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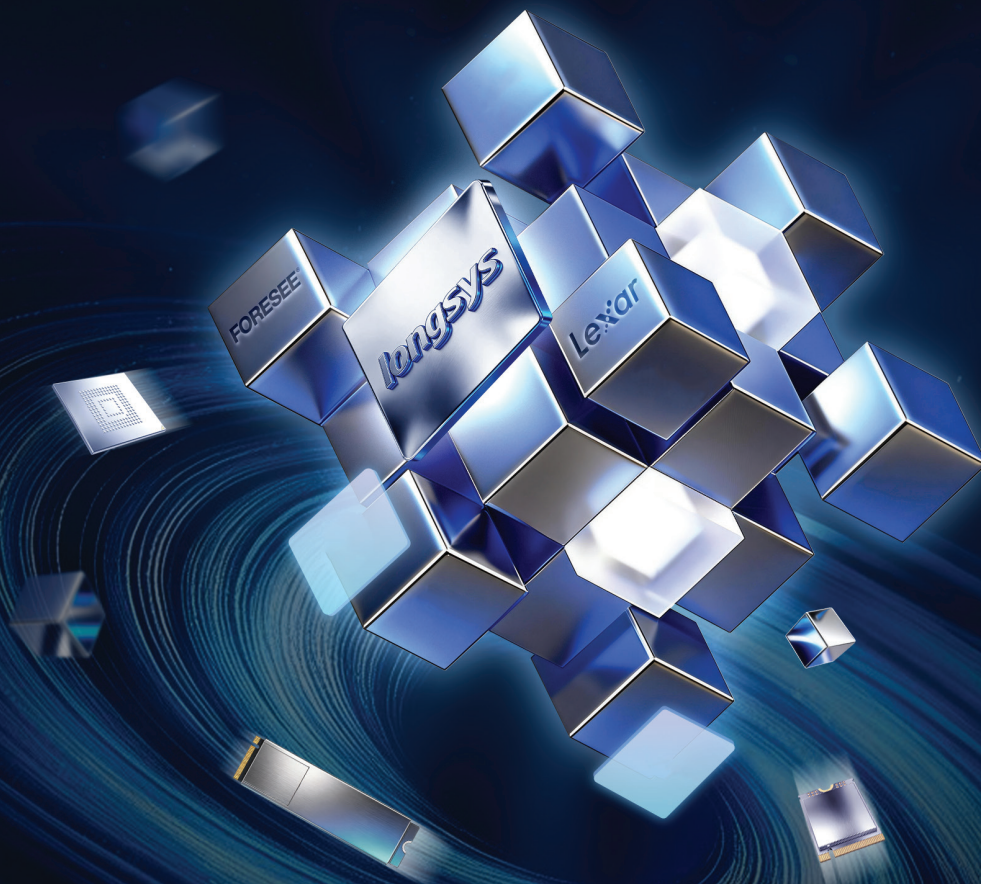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citi 花旗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077,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0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47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4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997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花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協議確定。倘若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0.60港元。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6年8月3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longsys.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通過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根據中國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提供資金的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12,151.32	600	145,815.88	7,000	1,701,185.16	80,000	19,442,116.08
100	24,302.65	700	170,118.52	8,000	1,944,211.61	90,000	21,872,380.59
150	36,453.96	800	194,421.17	9,000	2,187,238.07	100,000	24,302,645.10
200	48,605.29	900	218,723.80	10,000	2,430,264.51	200,000	48,605,290.20
250	60,756.61	1,000	243,026.45	20,000	4,860,529.02	300,000	72,907,935.30
300	72,907.94	2,000	486,052.90	30,000	7,290,793.54	400,000	97,210,580.40
350	85,059.26	3,000	729,079.35	40,000	9,721,058.05	500,000	121,513,225.50
400	97,210.58	4,000	972,105.80	50,000	12,151,322.56	750,000	182,269,838.26
450	109,361.90	5,000	1,215,132.25	60,000	14,581,587.05	1,000,000	243,026,451.00
500	121,513.23	6,000	1,458,158.71	70,000	17,011,851.56	1,303,900 ⁽¹⁾	316,882,189.4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閣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longsys.com 刊登有關最終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包括：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全日24小時查閱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3)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2026年9月9日（星期三）、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及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中國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在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中國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並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股款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帶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性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8
豁免及免除	84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3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1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61
財務資料.....	2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0
關連交易.....	282
股本.....	283
主要股東.....	286
基石投資者.....	2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1
承銷.....	31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該章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性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我們向IDM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且不從事晶圓製造。基於我們涵蓋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後端製造（包括系統級封裝、測試及組裝）的能力，我們設計、開發、後端製造及銷售完整的存儲產品組合，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於2025年，我們佔據全球存儲產品市場1.2%的市場份額，鑒於該行業市場規模龐大，這一份額對獨立存儲企業而言意義重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存儲器廠商、全球超過100個市場參與者中第二大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及中國超過30個市場參與者中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目前擁有並經營三個主要品牌：FORESEE、Zilia及雷克沙，各品牌針對不同客戶群，並在各自的市場中享有極高知名度。該等成就，加之我們強大的全球佈局以及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強大實力，凸顯了我們在整個半導體存儲行業中的關鍵作用。

我們成立於1999年，深耕半導體存儲行業二十多年。在董事長蔡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很早便意識到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巨大潛力。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及戰略發展，我們從半導體存儲產品貿易擴展到開發自身的存儲產品後端製造技術，並進一步發展到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封測能力等核心能力。這些貫穿半導體存儲價值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組合，並為我們贏得了業務合作夥伴及用戶的廣泛認可。

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並持續創新，從而獲得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我們作為存儲市場重要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品牌：FORESEE（主要服務於B2B市場）、Zilia（主要服務於拉丁美洲B2B市場）以及雷克沙（主要服務於B2C市場），共同推動企業級及消費級市場的均衡增長。

- **FORESEE**是我們經過十多年的自主發展培養而成，享有很高的聲譽及顯著的先發優勢，尤其是在手機及電腦等端側設備及汽車領域。
- **Zilia**是我們在收購SMART Brazil（SMART Global旗下的巴西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後於2023年推出的品牌。
- **雷克沙**是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全球高端品牌。迄今為止，雷克沙品牌的產品已銷往6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獲得眾多國際獎項。雷克沙主要針對及服務B2C存儲市場，例如攝影、攝像及遊戲。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

我們設計、後端製造及銷售多種內存及存儲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四大產品線：

- **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將存儲器直接集成到智能手機、智能穿戴、汽車電子、平板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等電子產品主系統中；
- **SSD**，獨立的存儲設備，以快速的數據訪問速度、可靠性高及易於更換而著稱，用於服務器、電腦、數據中心及其他應用；
- **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存儲卡及便攜式SSD，主要支持消費級存儲設備、智能汽車等應用情景的數據傳輸及備份；及
- **內存條**是搭載DRAM芯片的電路板，用於服務器、電腦、數據中心及相關應用的臨時數據處理及程序執行。

我們目前專注於銷售消費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消費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94.7%、92.9%、89.8%及88.4%，而我們的非消費級產品（包括企業級及工規級產品）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5.3%、7.1%、10.2%及11.6%。我們的非消費級產品在絕對金額及收入貢獻方面均實現增長，展現出不斷加快的增長勢頭。這反映我們為應對多元化市場需求而具備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對於存儲IDM的差異化競爭策略。

我們的內存及存儲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消費級及非消費級產品。我們的消費級產品主要面向大眾市場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可穿戴設備。其側重以具吸引力的成本提供具競爭力的性能、容量、能效及規格尺寸，以滿足消費電子製造商的需求。該等產品通常用於相對受控的操作環境。我們的非消費級產品包括企業級及工規級產品。我們的企業級產品用於企業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其終端客戶包括需要高性能、高可靠性及大規模存儲解決方案的雲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我們的工規級產品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電腦、智能車輛及廣泛的其他工業及嵌入式應用，其操作環境要求更為嚴苛（例如須適應更寬廣的溫度範圍（如約-40°C至85°C）；戶外及半戶外使用，例如戶外監控設備暴露於直射陽光、雨水飛濺及灰塵中；以及工廠機械、建築設備及汽車應用中的震動與衝擊）。

我們的消費級產品充分利用消費電子產品頻繁更新換代以及在端側設備中不斷擴大的AI功能所帶來的機遇。大模型整合至端側設備（例如智能手機及電腦），不斷提升本地數據存儲及處理的要求，從而推動對更高容量及更高性能嵌入式存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消費級產品包括端側AI設備及傳統消費級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用於消費級產品的存儲產品市場達1,183億美元，並預期於2030年增加至2,244億美元，CAGR為13.7%。

在大型AI模型激增、雲計算滲透率提高以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企業級產品有望實現爆炸式增長。我們的工規級產品符合工業產品對溫度耐受性、耐用性及高性能要求（如快速響應時間及斷電保護）等典型要求的嚴格規範。尤其是，汽車行業要求穩定的性能、高可靠性並符合車規級規格，以及在廣泛的溫度範圍、震動及其他嚴峻環境條件下保持穩定運行，需要我們長期持續發展及保持卓越的技術專長。於智能汽車領域，我們的存儲產品應用於各種系統，例如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車載網關、高級駕駛輔助系統、駕駛員監控、行車記錄儀及車載USB驅動器。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作為其數據存儲及管理組件，支持運行數據、傳感器數據、導航及地圖數據以及多媒體內容的存儲、讀取及處理。

我們的能力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的關鍵領域形成強大的自主能力：

主控芯片設計：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組合研發一系列自主設計主控芯片。憑藉高度集成的設計、出色的性能、靈活的客戶定制化能力及強大的生態系統支持，我們能以穩定的供應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設計八款主控芯片，其中六款已成功商業化，餘下兩款正處於商業化過程中，涵蓋USB、SD卡、eMMC、UFS產品以及SSD。2026年3月，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存儲處理單元（「SPU」）主控芯片，旨在為AI時代的智能存儲提供動力。

存儲芯片設計：我們已成功發展自身的存儲芯片設計實力，專注於SLC NAND Flash及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填補主要晶圓IDM從小容量存儲市場縮減規模後留下的空白。我們的存儲芯片研發面向長尾市場，旨在使我們能夠與晶圓IDM進行差異化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流片九款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並正擴展至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技術。

固件開發：我們擁有業界領先的固件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並提供強大的售後支持。我們的產品通常使用自研固件，且各產品線統一固件平台，可實現快速適配。高級緩存（「HLC」）技術和我們專為在端側設備上進行AI推理而設計的智能存儲代理iSA是我們為AI時代開發的最新固件級創新技術。

封裝及測試能力：我們在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方面積累了技術專長。我們的蘇州工廠具備SiP技術及MCP技術（包括堆疊封裝），且能夠封裝16層堆疊存儲產品。我們的中山工廠的數據中心存儲產品專線集研發和再測試於一體，各產品線的DPPM在50以內。在巴西，我們的阿蒂巴亞工廠和馬瑙斯工廠能夠為一系列存儲產品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技術能力離不開強大的研發團隊，該團隊由1,262人組成。我們於中國上海、成都、深圳和中山以及巴西坎皮納斯設有五個研發中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645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229項發明專利、182項軟件著作權及13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全球化佈局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77.1%、71.1%、66.8%及69.9%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我們通過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中東各地的本地子公司及專業團隊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貼近客戶並迅速響應其需求。通過利用這些本地資源及業務，我們能夠有效服務全球客戶，其中包括多家《財富》500強企業。我們的客戶群包括戴爾、聯想、邁瑞醫療、OPPO、三星、傳音及小米等知名企業，反映我們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應用方面客戶覆蓋的廣度與多元化程度。

此外，我們採用多源採購供應鏈策略，就關鍵原材料及服務與全球多名供應商保持多元協作關係。我們的供應鏈囊括國內外供應商，確保從全球優質供應商可靠地採購晶圓、主控芯片以及封測服務。我們已與主要的存儲晶圓供應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並且已與多家晶圓製造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或長期供應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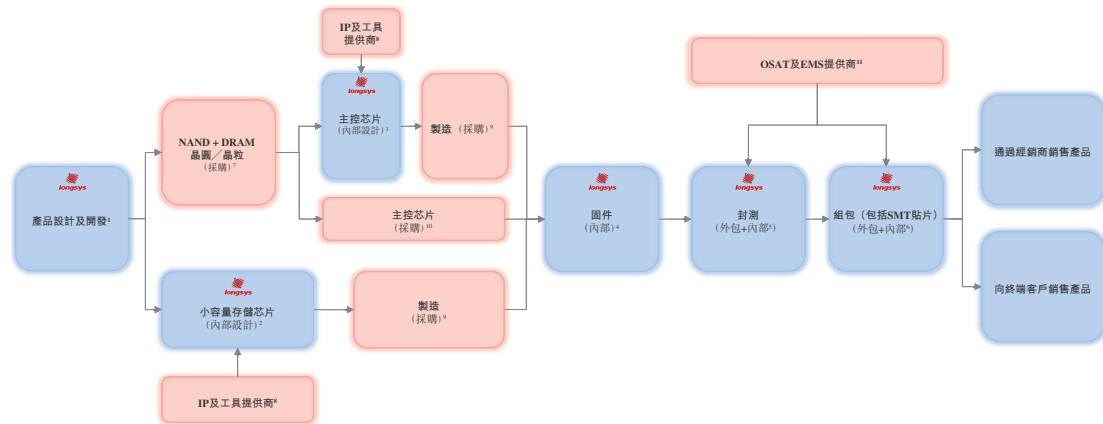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戰略收購使我們海外擴張的腳步進一步加快並擴大了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我們收購了在加州成立的優質國際消費類存儲品牌雷克沙，顯著拓寬了我們的全球零售及分銷渠道，並提升了我們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目前我們向橫跨六大洲超過6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雷克沙品牌產品，並已建立涵蓋主要電商平台、實體零售連鎖及分銷合作夥伴的綜合全球渠道網絡。我們對Zilia的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標誌著中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向海外擴張的重大里程碑。作為巴西最大的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Zilia助力我們打開拉丁美洲市場，並作為我們於該地區的戰略後端製造和服務樞紐。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獨立的存儲器企業。經過戰略發展，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建立經營能力及完善業務佈局，涵蓋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開發、系統級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與傳統IDM不同，我們並無晶圓製造設施。相反，我們採取開放靈活的模式，分別向IDM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而對於我們自主設計的芯片，我們向晶圓廠採購晶圓製造服務。於採購存儲晶圓（主要為NAND Flash及DRAM晶圓）及主控芯片後，我們能夠利用內部產能將其轉化為各類存儲產品，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多元的產品組合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於中國及巴西的工廠選擇性地利用自有產能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同時將其餘業務外包予第三方OSAT服務供應商，這提升了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即FORESEE、Zilia及雷克沙）提供我們的存儲產品，同時我們亦向若干企業客戶銷售未貼牌產品，這些產品其後以有關客戶的品牌於市場上銷售。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商渠道銷售產品，這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在滿足不同市場需求的同時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高效的產品分銷。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業務模式：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波龍的主要營運地點：1.中國內地、巴西。2.中國內地。3.中國內地。4.中國內地。5.中國內地、巴西。6.中國內地、巴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供應商所在地(指外部供應商總部所在地，直接交易實體可能位於不同地點)：7.美國、韓國、中國內地。8.美國、中國內地。9.韓國、中國台灣。10.中國內地、中國台灣。11.中國內地、中國台灣。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特徵以及我們的地位、戰略及表現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特徵以及我們的地位

我們在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運營，該市場的特徵為週期性強。市場參與者包括IDM及獨立存儲器廠商，其中IDM佔據主導地位，合共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80%，而獨立存儲分部則相對分散。作為擁有1.2%市場份額的獨立存儲器廠商（這一份額對獨立存儲企業而言意義重大），當我們的產品或目標市場與IDM重疊時，我們會與彼等進行直接競爭。同時，存儲晶圓（包括NAND Flash及DRAM）為存儲產品最重要的原材料，通常佔原材料的75%以上。存儲晶圓的供應高度集中。前五大製造商約佔NAND Flash存儲晶圓市場的90%，而前三大製造商則佔DRAM晶圓市場的90%以上。由於我們並無自行製造晶圓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及運營高度依賴該等主要存儲晶圓供應商，因此我們與彼等的談判地位及議價能力有限。此外，大多數存儲產品本質上近似於大宗商品，供應彈性較低，乃由於存儲晶圓製造商在短期內調整產能的靈活性有限。因此，存儲產品價格會隨客戶需求轉變而迅速變化。

我們於上行週期及下行週期的策略及財務表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了數個明顯的週期：(i)自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第四季度初的下行週期；(ii)自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上半年的上行週期及需求復甦階段；(iii)自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第二季度的下行週期；及(iv)自2025年第二季度至2026年第二季度的快速上行週期。由於行業週期可能跨越財政年度／期間，部分財政年度／期間較能代表典型的下行週期及上行週期情況。2024年及2025年全年均受到下行週期及上行週期階段的綜合影響，因此並無呈現

概 要

明顯的整體週期形態。下表概述了在典型下行週期（2023年全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極端上行週期（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節選行業指標及我們的關鍵財務指標，連同年／期末較年／期初的增／減百分比（如適用）。

指標	2023年全年／ 年末（代表 下行週期情況）	截至2025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代表下行週期情況）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6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代表極端 上行週期情況）
期末行業平均存儲 晶圓價格.....	DRAM： 2.11美元／ GB (+5.6%) NAND Flash： 0.05美元／ GB (-3.6%)	DRAM： 2.48美元／ GB (-6.3%) NAND Flash： 0.06美元／ GB (-12.9%)	DRAM： 6.97美元／ GB (+74.4%) NAND Flash： 0.20美元／ GB (+127.3%)
毛利率	4.7%	9.1%	57.5%
淨利潤／（虧損）率.....	(8.3%)	(2.4%)	43.7%
年／期末存貨結餘 （扣除撇減）.....	人民幣5,893.2 百萬元(+57.4%)	人民幣8,171.3 百萬元(+4.3%)	人民幣21,343.7 百萬元(+82.8%)
存貨量（百萬GB） ⁽¹⁾	18,287 (+154.5%)	23,567 (+29.0%)	27,050 (+5.3%)
存貨週轉天數	182.2天	171.9天	317.2天
存貨撇減	人民幣120.1 百萬元	人民幣213.1 百萬元	人民幣80.5 百萬元
存貨撇減佔存貨原始成本的 百分比	2.0%	2.5%	0.4%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人民幣(2,798.4) 百萬元	人民幣89.9 百萬元	人民幣(2,947.5) 百萬元
年／期末計息銀行借款 ...	人民幣5,263.0 百萬元(+297.1%) ⁽²⁾	人民幣8,222.1 百萬元(+7.1%)	人民幣16,129.1 百萬元(+53.8%)

附註：

- (1) 僅按晶圓存貨計算。存貨總額包括晶圓、芯片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其中晶圓佔較大比例。
- (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借款」。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通常在上行週期與下行週期之間交替，每個週期均對我們的戰略、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產生截然不同的影響。在上行週期，市場的特徵為客戶需求強勁及存儲晶圓供應緊張，從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持續上漲。在該等期間，我們一般對客戶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在分配有限的供應時可更具選擇性，優先考慮主要客戶以加強客戶關係，並通過更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採購方面，我們通常根據已確認的客戶採購訂單及指示性預測來規劃採購及存貨儲備。由於在上行週期客戶訂單往往會增加，我們的採購量通常會上升，而我們的存貨水平一般亦會因增加備貨以支持更高需求而提高。我們與多元化的存儲晶圓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於供應緊張期間，在確保穩定的晶圓供應方面，我們可能較同業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惟我們的採購價格仍取決於當時的現行市況。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處於一個史無前例的上行週期的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AI相關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部分存儲產品的供應變得極度緊張，且存儲晶圓價格上漲至大幅高於歷史常規的水平，價格漲幅超過過去十年的記錄。在此等情況下，由於產品價格極高，部分客戶因預算限制而減少、延遲或下調訂單，導致我

們的整體銷量及接單量較過往期間有所下降。為此，我們更為審慎地調整了採購及備貨策略並減少我們存儲晶圓採購規模，此乃經考慮(i)手頭客戶訂單量減少、(ii)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iii)我們對客戶接受更高價格的購買力的評估。因此，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343.7百萬元，主要受價格上漲所帶動，而非採購規模增加或存貨量大幅增加。

在下行週期，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特徵為客戶需求疲弱及存儲晶圓供應過剩，從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在該等期間，隨著存儲晶圓價格下跌，若干終端客戶可能會增加其產品的存儲容量，以提升競爭力，因此，彼等可能會增加採購量。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實施業務擴張策略，即使在下行週期中，我們按GB計量的銷售量仍可能會增加。為應對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的趨勢，我們通常尋求加快存貨週轉，從而縮短我們的存貨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間的時間差，並降低價格下跌的風險。該銷售策略一般無法防止毛利率下降，但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策略一致，並有助於管理存貨風險及營運資金需求。在採購方面，我們持續根據客戶訂單規劃採購。即使在下行週期，鑒於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及銷售策略，儘管我們因應價格趨勢及存貨風險而對採購進行謹慎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採購量仍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加。由於我們的存貨撥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下行週期中市場價格的迅速下跌可能導致較高的存貨撇減，從而對我們的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典型下行週期狀況影響，導致(其中包括)毛利率相對較低、處於淨虧損狀態以及存貨減值佔存貨原始成本的比例較高。

我們的存貨管理及資金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已確認客戶採購訂單及指示性預測來規劃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斷實施業務擴張策略，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市場覆蓋範圍，我們的採購量及存貨水平普遍上升，原因是我們儲備了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支持業務增長。儘管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調整採購及備貨策略以更趨審慎，並放緩存儲晶圓採購，但我們將繼續監察存儲市場的發展，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倘我們接獲超出我們預期的採購訂單及／或預測，或倘市場共識顯示需求強於預期，我們可能會對該等發展迅速作出回應，並重新加快存貨採購。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的保質期主要取決於底層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其估計產品壽命通常至少為三年，且通常可兼容多種產品類型。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5年通常介乎約170至200天，並於極端上行週期(如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延長至約320天。因此，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出現陳舊過時的情況有限，且我們的存貨撥備在很大程度上並非受賬齡或陳舊過時因素所驅動。相反，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的存貨撥備主要受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影響，而該等因素主要受行業週期影響。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原材料採購的進展及規模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於大多數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主要是由於在該下行週期內，當我們預期存儲晶圓價格將持續下跌時，我們會放緩採購，從而於該下行

週期內減少現金流出並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入。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為配合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策略，我們預期整體採購規模將持續增加，惟於價格快速上升期間，我們可能會在考慮客戶訂單、晶圓價格趨勢及我們的資金狀況後，對採購及庫存水平作出短期調整。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已確認的客戶採購訂單及指示性預測，連同按數量計算的存貨結餘，並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採購計劃，確保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我們的存貨通常足以滿足未來至少三個季度的客戶需求。

未來，我們擬繼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亦擬於適當情況下通過提高較長期銀行借款的比例，優化債務結構，以減輕短期資金壓力，並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存貨及採購需求。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01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6,615.6百萬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額度以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與我們於半導體存儲市場經營有關的風險

上述事項產生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狀況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週期性影響，而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ii)我們與IDM及其他獨立存儲產品企業競爭，且預期有關競爭將會加劇；(iii)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且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及(v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而供應受到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市場地位：(i)獨立品牌存儲器廠商，市場空間廣闊；(ii)高增長端側AI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技術能力；(iii)長期深耕鍛造強大的研發及工程專長；(iv)於存儲全價值鏈建立的穩固關係；(v)多個品牌構成完整產品矩陣；及(vi)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工程文化。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持續投資關鍵技術並把握端側AI的機遇；(ii)推動產品創新，強化市場競爭力；(iii)進一步發展後端製造能力，構建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iv)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及(v)有選擇地探索收購機會。

銷售及客戶

我們通過直銷與分銷渠道相結合的方式，向下游客戶銷售存儲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為大型企業及其他戰略客戶。我們亦通過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進行銷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通過直接客戶互動及強大的分銷合作夥伴網絡，我們向全球知名的OEM、ODM、電子製造商、汽車公司及零售商提供我們的存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巴西仍然是我們的核心創收地區，合計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69.0%、74.0%、70.8%及7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34.6%、36.8%、29.0%及28.3%。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該期間價格急速上升，降低了若干對價格敏感的客戶採購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部分客戶推遲採購或降低規格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模式；及(ii)鑒於主要存儲原材料(包括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供應仍然緊張，且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平均價格於2026年上半年持續上漲，我們減少了存儲晶圓的採購，這限制了存儲產品的產量，從而減少了可供應予客戶的產品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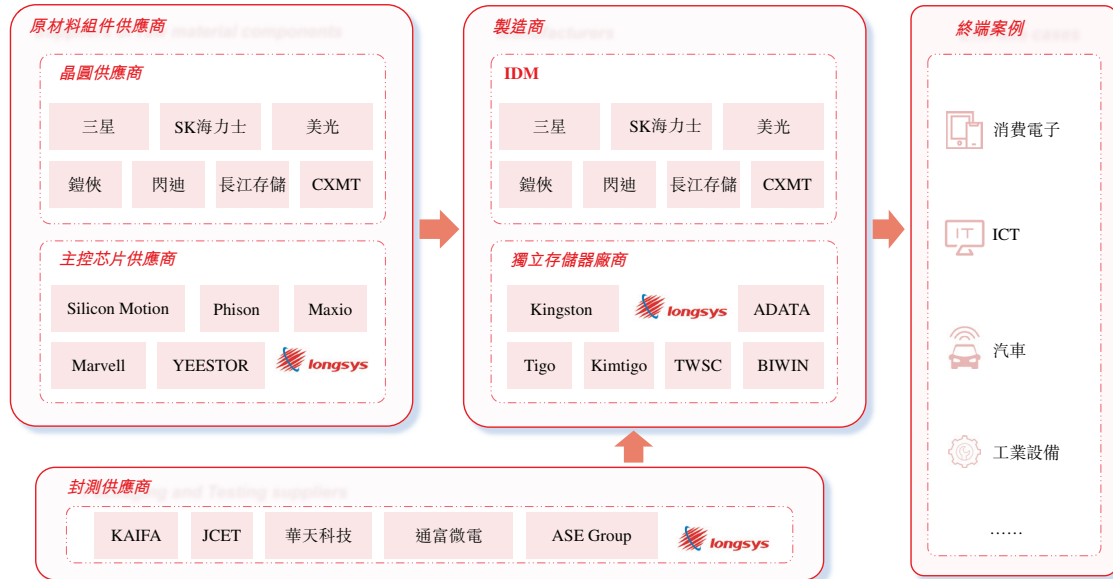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存儲產品的核心原材料主要為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我們亦為自行設計的芯片採購晶圓製造服務，並採購OSAT服務以補充我們的內部後端製造。我們已與大多數全球領先的存儲IDM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向獨立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主控芯片，而我們的採購遍佈不同地區的多家頂級供應商，以協助分散供應風險。就我們自行設計的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而言，我們向全球領先的代工廠採購晶圓代工服務。此外，我們與OSAT及EMS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是我們的主要採購地區，合計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的68.4%、54.0%、55.4%及68.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的48.6%、50.0%、52.0%及63.3%。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

下圖展示半導體存儲器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關鍵組件及服務供應商、廠商和終端案例之間的關係：



附註：江波龍的主控芯片與封裝服務主要提供給其自身的存儲產品。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2,754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8,75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為26.0%。市場高度集中。市場參與者包括IDM及獨立的存儲器企業，其中獨立的存儲器企業於2025年佔據約20%的市場份額。作為一家獨立的存儲器企業，我們與IDM採用差異化策略，並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我們在產品與IDM重疊時與其競爭。隨著我們的客戶群開始覆蓋重點客戶，與IDM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2%，我們將利用自身能力靈活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客戶未被滿足的需求，並探索IDM尚未充分開發的產品類別。我們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能力、強大的芯片設計研發實力、廣泛的存儲產品組合、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將能夠幫助我們在業界保持強大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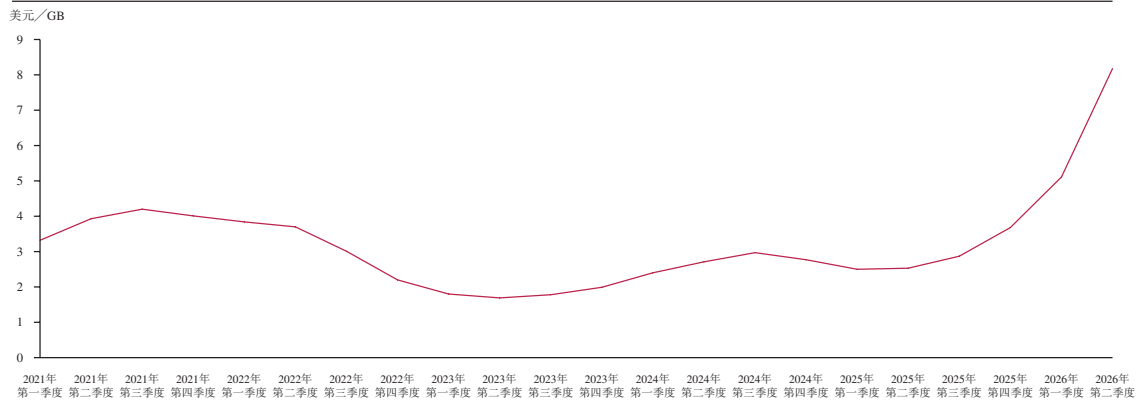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是存儲產品最關鍵的組件，大體上佔原材料的75%以上。存儲晶圓供應高度集中。前五大製造商佔據約90%的NAND Flash存儲晶圓市場，而前三大製造商佔據超過90%的DRAM晶圓市場。存儲晶圓的價格亦具有週期性。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臨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儘管我們的晶圓供應及定價面臨行業典型週期性問題，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原材料方面並無遭到重大中斷，亦無在將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方面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的緩解措施包括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以及與多家原廠訂立長期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歷史存儲行業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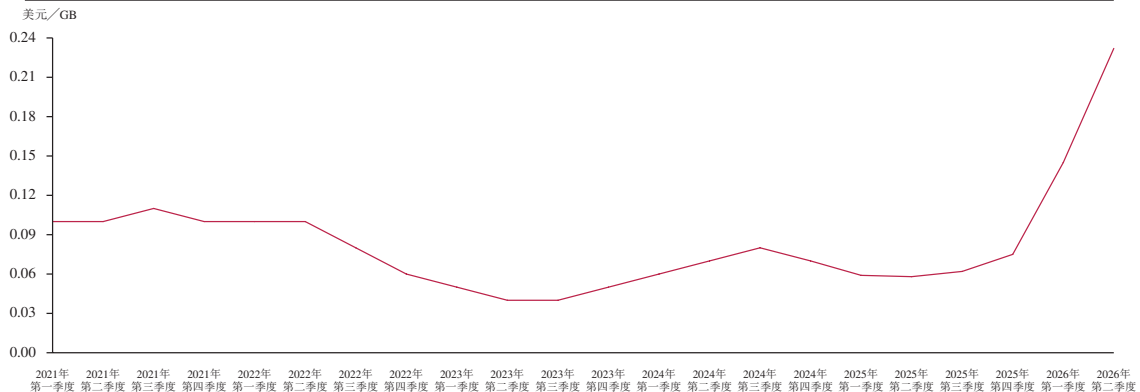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存儲晶圓是半導體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變動直接影響存儲產品的定價及盈利能力。2021年至2026年上半年期間，受供需動態變化影響，存儲晶圓及存儲產品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而在產能持續升級及存儲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持下，同期以GB計的出貨量總體呈增長趨勢。於2023年，智能手機、電腦及其他下游市場需求疲軟，加之去庫存行動，導致出現供應過剩局面，行業進入下行週期；因此，NAND Flash及DRAM晶圓的價格分別下跌約45%及40%，存儲產品的價格亦隨之下跌。於2024年，製造商調整供應，同時下游需求復甦，晶圓價格分別回升約57%及51%，推動存儲產品價格回升。於2025年，在因持續庫存調整導致上半年表現疲軟之後，AI數據中心建設、激增的企業級存儲需求及HDD供應短缺令供應進一步收緊，並帶動晶圓及存儲產品的價格自2025年第二季度末開始大幅上漲，且該等價格上漲持續至2026年上半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6年第一季度，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平均價格按季分別上升約50%及90%，並均於2026年第二季度按季進一步上升約60%。存儲晶圓的價格趨勢通常會傳導至存儲產品，導致存儲產品價格於該期間持續上漲，儘管傳導幅度及時間可能因產品組合、庫存週期及客戶定價安排而異。

下圖顯示於2021年至2026年第二季度DRAM晶圓及NAND晶圓的行業平均價格：

DRAM晶圓的歷史價格，2021年至2026年第二季度



NAND晶圓的歷史價格，2021年至2026年第二季度



資料來源：Omdia、Yole、灼識諮詢

概 要

DRAM晶圓及NAND晶圓的價格變動，是影響我們產品過往售價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及NAND晶圓的價格趨勢對我們的存儲產品售價、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其變動普遍與存儲晶圓的基本價格趨勢一致。該等價格變動亦影響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包括採購時機、存貨水平以及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與相關撇減，反映並緊隨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22,766,170	100.0	6,141,001	100.0	14,706,621	100.0
銷售成本	(9,653,091)	(95.3)	(14,704,494)	(84.2)	(18,673,002)	(82.0)	(5,584,991)	(90.9)	(6,246,745)	(42.5)
毛利	472,021	4.7	2,759,156	15.8	4,093,168	18.0	556,010	9.1	8,459,876	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821	1.0	496,048	2.8	606,368	2.7	182,912	3.0	466,026	3.2
研發開支	(593,654)	(5.9)	(910,301)	(5.2)	(1,047,824)	(4.6)	(304,502)	(5.0)	(374,595)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980)	(4.8)	(772,122)	(4.4)	(885,602)	(3.9)	(268,880)	(4.4)	(272,511)	(1.9)
行政開支	(453,225)	(4.5)	(634,585)	(3.6)	(669,199)	(2.9)	(191,301)	(3.1)	(224,928)	(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41)	(0.0)	(1,732)	(0.0)	(749)	(0.0)	(1,639)	(0.0)	(2,206)	(0.0)
其他開支	(20,341)	(0.2)	(75,238)	(0.4)	(120,600)	(0.5)	(38,568)	(0.6)	(215,138)	(1.5)
融資成本	(82,150)	(0.8)	(271,304)	(1.6)	(230,372)	(1.0)	(79,869)	(1.3)	(111,294)	(0.8)
分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371	0.0	(266)	(0.0)	(225)	(0.0)	—	—	(35)	(0.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58,278)	(10.5)	589,656	3.4	1,744,965	7.7	(145,837)	(2.4)	7,725,195	5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1,022	2.2	(84,425)	(0.5)	(247,194)	(1.1)	(3,385)	(0.1)	(1,298,032)	(8.8)
年／期內										
(虧損)／利潤	(837,256)	(8.3)	505,231	2.9	1,497,771	6.6	(149,222)	(2.4)	6,427,163	4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兩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投資者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 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837,256)	505,231	1,497,771	(149,222)	6,427,163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198,081	232,173	91,481	44,496	20,950
經調整（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39,175)</u>	<u>737,404</u>	<u>1,589,252</u>	<u>(104,726)</u>	<u>6,448,113</u>
加：					
折舊及攤銷.....	134,402	457,788	445,458	136,745	159,701
融資成本淨額.....	48,066	254,430	211,291	75,428	106,5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1,022)	84,425	247,194	3,385	1,298,032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677,729)</u>	<u>1,534,047</u>	<u>2,493,195</u>	<u>110,832</u>	<u>8,012,393</u>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於2023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3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全球經濟放緩、2023年大部分時間下游企業客戶持續去庫存及通脹上升的影響，我們的終端市場需求持續疲軟，特別是移動手機及電腦等關鍵領域；及(ii)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投資增加，以及與

概 要

本年度我們收購相關的股份支付成本及服務費用的增加。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儲產品行業的整體復甦，期間產品需求回升且價格上漲。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4年至2025年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i)因AI相關需求的激增及產品升級致使整體市場需求大於供應量，進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及(ii) 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雷克沙品牌移動存儲產品的競爭力並深化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導致移動存儲產品收入貢獻增加，進而推動產品組合優化。我們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下游市場（尤其是消費電子產品領域）復甦緩慢，對我們的定價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則錄得淨利潤，主要歸因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而此乃得益於(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整體市場需求超過現有供應量及(ii)產品升級。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自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嵌入式存儲..	4,422,919	43.6	8,425,271	48.3	10,012,076	44.0	2,625,151	42.7	7,412,982	50.4
SSD.....	2,802,425	27.7	4,146,913	23.7	5,569,596	24.5	1,563,629	25.5	3,270,486	22.2
移動存儲....	2,327,529	23.0	3,207,978	18.4	4,894,013	21.5	1,341,667	21.8	2,007,689	13.7
內存條	513,095	5.1	1,527,023	8.7	2,216,494	9.7	585,813	9.5	1,949,087	13.3
其他 ⁽¹⁾	59,144	0.6	156,465	0.9	73,991	0.3	24,741	0.5	66,377	0.4
總計	<u>10,125,112</u>	<u>100.0</u>	<u>17,463,650</u>	<u>100.0</u>	<u>22,766,170</u>	<u>100.0</u>	<u>6,141,001</u>	<u>100.0</u>	<u>14,706,621</u>	<u>100.0</u>

附註：

- (1) 指(i)通過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產生的收入，(ii)與若干客戶之間的合作研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及(iii)從我們的閒置辦公物業分租中產生的租金。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銷售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量 (百萬G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GB)	銷售量 (百萬G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GB)	銷售量 (百萬G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GB)	銷售量 (百萬G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GB)	銷售量 (百萬G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GB)
嵌入式存儲.....	11,399.3	0.39	11,529.6	0.73	15,064.3	0.66	4,330.9	0.61	4,053.3	1.83
SSD.....	10,694.7	0.26	10,374.7	0.40	15,087.5	0.37	4,712.0	0.33	2,960.9	1.10
移動存儲.....	5,689.7	0.41	6,354.5	0.50	10,105.7	0.48	2,885.8	0.46	1,838.2	1.09
內存條	45.2	11.34	94.6	16.14	107.8	20.56	36.4	16.08	23.3	83.70

概 要

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該期間價格急速上升，降低了若干對價格敏感的客戶採購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部分客戶推遲採購或降低規格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模式；及(ii)鑒於主要存儲原材料（包括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供應仍然緊張，且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平均價格於2026年上半年持續上漲，由於若干客戶無法負擔較高的存儲產品成本，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速度不及晶圓價格。因此，客戶採購訂單總量有所減少。據此，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優先向具戰略重要性及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供貨，並縮減存儲晶圓的採購規模，從而減少了該期間供應予客戶的產品數量。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整體市場需求超出可用供應。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收入、銷售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ORESEE.....	3,672,254	36.3	7,364,317	42.2	9,066,128	39.8	2,237,508	36.4	7,374,233	50.1		
雷克沙	2,425,775	23.9	3,524,584	20.2	4,741,420	20.8	1,382,681	22.5	2,514,277	17.1		
Zilia	37,212	0.4	2,307,966	13.2	2,898,612	12.7	859,685	14.0	2,387,681	16.2		
其他自有品牌 ⁽¹⁾ ..	357,034	3.5	533,921	3.1	748,483	3.3	253,643	4.1	278,532	1.9		
其他	3,632,837	35.9	3,732,862	21.4	5,311,527	23.3	1,407,486	22.9	2,151,897	14.6		
— 無品牌	2,054,622	20.3	1,727,967	9.9	2,163,103	9.5	481,194	7.8	1,254,239	8.5		
— 其他第三方												
品牌 ⁽²⁾	1,578,215	15.6	2,004,895	11.5	3,148,425	13.8	926,292	15.1	897,659	6.1		
總計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22,766,170	100.0	6,141,001	100.0	14,706,621	100.0		

附註：

- (1) 「其他自有品牌」包括我們AirDisk、ISOCOM、江波龍及Mestor等其他自有品牌下銷售產品的收入。
- (2) 「其他第三方品牌」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約200個第三方品牌。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單之客戶的主要業務所在地而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18,702	22.9	5,038,831	28.9	7,547,874	33.2	1,823,286	29.7	4,426,493	30.1
中國香港....	4,597,626	45.4	5,485,728	31.4	5,623,543	24.7	1,729,243	28.2	4,303,277	29.3
巴西	68,813	0.7	2,386,835	13.7	2,927,018	12.9	867,250	14.1	2,288,213	15.6
美國	1,112,205	11.0	1,624,870	9.3	1,646,340	7.2	383,641	6.2	693,130	4.7
中國台灣....	352,179	3.5	573,306	3.3	911,749	4.0	235,791	3.8	795,624	5.4
其他 ⁽¹⁾	1,675,587	16.5	2,354,080	13.4	4,109,646	18.0	1,101,790	18.0	2,199,884	14.9
總計	<u>10,125,112</u>	<u>100.0</u>	<u>17,463,650</u>	<u>100.0</u>	<u>22,766,170</u>	<u>100.0</u>	<u>6,141,001</u>	<u>100.0</u>	<u>14,706,62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歐洲和中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72,670)	(1.6)	1,163,956	13.8	1,623,260	16.2	217,083	8.3	4,246,600	57.3
SSD.....	90,189	3.2	595,221	14.4	784,044	14.1	45,337	2.9	1,908,005	58.3
移動存儲....	545,014	23.4	897,801	28.0	1,408,944	28.8	253,223	18.9	1,321,376	65.8
內存條	(93,845)	(18.3)	100,786	6.6	284,354	12.8	38,161	6.5	967,782	49.7
其他	3,333	5.6	1,392	0.9	(7,434)	(10.0)	2,206	8.9	16,113	24.3
總計	<u>472,021</u>	<u>4.7</u>	<u>2,759,156</u>	<u>15.8</u>	<u>4,093,168</u>	<u>18.0</u>	<u>556,010</u>	<u>9.1</u>	<u>8,459,876</u>	<u>57.5</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FORESEE...	(103,375)	(2.8)	867,124	11.8	1,122,879	12.4	(33,512)	(1.5)	4,206,423	57.0
雷克沙	259,426	10.7	805,045	22.8	1,185,413	25.0	164,630	11.9	1,540,157	61.3
Zilia	(8,775)	(23.6)	287,182	12.4	455,697	15.7	99,031	11.5	1,268,684	53.1
其他 ⁽¹⁾	324,745	8.1	799,805	18.7	1,329,179	21.9	325,861	19.6	1,444,612	59.4
總計	<u>472,021</u>	<u>4.7</u>	<u>2,759,156</u>	<u>15.8</u>	<u>4,093,168</u>	<u>18.0</u>	<u>556,010</u>	<u>9.1</u>	<u>8,459,876</u>	<u>57.5</u>

附註：

- (1) 「其他」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i)我們的其他自有品牌產品、(ii)以無品牌銷售的產品及(iii)以約200個第三方品牌銷售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消費級及非消費級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消費級產品...	422,094	4.4	2,557,674	15.8	3,707,143	18.1	493,664	8.8	7,343,090	56.5
非消費級 產品	49,927	9.3	201,482	16.1	386,025	16.6	62,346	11.6	1,116,786	65.6
總計	<u>472,021</u>	<u>4.7</u>	<u>2,759,156</u>	<u>15.8</u>	<u>4,093,168</u>	<u>18.0</u>	<u>556,010</u>	<u>9.1</u>	<u>8,459,876</u>	<u>57.5</u>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存儲產品行業的整體復甦，存儲行業的產品需求出現反彈，價格有所提升，及(ii)於2023年底，我們在行業復甦前進行了戰略性補充存貨，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晶圓和其他原材料，從而降低2024年的產品銷售成本，提高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進一步改善，主要是由於(i)AI相關需求的激增及產品升級致使整體市場需求大於現有供應量，進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及(ii) 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雷克沙品牌移動存儲產品的競爭力並深化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因其毛利率在所有產品線中為最高），導致移動存儲產品收入貢獻增加，進而推動產品組合優化。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提升，主要歸因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而此乃得益於(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整體市場需求超過可用供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半導體存儲市場呈現快速擴張態勢，這得益於AI相關應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對存儲器的龐大需求支撐，從而導致對大容量、高頻寬及高可靠性存儲產品的需求不斷提

概 要

高。因此，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線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漲、(ii)產品升級及(iii)由於較早前以較低成本購入存貨，所有產品線（主要為存儲晶圓）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4,396	5,213,184	6,142,449	6,460,070
流動資產總值	9,065,449	11,683,483	16,608,268	30,784,242
資產總值	13,679,845	16,896,667	22,750,717	37,244,3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7,056	2,773,834	4,665,452	9,722,664
流動負債總額	4,933,385	7,223,328	9,723,600	12,711,385
負債總額	7,230,441	9,997,162	14,389,052	22,434,049
流動資產淨值	4,132,064	4,460,155	6,884,668	18,072,857
股本	412,864	415,982	419,145	419,145
儲備	5,608,265	6,051,507	7,435,149	14,175,989
非控股權益	428,275	432,016	507,371	215,129
總權益	6,449,404	6,899,505	8,361,665	14,810,263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49.4百萬元、人民幣6,899.5百萬元、人民幣8,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0.3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4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13.1百萬元、股份支付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計劃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人民幣112.9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人民幣1,4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580.8百萬元、股份支付計劃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人民幣113.8百萬元、股份支付人民幣91.5百萬元，部分被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23.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增加人民幣6,4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422.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21.0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798,400)	(1,189,742)	(1,201,202)	89,861	(2,947,5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1,459)	(1,101,991)	(967,920)	(127,393)	(232,0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17,868	2,140,742	2,624,796	510,824	5,33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41,991)	(150,991)	455,674	473,292	2,153,8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1,014,411	1,468,8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275	(35,121)	(1,274)	3,896	(14,9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23	1,014,411	1,468,811	1,491,599	3,607,7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波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損益淨額以及存儲產品行業波動及產品開發帶來的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存貨的採購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而增加。此外，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的重大因素亦包括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折舊、股份支付費用及融資成本。特別是，儘管我們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我們分別於同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89.7百萬元、人民幣1,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增加，尤其是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其他資產的增加，其總額超過了淨利潤所產生的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21.6%	72.5%	30.4%	139.5%
毛利率 ⁽¹⁾	4.7%	15.8%	18.0%	57.5%
流動比率 ⁽²⁾	1.8	1.6	1.7	2.4
資產負債比率 ⁽³⁾	52.9%	59.2%	63.2%	60.2%
債務權益比率 ⁽⁴⁾	112.1%	144.9%	172.1%	151.5%
利息保障倍數 ⁽⁵⁾	(11.9)	3.2	8.6	70.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同年／期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計算。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要財務比率的影響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應仔細完整閱覽該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不斷變化的市況、新技術的引入及客戶偏好的改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製造服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iii)週期性的行業性質及歷史低迷伴隨平均售價波動；(iv)如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運營歷史未必能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vi)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的產品性質近乎大宗商品，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水平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vii)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面臨持續且迅速的技術變革，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大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或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viii)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進行辯護或解決；(ix)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xi)我們的增長以及我們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xii)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xiii)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由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 Inc.，「美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發起的若干專利侵權訴訟，其宣稱（其中包括）由雷克沙歐洲、雷克沙香港與其他第三方列名被告在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的若干NAND閃存裸片及SSD產品侵犯申索人的若干歐洲專利（「知識產權訴訟」），美光於其中宣稱，該等由我們分銷的被申索產品包含了由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存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另一主要供應商）製造的存儲裸片。知識產權訴訟目前處於極早期階段，且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現階段不可能就知識產權訴訟成功的可能性作出可靠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訴訟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美光的業務關係），原因（其中包括）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雷克沙品牌SSD產品來自德國、法國及英國的合計財務貢獻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針對我們施加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救濟措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可能並不重大；(ii)儘管存在知識產權訴訟，目前與美光的交易概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我們與供應商就涉及彼等所供應產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訂有慣常的彌償安排，惟須受相關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法院文件、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備忘錄、相關交易協議、記錄及文件、基於本集團未經審

計管理賬目的相關銷售數據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在與本公司及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可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62,071,900股股份；及(ii)蔡女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41.14%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蔡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8.79%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及蔡女士將於上市時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庭審事件

蔡先生於2018年在中國的一宗賄賂案中作為證人（但並非被告）參與其中，提供證言證據以協助調查一名第三方紀震先生（時任深圳市南山區主管科技的副區長），紀先生於2018年6月因為向某些實體及個人索取利益，並收受賄賂（包括間接從本公司收受的人民幣1,000,000元）而被定罪。根據2017年及2018年有關該事件的法院判決，(a)於2013年初，蔡先生首次獲紀先生接洽，鼓勵本公司申請政府資金，本公司其後就該政府資金提交申請並獲南山區科技創新局批准，其中紀先生於申請過程中擔任審批人之一；及(b)於2013年10月，紀先生請求蔡先生向深圳華德（由紀先生的一名學生擔任其總經理）提供協助，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若干SSD測試工作外包予深圳華德。鑒於紀先生時任深圳市南山區主管科技的副區長，為免得罪紀先生及相信深圳華德將能夠根據深圳華德合約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27日訂立深圳華德合約並於2014年1月6日根據深圳華德合約向深圳華德結清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其後發現該筆款項實際上為向紀先生支付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庭審事件」一節。

於深交所上市

自2022年8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深交所上市有關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於深交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董事

的意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ii)概無有關本集團於深交所上市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參照：(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766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按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通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作出。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股息已悉數派發。我們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46.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272.4百萬元，該兩項股息其後均已於2026年5月19日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2026年6月悉數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固定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可支付任意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股息，該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利潤的30%。於2025年，我們的2025-2027年股東回報方案獲採納。我們嚴格執行了該方案，當中明確股息標準、股息比例和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旨在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與承銷相關的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的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54.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4.0%。在該等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承銷相關開支156.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64.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32.8百萬

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9.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244.3百萬港元則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損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而於相應年度／期間金額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上市開支將於上市時自權益中扣除。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中國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0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及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人士初步提呈發售23,4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26,077,800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455,745,949股股份已發行且流通在外。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 H股240.60港元
股份市值 ⁽¹⁾	204,633.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8.63港元 (人民幣42.05元)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9,668,149股A股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6,077,800股H股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估計總市值乃按照(i)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每股H股發售價及(ii)根據2026年8月21日前最近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399.18元）計算的每股A股市值，並採用2026年8月2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47元兌1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45,223,067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a)於2026年5月19日獲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向於相關記錄日期的本公司A股擁有人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19.1百萬元；(b)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3,915,740股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c)於2026年8月根據2025年A股發行向21名投資者發行6,607,142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8.1百萬元。倘所有上述事件於2026年4月30日已予入賬，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將為每股股份56.11港元。

有關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0.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但會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作出更改：(a)約78.3%（或4,711.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在關鍵領域（包括芯片設計及高級存儲產品開發）的獨立研發及創新能力；(b)約11.7%（或707.0百萬港元）將分配作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及(c)約10%（或602.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受國際制裁約束的業務活動

一級制裁

美國出口管制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了受EAR管制的Flash晶圓、DRAM晶圓及主控芯片等物品（「採購物品」），而該等採購物品被歸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3A991及EAR99。在該等採購物品中，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美國原產物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0.75%、1.15%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非原產於美國的採購物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110億元，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約35%至55%。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實體清單」和「軍事最終用戶清單」（「BIS實體」）上的實體，或SDN清單上的任何實體銷售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制的任何物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即我們並無向BIS實體或SDN清單上的任何實體銷售受EAR管制的任何產品），我們的銷售行為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並無在全面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SDN開展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適用的一級制裁，亦不構成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指南第4.4章」）所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

次級制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在全面受制裁的國家或與任何SDN開展任何業務活動；(ii)我們並無從事會被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視為在若干指定行業「營運」的活動，故我們的活動導致制裁相關人士遭受制裁的風險較低。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受國際制裁約束的業務活動」。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更新

於2026年第二季度，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繼續受惠於AI應用的快速普及。大模型整合至智能手機、電腦及智能汽車，不斷提升本地數據存儲及處理的要求，從而推動對更高容量及更高性能嵌入式存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AI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及AI模型的大規模部署亦帶動對企業級存儲產品的強勁需求。與此同時，主要存儲原材料（包括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供應仍然緊張，且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平均價格於2026年上半年持續上漲，原因是在AI及數據中心應用的強勁需求下，上游供應商繼續優先為HBM及企業級SSD等產品分配產能。

在此行業背景下，儘管銷量由於存儲晶圓單位價格飛速增長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在我們存儲產品售價持續上漲的帶動下，我們的銷售於2026年上半年持續增加。鑒於(i)銷量減少主要反映整個行業的供應及定價動態、(ii)我們為應對晶圓供應及定價變動調整採購及存貨策略，以平衡成本與客戶需求及(iii)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受惠於價格上升，從而抵銷銷量下降的影響，董事認為，銷量減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基本保持不變。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本公司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接獲及審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要求派發該等中期報告，且未因此違反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我們不擬根據上述規則另行派發關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088.4百萬元，對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0,195.7百萬元，增加了136.3%，於同等期間，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12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024.7百萬元，毛利率由11.0%增加至58.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67.5百萬元，對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增加了356.2%。因此，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10,717.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41.0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0.7百萬元增加88.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877.2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9.1百萬元增加67.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065.4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151.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52.2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350.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我們就若干選定項目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1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增加（尤其是因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而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4,226.5百萬元）整體上超過了我們同期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730.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190.7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7.2天，主要是由於(i)在供應受限的行業背景下，我們優先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供貨，這些客戶於特定期間內的總採購量通常為固定，並分階段（例如按月）下達訂單。因此，我們分階段安排交貨，並預留存貨以供後續向其發貨，從而延長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ii)在產品價格極高的情況下，我們的整體銷量及接單量下降，這些因素共同導致銷售步伐放緩，繼而令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2025年A股發行**」）。於2026年8月17日，(a) 2025年A股發行已告完成；(b)按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的價格向21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6,607,142股A股；及(c)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於2025年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23,061,007股股份增加至429,668,149股股份。有關2025年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變動－(6)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一節。

回購A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8月11日在深交所發佈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7日決議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回購其A股，主要用於滿足相關員工激勵計劃的需求。回購將於批准回購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時進行，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按每股A股不超過人民幣735元的回購價格計算，本公司預期將合共回購約544,217至1,088,434股A股。本公司無意於上市前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預期回購A股將不會影響我們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之最低要求的能力。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性詞彙表」中闡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2025年A股承配人」	指	參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完成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21名最終A股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變動－(6)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一節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據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有權於限制性股票歸屬時認購相關A股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法律顧問」	指	Pinheiro Neto Advogados，擔任本公司巴西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有所要求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由本公司聘請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7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18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1308）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制裁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制約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全面受制裁國家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蔡先生與蔡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自協議日期起，其將在本公司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先生及蔡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員工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層面的員工激勵平台，即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或龍熹五號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公開招股快速結算平台」，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對於所有新上市公司的准入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和結算的特定資料具有強制性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07,8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47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僅依賴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前稱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前稱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知識產權訴訟的法律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韓元」	指	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韓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H股將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成蘇州」	指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力成蘇州」），一家於199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龍艦管理」	指	寧波龍艦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龍艦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釋 義

「龍熹一號」	指	寧波龍熹一號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龍熹一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龍熹二號」	指	寧波龍乙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龍熹二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龍熹三號」	指	寧波龍熹三號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龍熹三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龍熹五號」	指	寧波龍熹五號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龍熹五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華波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蔡女士」	指	蔡麗江女士，蔡先生的姊姊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確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額外市場需求，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498,4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 擔任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將為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省」	指	省份, 或如文義所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統稱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相關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制裁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i)本身是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 或由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或 (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制裁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制裁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的司法權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制裁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制裁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其投資者、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DN」	指	任何被指定在《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上的實體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制裁相關司法權區對制裁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制裁相關司法權區，且在其他方面亦與該制裁相關司法權區沒有任何聯繫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Zilia Eletrônicos」	指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前稱為「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SMART Brazil 」)，一家於2009年10月19日在巴西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Zilia Semicondutores」 指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Semicondutores Ltda. (前稱為「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一家於2004年2月5日在巴西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 (除非另有說明)：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是前述數字的總和；及
- (b)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 (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 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中文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性詞彙表

本技術性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技術詞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該系統旨在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軟件算法，提供附加功能並增強駕駛體驗，從而協助駕駛員操作和保障車輛安全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圖像、聲音和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實時疊加至現實環境的技術，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和互動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交易或商業模式，在該模式中，產品或服務從一個企業出售給另一個企業，而不是出售給個人消費者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一種交易或商業模式，在該模式中，企業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產品或服務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AMM」	指	壓縮附加內存模塊，是一類利用壓縮技術優化數據存儲及擷取的存儲模組。其他特殊類型的CAMM包括低功耗CAMM（「LP CAMM」）及小外形 CAMM（「SOCAMM」）等
「CFexpress」	指	一種專為專業成像和視頻應用設計的高速存儲卡標準，相比以前的格式，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率和更強的性能
「主控芯片」	指	專業化微處理器，為Flash存儲介質提供驅動和高速數據傳輸，具有特定的外部接口和協議處理模塊，負責與主機通信，決定存儲產品的形式和類別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用作電子產品計算和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CXL」	指	計算快速鏈接，開放式標準互連協議，可實現CPU和器件或存儲器之間或器件與器件之間的高速通信以提高數據中心性能
「DDR」	指	雙倍數據傳輸速率，為JEDEC推出的SDRAM產品行業標準；「DDR5」為第五代
「顆粒」	指	從半導體晶圓中切割下來的單個集成電路

技術性詞彙表

「內存條」	指	內存條，一種雙列直插存儲模組，其特點是具有一系列的安裝在印刷電路板上的 DRAM 集成電路，兩面設有電氣觸點，用於連接設備主板，為數據處理提供易失性存儲。內存條的主要類型包括帶寄存器的雙列直插內存模塊（「 RDIMM 」）、小外形雙列直插內存模塊（「 SODIMM 」）、無緩存器的雙列直插內存模塊（「 UDIMM 」）及多路複用雙列直插式內存模塊（「 MRDIMM 」），每種類型均為滿足各種計算環境的特定性能及外形尺寸要求而設計
「DPPM」	指	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量化一批100萬個零件中的缺陷器件數量的質量指標，用於評估產品的製造質量和可靠性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計算機和其他設備用於存儲正在主動使用或處理的數據的易失性存儲器，需要定期刷新以維護所存儲的信息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用於集成電路及電子系統設計、模擬、驗證及佈局的一類專業軟件工具
「端側AI」	指	直接在終端或端側設備（如智能手機、物聯網設備、工業設備或本地服務器）上部署及執行AI模型及處理數據，而非僅依賴集中式雲端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嵌入式存儲」	指	集成到電子產品主系統中的存儲產品，其採用大容量嵌入式的 NAND Flash 解決方案或 DRAM 解決方案或 NAND 及 DRAM 複合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和電腦等設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將 eMMC 及 LPDDR 封裝在一個封裝內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空間和增強芯片之間的連接性，同時可以增強功能和性能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存儲器，一種由 Flash 存儲和 Flash 存儲控制器組成的集成式非易失性存儲系統，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進行可靠高效的數據存儲和管理
「EMS供應商」	指	電子製造服務（「 EMS 」）供應商，為 OEM 提供電子元件及產品的設計、組包、生產及測試等一系列服務的公司，使他們能專注於創新及市場擴展等核心競爭力
「ePoP」	指	嵌入式堆疊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 eMMC 及 LPDDR 集成在一個封裝內，並直接堆疊在 CPU 表面之上

技術性詞彙表

「無晶圓廠」	指	一種半導體業務模式，在該種模式下，公司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但並不擁有或經營晶圓製造工廠，而是將其芯片設計的製造外包給晶圓代工廠
「固件」	指	內存中預裝的程序代碼，在Flash存儲控制器內運行，負責存儲器中的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和硬件驅動等核心任務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芯片，即使在電源關閉的情況下也能保留存儲的信息，其特點是可以反覆讀取、擦除和寫入，被視為存儲產品的一個主要類別
「倒裝芯片」	指	一種用於封裝半導體裸片的方法，包括將半導體裸片翻轉使其有源面朝下面向基板，實現更高密度的互連，更短的連接路徑改善了電氣性能，並且因裸片與基板接觸更緊密而實現更好的熱管理
「GB」	指	吉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等於十億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存儲容量
「Gb」	指	千兆位，數字信息單位，等於十億比特，通常用於衡量數據傳輸速度
「HBM」	指	高帶寬內存，一種用於高性能計算和圖形應用的內存，通過先進的封裝技術提供高速數據傳輸速率並增加帶寬
「HLC」	指	高級緩存，一項專有的緩存技術，利用主控芯片、固件及系統級架構創新，使SSD或UFS存儲設備能夠接管傳統上由DRAM處理的部分數據緩存功能，從而減少端側AI設備所需的DRAM容量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由汽車製造商及行業協會組成的聯盟，致力於為汽車行業建立全球質量標準，如IATF 16949認證
「ICT」	指	資訊與通信科技，一種通過電子方式促進資訊與通信的使用、管理及交換的技術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設計、製造和銷售自身產品的公司，負責從設計到製造和分銷的整個生產流程；在半導體行業，指覆蓋整個業務分部的公司，包括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

技術性詞彙表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元件，採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小的半導體晶片（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然後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一個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設備
「IoT」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網絡
「iSA」	指	智能存儲體，一種專有的固件級技術，專為端側設備上的AI推理而設計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或固態技術協會，為固態和半導體行業的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固態電子產品的行業標準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基於海量文本數據訓練的AI模型，具備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的能力，可執行翻譯、文本摘要及問答等任務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JEDEC推出的低功耗SDRAM產品的行業標準
「MB」	指	兆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百萬字節，常用來描述文件大小或存儲設備的容量
「Mb」	指	兆位，數字信息單位，約等於一百萬比特，常用來衡量數據傳輸速度
「MCP」	指	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通過堆疊等方法將兩個或多個存儲芯片封裝在一個封裝體內
「存儲模組」	指	搭載存儲芯片的電路板，為臨時數據處理和程序執行提供DRAM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計算和工業領域，包括電腦、教育系統和工業自動化領域
「存儲晶圓」	指	一種硅半導體集成電路材料，經過特定技術處理，具有特定的電路功能，在經過切割、封裝和測試過程後，可製成集成電路成品
「micro SD卡」	指	SD卡的縮小版，用於手機和其他小型電子設備，以增加存儲容量

技術性詞彙表

「移動存儲」	指	便攜式存儲設備，如U盤、存儲卡和便攜式SSD；移動存儲產品主要用作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和高清攝影等應用中的數據傳輸和備份工具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Flash存儲技術和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NFC」	指	近場通信，一種短距離無線通信技術，可實現近距離設備之間的數據交換，通常用於非接觸式支付、門禁控制及設備配對
「NVMe」	指	非易失性內存主機控制器接口規範，一種專為SSD設計的高性能接口協議，與傳統協議相比，可實現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和更低的延遲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和製造指定的產品或部件並最終由另一家公司重新貼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利用自身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委託有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然後向市場銷售的公司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將半導體產品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由其負責半導體器件的組裝、封裝和測試
「PCB」	指	印製電路板，在電子設備中使用從層壓在非導電基板上的銅片蝕刻而成的導電通路、軌道或信號跡線連接電子元件的電路板
「PCBA」	指	印製電路板組裝，即將電子元件安裝及焊接至PCB上，以形成具備功能的電子組件的過程及由此產生的產品
「PCIe」	指	外圍元件互連快線，一種高速接口標準，用於將各種硬件元件連接到計算機主板，提供快速數據傳輸並提高性能，包括Gen1至Gen5等不同代
「QFN」	指	四方扁平無引腳，一種表面貼裝集成電路封裝，其特點為封裝底部設有裸露焊盤而非突出的引腳，具備緊湊的外形尺寸及卓越的散熱性能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可隨機存取的計算機存儲器，用於存儲工作數據和當前使用的機器代碼，允許快速讀寫訪問

技術性詞彙表

「ROM」	指	只讀存儲器，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在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用於存儲並非旨在頻繁修改的固件或軟件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加裝置，一種使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和SSD等存儲設備連接到計算機主板，便於數據傳輸
「SRAM」	指	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使用雙穩態鎖存電路存儲每個位的RAM，其存取時間比DRAM更快，且無需定期刷新
「SD卡」	指	安全數字卡，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卡格式，用於相機、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設備的數據存儲和傳輸
「半導體存儲產品」	指	具有信息存儲功能的半導體組件，作為數據或程序的硬件介質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中
「SiP」	指	系統級封裝，一種芯片封裝技術，該技術可將多個電子元件（如處理器、存儲器和傳感器、無源元件以及其他電子元件）集成到一個封裝中，讓緊湊型電子設備可以高度集成，提高設計靈活性，同時減少佔用空間
「SLC」	指	單層單元，一種每個單元存儲一比特數據的Flash存儲，與每單元存儲三個比特的三層單元（「TLC」）和每單元存儲四個比特的四層單元（「QLC」）相比，具有更高的耐用性和更快的性能，而TLC及QLC均以降低速度和耐用性為代價提高存儲密度
「SPU」	指	存儲處理單元，一種智能存儲主控芯片，集成了用於數據傳輸的內存控制引擎以及用於數據壓縮、冷熱數據識別及工作負載適配等功能的智能處理引擎
「SMT貼片」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封裝芯片和其他電子元件精確安裝到印製電路板上的技術
「SPI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其將NAND Flash的高密度存儲優勢與用於數據傳輸的高效串行外圍接口（「SPI」）相結合，為嵌入式系統及物聯網設備提供精簡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SSD」	指	固態硬盤，一種安裝在計算機或服務器中的內部存儲組件，與傳統硬盤驅動器相比，性能更強，可靠性更高。其他特殊類型的SSD包括企業級SSD（「eSSD」）、便攜式SSD（「PSSD」）及微型SSD（「mSSD」）

技術性詞彙表

「堆疊」	指	一種在一個封裝體內疊放並黏合2個或以上芯片的封裝技術。於本招股章程中，「堆疊」具體涉及採用倒裝芯片及引線鍵合技術的技術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階段的最後步驟，將已完成的電路版圖發送至晶圓代工廠，以進行光罩製作及晶圓製造
「TB」	指	太字節，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萬億個字節，常用來衡量大型數據庫和存儲系統的存儲容量
「UFS」	指	通用閃存，一種高性能、可擴展的閃存存儲規格，旨在用於移動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可提供快速的數據傳輸速度和更高的能效
「uMCP」	指	基於UFS的多製層封裝芯片，一種在單個封裝內集成UFS及LPDDR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旨在通過支持各種功能和互連，實現通用性和適應性，以滿足各種應用的需要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可實現計算機與外圍設備之間通信和供電的標準接口，便於各種電子設備之間進行連接和數據傳輸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室溫下具有高蒸氣壓的有機化學物質，由於其存在於大氣中，會導致嚴重蒸發並對環境及健康產生潛在影響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創建模擬的、身臨其境的環境的技術，允許用戶與計算機生成的世界互動並進行體驗，猶如真實世界，通常通過使用專門的頭戴式設備和傳感器來實現
「晶圓廠」	指	代表提供電路設計的其他公司在硅晶圓上製造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製造廠，使無晶圓廠公司無須擁有製造設施即可生產其自行設計的芯片
「晶圓供應商」	指	設計、製造和供應存儲晶圓及存儲產品的公司，常與能夠將這些存儲芯片或設備集成至其產品之中的其他公司或可以以其自身品牌名銷售內存芯片或設備的其他公司合作
「引線鍵合」	指	利用細導線將半導體晶片上的鍵合焊接點與基板或導線架上的相應的焊接點連接起來的方法。芯片正面朝上放置，而後使用熱壓、熱音波或超聲波結合等技術進行鍵合，引線鍵合是一種成熟、極具成本效益且靈活的方法，適用的應用範圍廣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旨在」、「預計」、「渴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未來」、「有意」、「或會」、「目的」、「應當」、「展望」、「計劃」、「推測」、「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將會」、「會」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目標及策略；(ii)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就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v)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的期望；(vi)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vii)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viii)我們取得足夠資本資源以為未來發展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ix)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x)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x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xii)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xiii)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xiv)貨幣匯率改變；(xv)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xvi)「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我們H股涉及高度風險。決定購買我們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市場在不斷發展，而不斷變化的市況（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如我們不能正確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受制於技術的不斷快速變化、持續的產品及技術升級、新產品的頻繁推出以及技術標準的不斷發展。新技術的推出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所基於的現有技術的競爭力，甚至使其過時，或者要求我們對技術做出改變，而這些改變的實施可能昂貴且耗時。由於我們的市場不斷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及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及消費者偏好以及其他市況變化的能力。由於一種或多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快於預期或無法預測，我們的技術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快過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推出滿足客戶要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改良技術，無法成功地將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費用開發的技術商業化，或無法預測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變化。如我們不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無法獲得重要的新技術，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由於競爭技術的出現、客戶偏好及要求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且曾經歷平均售價的波動，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歷史上看，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具有週期性，亦經歷過衰退與回升。衰退的特點是產品需求減少、生產能力過剩、存貨水平高、銷售價格及存貨價值下降，而回升則表明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並超出現有供應，且售價上升。有關市場波動使得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出現大幅波動，而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行業上升週期迅速改善並於衰退週期下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價格波動劇烈。2023年，NAND Flash和DRAM晶圓價格分別下跌約45%及40%，但於2024年分別反彈約57%和51%。2025年，市場於上半年表現依然疲軟，隨後得益於全球存儲產品庫存水平的趨穩以及AI相關應用需求的增長，從第三季度開始逐漸復蘇並進一步走強，推動晶圓價格大幅上漲。因此，市場的週期性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

人民幣8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終端市場需求持續疲軟，導致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及(ii)營業開支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研發投資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下游終端市場持續緩慢復甦；及(ii)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下游客戶持續進行去庫存，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該等因素共同導致存儲晶圓價格及存儲產品價格於2025年初下跌，延續自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出現的售價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儘管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5.2百萬元、人民幣1,4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需求超出可供應量，帶動存儲產品價格上漲，但若市場再次出現低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受AI相關應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龐大存儲器需求所帶動，半導體存儲器市場自2025年第三季度起快速擴張。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顯著改善，毛利率由9.1%增加至57.5%。經濟衰退往往對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終端用戶產生不利影響。新產品開發的時機、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及增長亦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服務的市場的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條件不斷變化，我們的客戶已經經歷過存貨過剩的時期，將來亦可能經歷存貨過剩的時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行業不景氣期間，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拖欠甚至無法收回的風險亦會增加，我們的存貨價值亦會下降。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時間或嚴重程度。尤其是，我們很難預測任何行業的上升或下降，或總體經濟的強勢或弱勢會持續多久或發展到何種程度。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的需求驅動，如智能手機、電腦、服務器、汽車電子、機器人及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產品的銷售取決於這些市場的需求。這些市場不時會出現週期性衰退，通常與總體經濟狀況下滑或預計下滑有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終端用戶對客戶產品的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客戶從我們或銷售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的產品存貨過剩情況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行業曾經歷價格的波動。於2023年至2024年，隨著市場復甦及需求增長，每GB單價全面上升。我們各產品線的價格於2023年經歷了相對顯著的下降，並於2023至2024年回升，之後於2024年至2025年除內存條外全產品線小幅下降，而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有產品線大幅上升，這與半導體存儲行業的整體波動一致。例如，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GB人民幣0.39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GB人民幣0.73元，並於2025年下降至每GB人民幣0.66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上升至每GB人民幣1.83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每GB人民幣0.61元）。有關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的更多

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需求沒有增加，供應增加通常會導致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在產能過剩期間，如我們不能提高現有產品的銷售量，或不能推出及銷售足夠數量的新產品以抵銷銷售價格的下降，我們的淨銷售額就可能下降。我們增加銷售量或引進新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下降影響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運營歷史未必能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現淨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的擴張、產品組合、產品性能及服務表現、原材料價格、折舊及攤銷、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可能達不到我們的預期，其增長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支出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會再次蒙受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每年均能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顯著提高，其中毛利率由9.1%增加至57.5%，主要由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在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取得符合期待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取得與過去類似的業績或增長速度。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甚至在未來出現下降，這些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潛在市場總額增長率下降以及我們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會。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於擴張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管理一個規模更大、在不同地區擁有更多員工的組織；(ii)管理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iii)控制開支及投資，以備擴大業務；(iv)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v)實施及加強行政架構體系及程序；(vi)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vii)存儲產品價格或我們產品售價的變化；(viii)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ix)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需要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以適應此類增長。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或提高運營效率，則成本及開支可能會比計劃更快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對我們的管理提出很高的要求。如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運營，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競爭會加劇。如我們不能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半導體存儲市場。於2025年，我們於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2%。我們預計，隨著其他半導體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競爭將會增加及加劇，其中許多公司可能擁有更多的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進行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市場營銷以及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既有提供各種半導體產品的大型國際公司，亦有提供其他專業或替代性新興存儲器技術的公司。此外，隨著半導體市場機會的增加，我們預計將有新的競爭者進入這些市場，而包括領先半導體公司在內的現有競爭者可能會增加投資，以便更有效地與我們的產品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使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的技術。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因素，包括(i)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及定價；(ii)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iii)我們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iv)我們留住高層次人才的能力，包括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及(v)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發佈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行動。

競爭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喪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市場不景氣，隨著我們的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較之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若規模明顯更大，且擁有更強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分銷、客戶支持及其他資源，或市場認知度更高，則可能更有能力接受較低的價格並承受不利的經濟狀況或市況。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但這些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滲透新市場，能否使現有產品適應新的應用及客戶要求，以及能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並可能增加投入，以設計、開發、後端製造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人民幣910.3百萬元、人民幣1,047.8百萬元、人民幣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百萬元。

半導體存儲行業正經歷著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推進我們的技術，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在使我們的產品適應新的晶圓製造工藝技術或實現更高水平的設計集成方面，我們可能會遇到挑戰。在產品向新工藝過渡的過程中，我們需要不時修改產品的設計流程，並重新設計某些產品，在向新設計及生產工藝過渡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延誤及費用增加，進而可能導致

產品交付延誤。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費用仍將持續增加。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實現商業化。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如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下降。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或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某些材料（包括某些關鍵部件）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存儲晶圓。存儲晶圓行業高度集中，這使得我們的供應商相對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最大比重，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單一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超過16%。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8.6%、50.0%、52.0%及63.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3.9%、11.4%、14.5%及1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大多數為海外供應商（包括位於美國、韓國及中國台灣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及製造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中國台灣及韓國的少數晶圓廠提供製造服務。倘其中任何晶圓廠終止、暫停或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及具成本效益地尋找替代製造服務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該等司法權區的半導體行業受持續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出口管制、制裁、貿易政策、關稅及產業政策）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新解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或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跨境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相關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這些供應商的任何運營中斷、未能適應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供應安排、採購條款變更、合作關係惡化或與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意外事故、災難、地緣政治變化、外國政府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並確保替代貨源，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如我們無法應對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運營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進行辯護或解決，導致重大權利損失，損害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特點是，許多公司均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積極追求、保護及行使知識產權。這些公司包括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擁有相反權利主張的專利持有人，該等專利持有人並無相關的產品收入，而我們自身的專利對其可能幾乎沒有威懾力。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主張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相關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關於我們產品、工藝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其理由或解決方案如何，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或解決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就任何此類訴訟對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賠

償，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侵權索賠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阻礙未來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如任何此類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要求：(i)停止生產、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工藝或技術；(ii)支付巨額侵權賠償金；(iii)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產品、工藝或技術，但可能不會成功；(iv)自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技術許可，而此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v)將我們的技術交叉許可給競爭對手以解決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該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或(vi)向我們的客戶支付巨額賠償金，要求其停止使用侵權技術(如有)或用非侵權技術替換出售予其的侵權技術。

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上述風險。例如，我們對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知識產權開發過程或侵權風險防範措施的了解程度可能較低。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收購技術後提出侵權及類似或相關索賠，而收購前並無主張該等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由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 Inc.,「美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發起的若干專利侵權訴訟，其宣稱(其中包括)由我們與其他列名被告在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的若干NAND閃存裸片及SSD產品侵犯申索人的若干歐洲專利(「知識產權訴訟」)，其中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存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另一主要供應商)為整合至由我們銷售的被申索產品中的訴訟相關存儲裸片的製造商。該等知識產權訴訟為美光與長江存儲之間有關糾紛的其中一宗。知識產權訴訟目前處於非常早期的階段，倘若出現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決，我們可能須(a)在德國、法國及英國停止提供及分銷含有涉嫌侵權組件的產品；(b)採取措施召回、移除及／或銷毀該等產品；及／或(c)被勒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由於知識產權訴訟仍處於非常早期的階段，且現階段有關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尚不明朗，我們與美光的業務關係可能因知識產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且與長江存儲訂立的慣常彌償安排可能不足以悉數彌償本集團因知識產權訴訟而蒙受的潛在損害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涉及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相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會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解決、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需要投入管理及人力資源，從而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無論指控是否成立，亦無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

流動性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會不時受到與商業、勞動、就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宣傳的影響，或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某些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在辯護中獲勝，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的判決，而且我們及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會決定以不利的條件解決訴訟。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這些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這些事件中勝訴，我們亦可能會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這些事件相關的賠償要求，而我們無法預測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我們必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執行或運行不當，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這些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會被採取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此類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懲罰，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合理確定地預測。因此，我們對此類事項的準備金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這些事項中勝訴，我們亦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拓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留住員工及代理的能力。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使生產與客戶需求相匹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要求的估計做出規劃及支出決策，包括確定生產水平、生產計劃、部件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根據採購訂單進行採購。雖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其需求預測，但客戶並未在合同中承諾購買超出採購訂單數量的任何產品。產品需求可能發生意外變化，這會降低我們準確估計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有時，客戶可能會要求迅速增加產量，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必須做出更繁重的採購承諾。如我們高估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積累過多的存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價格下降或未售出存貨的減值。相反，如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無法確保足夠的生產能力，我們就可能錯失銷售機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破壞客戶關係。我們行業的快速創新亦可能使我們的大量存貨滯留在庫。過剩或滯留在庫的存貨可能導致意外支出或存貨減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服務的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如市場發展不及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於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滲透率及我們的客戶所服務的市場需求，包括智能手機、電腦、服務器、汽車電子、機器人、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AI相關應用，這些新興技術尚處於萌芽階段，其特點是技術、設備及連接要求快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AI技術的普及、AI相關應用增加、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的擴展推動數據大幅增長，刺激全球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

此增長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移動運營商網絡及互聯網的持續擴展，以連接越來越多、種類越來越豐富的設備；關鍵硬件及軟件組件的降價推動相關產品大範圍普及；技術創新，以實現更高效、更低功耗的格式；對AI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資本開支以及行業標準及協議的不斷發展。如沒有這些持續的進步，AI、電子產品、IoT、雲計算及自動駕駛等技術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不斷演變的商業慣例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亦可能會減緩這些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最終取決於這些行業的成功，如這些行業的應用放緩或減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即使這些行業獲得發展，我們亦可能不具備良好條件或能力滲透及利用這些新市場。由於這些因素，我們業務的未來收入及收益潛力存在不確定性。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這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存儲晶圓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的可得性及價格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5.2%、86.7%、88.1%、87.7%及9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NAND Flash晶圓的價格下降約45%，2024年的價格較2023年回升約57%；而2023年DRAM晶圓的價格下降約40%，2024年的價格較2023年回升約5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上半年市場持續疲軟，但從第三季度起逐漸回升並走強，帶動晶圓價格大幅上漲。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存儲晶圓價格趨勢分析」。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估計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管理」。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而波動，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倘晶圓價格維持高位或持續上升，我們的利潤率、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產品線的銷售量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期內價格快速上升，削弱若干價格敏感客戶採購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且部分客戶因需求模式變化而延遲採購或降低規格；及(ii)鑒於2026年上半年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單位成本大幅上升，由於若干客戶無法負擔較高的存儲產品成本，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速度不及晶圓價格。因此，客戶採購訂單總量有所減少。據此，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優先向具戰略重要性及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供貨，並縮減存儲晶圓的採購規模，從而減少供應予客戶的產品數量。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會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予客戶的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找到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如果我們因未能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而無法跟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是致力於加強與現有大型全球客戶的關係，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吸引各行各業的新領先企業採用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B2B客戶主要包括全球知名的ODM、電子產品製造商、汽車公司及零售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品牌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進行投資，以獲取及留住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2.0百萬元、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新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來自新客戶的淨利潤可以覆蓋獲取新客戶的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4.6%、36.8%、29.0%及28.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1.0%、14.0%、7.6%及7.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若大幅減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有關主要客戶訂單的預測或時間的變化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流失，或其需求可能會波動，其中包括對我們產品性能、質量或價格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等。如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如今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98.4百萬元、人民幣1,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89.9百萬元，而於截至

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2,94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如我們的運營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如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來獲得額外的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除自有工廠外，我們依靠第三方封裝、測試及生產我們若干產品，這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對生產及交付時間的控制能力減弱，以及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

除自有工廠外，我們將若干產品的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外包予第三方代工廠、OSAT服務提供商及EMS供應商。依賴第三方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會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在需求旺盛時，產能及原材料會出現短缺；(ii)減少對交貨時間、存貨及質量的控制；(iii)地緣政治變化、進出口及關稅政策；(iv)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關鍵工藝技術；(v)無法及時達到所需的生產能力以及可接受的良率；(vi)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vii)服務提供商因破產或其他財務限制而無法履行其義務；(viii)服務提供商或其僱員的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及(ix)價格可能上漲。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協商定價。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無義務按照特定採購訂單之外的任何期限、數量或價格提供服務。在需求旺盛、存貨緊張時期，我們第三方代工廠、OSAT服務提供商及EMS供應商可能會將產能或服務能力用於生產其他公司的組件，同時減少對我們的供貨量，或大幅提高價格。特別是，他們可能會將產能分配給比我們規模更大、資金更充裕的其他客戶，從而減少我們的可用供應。我們可用產能的短缺可能是由其他大客戶的行為造成，而這些行為可能難以預測，比如發佈重大產品。如我們因需求增加而需要其他代工廠、OSAT服務提供商或EMS供應商，或者如我們無法從供應商獲得及時及充足的交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找到其他供應商來滿足我們的要求。由於與新的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所需的準備時間可能長達幾個季度，因此任何特定組件均沒有替代供應來源。此外，對新代工廠進行資格認證所需的時間及費用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資源轉移或銷售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如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任何晶圓代工合作夥伴、OSAT服務提供商或EMS供應商大幅提高晶圓或其他材料的成本或服務費，或者如我們與供應商的任何關係被終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收入損失、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我們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均為大型電子系統的組成部分。這些系統中的產品必須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方可有效地協同運行。我們所處市場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正在不斷演變（如JEDEC制定的標準及技術要求），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重大變化。此外，行業領先的大型半導體及電子公司在為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制定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為其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特定的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這些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發生變化。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我們在消費級、工規級、汽車級及其他市場的某些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花費巨資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我們的產品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為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而產生巨額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降，或者他們的產品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客戶將其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客戶產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技術變革日新月異。客戶市場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性能、產品質量、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支持、知名度及財務實力。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客戶產品市場的特點是產品推出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短、需求波動大以及產品功能不斷增強。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或可能被淘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推廣其產品並使之商業化，成功執行其產品的商業策略，或能夠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需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大批量生產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內部開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技術，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技術來替代通過我們獲得的技術。如我們的客戶未能使其產品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包括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的整體下滑，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亦取決於客戶採用我們產品的產品能否及時推出、質量及市場接受度。我們客戶的產品通常非常複雜，設計上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設計缺陷以及潛在的缺陷、錯誤及漏洞。如我們客戶發現其產品存在設計缺陷、瑕疵、錯誤或漏洞，或者如客戶遇到市場需求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與其他供應商發生問題，則客戶可能會推遲、改變或取消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承包商接受資格認證程序。如我們的任一產品不能成功或延遲通過客戶的資格認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影響。

在選擇及購買我們產品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經過廣泛的資格認證程序，其中涉及在客戶產品中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包括可靠性測試）。然而，獲得存儲產品所需的資質並不能確保產品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認證並被選中後，客戶需要幾個月或更長時間才能開始量產採用我們產品的產品。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我們仍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設計、工程、銷售、營銷及管理等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為未來的銷售做好準備。如我們的任一產品不能成功或延遲通過客戶的資格認證，這些產品的預期銷售可能無法實現或延遲，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發展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錯誤、缺陷及漏洞，我們可能面臨保修、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被追究責任。

由於我方產品的高度複雜性，在首次向客戶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出現錯誤、缺陷及漏洞。如交付的產品存在生產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可能會嚴重推遲或阻礙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導致代價高昂的召回，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功能出現問題，從而中斷、延遲或停止向客戶銷售這些產品。我們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資源解決這些問題。儘管我們、供應商或客戶進行了測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在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及之後不會出現問題。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導致(i)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出出現延誤；(ii)增加開發成本；(iii)喪失或延遲市場接受；(iv)分散我們其他開發工作的技術及其他資源；(v)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對我們提出損害索賠；及(vi)喪失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中的信譽。

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有不理想的表現，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他們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45.1%、42.4%、36.1%、41.0%及42.4%來自經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147名、149名、172名及176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經銷商銷售」。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及行動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經銷商，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能夠成功地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協議。如經銷商銷售我們產品時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如我們的經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留住現有經銷商，亦無法確定能否獲得更多產品或替代品。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營銷、銷售及支持競爭產品及服務。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從過去及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

過去，我們通過收購實現了業務增長，未來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或投資於企業、產品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的股權，亦進行對外股權投資。相關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包括(i)難以吸收被收購的人員、業務及技術，或難以實現與收購相關的預期協同效應，特別是在收購業務規模大、分佈廣、產品複雜或在我們以往經驗有限的市場開展業務的公司時；(ii)與收購相關的意料之外的成本或負債，包括可能的訴訟；(iii)發生與收購有關的費用；(iv)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關注；(v)使用我們業務其他部分所需的資源；(vi)動用大量可用現金完成收購；(vii)基於不準確的假設或預測對收購目標估值過高；(viii)難以整合所收購品牌並維持其市場定位及客戶忠誠度；及(ix)未能從該等收購及投資中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營運效率。

我們收購的公司的很大一部分收購價格可能會分配給收購的商譽，而商譽必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如這些收購不能帶來預期回報，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減值評估程序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除上述風險外，國際收購亦將涉及獨特的風險，包括與跨不同文化及語言的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貨幣風險以及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相關的特殊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

未來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收購，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完成收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收購亦可能導致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並進一步限制我們尋求商業機會（包括潛在收購）的能力。此外，如收購的業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可能會出現額外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查及減值評估，以確定這些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特別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只有當資產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收回其自身成本，最好亦能產生一些利潤時，我們才能保留該資產，否則，必須減少其賬面值，以反映其喪失產生現金及利潤的能力。此測試涉及我們管理層的業務判斷，具有主觀性，並受到固有限制及風險的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794.0百萬元、人民幣820.2百萬元及人民幣845.6百萬元，主要來自對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的收購。商譽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做出的一系列假設。如其中任何一項假設無法實現，或者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大幅撇銷商譽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滿足客戶（特別是大客戶）的採購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要，確保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893.2百萬元、人民幣7,833.2百萬元、人民幣11,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2.2天、170.4天、190.7天及317.2天。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大量存貨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致力於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法，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這種方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在訂貨日期及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如我們不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滯留在庫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該等意外需求，這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的存貨撥備。儘管有供應鏈管理機制，但需求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由多種因素造成，例如推出新產品、定價、客戶採購決策變化以及存儲產品消費者偏好變化，每種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不時錄得減值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會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面臨與我們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在我們向海外擴展業務時將繼續面臨此類風險。

我們於(a)中國內地、(b)中國香港、(c)中國台灣、(d)巴西、(e)美國、(f)阿聯酋、(g)荷蘭及(h)日本均設有運營子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8.7百萬元、人民幣5,038.8百萬元、人民幣7,547.9百萬元、人民幣1,8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26.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2.9%、28.9%、33.2%、29.7%及30.1%。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806.4百萬元、人民幣12,424.8百萬元、人民幣15,218.3百萬元、人民幣4,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1%、71.1%、66.8%、70.3%及69.9%，其中我們錄得來自中國香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7.6百萬元、人民幣5,485.7百萬元、人民幣5,623.5百萬元、人民幣1,7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3.3百萬元。有關我們於主要國家或地區的銷售及採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方面，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方面，以及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均面臨著挑戰；(ii)由於不利的市況、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價格下調的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未來各期收入波動；(iii)在新市場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亦沒有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因此在新市場實現產品商業化時面臨挑戰；(iv)難以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得在不同司法權區生產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v)可能減少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vi)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vii)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viii)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發生內亂。

如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降低上述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者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子公司之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我們已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該等交易。我們已釐定董事認為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原則互相交易所收取的可比價格的轉讓價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章節。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司法權區或不同省份的利潤分配及其各自的稅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視乎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不同省份有關稅務機關的詮釋而定。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有相同觀點，亦無法保證此類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如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認定集團內部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從而影響應納稅收入，則該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相關子公司重新確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費用或調整相關子公司應納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納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負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眾多且不同的法律法規要求，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反貪污、進出口管制、內容要求、貿易限制、關稅、稅收、制裁、移民、內部及披露控制義務、證券監管、反競爭、數據隱私及勞資關係等方面受到眾多法律制度的約束。此問題同樣出現在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法律體系可能不夠完善或我們對其不太熟悉。特別是，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框架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且法規高度複

雜。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執法慣例仍在完善中。有關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遵守各種法律要求成本高、耗時長，需要大量資源。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違反一項或多項此類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被處以巨額罰款、刑事處罰、禁止開展業務以及聲譽受損。在履行對客戶或供應商的義務時違反這些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金錢損失、罰款及／或刑事起訴、不利的宣傳及其他聲譽損失，限制我們處理信息的能力，以及遭受客戶或供應商指控我們未履行合約義務。由於我們經營或銷售的國家法律制度發展程度不一，當地法律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權利。

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性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主要客戶所在行業的全球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一些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於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因地區而異，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例如，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局勢，尤其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針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對芯片及／或半導體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此外，近期緊張局勢導致多邊貿易中交易的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等多種商品加徵了更高的關稅。自2025年2月起，美國已提議對來自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各種進口商品實施多輪關稅，而中國則以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IEEPA」）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當局已停止徵收該等關稅。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為期150天，隨後宣佈該關稅稅率將為15%（實際進口附加費的稅率可能有所不同，視乎為實施徵收該附加費而對相關規則作出的修改而定）。儘管兩國的貿易談判仍在繼續，但任何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CIT）裁定，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的這10%的全球關稅同樣屬於違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的美國關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我們各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比例少於0.1%。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對美國的出口額相較於我們的總收入而言較低，且我們並無計劃擴大對美國的出口，美國關稅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的影響」。有可能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控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給同我們一樣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帶來額外挑戰。如未能達成協議以解決這些問題，貿易限制有可能會擴大。無法保證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已實施或將實施的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針對的商品的範圍和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當前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情況會降低客戶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氣候及外交關係的不利影響。政治動盪（如政府動亂、內亂或領導層更迭）會造成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運營及客戶群。此外，國家間外交關係的變化亦會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的變化，從而對我們進口或出口商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正在制定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這些法規由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及與之進行業務往來的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當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的增加。在某些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銷售包含從某些外國供應商處獲得的組件的產品，其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稅費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的政府亦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美國制裁與出口管制法」。這些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實施、解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不確定性。不同的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這些限制，這需要大量的資源及努力。此外，這些潛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這些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總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維持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部分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鑒於這些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這方面的發展，我們亦沒有能力影響這些決定。例如，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即時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該等清單上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然而，繼2025年10月30日的中美貿易談判後，**BIS**於2025年11月10日宣佈該規則將暫停實施一年，直至2026年11月9日。

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大及發展，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一些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我們運營所必需的技術產生重大影響或成為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目標，或我們的一些客戶及供應商未來或會被列入實體清單，在此情況下，如我們不能及時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局勢的嚴重影響。

如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全面禁止或更加嚴格地禁止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這不僅會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會對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涉及使用受《出口管理條例》或其他適用法規限制的物品的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了受EAR管制的物品（「採購物品」），而該等採購物品被歸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3A991及EAR99。該等採購物品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及其他外國製造的產品，包括於韓國及中國台灣製造的產品。在採購物品中，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採購的原產於美國的物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0.1%、0.75%、1.15%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非原產於美國的採購物品（即外國製造的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110億元，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約35%至55%。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採購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然而，倘美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限制，或倘相關政府機構對現行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觀點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日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或禁止我們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移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直接目標，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供應鏈可能會因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成本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受EAR管制的物品被分類為ECCN 3A991或EAR99。由於我們不受反恐限制所規限，我們採購該等物品（包括經由香港實體採購的物品）不受許可規定所規限。同樣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EAR管制的產品符合ECCN 3A991或EAR99所載的性能參數。由於我們並無向任何受反恐限制所規限的實體或地區出售任何受EAR管制的產品，故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不受出口許可規定所規限。有關我們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受國際制裁約束的業務活動－美國出口管制」。此外，由於我們經由香港進行的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乃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及經銷商進行，而其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經銷予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各方，或向有關各方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有關銷售及採購所涉及的最終客戶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的45.4%、31.4%、24.7%及29.3%，而我們來自香港的採購則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38.3%、21.7%、29.7%及34.5%。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貿易公司及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或我們的協議所訂明的相關義務。倘有關香港貿易公司違反協議、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監管問詢、監管機構加強審查、無法獲取受控技術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對俄羅斯及許多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因此向俄羅斯或與這些受限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這些措施以及美國、

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某些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某些目標人士開展活動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地區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成功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及業務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無法獲得受控技術以及政府調查。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就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施加禁令及通知要求）有關的風險。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章第850部分），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包括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不論身在何處的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任何在美國境內的人士，以及在美国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分支機構）進行的若干交易（「受規管交易」）實施禁令及通報要求（視情況而定），而該等交易涉及與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有關聯、且從事與以下三個科技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被稱為「受規管外國人士」）。雖然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子公司通常本身並不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美國人士」，但根據聯邦規則彙編第31編第850.302條及第850.402條，任何美國人士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防止其受控制外國實體進行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即構成受禁止交易的交易，並可能須就該等受控制外國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遵守通報要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接受審查，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限制，比如擴大行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美國對外投資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屬於最終規則的範圍，並被視為參與一項或多項「申報類交易」定義中所述半導體領域的「受規管活動」（各定義見最終規則）的受規管外國人士。根據最終規則第31 C.F.R. §850.224(c)、(d)及(e)條，於「受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半導體領域的「受規管活動」包括：(i)設計任何符合或超過《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090.a中先進性能參數，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下的極端環境運行的集成電路（「IC」）；(ii)製造符合特定先進技術節點或特性的IC（例如具有128層或更多層的NAND IC，或使用18納米或更小半間距技術節點的DRAM IC）；及(iii)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對任何集成電路進行封裝。最終規則將若干交易排除在受規管交易的範圍之外，包括對不賦予投資者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權利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根據最終規則，標準少數股東保障包括阻止出售或抵押實體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自願提交破產或清盤申請的權力、阻止實體與多數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訂立合約的權力、阻止實體為多數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權力、在實體發行附帶該實體權益的額外工具時，為防止投資者在該實體中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遭到攤薄而購買

該實體額外權益的權利、阻止變更規管少數投資者所持特定類別股份的相關公司文件所規定的該等股份現有法定權利或優先權的權力，以及阻止就上述事項修訂實體的公司章程、組織協議或其他組織文件的權力。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應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參與「受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各定義見最終規則)，因為我們沒有設計、製造或封裝31 C.F.R.第850.224(c)、(d)或(e)節所述的任何集成電路，亦沒有參與31 C.F.R.第850.224節其他部分所述人工智能及量子計算領域的活動。由於我們設計及封裝31 C.F.R.第850.224(c)、(d)或(e)節未描述的其他類型的集成電路，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參與了「申報類交易」定義中所述的「受規管活動」。

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最終規則發佈了額外的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沒有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規管外國人士」的股權，且在收購之時該股權為公開交易時，無論有關投資協議何時訂立，該等證券均屬於31C.F.R. §850.501(a)(1)(i)所定義的「公開交易證券」。根據常見問題解答的指引，並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不會享有「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權利，即使我們的活動屬於最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申報類交易」，故有合理依據斷定，美國人士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H股可能會構成「公開交易證券豁免」項下的「豁免交易」。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所作出的投資並無賦予該等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公開交易證券豁免」將於上市後適用於我們的美國人士投資者，且美國人士將獲豁免及准許收購本公司的公開交易股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尤其是，倘美國人士於本次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H股被視為「申報類交易」，向美國財政部申報有關收購我們的H股的責任將由該美國人士承擔。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財務表現或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董事的意見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最終規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表現或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向美國財政部申報「申報類交易」的任何責任將由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美國人士承擔，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美國人士將獲豁免並獲准收購本公司的公開交易股份，前提是所作出的投資並未賦予該等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的權利。

即使美國人士收購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H股)將屬最終規則所載的例外情況，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全球發售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例如，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對外投資國家安全綜合法案》(「**COINS法案**」)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正式生效。《**COINS法案**》將「對外投資規則」納入法律，並要求美國財政部在該法案生效後450天內頒佈新的實施條例。美國財政部已確認，在新的法規頒佈之前，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則將繼續全面生效。新規的具體內容尚不明確，美國財政部在制訂修訂後法規的關鍵條款方面仍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性及涵義相當複雜，可能會不時變更及更新。未來對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

其解釋的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維護和升級或產能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提高產能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蘇州封裝測試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低，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封裝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39.8%、59.0%、62.6%及71.3%，而測試生產線於該等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為26.0%、31.1%、50.3%及58.4%。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馬瑙斯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為56.0%、56.6%、38.8%及43.9%。有關我們各生產設施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自主後端製造」。為成功升級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和擴張計劃，擴建及建造新設施，維護及購買封裝、測試和SMT貼片及組包設備，並僱用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情況都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i)用於建造設施或購買設備的營運資金的可得性；(ii)施工完工延誤及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iii)安裝設備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iv)實施新的生產工藝。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若已實施）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並得到我們產品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的證實。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能自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或我們的設施產能過剩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任何新設施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獲得或續簽必要的外部融資，以資助我們的運營、按期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進行適當的資本投資。

我們的運營現金流主要取決於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為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支持未來增長及實現運營效率，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資本支出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現金流。此外，我們將資本投資於我們認為最符合我們業務策略並能帶來未來盈利的領域。如不能優化我們的投資選擇，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實現資本支出預期回報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曾在需要時利用外部融資渠道。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來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籌集更多資金，無論是通過股權還是通過債務融資。如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募集更多資金，則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行的投資者）的所有者權益將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優先權或其他優先權，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更多資金，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契約的約束，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舉借更多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此外，我們的信貸評級亦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流動性、財務業績、經濟風險或其他因素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未來借款的成本，使我們難以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進入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或找到其他融資渠道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以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以保持技術開發及成本效率方面的競爭力。倘未能於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如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345.3百萬元、人民幣1,671.6百萬元、人民幣2,0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0.7天、31.5天、29.8天及23.2天。

如我們的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各自的信貸期後延遲付款，這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如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未作出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1%、71.1%、66.8%、70.3%及69.9%。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以外幣計值，如美元、巴西雷亞爾及港元。將該等收入及其他相關貨幣資產及負債轉換為人民幣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在若干國家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亦有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及開支，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該等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可導致用於計算外國稅項的貨幣收益，並可增加外國應課稅收入。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越來越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外幣匯兌

收益淨額人民幣52.2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外匯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7.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任何根本變動，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仍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899.7百萬元、人民幣9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1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上市股權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此外，截至2023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做出重大估計，而這些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算與實際結果不符，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我們成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其中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我們日後或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股份獎勵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員工的能力，如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就會損害我們發展業務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並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管理層的任何流失均會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性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這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而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靠內部頂尖的研發團隊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護與客戶以及產品及服務終端用戶的關係。半導體技術領域的人才競爭十分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非常有限。我們在吸引及留住合格研發人員方面與其他半導體公司、高校及研究機構展開競爭。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如我們失去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的服務，尤其是失去具備相應資質及經驗的關鍵技術人員，或者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的技術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產品聲譽的認知。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努力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以及我們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之間成功實現差異化。這些努力需要大量的開支，而且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及我們向新市場的拓展，開支將會增加。此外，這些在品牌推廣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帶來收入的增加。即使增加了收入，所帶來的收入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支出。

此外，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公司、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事件或活動，無論是否有事實根據，如出現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的敵對言論或觀點可能會產生誤導，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微妙性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此類言論或觀點的影響。如我們不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此類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喪失品牌價值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

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聲譽受損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如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嚴重損害。如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及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依賴於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在內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尤其是在國外司法權區。某些外國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全面，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亦會因司法權區而異。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已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此外，其他各方可能會圍繞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獨立開發類似或競爭性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此類申請既昂貴又耗時。如未能及時為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一般情況下我們就無法在未來為這些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

我們無法保證合同保護及安全措施不會被違反，無法保證我們對任何此類違約行為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員工或顧問不會主張知識產權權利，或就因該等合約而產生的損害提出索償。其他方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機密被競爭對手知曉或獨立發現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及財務資源，可以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來推進其產品、方法或技術發展。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損害我們維持或增加客戶群的能力。

如我們無法通過談判圓滿解決問題，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提出索賠，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及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因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限制我們維護知識產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技術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強制執行均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反訴。如我們不能確保、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依靠第三方許可技術開發產品。如第三方技術許可不足，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或產品改進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含第三方許可的技術，包括標準必要專利及行業標準、通用IP核及軟件設計工具（如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雖然我們相信該等許可使我們能夠開發產品並實施當前的產品策略，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收益。我們有時可能需要自第三方獲得額外的技術許可，以開發我

們的產品或產品改進。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第三方許可。如我們無法獲得開發產品及產品改進所需的第三方許可，則可能需要以更高的成本或更低的質量或性能標準獲得替代技術，或推遲產品開發。任何這些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生產設施運營的任何干擾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中國蘇州、中山和珠海以及巴西阿蒂巴亞和馬瑙斯的工廠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我們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水災、地震、颱風造成的物理損壞、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執照、證書和許可證丟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化以及監管發展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停電、供電中斷或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和員工安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的高效及不間斷運行來運營業務。我們的系統或網絡受到的任何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新系統實施、計算機病毒、安全漏洞、設施問題、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電信故障或能源停電，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銷售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種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喪失知識產權，或洩露敏感的競爭信息或供應商、客戶或員工個人數據。任何此類信息的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客戶失去信心，並使我們為彌補任何此類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失而產生巨額成本。此外，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員工及客戶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轉移或處置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執法行動、補救義務、訴訟、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可能會遭受數據攻擊，並遇到試圖突破我們安全防護及將惡意軟件引入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情況。如攻擊成功，在造成重大損失之前，我們可能無法察覺事件的發生、規模或影響。任何此類攻擊或中斷均可能導致與重建我們內部系統、訴訟辯護、應對監管行動或賠償損失相關的額外成本。此類攻擊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有權訪問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某些敏感數據。如這些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保護其所掌握的數據，可能會導致安全漏洞及數據丟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此類數據丟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結果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為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活動或產生大量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被要求促使供應商改變其工藝。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程度。我們對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等多項指標進行監測，以管理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一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此外，不斷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如不能適應新的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為某些潛在風險及責任投保，如財產損失險、產品責任險、董事及高級職員險以及僱主責任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障不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性疾病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現有保單索賠我們的損失。如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者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及其他業務干擾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市場中，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工作效率，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各個地區的戰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武裝衝突（包括近期的軍事衝突）以及世界各地的戰爭，已為全球經濟及營運環境帶來不確定性。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物流及運輸中斷、外匯匯率波動以及監管或貿易政策變動，從而可能影響全球商業活動及市場狀況。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整體營商氣氛，進而可能影響市場狀況及跨境商業活動。

我們可能會因部分租賃未登記而被罰款，並且我們使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或限制。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儲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進行該等登記及備案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出租人和承租人可能會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而面臨潛在罰款。有關政府機關可就每份

未登記的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登記，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如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時間內尋求替代物業並招致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包括歐洲、北美、南美、中東及亞洲）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貨膨脹及資本及信貸的供應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在其中部分市場，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全球整體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美國政府的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在全球市場引發了巨大的擔憂，因為中斷的貿易活動可能會造成深遠的經濟影響。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將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長期而言其可能會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何種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巴西擁有廣泛的業務。我們面臨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的風險，以獲得生產或進口、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旨在促進國內生產的稅收優惠政策的資格及批准。我們在巴西的業務經營受多項巴西法律法規規限，例如有關國際貿易及關稅、稅務、外資、勞工及就業以及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巴西法律法規」一節。巴西政府歷來對巴西經濟施加重大影響，並可能繼續施加該等影響。巴西政府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而採取的行動及政策，可能包括貨幣及稅收政策、外匯及資本流動法規、進口及海關規則、關稅、受監管行業的價格相關措施，以及影響在巴西營運之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或政策。據巴西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及法規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緩該等風險，則我們在巴西及其他市場的擴張能力將被削弱，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英大法系不同，在這種法律體系中，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特別是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適用時可能需要逐案分析。此外，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這些判決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沒有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的法律法規亦會不時進行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南及解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因此，閣下應評估閣下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此外，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解釋及執行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海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五個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海外上市條例」）。海外上市條例適用於(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海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有實質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在海外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海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及間接海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了海外市場間接海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海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在提出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海外上市條例可能會在未來對我們提出更多合規要求。如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則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在未來的籌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限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如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履行此類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如我們未能就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

罰，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不能遵守迅速變化的政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義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產品銷售予客戶，我們即無法訪問或控制產品中保存的數據。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處理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堅持數據最小化原則，僅收集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必要個人信息，便於銷售及交付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及數據隱私」。我們需要遵守當地和海外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例如，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各種法規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通常統稱「數據安全條例」）。如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這些法律法規的約束，則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未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嚴厲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如果我們未遵守地方或海外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採取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而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須為上市目的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等用語的定義較為寬泛，且這些規定的制定及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不會以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進行解釋。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要求亦在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有關的個人信息保護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項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這種實際或據稱的未能遵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支付我們H股的股息或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稅率由5.0%至20.0%

不等，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將來徵收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0%，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公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非中國居民企業若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減稅待遇，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且該退稅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因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如未來徵收此類稅款，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享有的若干政府補助和優惠稅收待遇的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收法規，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因屬於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國政府機關給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經審核及續期，並可能於日後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當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如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被終止，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負，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373.0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巴西政府向Zilia提供的補貼以及政府機構作為研發項目激勵提供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收到並受益於此類補助。

如我們的出口產品退稅減少或中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於增值稅免徵及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自中國稅務機關獲得與我們產品出口銷售相關的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於中國生產並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增值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如退稅減少、暫停、中止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增值稅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訴訟文書或於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訴訟文書。中國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規定的要求，則可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這些司法權區（中國香港除外）的法院就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甚至不可能。

儘管我們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於中國香港並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必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交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實施。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

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中國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於深交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H股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上市交易，我們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H股及A股既不能互換，亦不能互相替代，H股市場及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亦不同，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有可比性。然而，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於評估H股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於中國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波動及交易量。多家中國公司已於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另有一些公司正準備於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出現過顯著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

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由於此禁售要求，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明顯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閣下將會立即遭受重大的攤薄，且如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閣下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如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H股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購買者將會立即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如我們將來增發H股，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佈及分配任何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及其他中國運營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有）的可用性。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運營子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要分配。於任何指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運營子公司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運營子公司亦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發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佈、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簡報或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公佈的與A股上市相關的信息乃基於中國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的要求、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在深交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的表述可能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本公司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

購買本公司H股的投資決策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如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將被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中國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其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其意願採取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者如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各禁售期結束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的影響（如有），亦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發售股份以供購買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相關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均為合適的信息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摘錄和抄錄該等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自這些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其背後的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因此，概不對從各種渠道獲得的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

定性，會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如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其對我們H股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研究分析師沒有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面，或者如一位或多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者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如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與我們、我們H股或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包含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員均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且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員均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以及其他考慮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並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於他們而言，留駐於鄰近本集團於該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營運所在地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蔡先生及許剛翎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的方法聯絡我們的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建議，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其代表將隨時準備回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授予一段固定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許先生及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及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香港律師行唐滙棟律師行的合夥人，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人士（如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許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款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倘若蔡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許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許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蔡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蔡女士的協助後，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規定若干披露要求：(a)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b)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c)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於本文件內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在遵守當中所指明的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有關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637名承授人（「承授人」）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供認購合共4,622,820股限制性A股，其中：(i) 86,900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授予一名董事；(ii) 217,240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授予四(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iii) 34,750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授予兩(2)名本公司關連人士；(iv) 173,800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授予本公司的兩名副總裁；及(v) 4,110,130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授予62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核心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4,622,820股限制性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有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有關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628名承授人（並非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或(ii)獲本公司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86,000股或以上限制性A股的其他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列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的披露規定，將會因資料編製及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而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不必要的繁重負擔；
- (b)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歸屬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628名承授人並非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或(ii)獲本公司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86,000股或以上限制性A股的其他承授人，已獲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4,110,130股限制性A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9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
- (c) 由於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為一項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豁免及免除

- (d)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有關限制性A股的重大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能對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
 - (ii) 限制性A股總數，以及該等限制性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悉數認購限制性A股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
 - (iv) 本公司向(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ii)獲本公司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86,000股或以上限制性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包括限制性A股）的完整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招股章程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本公司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或(ii)獲本公司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86,000股或以上限制性A股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而言，將以總額為基準作出披露，並將基於限制性A股數目劃分組別，即：(i) 1至5,000股限制性A股；(ii) 5,001股至30,000股限制性A股；及(iii) 30,001股至85,999股限制性A股。就各組別而言，招股章程將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A股數目；(ii)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及(iii)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行使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當中涉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i)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及(ii)獲本公司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86,000股或以上本公司限制性A股

豁免及免除

的其他承授人授出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包括相關限制性A股）的完整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 (b) 就授予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而言，已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相關限制性A股數目分為以下組別，即(i) 1至5,000股限制性A股；(ii) 5,001至30,000股限制性A股；及(iii) 30,001至85,999股限制性A股。招股章程已就每個組別披露以下詳情：(i) 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A股數目；(ii) 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及(iii)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行使期、歸屬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A股總數及該等相關限制性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d) 歸屬及發行限制性A股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 (e)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披露；
- (f)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部分所述已獲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簽發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i)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及(ii)已獲本公司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認購86,000股或以上限制性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包括限制性A股）的完整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予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而言，已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限制性A股數目分為以下組別，即(i)

1至5,000股限制性A股；(ii) 5,001至30,000股限制性A股；及(iii) 30,001至85,999股限制性A股。招股章程已就每個組別披露以下詳情：(i) 承授人總數及限制性A股數目（受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所規限）；(ii) 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及(iii)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行使期、歸屬期及行使價；

- (c)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部分所述已獲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配發H股予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給予同意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其A股在該所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公眾A股股東基礎的公司，倘我們須就每名認購全球發售中H股的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對我們造成過度繁重的負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以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H股，而該等少數股東(i)持有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少於5%的投票權；及(ii)並非亦不會成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可根據國際發售向其配發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倘為2025年A股承配人，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

- (b)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倘為2025年A股承配人，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倘為2025年A股承配人，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委任董事的權利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如下文確認(f)及(g)所述），且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無理由認為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而(i)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ii) 2025年A股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f)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聯席保薦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i)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獲得任何特別優待，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i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 (g)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特別優待。

本公司將不會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不包括2025年A股承配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的情況除外），因本公司認為，鑒於以下情況，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度繁重的負擔：(i)除非有關人士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否則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披露權益；及(ii)香港結算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A股，而本公司無法識別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股東。

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配售指引」）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配售指引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港」及「關連客戶」）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中信資管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其屬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客戶管理若干子基金。中信資管香港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中信資管香港為關連承銷商（「關連承銷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關連客戶根據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任何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與關連客戶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括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關連承銷商並無參與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承銷商及整體協調人之間有關發售股份是否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關連客戶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方面獲任何優待，惟基石投資協議項下遵循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除外；
- (e) 關連客戶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益外，其並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而在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 (f) (i)本公司、(ii)整體協調人、(iii)關連承銷商及(iv)關連客戶各自已按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及
- (g) 基石投資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中信資管香港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發售價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內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可基於以下基準，僅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價格；
- (b)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設有下列的發售價範圍，可能對我們按最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及10(b)段，本招股章程須分別指明每股股份於申請及配發時的應繳款項，以及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提供了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的明確指示，從而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及10(b)段規定的要求；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最高發售價。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為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發佈形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及
- (e) 供投資者獲取本公司A股最新市價的途徑。

有關我們A股在深交所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與重大合同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本上市文件須載有附錄D1A所載的所有特定資料項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3(2)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均須於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重大合同副本（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須提交至聯交所以申請批准登記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本公司須載列一項陳述，表明各重大合同（並非於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亦非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多於兩年訂立的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規定，須將本招股章程述明的所有重大合同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登記本招股章程的所需文件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各2025年A股承配人就2025年A股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a)相關2025年A股承配人的個人資料，即(i)聯繫人；及(ii)相關A股承配人的電話號碼及聯繫電郵地址；及(b)相關2025年A股承配人的證券賬戶詳情（包括相關A股承配人代為行事的組合產品），即(i)證券賬戶名稱；(ii)深圳證券賬戶號碼；(iii)商業登記號碼及／或個人身份證號碼；(iv)託管單元代碼及／或席位號；(v)證券性質；(vi)股東類別；及(vii)根據2025年A股發行認購的A股數目（統稱「**敏感資料**」）。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附錄D1A第53(2)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第10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的規定，以使敏感資料可於認購協議（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及提交以供登記本招股章程之用）中被遮蓋，原因如下：

- (a) 敏感資料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敏感資料屬高度個人、私密及保密性質，且其並無為潛在投資者評估2025年A股發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具體而言，敏感資料包括相關2025年A股承配人就2025年A股發行而持有的證券賬戶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屬未披露資料。具體而言，敏感資料包括相關2025年A股承配人就2025年A股發行而持有的證券賬戶的詳細資料及若干個人私隱，該等資料屬未披露資料，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予以公開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中國相關的證券法律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此外，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與其證券賬戶有關的詳情（包括相關A股承配人代為行事的組合產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

及法規可能進一步構成敏感個人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投資者公開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意。因此，未作出適當遮蓋或未取得所需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相關認購協議以供公眾查閱可能侵犯相關個人的隱私權及／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就身為基金經理及基金託管人的2025年A股承配人而言：根據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其公開披露投資組合詳情受到限制，除非該等詳情已於其各自受中國主管機關規管的財務報告中披露；及(2)就剩餘A股承配人而言：應首先取得該等A股承配人的同意，並應同時於深交所作出相同披露，原因為未於深交所披露將導致境內外市場所披露資料不一致，而有關事宜已於下文第(b)段作進一步討論，故(i)須就披露各2025年A股承配人的個人詳情取得其同意；及(ii)就2025年A股承配人的證券賬戶詳情（包括A股承配人代表行事的該等投資組合產品）取得其同意。因此，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而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此外，披露敏感資料將不會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2025年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了解，而披露敏感資料並非必要。鑒於2025年A股發行及最終2025年A股承配人名單，連同詳情包括(i)各2025年A股承配人的名稱；(ii)各2025年A股承配人的背景（包括任何2025年A股承配人於緊接2025年A股發行完成前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或本集團現有僱員）；(iii)各2025年A股承配人就2025年A股發行認購的A股數目；及(iv)緊隨2025年A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均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變動－(6)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一節中披露，投資大眾將獲得2025年A股發行的足夠資料，並能評估2025年A股發行的影響以作出知情決定。因此，僅展示認購協議的經遮蓋版本並提交作登記用途不太可能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大眾，而了解事實及情況就對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

- (b) 具體而言，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條及《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2020年修訂）》第六條，與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及投資運作有關的資料構成非公開敏感資料，須嚴格保密，於依法公開前不得對外披露。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開披露2025年A股發行的配售協議全文（當中包含部分敏感資料）將會(i)導致境內與境外市場披露的資料不一致，並觸發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11.2.1條及第11.2.2條作出說明及刊發更正或補充公告的責任；(ii)就須予

披露但尚未依法公開的資料而言，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八十三條項下的保密義務；及(iii)鑒於此舉將構成A股市場首次披露重大敏感資料，可能被視為傳播誤導性資料或擾亂證券市場，從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五十六條；及

- (c) 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2025年A股發行的詳情以及2025年A股發行的背景、所得款項用途及最終投資者，已在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變動－(6)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一節中概述及披露。此外，各2025年A股承配人的主要詳情已如上文(a)分段所述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此，僅展示認購協議的經遮蓋版本並提交作登記用途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亦不會在對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至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股東或投資大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寬免的授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部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7段（就本公司有責任載入一項陳述，表明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而言）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b)(i)條（就本公司有責任將各重大合同的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而言），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載有陳述，表明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敏感資料）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可供展示；及
- (c)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文件所述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中國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文件。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公開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內地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落款日為2025年9月9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根據新規定所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的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07,8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47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並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意味著自本文件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已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以外，並無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在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期滿前，H股被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內地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已載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為方便起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的若干換算乃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0.8647元兌1.00港元，1.00美元兌人民幣6.7817元，1.00美元兌7.8432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蔡華波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僑香路 豪峰園 3棟6D	中國
李志雄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文花園 7棟5A1室	中國
王景陽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周東南路 599弄41號	中國
蔡靖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蘇州街乙29號 人才服務中心 20062001號	中國
胡穎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 28號1803室	中國
唐忠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現代城夢想家園 A座1202室	中國
陳偉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通心嶺 15棟505房	中國
黃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新科祥園 3樓507號	中國
鄧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將軍澳 唐俊街23號 MONTEREY 7A座12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中國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巴西法律：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Rua Hungria, 1100
01455-906, São Paulo
Brazil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美國境外投資規則及知識
產權訴訟：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前稱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樓
郵編：200120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2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
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座2001、2201、2301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睦街28號
永得利中心7樓B室

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剛翎先生
中國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
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座2001、2201、2301

蔡鳳儀女士
(香港律師)
中國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授權代表

蔡華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僑香路
豪峰園
3棟6D

許剛翎先生
中國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
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座2001、2201、2301

審計委員會

唐忠誠先生 (主席)
陳偉岳先生
胡穎平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唐忠誠先生 (主席)
陳偉岳先生
蔡華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忠誠先生 (主席)
陳偉岳先生
蔡華波先生
鄧美珊女士
(上市後生效)

戰略與ESG委員會

蔡華波先生 (主席)
蔡靖先生
黃志強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園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科苑路科技園
24區廠房辦公樓
1層西101單元、2層西204單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南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人民東路338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概覽

AI賦能數據處理推動存儲需求增長

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正邁入全新的增長週期，這不僅受全球數據量的持續激增所帶動，更重要的是受AI時代下數據生成、處理及存取方式的結構性轉變所驅動。

在當前的AI浪潮之前，互聯網服務、智能設備、5G、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的普及，已擴大了數據生成、傳輸及處理的規模與頻次，為更多存儲密集型應用奠定了基礎設施基礎。

自2022年底以來，大模型的出現已成為帶動存儲器需求的最重要新動力。尤其是自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在AI相關應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對存儲器的龐大需求支撐下，半導體存儲器市場已進入快速擴張期，存儲產品的需求超過可用供應。在雲側，AI模型訓練及推理需要密集的數據讀寫，從而帶動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對大容量、高頻寬及高可靠性存儲產品的需求。在端側，AI智能手機、AI電腦、智能汽車、AI可穿戴設備及具身智能設備的推出，使本地數據生成、模型執行及實時交互不斷增加，從而對存儲器產品的性能、能效及外形尺寸提出了新要求。

在此背景下，存儲器正從被動的存儲媒介演變為數據密集型AI工作負載的關鍵基礎設施層。在逐步普及的AI驅動應用中，有效的存儲器解決方案對於支持快速數據存取、可靠存儲、安全的數據管理及系統級成本效益而言，正變得愈發不可或缺。

半導體存儲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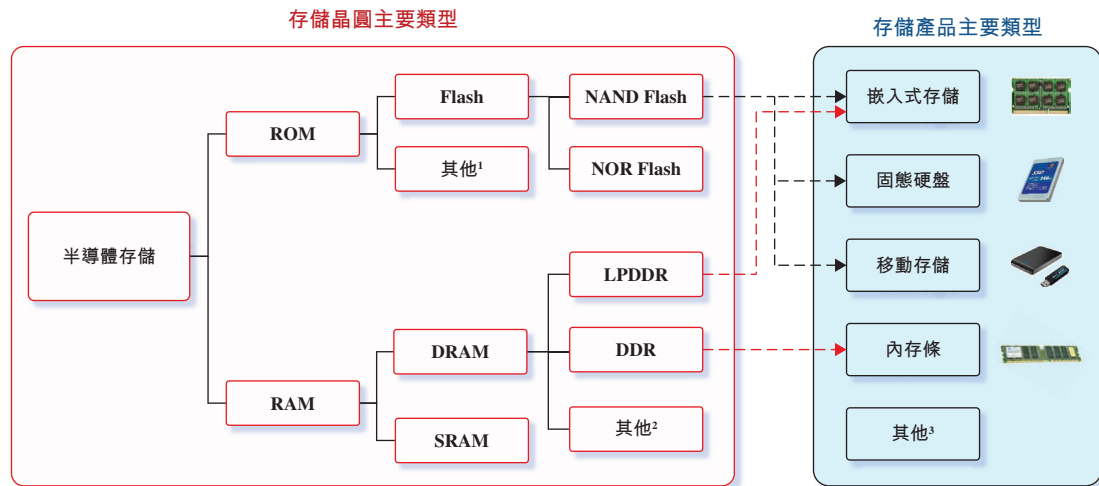
半導體存儲器是集成電路產業的核心分支。根據灼識諮詢，2025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將達到近7,000億美元，其中半導體存儲器佔30%以上。存儲晶圓是半導體存儲器的基本組成部分，並按照斷電後數據是否繼續保存，可分為非易失性存儲（如NAND Flash）和易失性存儲（如DRAM）兩大類。

存儲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和內存條：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是在小型、低功耗設備內部集成的存儲模組，可分別由NAND和LPDDR製成非易失性和易失性存儲器。此外，還可以将NAND與LPDDR封裝在一起形成高度集成的嵌入式存儲器。
- **SSD**：SSD是主要用於服務器、電腦等常規尺寸及功耗設備的非易失性存儲器，由NAND Flash存儲器製成。在電腦等關鍵應用中，SSD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傳統的機械硬盤。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是指便攜式可插拔存儲器，主要包括U盤、存儲卡和便攜式SSD，通常使用NAND Flash存儲器製成。

- **內存條**：內存條是主要用於服務器、電腦等常規尺寸及功耗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由DDR存儲器製成。

下圖展示半導體存儲器晶圓的主要類型及其相應的存儲產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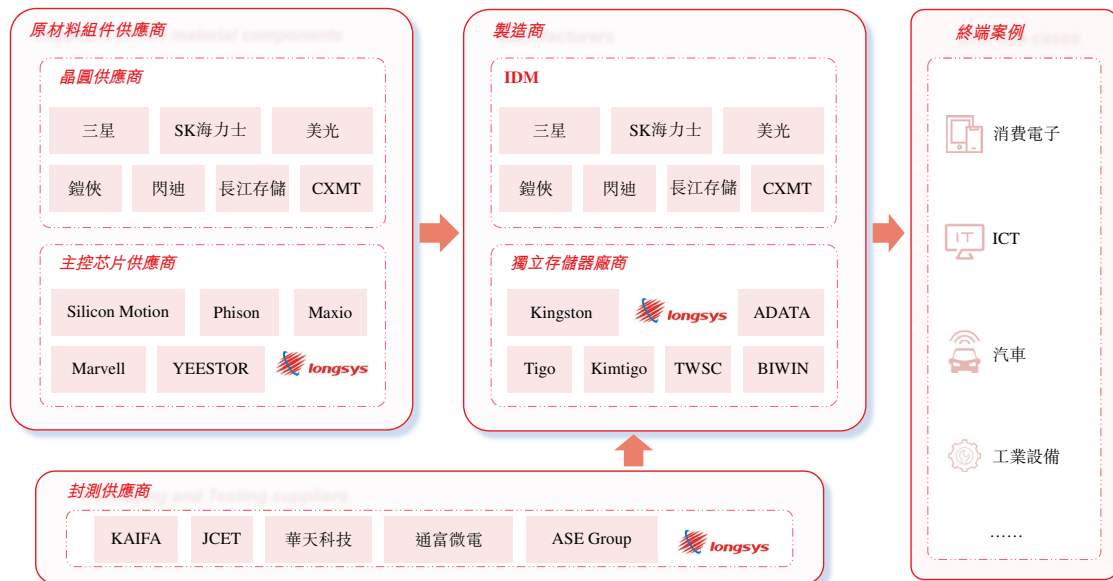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ROM類型包括Mask ROM、可編程只讀存儲器(PROM)等。
2. 其他DRAM類型主要包括GDDR。
3. 其他存儲產品主要包括HBM。

半導體存儲器價值鏈

下圖展示半導體存儲器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關鍵組件及服務供應商、廠商和終端案例之間的關係：



附註：江波龍的主控芯片與封裝服務主要提供給其自身的存儲產品。

關鍵組件及服務廠商主要提供存儲晶圓、主控芯片以及封測服務。存儲晶圓是最關鍵的組件，由晶圓供應商提供。NAND Flash存儲晶圓的全球供應高度集中，前五大原廠控制約90%的市場份額。DRAM晶圓供應的集中度更高，前三大原廠佔據90%以上的市場份額。隨著存儲產品的應用專用特性愈發凸顯，主控芯片對於產品差異化的重要性亦不斷提升。主控芯片配合固件負責協調NAND Flash、管理數據讀寫運行、支持錯誤校正、磨損均衡、診斷與修復，並直接影響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壽命。在AI時代，其作用正由基礎的存儲控制進一步擴展至系統級數據管理。由於本地AI工作負載使DRAM容量、延遲、功耗及設備成本的壓力增加，主控芯片及固件正更多地執行優化緩存層次、劃分冷熱數據、管理DRAM及NAND Flash之間數據放置、提高預取及壓縮效率，以及提升感知工作負載的存儲性能。因此，主控芯片、固件算法及系統級優化正在成為產品差異化的根本，而不再僅僅是輔助件。封測有助於確保產品在實際應用中的性能和質量，並實現對產品尺寸的精確控制，這對於有特定性能、功耗和尺寸要求的產品而言是一項關鍵因素。

將標準化晶圓轉化為存儲產品需要進行大量針對特定應用的開發。此開發通常由存儲器廠商進行。存儲器廠商主要包括IDM和獨立存儲器廠商。IDM在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上佔據約80%的市場份額，同時生產晶圓和存儲產品，但主要專注於可大規模生產的標準化產品。作為垂直整合製造商，在其內部製造產能的支持下，IDM通常對晶圓供應具有更強的控制力。而獨立存儲器廠商則從存儲原廠處採購晶圓，專注於生產存儲產品。與IDM相比，獨立存儲器廠商通常更具靈活性且以應用為導向，但由於依賴外部晶圓供應商，其在確保存儲晶圓供應方面的議價能力相對較低，且於行業上升週期內，更容易受到晶圓價格波動及供應分配的影響。下圖顯示了獨立存儲器廠商與IDM的主要差異：

關鍵流程／能力	IDM	獨立的存儲器企業
存儲產品設計	✓	✓
存儲晶圓設計*	✓	✗
存儲晶圓製造	✓	✗
固件開發	✓	✓
封測	✓	✓
SMT貼片及組包	✓	✓

*：獨立的存儲器企業通常不具備主流存儲晶圓設計能力。若干獨立的存儲器企業可能會設計小容量存儲晶圓（如SLC NAND晶圓）。

存儲產品服務於各種終端應用，每種應用都有獨特的要求，因此產品規格也各不相同。例如，消費電子產品要求高度微型化設計和低功耗；數據中心優先考慮存儲容量、數據傳輸速度和數據安全性；汽車與工業應用通常要求寬工作溫域以及在惡劣條件下（包括高濕度、振動和電磁干擾）的可靠性。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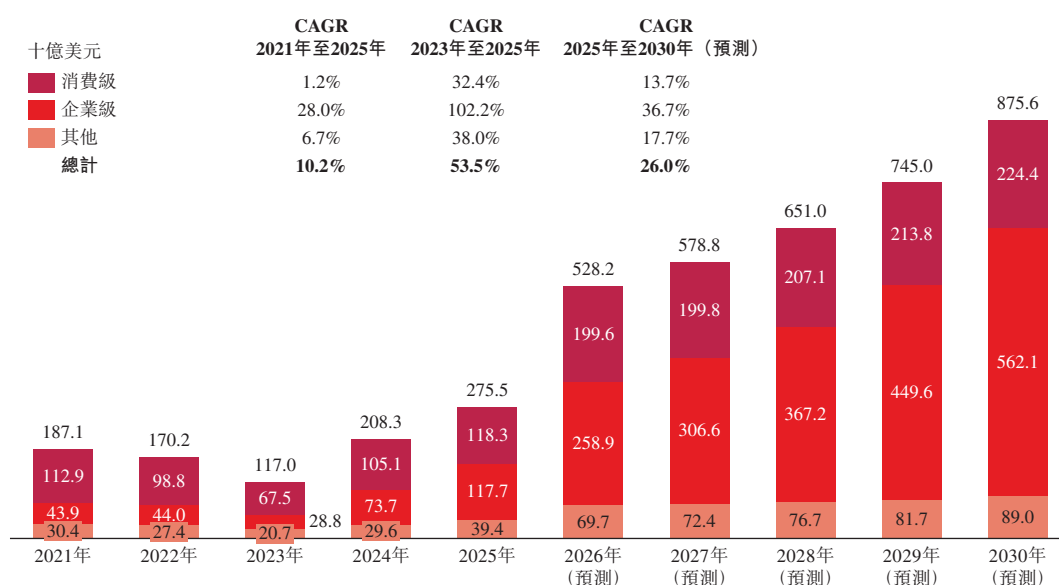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為2,754億美元，其中獨立存儲器廠商佔據約20%的市場份額。2021年至2023年，由於遠程工作減少、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美國加息及俄烏衝突以及IDM及其他存儲企業清理存貨，存儲產品需求下降。自2023年底起，由於電子公司已大幅清理其存貨並開始為即將到來的產品推出補充存貨，需求回升。因此，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呈上升趨勢。預計市場將於2026年大幅增長至5,282億美元，主要受AI相關工作負載的快速擴張所推動。特別是，AI數據中心加速建設導致對企業級存儲產品的需求強勁，而先進存儲產品的供應仍相對受限，導致供需失衡及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於2027年至2030年，儘管預期出貨量將持續增長，但由於存儲產品價格逐漸從高位回落至正常水平，預期整體市場規模將保持相對穩定。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8,75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為26.0%。

受近期AI服務器部署激增的推動，企業級分部預計將迎來快速增長。AI雲計算的日益普及進一步加速對高性能存儲產品的需求，原因是基於雲端的模型訓練、推理及AI應用託管需要更高的內存頻寬、容量及數據存取效率。同時，在AI生成數據、多模態內容及企業數據湖的推動下，雲存儲快速增長，帶動對大容量SSD及其他存儲產品的需求增加，使得企業級存儲產品市場擴張，導致2023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增長超過30%。2024年的出貨量增長超過40%，2025年增長約25%，達到約2.1百萬台，並預計在未來5年保持近20%的CAGR。作為日益走向多模態的LLM及代理在數據處理鏈條中的關鍵環節，存儲器直接影響數據容量、訓練和計算速度、數據可靠性和數據安全性，推動相關產品市場強勁增長。各家存儲器廠商不斷創新以提高產品性能，其中高性能DDR5內存條、HBM、大容量SSD和CXL內存拓展模塊尤其受到青睞。

消費級及其他應用領域兩個細分市場為半導體存儲產品提供廣泛而穩定的需求基礎。消費級應用持續推動對更高存儲容量及更快數據存取的需求，而端側AI設備（包括AI智能手機、AI平板電腦及AI電腦）帶動對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的增量需求，有關解決方案能夠更好地平衡容量、每瓦性能、功耗、外形尺寸、可靠性及系統級成本。其他應用（包括工規級應用及汽車）通常要求產品有較長的生命週期且能夠在嚴苛運行環境下保持高可靠性與穩定性能，這為具備強大定制、封測及質控實力的存儲器廠商創造了機遇。

下圖顯示按應用劃分的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存儲器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Omdia、TrendForce、Yole、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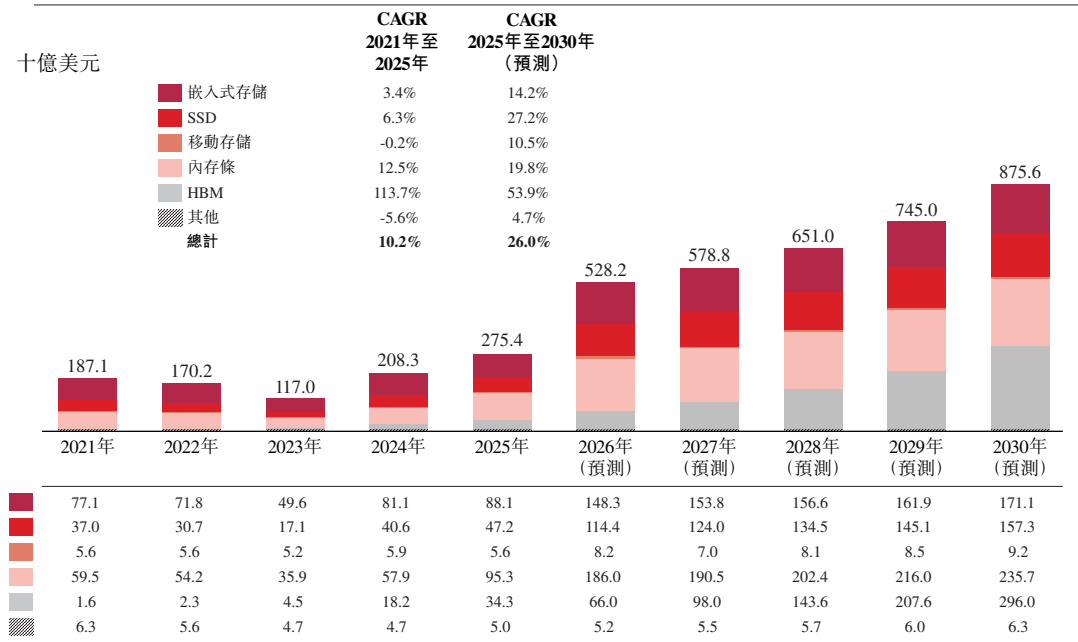
- 2023年市場規模減少約31%，主要歸因於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平均單價由2022年的0.27美元／GB大幅下跌至2023年的0.16美元／GB，此跌幅抵銷同期出貨量由6,304億GB增加至7,498億GB的增幅有餘。該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2023年半導體存儲行業出現週期低迷、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以及整個供應鏈進行存貨調整所致。
- 預期2026年（估計）市場規模將大幅增加約92%，主要受平均單價由2025年的0.27美元／GB回升至2026年的0.45美元／GB，以及整體出貨量由10,271億GB持續增長至11,614億GB所帶動。預期2026年（估計）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AI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快速增長，預期此將使供需關係更趨緊張，並推高半導體存儲產品（尤其是企業級及高性能存儲產品）的定價。

就出貨量而言，受企業級、消費級及其他應用的數據存儲及處理需求不斷擴大所帶動，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由2021年的5,470億GB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10,271億GB，並預期於2030年（估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5,135億GB。就單價而言，由於行業處於下行週期，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21年的0.3美元／GB下跌至2023年的0.16美元／GB，其後於2025年回升至0.27美元／GB。預期該單價將於2026年（估計）進一步上升至0.5美元／GB，其後於2030年（估計）逐漸恢復正常水平至0.35美元／GB。特別就消費級應用而言，預期出貨量將出現短期下跌，由2025年的6,004億GB減少至2026年的4,956億GB，主要是由於消費級存儲產品單價由2025年的0.2美元／GB大幅上升至2026年的0.4美元／GB所致。隨著單價其後逐漸恢復正常水平，預期消費級出貨量將恢復增長，並於2030年達致9,339億GB。

按存儲產品類型劃分，嵌入式存儲的增長主要受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工控設備及其他端側設備增長推動。隨著AI功能更多地部署於端側設備，預期在功耗、尺寸及可靠性的限制下，嵌入式存儲將在支持本地數據採集、模型執行及實時交互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按增長率計，預計HBM的增長速度最快，其次是SSD和內存條，主要是受企業級產品（尤其是數據中心內AI服務器使用的產品）需求的推動。2021年至2023

年，受存儲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所有產品類別每GB單價均有所下降。於2023年至2024年，由於市場復甦及需求增長，每GB單價全面上漲。特別是，內存條產品每GB單價相對較大的升幅主要歸因於DRAM價格回升，乃由於行業整體減產及需求復甦（尤其來自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的需求）令DRAM供需趨於緊張。同時，自2021年至2025年，全球對存儲容量需求增長，令所有產品類別每GB出貨量持續增加。下圖顯示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

全球半導體存儲器行業市場規模，按存儲類型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Omdia、TrendForce、Yole、灼識諮詢

市場驅動因素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形成有幾個關鍵因素：(i) AI工作負載正推動對存儲器的多元需求，其中雲端訓練及推理需要大容量、高帶寬及高可靠性的存儲產品，而AI智能手機、AI電腦、智能汽車、AI穿戴設備及具身智能設備等端側AI設備則需要具備更大容量、更強每瓦性能、緊湊外形及更高定制化程度的存儲解決方案；(ii) CXL及3D NAND等高速大容量存儲器技術的進步，加上產品壽命、接口速度、封裝方案、控制器設計及固件優化等的持續優化，使得存儲產品的性能更強、適用性更廣；(iii)對數據隱私、安全性及本地化的重視程度提高，使本地化數據存儲及管理的需求持續增加；(iv)新興市場的數字化轉型、數據中心建設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普及，不斷為半導體存儲產品創造增量需求；及(v)中國內地的支持性政府政策正推動數據安全、低功耗及節能存儲產品的開發及採用。具體而言，《「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及採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產品，而《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則推動高效、低碳計算、網絡及存儲設備，以及安全可信的軟硬件發展。

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發展機遇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產業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獨立存儲器廠商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0%，並有望抓住重要的增長機遇。通過及時發現下游細分市場存在的多樣化及定制化需求，獨立存儲器廠商可以快速響應，與IDM進行差異化競爭，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 **從存儲產品製造延伸至系統級存儲解決方案：**除晶圓質量外，主控芯片的設計、固件算法、封裝測試、散熱設計及系統級優化作為存儲產品性能與可靠性決定因素的重要性愈發顯現。這在AI時代尤為重要，下游客戶克服DRAM容量受限、存儲成本高昂、延遲、功耗及緊湊設備外形尺寸等系統級瓶頸的需求不斷增加。在此背景下，具備先進技術能力（包括自主研發的主控芯片、專有固件及內部封測能力）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更能夠把握端側AI及其他存儲密集型應用領域的機遇。通過結合主控芯片、固件、緩存算法、數據壓縮、冷熱數據調度及系統級調優，存儲器廠商可協助客戶提升有效存儲器容量、優化數據存取效率並降低系統級成本。
- **對多樣化、定制化及專用型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IDM的核心競爭力集中在創新晶圓設計和工藝改進。彼等的資源日益集中於企業級市場以及服務器及AI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重點客戶，而對消費級應用（尤其是端側AI）的支持正逐漸被降低優先級。這在該等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中造成了大量未滿足的需求，為獨立存儲器廠商帶來了龐大的增長機遇。同時，隨著IDM繼續優先發展TLC、QLC及PLC等較高存儲密度的產品，並逐步淘汰SLC Flash等工藝成熟及較低容量的解決方案，獨立存儲器廠商可於重視可靠性、耐用性及特定應用性能多於存儲密度的應用中捕捉機遇。
- **消費級存儲器品牌面臨多元化市場需求：**除企業客戶外，個人消費者也是存儲器市場的重要終端用戶群體。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費者的需求也在不斷變化；他們不僅越來越注重產品性能，而且還注重品牌屬性、服務質量和整體品牌形象。傳統의IDM服務模式往往無法滿足零售市場的多樣化需求。獨立存儲器廠商通過密切研究消費者的喜好，不斷精煉和優化產品線，同時注重服務質量，以期建立信任和品牌聲譽。因此，獨立存儲器廠商往往能夠敏銳了解並靈活打造自身的獨特品牌，從而在零售市場上形成高度迎合消費者偏好和需求的創新品牌。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市場份額排名

2025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為2,754億美元，其中獨立存儲器廠商佔市場份額約20%。在全球範圍內，我們是第九大存儲器廠商及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在中國，我們是第三大存儲器廠商及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

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國家／地區	類型
1	公司A	73.2	26.6%	韓國	IDM
2	公司B	68.3	24.8%	韓國	IDM
3	公司C	42.3	15.4%	美國	IDM
4	公司D	13.0	4.7%	美國	獨立
5	公司E	11.2	4.1%	日本	IDM
6	公司F	8.9	3.2%	美國	IDM
7	公司G	8.4	3.1%	中國	IDM
8	公司H	5.6	2.0%	中國	IDM
9	本公司	3.2	1.2%	中國	獨立
10	公司I	2.1	0.8%	中國台灣	IDM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1美元=人民幣7.129元=新台幣31.167元
- (2) 公司A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韓國。其主要製造存儲半導體，包括DRAM、NAND Flash及SSD產品，並提供系統半導體及消費電子產品。該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B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韓國。其主要提供DRAM、NAND Flash、SSD及其他存儲半導體產品。該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C成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美國。其專注於內存及存儲產品，包括DRAM、NAND Flash、SSD及存儲解決方案。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D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存儲模組、SSD、U盤及存儲卡。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6) 公司E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日本。其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供消費、企業及工業應用的NAND Flash存儲器及固態硬盤(SSD)。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公司F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開發及銷售基於NAND Flash的存儲產品，包括SSD、存儲卡、USB閃存盤及嵌入式存儲產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公司G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其專注於DRAM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9) 公司H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其專注於NAND Flash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10) 公司I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主要從事DRAM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產品類型方面，我們在多個類別中都表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為全球第六大嵌入式存儲製造商、第四大移動存儲製造商及第八大SSD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在各類終端產品中的排名和市場份額：

全球半導體嵌入式存儲市場的競爭格局，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國家／地區	類型
1	公司A	47.4	53.8%	韓國	IDM
2	公司C	13.8	15.7%	美國	IDM
3	公司B	10.0	11.4%	韓國	IDM
4	公司E	2.4	2.7%	日本	IDM
5	公司F	2.1	2.4%	美國	IDM
6	本公司	1.4	1.6%	中國	獨立
7	公司D	1.2	1.4%	美國	獨立
8	公司J	1.0	1.1%	中國	獨立
9	公司K	0.8	0.9%	中國	獨立
10	公司L	0.8	0.9%	中國	獨立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J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SSD、存儲模組、嵌入式存儲產品、存儲卡及USB閃存盤。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K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嵌入式存儲產品、SSD、DRAM存儲模組及存儲控制芯片。其主要從事內存及存儲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L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其主要從事存儲產品（包括SSD、存儲模組及嵌入式存儲產品）的研發及銷售。該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全球半導體移動存儲市場的競爭格局，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國家／地區	類型
1	公司F	1.8	31.5%	美國	IDM
2	公司D	1.0	18.4%	美國	獨立
3	公司A	0.8	14.7%	韓國	IDM
4	本公司	0.7	12.3%	中國	獨立
5	公司M	0.2	3.7%	中國	獨立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M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SSD、嵌入式存儲產品、存儲模組及移動存儲產品。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

全球SSD市場的競爭格局，2025年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國家／地區	類型
1	公司B	10.2	21.6%	韓國	IDM
2	公司A	9.5	20.1%	韓國	IDM
3	公司C	7.3	15.4%	美國	IDM
4	公司E	6.5	13.8%	日本	IDM
5	公司F	4.6	9.7%	美國	IDM
6	公司D	3.8	7.9%	美國	獨立
7	公司N	1.0	2.1%	中國台灣	獨立
8	本公司	0.8	1.7%	中國	獨立
9	公司M	0.6	1.4%	中國	獨立
10	公司O	0.5	1.0%	中國台灣	獨立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N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主要提供NAND Flash控制IC及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SD控制器產品及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O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存儲模組、SSD、存儲卡及USB閃存盤。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競爭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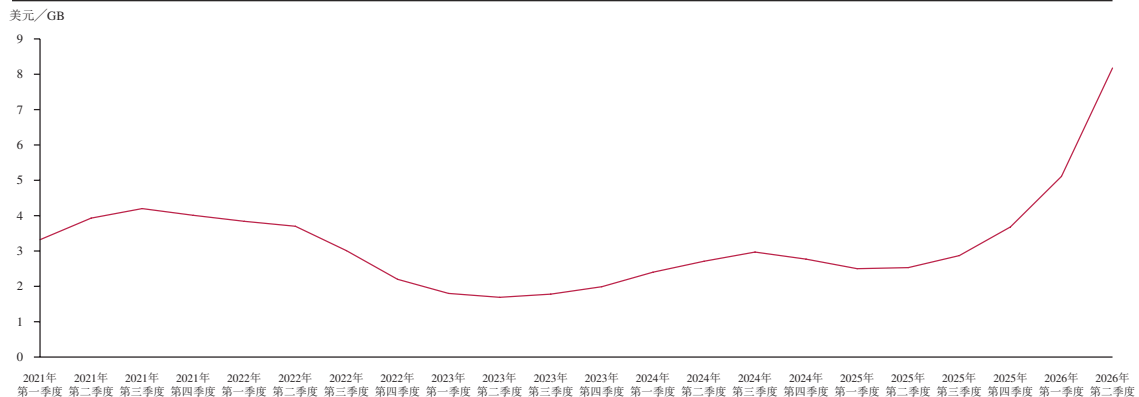
獨立存儲器廠商的競爭壁壘主要包括：(i)技術專長和研發能力：在AI對容量、帶寬、延遲及能效提出要求的背景下，控制器設計、固件、封裝測試及系統級優化的重要性日益凸顯；(ii)供應鏈合作：晶圓、控制器以及封測服務關鍵投入仍相對集中；(iii)產品開發能力：多元的下游應用需要定制的存儲解決方案；(iv)品牌及服務能力：其影響零售消費者的認可度及企業客戶的信任度；及(v)資本資源：研發、產能擴張、設備及庫存管理需要持續投資。

全球半導體存儲晶圓價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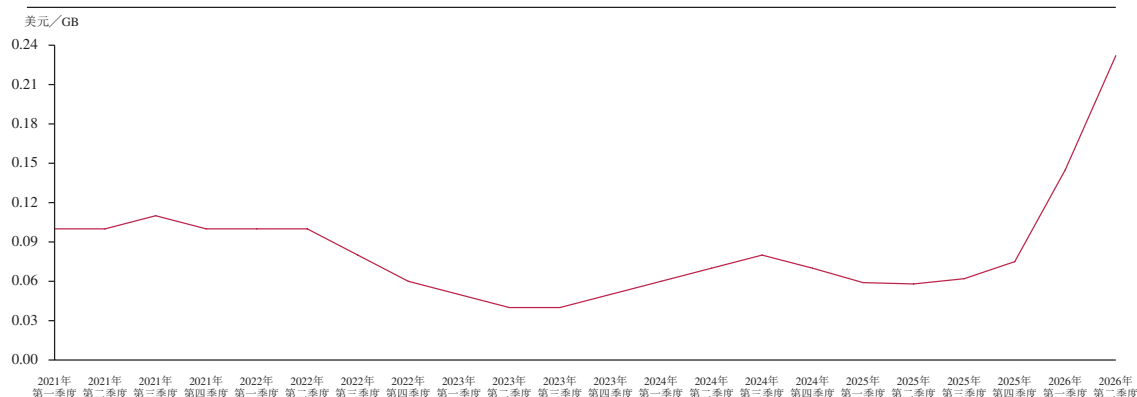
存儲晶圓為半導體存儲產品的主要成本，其價格主要影響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價格及存儲器廠商的盈利能力。存儲晶圓的價格表現出週期性。晶圓供應與市場需求之間常常存在不匹配的情況。晶圓供應的特點是資本支出規劃時間較長且供應彈性較低，而市場需求則分散且碎片化。這種差異使得晶圓供應商難以迅速調整生產以適應當前的市場需求。此外，由於不斷的技術迭代，晶圓供應商需要不斷增加或削減生產線，這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增加或減少生產。這兩個因素共同導致了存儲晶圓存貨的週期性波動。

過去三年，存儲晶圓的價格大幅波動。2023年，NAND Flash及DRAM晶圓的價格分別下降約45%及40%，主要由於下游需求暫時疲弱導致供應過剩。於2024年，受製造商主動調整供應及需求復甦（特別是企業級行業）所帶動，NAND Flash及DRAM晶圓價格分別反彈約57%及51%。於2025年，由於智能手機、電腦及其他下游市場持續去庫存，上半年市場仍然疲軟，但隨著需求復甦及供應管理持續，其後情況有所改善。到2025年第三季度，AI數據中心建設加速、企業級存儲需求激增及硬盤供應短缺進一步收緊市場供應，推動存儲產品及晶圓價格大幅上漲。在不久的將來，該等價格預計將保持在高位。內存條產品的每GB售價通常高於嵌入式存儲、SSD及移動存儲產品，主要是由於前者以DRAM晶圓為基礎，而其餘產品大多以NAND晶圓為基礎。DRAM晶圓作為一種易失性存儲器，採用了與NAND不同的晶體管級別設計，確保其具備更快的存取速度，但同時亦面臨更嚴格的製造要求。因此，裸DRAM晶圓的價格約為裸NAND晶圓的50至80倍。此外，除DRAM晶圓的固有成本外，內存條構成高價值子系統，其中整合SPD及PMIC等關鍵組件，而非僅僅是「焊接封裝」。此外，內存條產品（特別是企業級產品）在存取速度、延遲、穩定性、數據完整性及可靠性方面須符合更嚴格的要求，進一步促成其較高的單位成本及售價。下圖顯示於2021年至2026年第二季度DRAM晶圓及NAND晶圓的行業平均價格：

DRAM晶圓的歷史價格，2021年至2026年第二季度



NAND晶圓的歷史價格，2021年至2026年第二季度



資料來源：Omdia、Yole、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為人民幣1,03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並未受到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

該委託報告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在預測期內維持穩定趨勢；(ii)若干主要行業推動力可能繼續推動預測期內的市場發展；及(iii)預測期內並無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介紹我們所處行業。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對該等數據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不利影響。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是一家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提供全面的NAND Flash及DRAM存儲產品，包括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SSD及內存條，隸屬於半導體行業。該行業的主管機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導性產業政策、起草相關立法和監管建議以及制定規則等，以引導行業發展。

公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的股息分配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上述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後即時生效。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海外投資者。當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時，境內投資者應遵循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投資備案(ODI)等。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期內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或會對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類別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公司發行中國公司法未規定的其他類型股份另行制定規定。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合稱為「**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此類證券發行和上市被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後，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施加處罰、(iii)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換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涉及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稱《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該等辦法，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管理。

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並向已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並支付使用費。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使用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完成續展手續，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上一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創作佈圖設計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其佈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外國人亦可享有其設計的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全球任何地區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無論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在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的保護。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稱《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

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對僱主在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招聘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提出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的事項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而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若安排加班，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該法建立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支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能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足。僱主未能於規定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例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否則資本項目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允許自由兌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廢除第6條中「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實施，刪除第7條第(1)項下的內容：「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外匯業務。」

根據該等規定，境內機構必須在其註冊地區內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並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及付匯。境內機構在不同地點或境外開立外匯賬戶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經批准可在註冊地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內地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稅率應為總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應為總股息的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取代，該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規、規則、通知及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實施。《生態環境法典》系統地整合並取代以往分散的環境法律法規，為生態環境治理建立統一的法律框架。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國家按照潛在環境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對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經有關機關依法審查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此外，《生態環境法典》強化排污許可制度，要求企業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標準，採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並對因其營運造成的任何生態損害或環境違規行為全面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的發展，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其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中國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首次頒佈，於2015年3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元進行登記。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該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依照本章的有關規定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實施，並經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和辦法，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應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以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依屬地原則進行，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國家在線監管平台（「**在線平台**」）辦理，該平台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使用。

項目備案後，項目內容發生重大變更，或者放棄項目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項目單位在開工建設前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中國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6年3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頒佈及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及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國香港法律法規

以下為對本集團中國香港子公司屬重大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每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

貨品售賣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本集團在香港的貨品銷售。根據《貨品售賣條例》：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另一方面，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知識產權 – 商標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香港對商標提供地域性保護。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獲得保護。為獲得香港法律保護，商標必須於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除例外情況外，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第三方對商標的任何使用即屬侵犯該商標。如發生侵犯商標的情況，註冊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展開侵權訴訟並尋求補救措施。

未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仍可能受普通法下的假冒訴訟所保護，惟須證明擁有人就該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且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知識產權－專利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就保護發明(即新穎及具創造性的產品、物質或方法)的專利註冊作出規定。香港對專利提供地域性保護。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專利不會自動在香港獲得保護。為獲得香港法律保護，專利必須於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註冊。專利一經註冊，專利擁有人或發明的發明人有權在專利賦予的保護期內，禁止他人在香港使用該發明。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該條例就工傷設立了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了僱主及僱員就因在受僱工作期間並因受僱工作而發生的意外，或該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與義務。

具體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均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承保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就工傷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作出規定，以累算勞動人口退休時的強制性公積金權益。

一般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a)僱主應在一般僱員受僱的首60日內安排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b)在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的規限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包括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稅務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除個人外，亦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所有利潤(源自出售資本資產的利潤除外)繳稅。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每份須呈交的報關單，須於其所關涉的物品進口／出口當日後的14日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對進出口不徵收任何關稅。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充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指明罪行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擴大至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反恐條例》」)(其中包括)訂明以下行為即屬刑事罪行：(1)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或(2)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反恐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而不作出有關披露即構成《反恐條例》下的罪行。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一經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判處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發出禁制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巴西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的巴西子公司相關的巴西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

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往返巴西的貨物進出口。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巴西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巴西貨物進口

將貨物進口至巴西關稅區主要受第37/1966號法令及《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的協定》(「**GATT 1994**」)(即《關稅估價協定》(「**AVA**」))規管，該協定經第1,355/94號法令納入巴西法律，其後受第6,759/09號法令及IN 2,090/22規管。為直接或通過貿易公司進行對外貿易交易，住所在巴西的任何公司必須通過海關中介活動登記及追蹤系統(Registry and Tracking of the Activities of Customs Intermediaries system)(「**RADAR**」)取得所需登記，方可於綜合外貿系統(Integrated Foreign Trade System)(「**SISCOMEX**」)完成正式登記。

關稅

巴西法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並實施各類額外許可管理，該等許可可分為：(a)免除、(b)自動許可或(c)非自動許可。進口貨物一般須繳納下列稅項：(i)進口稅（「**II**」），一項對貨物海關價值徵收的聯邦稅，包含貨物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其稅率依照共同對外關稅（「**TEC**」）及適用的南共市稅則編碼（「**NCM**」），介乎百分之零（0%）至百分之三十五（35%）；(ii) **PIS**及**COFINS**，按貨物海關價值計算的聯邦社會貢獻稅，一般稅率為百分之十一點七五（11.75%）；(iii)工業產品稅（「**IPI**」），一項按貨物海關價值加上進口稅徵收的聯邦稅，稅率依照**NCM**分類而介乎0%至35%；及(iv)商品及服務流通稅（「**ICMS**」），一項按海關價值徵收的州稅，其計稅基準金額包括**II**、**PIS/COFINS**及進口**IPI**，以及經加成的**ICMS**及清關成本。**ICMS**稅率通常介乎百分之十七（17%）至百分之十九（19%），視乎進口商營運所在的巴西州份而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從巴西出口貨物豁免繳納**PIS/COFINS**、**IPI**及**ICMS**等間接稅，且儘管巴西稅收法例規定徵收出口稅，但大多數產品的稅率已降至零。然而，適用於巴西出口的現行關稅架構可能會因美國貿易政策的轉變而發生變化。

進口架構

在巴西，進口可通過三種方式進行：(1)直接進口；或通過貿易公司按以下兩種制度中的一種進行：(2)代客及按單或(3)按要求。如屬直接進口，買方作為進口商行事，需自行承擔全部稅項責任並使用自身資源進行交易。買方亦直接登記進口報關單（前稱「**DI**」，現正被「**DUIMP**」取代）並簽署外匯協議。稅項由買方資源支付，買方因此就**IPI**、**PIS**、**COFINS**及**ICMS**取得相應的稅項抵免。就支付進口貨物款項而訂立的外匯交易通常亦須按匯款當時生效並適用的外匯交易稅率繳納金融交易稅（「**IOF/FX**」），目前一般按3.5%徵收。

就代客及按單進口而言，貿易公司代表買方辦理清關手續且費用由買方承擔，而買方承擔稅項負擔並取得相應進口稅項抵免；惟買方與貿易公司或須對任何少繳的進口稅項承擔連帶責任。貿易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薪酬須繳納服務稅（「**ISS**」）。倘外匯交易乃就支付進口貨物款項或償還海外墊款而進行，則**IOF/FX**亦可能適用。

就按要求進口而言，買方及貿易公司須就任何少繳的進口稅項承擔連帶責任。貿易公司執行外匯協議並登記**DI**，其收益按銷售貨物徵收**IPI**、**PIS**、**COFINS**及**ICMS**稅項。買方隨後於國內交易中購買該等貨物，並因該交易產生稅項抵免。在該架構中，**IOF/FX**通常於貿易公司層面適用，並與用於支付外國供應商的外匯交易相關。

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

巴西的個人僱傭事宜主要受第5,452/1943號法令（經修訂）管轄。儘管根據巴西法律，無須就僱傭訂立書面協議，但由於從屬關係是構成僱傭關係的必要條件，故僱傭關係必須記錄於僱員的「工作及社會保障卡」（**CTPS**）內，而自2019年起，該卡主要以電

子形式簽發，並與僱員的個人納稅人登記號碼掛鉤。公司在企業法律層面、股權或所有權架構方面的變動不會影響現有僱傭合同或其僱員的既有權利。倘發生股份轉讓或重大業務交易（例如出售設施、合併或收購），收購方可接手僱主角，並承擔與先前僱傭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在巴西，僱員由工會集體代表。儘管加入工會屬自願性質，但不論是否具備該工會會員資格，僱員仍可受惠於主管工會與僱主訂立的集體協議（*集體談判協議*—「**CBA**」）。倘CBA生效，個人僱傭協議所載條款不得遜於集體協議所規定者，且集體協議的條款依法納入受其規範的僱員的合同中。

僱傭合同可由僱員隨時終止，亦可由僱主因故或無故終止。如屬因故終止，離職補償應包含未支付的薪酬（例如：相當於終止當月已實際工作天數的薪資）、已累積的假期，以及就該已累積假期額外支付三分之一的獎金，還應包含僱主最終提供的其他特定離職福利。倘僱主無故終止合同，僱員有權獲得：(i)已工作日數的未付薪金；(ii)提前三十(30)日通知，向同一僱主每服務一年增加三(3)日，最多額外增加六十(60)日（即合共最多九十(90)日）；(iii)根據最後一個月收入按比例計算的十三薪；(iv)假期津貼或雙倍假期薪金（如適用）；(v)三分之一的假期獎金；(vi)發放「離職保障基金」（*Fundo de Garantia do Tempo de Serviço*—「**FGTS**」）存款，包括在職期間所累積FGTS總餘額百分之四十(40%)的罰金。離職的僱員有權獲得與僱主無故終止合同相同的款項，惟提前三十(30)日通知及涵蓋百分之四十(40%)罰款的FGTS存款發放除外。一般而言，僱主必須於終止後十日內結清所有離職款項。

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法律法規

經不時修訂的巴西法律第9,279/1996號（或巴西知識產權法）為保護由巴西專利商標局(Brazi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BPTO**」）授予的工業產權制定了指引。巴西法律與1883年的《巴黎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載列的原則保持一致，《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作為由世界貿易組織管理的協定的一部分於1995年生效。

由BPTO授予的專利旨在保護發明及實用新型。發明專利必須涉及可授予專利的標的物，並滿足新穎性、創造性或非顯而易見性以及工業實用性的要求。如果具有實際用途的物品或其部分易於工業應用、具有新的形狀或構造、涉及創造性行為，且能提升其使用或製造過程中的功能性，則可被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在獲得批准後獲發，並可在六個月內被行政撤銷或在任何時候被司法撤銷。商標在BPTO註冊後亦在巴西受到保護，一旦獲批，商標註冊為其擁有人提供十(10)年的保護期，並可連續續展相同期限。軟件亦被視為受特定法律保護的版權物。法律第9,609/1998號特定法規並不將軟件註冊視為強制性規定（因此進行有關註冊並非常見的商業慣例）。

巴西法律亦涵蓋其他知識產權，例如：(i)工業設計，其受《巴西知識產權法》規管，與專利類似，其申請可直接向BPTO提交，並可根據《巴黎公約》就提交巴西申請前六個月內提交的外國申請要求優先權；(ii)版權，其受經不時修訂的第9,610/1998號

特定法律規管（該法律賦予擁有人精神及經濟權利，包括與其姓名的關聯性，從而使其有可能對其作品進行經濟利用）；及(iii)商號，其亦透過在商業登記處提交公司的成立文件而受到保護（儘管通常保護僅限於公司所在的巴西州份，但倘公司在其他州份進行註冊，則可將保護範圍擴展至整個巴西）。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2018年8月14日，巴西政府頒佈了法律第13,709/2018號（「**LGPD**」，經不時修訂），以規管在巴西處理個人數據的行為。**LGPD**適用範圍廣泛，並延伸至個人以及公共及私營實體，無論其總部所在國家或數據託管地為何，只要(i)數據處理發生在巴西；(ii)數據處理¹活動旨在向位於巴西的個人提供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處理來自位於巴西的個人數據；或(iii)在收集其個人數據時，數據當事人位於巴西。不遵守**LGPD**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包括違規方有義務披露事件、暫時封鎖，以及最高可達本集團巴西收入百分之二(2.0%)的罰款，每次違規的罰款總額最高為50百萬雷亞爾(BRL50,000,000.00)。

LGPD所載的行政制裁並不妨礙實施其他處理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問題的法律（如《巴西消費者保護法》(*Código de Defesa do Consumidor*)及《巴西互聯網民權框架》(*Marco Civil da Internet*)）所規定的行政制裁，因此，我們亦可能因違反該等法律而須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稅務事宜的法律法規

巴西稅制及消費稅改革

巴西的稅收框架分為聯邦、州及市級稅務責任。在聯邦層面，公司須就其活動產生的利潤及總收入繳納各種稅項。該等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CIT**」或「**IRPJ**」）及淨利潤社會貢獻稅（「**CSLL**」），兩者均按適用稅制下釐定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進行評估。此外，還有社會保障融資社會貢獻稅（**PIS**及**COFINS**）（按公司的總收入進行評估），以及上文所述對工業化及進口貨物徵收的**IPI**及**II**。在州及市級層面，適用的間接稅因應課稅活動的性質而異，主要分為對貨物及服務徵收的稅項。**ICMS**是一項對貨物經濟流轉、州際及市際運輸服務以及通訊服務徵收的州稅，其稅率因特定州份及產品而異，而稅基一般為銷售時收取的價格，並受適用於州際交易及進口的特定規則規限。在市級方面，**ISS**是對服務價格全額徵收的稅項，稅率介乎2%至5%，視乎服務性質及提供商所在的城市而定。巴西稅法亦規定了其他聯邦、州及市級稅項，該等稅項亦可能適用於公司，視乎其資產性質及具體情況而定（如城鄉房地產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對金融交易、信貸、外匯、保險及證券交易（包括跨境匯款及資本流動）徵收的稅項，以及對汽車、飛機及船隻徵收的稅項等）。

1 根據巴西法律，「處理活動」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儲存，影響所有經濟領域，包括商品及服務的客戶與供應商、僱員與僱主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的關係（無論是在數字還是實體環境中）。

巴西目前正進行全面的消費稅改革。該改革規定逐步以雙重增值稅制取代PIS、COFINS及IPI（於聯邦層面）、ICMS（於州級層面）及ISS（於市級層面），該雙重增值稅制包括聯邦層面的貨物及服務貢獻稅（「CBS」）以及州及市級層面的貨物及服務稅（「IBS」），以及對被認為對健康或環境有害的貨物及服務徵收的選擇性稅（「IS」）。該等新稅項旨在簡化巴西的稅制。CBS及IBS的主要特點包括：(i)對涉及有形及無形貨物（包括權利及服務）的交易徵收，從而形成廣泛的稅基；(ii)按增值基準進行評估，允許納稅人就所有開支申請財務抵免；及(iii)採用統一稅率，該稅率將於即將出台的法規中界定（預計約為28%）。過渡期預計為2026年至2032年，在此期間現有及新稅制將逐步共存，而新稅制預計於2033年1月1日全面實施。該改革仍有待進一步的監管發展及實施細則，目前無法準確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巴西子公司的全面財務影響。

有關外國資本事宜的法律法規

對巴西公司的所有外國投資須於巴西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Brazil)（「BCB」）妥為註冊，以遵守有關外國資本的法規。該註冊為下列目的之先決條件：(i)將利潤或款項匯往國外；(ii)計算增加初始外國投資價值的再投資利潤；及(iii)匯回已投資的外國資本，包括任何資本收益。

有關反腐敗事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巴西的子公司須遵守有關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制裁法律的各項法律及監管框架，主要包括適用於2014年1月29日或之後發生的事實的法律第12,846/2013號（「《巴西反腐敗法》」），其規定(i)參與針對巴西或外國公共行政部門的有害行為（包括第三方為公司利益或裨益而進行的行為）的法律實體須承擔嚴格責任；及(ii)若干行政及司法制裁。根據《巴西反腐敗法》，在實施制裁時應將合規計劃的存在考慮在內。第11,129/2022號法令規定，有效的合規計劃可能會使得適用罰款最多減少五個百分點（例如，倘罰款為20%，則可減至15%）。除《巴西反腐敗法》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他法規亦可能適用，包括(i)法律第8,429/1992號《巴西行政不當行為法》；及(ii)法律第12,529/2011號《巴西競爭法》。

美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美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以及從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及／或地區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需要遵守關稅、進口管制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美國經濟和其他制裁計劃。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稅管轄區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案》（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案》以及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CBP」）所執行的法規規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國進口商承擔初步估價、分類和決定進口商品適用關稅的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必須

在商品進入美國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包括向CBP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CBP評估進口商品的關稅、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資料，以及判斷進口商品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任何使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將貨物運入美國的人士均可能受到民事處罰。CBP根據過錯程度將違規行為分為三類－疏忽、重大疏忽或欺詐－違規情節越嚴重，處罰越重。如果進口商未能盡到合理謹慎義務以確保申報內容準確或履行應盡義務，則應認定其存在疏忽。若行為人在違反規定時明知相關事實或對相關事實持肆意漠視的態度，則構成重大疏忽。只有當有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該行為係明知且故意實施時，方可認定為欺詐。法定最高民事罰款金額因適用的過錯標準而異。

關稅

美國對進口商品徵收各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徵收關稅的權力，但在某些情況下，數項法規已將此權力轉移給總統。在美國內部，涉及國際貿易法規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在清關過程中對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ITC為準司法機構，執行美國關於貿易救濟的法律，並就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分析、信息及其他支援。ITC還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案》第337條規定的不公平貿易行為、外國非法財務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美國的商品數量增加是嚴重損害美國國內產業的一個重要原因）。USTR是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級職位，擔任總統在國際貿易事務方面的主要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倘USTR經調查確定某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則有權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實施其他限制。2018年，在USTR進行調查和報告後，美國對原產於中國內地的部分進口商品徵收關稅。除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還要評估和徵收第301條關稅。

2025年初，特朗普總統另行援引IEEPA，實施了額外的關稅措施，包括對從包括中國內地在此內的大多數國家或地區進口的各類產品徵收關稅。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就「Learning Resources, Inc.訴特朗普案」作出裁決，認定IEEPA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

在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特朗普總統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第122條**」）對全球範圍內的商品徵收10%的關稅，該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第122條允許在未經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徵收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由於國會未有延長該等關稅，第122條關稅已於2026年7月24日（即150天法定期限屆滿時）失效。截至2026年7月24日，CBP已停止徵收第122條關稅。此外，根據CBP的非疊加指示，對於同時須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繳納附加關稅的任何進口物品，不得累計徵收第122條關稅。

於2026年7月24日，在第122條關稅屆滿後，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針對60個經濟體徵收10%至12.5%的新關稅，其依據是調查結果顯示該等經濟體均未能實施或有效執行禁止進口由強迫勞動所生產商品的禁令。

鑒於現任政府的態度，以及美國與其貿易夥伴（包括中國內地）之間正在進行的磋商，美國關稅的適用範圍、稅率水平及管理方式未來將如何變化，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制裁與出口管制法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美國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其中一項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或稱BIS）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理條例》（或稱EAR）的管制。BIS負責管理各類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包括大部分的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同時具有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及較為不敏感的軍事物項。BIS還維護著「實體清單」和「軍事最終用戶（MEU）清單」，這些清單列出了需遵守額外許可要求和限制的各方。

美國還實施經濟制裁，這些制裁涵蓋全球範圍內與美國有關聯或涉及美國人的各類活動（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美國制裁主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和執行。這些制裁措施限制或禁止美國人與某些受禁運的國家和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以及受限制和被禁止的各方進行交易，特別是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稱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的人員。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擴大對中國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例如，於2022年10月，BIS頒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October 2022 IFR」），要求若「明知」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任何物項將在中國境內晶圓廠用於開發或生產符合若干標準的IC，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須獲許可。於2024年12月2日，BIS再頒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December 2024 IFR」）及最終規則（「BIS December 2024 FR」），擴大了《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物品的管制。

對於某些市售的高級計算芯片，BIS現對從美國出口至中國或澳門最終用戶的行為實行逐案許可審查政策，前提是必須證明符合嚴格的供應保障、盡職調查及美國獨立測試條件；而同一物品的再出口、從境外出口以及在中國或澳門境內或向中國或澳門境內的轉移，仍適用「推定拒絕」原則。此外，BIS的「關聯方規則」—該規則旨在將「實體清單」和「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措施擴展至由清單內各方持有過半數權益的清單外外國關聯方—已被暫緩執行至2026年11月9日，若無進一步行動，該規則將於2026年11月10日重新生效。

此外，美國於2022年8月頒佈《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CHIPS Act」）。該法案旨在強化美國本土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協助美國在與中國的經濟競爭中保持優勢。

美國對外投資法律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或最終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對從事以下三個行業的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關聯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或要求其作出申報：(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規管外國人士」）。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不得對「受規管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受規管交易」）或須就若干該等投資作出申報，及該受規管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作出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及《COINS法》（定義見下文）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活動構成新障礙及不確定性。

《2025年對外投資國家安全綜合法》（「《COINS法》」）於2025年12月18日成為法律，該法將對外投資計劃納入法律框架，並通過增加高性能計算／超級計算和高超音速系統等技術領域來擴大其適用範圍。根據《COINS法》的規定，美國財政部須在最終規則生效期間，於450天內頒佈實施條例。

聯合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的制裁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了多種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手段。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旨在實現各種目標。這些措施涵蓋了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遏制違憲更迭、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以及促進不擴散。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不存在對在受制裁司法權區境內或與之開展業務的「一刀切」式禁令。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中的交易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制的物品）並不受禁止或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未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約束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某些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供其在該司法權區內使用，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員提供任何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及其海外領地

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地。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所規定的限制和禁止措施，廣泛適用於在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員、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境內人員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員。

有關勞動及就業的法律法規

美國個人就業受聯邦、州法律規管且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可能施加重疊或不同的要求。美國的大部分僱員按「自由僱傭」原則受僱，指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定、合同及普通法限制的情況下，不論有無通知、理由或支付政府強制遣散費，均可隨時終止僱傭關係。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證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就美國企業、在美國進行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所有者及彼等之僱員徵收多項稅。我們須就在美國的經營活動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出售若干資產的稅款、股息、分配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僱員工資稅、扣繳義務及其他稅。

州及地方政府

美國50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於其司法權區內亦對經營活動進行徵稅及監管。企業或須繳納該州的所得稅、工資稅、營業稅、房產稅、特許經營稅及履行該州的扣繳義務。地方政府（如縣級及市級）可能徵收類似稅。

有關登記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公司須根據美國50個州之一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登記並成立。於成立後，公司在註冊成立的州以外的州開展業務，或需在該等州取得外州公司資格或註冊為外州公司。

在各州進行的商業交易須遵守獨立的州法律，但與美國聯邦法律衝突或遭美國聯邦法律取代者除外。美國聯邦法律優先於州及地方法律。因此，美國企業通常須遵守不同的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知識產權法

美國聯邦及州均有管理知識產權的法律。

由聯邦及州法律共同管理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商標

「標識」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以識別及區分標識所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為用於商品的標識，而服務商標為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識。為取得聯邦註冊，商標通常必須具備顯著性，且不得引起與在先商標混淆的可能性；通用名稱不受保護，而描述性商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受保護。聯邦商標法律受《蘭漢姆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後續條文）規管，由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對申請進行審查。聯邦註冊一般賦予全國範圍內的權利，但須受適用限制及在先權利所規限。

各州一般規定，商標及服務標記於首次進行商業使用時即享有普通法權利，而毋須登記。該等權利一般僅限於使用該商標的地理區域。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資料。商業秘密適用《商業秘密保護法》(「**DTSA**」，即《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後續條文))項下的聯邦法律，及《統一商業秘密法》(「**UTSA**」)各版本項下的州法律。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規定須使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導致癌症及／或生殖毒性的800餘種化學物質前獲得警示。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在使個人接觸其產品中的列名致癌物質及生殖毒性物質之前，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倘企業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的產品會導致使用者在加利福尼亞州接觸到列名化學物質，該等企業可能須提供《65號提案》警示，惟須符合相關豁免及安全港條款的規定。根據最近的修訂，企業可向供應鏈中的下一家企業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人提供通知。

美國國際反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反海外腐敗法》(「**FCPA**」)禁止美國公司和個人向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或候選人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取或維持業務，或謀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個人和公司若下令、授權或協助實施違反FCPA的行為，也可能受到處罰。美國政府對在美國境內從事促成違反FCPA的行為的外國實體和個人行使管轄權。

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於參與受規管交易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及受規管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中國

轉讓定價

中國的轉讓定價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年修訂)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規管。

獨立交易原則與調整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第四十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倘企業在與其關聯方進行業務往來時，不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從而減少企業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預約定價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第四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五十三條，企業可以向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稅務機關與企業協商、確認後，達成預約定價安排。此外，主管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可預先約定轉讓定價事項，監督納稅人執行。

申報及文件備存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稅務機關在進行關聯業務調查時，企業及其關聯方，應當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關聯關係的定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五十一條訂明界定關聯企業的標準。其亦規定，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

一般反避稅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第四十七條確立一般反避稅規定。其規定，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該規定作為一項兜底反避稅機制，用於支持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則。

巴西

第14,596號法律於2023年6月14日頒佈，並受巴西聯邦稅務局 (*Receita Federal do Brasil*) 於2023年9月28日發佈的第2,161號規範性指令規管，該法律引入了基本上與《OECD轉讓定價指南》一致的全新巴西轉讓定價制度。該等新規則自2024年1月1日起強制實施，惟納稅人獲准選擇將其應用於2023財政年度。該新框架採用以獨立交易原則為基礎的制度，取代了巴西以往基於公式的轉讓定價系統；在該新制度下，受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必須與獨立各方在可比情況下將會達成的條款及條件一致。該等規則適用於釐定企業所得稅(「IRPJ」)及淨利潤社會貢獻稅(「CSL」)。

轉讓定價規則適用於涉及關聯方的跨境受控交易，包括涉及有形貨物、服務、無形資產、金融交易、成本分攤安排及業務重組的交易。納稅人一般須根據每項交易的事實及情況，並考慮經濟相關特徵及法律規定的可比性因素，選擇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可供選用的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能夠可靠地釐定符合獨立交易結果的方法。

從事受管交易的巴西納稅人在適用情況下亦須遵守轉讓定價文件要求，且倘受控交易的條件有別於獨立各方之間原本會達成的條件，則可能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倘未能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可能導致IRPJ及CSL的稅基被調整，以及根據巴西稅務法例被徵收利息及罰款。

中國香港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的權力，以向非香港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予扣減由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個安排提出質疑。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將有關如何釐定及實施相聯方之間商品及服務供應定價的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包括（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關於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46、48、58、59及60號載列其對轉讓定價及相關問題的釋義及常規。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根據《稅務條例》獲委任的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因轉讓定價調整而導致少繳稅款的人士，可被評定須繳交金額為該少繳稅款的補加稅罰款，惟能證明已作出合理努力釐定相關交易的獨立交易價格則除外。

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惟其符合以下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任何一項豁免條件則除外：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任何兩項以下條件的實體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i)會計期的收入總額不超過400百萬港元；(ii)會計期結束時的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及(iii)會計期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香港實體於會計期進行的某一類別受管交易的總額不超過以下指定款額，則該實體的分部檔案無須涵蓋該類別的受管交易：

受管交易類別	門檻
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但撇除財務資產及無形物）.....	220百萬港元
關於財務資產的交易	110百萬港元
轉讓無形物.....	110百萬港元
其他交易.....	44百萬港元

美國

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包括美國人士與其非美國聯屬人士之間的跨境交易）一般預期須按公平基準進行，情況與非關聯方彼此之間進行交易的方式一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82條及據此頒佈的規例載列一般框架，規定倘美國國家稅務局認為有關分配屬適當，其可在關聯人士之間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免稅額。倘未能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定，可能導致應課稅收入被調整、稅項增加以及其他相關的稅務後果。

中國台灣

中國台灣的《所得稅法》第43-1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國台灣移轉訂價指引**」）訂明中國台灣的監管框架。為配合經合組織(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項目的第13項行動計劃，中國台灣已採納三層架構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其中包括主檔報告、國別報告，以及本地檔案或移轉訂價報告。除來自關聯方交易的非重大金額外，均須準備詳盡的同期文檔。根據中國台灣移轉訂價指引，在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時，營利事業必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

根據安全港規則，倘營利事業的全年收入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億元，或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少於新台幣2億元，納稅人則無須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此外，作為跨國企業集團聯屬人士的中國台灣營利事業，倘本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總和少於新台幣30億元，或本年度的跨境受控交易總額少於新台幣15億元，可獲豁免提交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倘進行稅務審查，營利事業必須於收到審查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稅務機關提供所有所需文件。移轉訂價指引規定，稅務機關可對因不當移轉訂價而導致的漏繳稅款徵收最高200%的罰款，而未能備案或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的營利事業，將須繳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罰款。

概覽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於1999年4月創立。本公司於201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5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08。

我們是一家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我們向IDM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且不從事晶圓製造。基於我們涵蓋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後端製造（包括系統級封裝、測試及組裝）的能力，我們設計、開發、後端製造及銷售完整的存儲產品組合，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存儲器廠商、全球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中第二大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及中國超過30個市場參與者中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活動
1999年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從事MASK ROM服務
2002年	於中國內地率先推出基於AG-AND的高性價比及高兼容性USB控制芯片
2008年	率先發佈USB閃存模塊UDP，改變了USB產品的生產模式
2011年	創立B2B品牌「FORESEE」，發佈eMMC及SSD存儲產品
2012年	率先發佈TSOP 48封裝的SD協議產品，獲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認定
2014年	正式啟用英文名「Longsys」，啟動全球化發展
2016年	率先發佈一體化SSD模塊產品SDP（SATA封裝磁盤）
2017年	收購國際高端消費類存儲品牌雷克沙 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
2018年	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率先發佈1TB UFS、1TB micro SD卡和1TB PCIe SSD，引領存儲產品行業進入TB級大容量時代 再次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活動
2019年	中山存儲產業園第一期完工投產
2020年	正式進軍內存條市場 於中國內地率先發佈車規級存儲產品
2021年	建立上海總部(研發中心)
2022年	本公司在深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1308) 於中國內地率先發佈車規級UFS和512Mb SPI NAND Flash
2023年	收購元成蘇州(前稱為「力成蘇州」)70%股權，佈局封測能力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前稱為「SMART Brazil」)81%股權，發力拉美市場
2024年	於中國內地率先發佈QLC eMMC 我們成為唯一榮獲《財富》中國科技50強的存儲品牌企業
2025年	成功商業化用於UFS、USB和車規級存儲產品的自主設計主控芯片 成功推出mSSD產品
2026年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餘下19%的權益 成功商業化用於UFS 4.1產品的自主設計主控芯片 成功開發面向端側AI設備的存儲解決方案，包括SPU主控芯片、iSA和HLC技術

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 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12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 測試及銷售
雷克沙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24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邁仕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大邁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10日	中國香港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及採購
江波龍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2013年 4月19日	中國香港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及採購
雷克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14日	中國香港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3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 與銷售
邁仕渡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1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的 銷售
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 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29日	中國	100%	原材料採購
慧憶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11日	中國	69.93% (附註)	芯片的研發
Zilia Eletrônicos.....	2009年 10月19日	巴西	100%	通用存儲產品的 後端製造及銷售
Zilia Semicondutores.....	2004年 2月5日	巴西	100%	通用存儲產品的 後端製造及銷售
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7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Lexar International.....	2017年 10月4日	美國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Lexar Europe B.V.	2020年 2月13日	荷蘭	100%	業務推廣及提供 售後服務
元成蘇州.....	1995年 8月31日	中國	70% (附註)	存儲產品的封裝 及測試

附註：有關餘下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變動

(1) 本公司早期發展

1999年4月27日，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蔡錦江先生（蔡先生的兄弟）和陳廣瑜先生（蔡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和10%，均代表蔡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股權代持安排」），其中陳廣瑜先生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此乃由於在本公司成立初期，蔡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開發，因而經常因公出差，且考慮到當時中國工商登記程序繁複（其中包括，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其中至少一名股東須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

為終止股權代持安排，蔡錦江先生和陳廣瑜先生於2001年3月20日與蔡先生和蔡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錦江先生和陳廣瑜先生以零對價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蔡先生和（按照蔡先生的指示）蔡女士。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股權代持安排終止。

(2) 截至2018年的主要股權變動

2002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蔡先生及蔡女士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04年9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蔡先生及蔡女士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07年9月，為員工激勵目的，(a)蔡先生將本公司的2%股權轉讓予張旭先生；及(b)蔡女士將本公司的5%、7%及7%股權分別轉讓予張旭先生、楊曉斌先生及李志雄先生，每項轉讓均為零對價。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蔡先生、蔡女士、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擁有68%、11%、7%、7%及7%股權。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員工。

2009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由蔡先生、蔡女士、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11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蔡先生、蔡女士、李志雄先生、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2012年11月，為員工激勵目的，(a)蔡先生將本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李志雄先生；及(b)蔡先生、蔡女士、楊曉斌先生及張旭先生分別將本公司的5%、6%、5%及5%股權轉讓予深圳市雙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雙船投資」），雙船投資乃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每一項均以零對價轉讓。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蔡先生	人民幣31,000,000元	62.00
雙船投資.....	人民幣10,500,000元	21.00
李志雄先生.....	人民幣4,000,000元	8.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蔡女士	人民幣2,500,000元	5.00
楊曉斌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張旭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2017年12月，為員工激勵目的，(a)蔡先生將本公司的0.8%、1.6%、0.36%、1.6%、1%及1.1%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黃海華先生、鄧恩華先生、王偉民先生、王景陽先生、朱宇先生及白宏濤先生，各項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黃海華先生、鄧恩華先生、王偉民先生、王景陽先生、朱宇先生及白宏濤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員工。此外，雙船投資將本公司的6.34%、6.34%、5.94%及2.38%股權分別轉讓予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艦管理，各項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蔡先生	人民幣27,770,000元	55.54
李志雄先生	人民幣4,000,000元	8.00
龍熹一號	人民幣3,170,000元	6.34
龍熹二號	人民幣3,170,000元	6.34
龍熹三號	人民幣2,970,000元	5.94
蔡女士	人民幣2,500,000元	5.00
龍艦管理	人民幣1,190,000元	2.38
楊曉斌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張旭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	2.00
鄧恩華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1.60
王景陽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1.60
白宏濤先生	人民幣550,000元	1.10
朱宇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黃海華先生	人民幣400,000元	0.80
王偉民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0.36
總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3) 2018年增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382,140元，由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蘇州惠泉致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認購人民幣2,857,142元、人民幣1,428,571元、人民幣714,285元及人民幣382,142元，每單位註冊資本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40元，該對價乃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並於2018年7月16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8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手續均已完成。在完成改制後，本公司更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55,382,140元。於上述增資及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蔡先生	27,770,000	50.14
李志雄先生.....	4,000,000	7.22
龍熹一號.....	3,170,000	5.72
龍熹二號.....	3,170,000	5.72
龍熹三號.....	2,970,000	5.36
江蘇赴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7,142	5.16
蔡女士	2,500,000	4.5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1,428,571	2.58
龍艦管理.....	1,190,000	2.15
張旭先生.....	1,000,000	1.81
楊曉斌先生.....	1,000,000	1.81
王景陽先生.....	800,000	1.44
鄧恩華先生.....	800,000	1.44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4,285	1.29
白宏濤先生.....	550,000	0.99
朱宇先生.....	500,000	0.90
黃海華先生.....	400,000	0.72
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2,142	0.69
王偉民先生.....	180,000	0.33
總計	55,382,140	100.00

(4) 2019年及2020年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份數量由55,382,140股增加至61,810,709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382,140元增加至人民幣61,810,709元。新增6,428,569股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上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泰科源(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認購4,285,714股、1,428,571股、357,142股、214,285股及142,857股，每股對價約為人民幣140元，該對價乃通過公平磋商確定(「**2019年11月增資**」)。2019年11月增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完成。

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810,709元增加至人民幣370,864,254元(「**2019年12月增資**」)。2019年12月增資已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

2020年1月20日，為員工激勵目的，蔡先生、李志雄先生、蔡女士、楊曉斌先生、張旭先生、王景陽先生及朱宇先生各自與龍熹五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先生、李志雄先生、蔡女士、楊曉斌先生、張旭先生、王景陽先生及朱宇先生同意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共轉讓6,300,000股股份予龍熹五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每股對價為人民幣1.66元（「**2020年股權轉讓**」）。2020年股權轉讓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

2019年11月增資、2019年12月增資及2020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蔡先生	162,000,000	43.68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4	6.93
李志雄先生	23,100,000	6.23
龍熹一號	19,020,000	5.13
龍熹二號	19,020,000	5.13
龍熹三號	17,820,000	4.80
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42,852	4.62
蔡女士	14,700,000	3.9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8,571,426	2.31
蘇州上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71,426	2.31
龍艦管理	7,140,000	1.93
龍熹五號	6,300,000	1.70
楊曉斌先生	5,850,000	1.58
張旭先生	5,850,000	1.58
鄧恩華先生	4,800,000	1.29
王景陽先生	4,680,000	1.26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710	1.16
白宏濤先生	3,300,000	0.89
朱宇先生	2,940,000	0.79
黃海華先生	2,400,000	0.65
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92,852	0.62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42,852	0.58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85,710	0.35
王偉民先生	1,080,000	0.29
泰科源（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	0.23
總計	370,864,254	100.00

(5) 於深交所上市

2022年8月5日，我們的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08，據此，已發行共計42,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當時股本的約10.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蔡先生	162,000,000	39.24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4	6.23
李志雄先生	23,100,000	5.60
龍熹一號	19,020,000	4.61
龍熹二號	19,020,000	4.61
龍熹三號	17,820,000	4.32
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42,852	4.15
蔡女士	14,700,000	3.5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8,571,426	2.08
蘇州上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71,426	2.08
龍艦管理	7,140,000	1.73
龍熹五號	6,300,000	1.53
楊曉斌先生	5,850,000	1.42
張旭先生	5,850,000	1.42
鄧恩華先生	4,800,000	1.16
王景陽先生	4,680,000	1.13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710	1.04
白宏濤先生	3,300,000	0.80
朱宇先生	2,940,000	0.71
黃海華先生	2,400,000	0.58
深圳市集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92,852	0.56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42,852	0.52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85,710	0.31
王偉民先生	1,080,000	0.26
泰科源(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	0.21
其他A股股東	42,000,000	10.17
總計	412,864,254	100.00

除(a)蔡先生及蔡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及(b)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上表所列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2025年A股發行**」），據此，(a)特定對象數目不得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合格投資者，且預期彼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b)根據2025年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25,743,580股A股，約佔緊接2025年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c) 2025年A股發行所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3,700,000,000元，其中(i)約23.78%將用於高端存儲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以滿足AI相關存儲需求（如企業級SSD及RDIMM）；(ii)約32.97%將用於高性能存儲主控芯片研發，專注於PCIe SSD、UFS、eMMC及SD卡應用；(iii)約13.52%將用於蘇州的高端封測建設項目；及(iv)約29.73%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2025年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疊。

2025年A股發行已分別於2026年5月20日及2026年6月10日獲得深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26年8月17日，(a) 2025年A股發行已完成；(b)已按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向21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6,607,142股A股；及(c)已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2025年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23,061,007股股份增加至429,668,149股股份。2025年A股發行的最終投資者如下：

序號	最終投資者名稱	背景	認購的 A股數目	緊隨2025年 A股發行完成 後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趙啟祥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562,500	0.13%
2...	金長江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714,285	0.17%
3...	賀偉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535,714	0.12%
4...	王偉民 ⁽¹⁾⁽²⁾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67,857	0.06%
5...	鍾革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67,857	0.06%
6...	楊曉斌 ⁽¹⁾⁽²⁾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7...	黃海華 ⁽¹⁾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8...	張旭 ⁽¹⁾⁽²⁾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9...	許利民	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6,971	0.01%
10...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公司，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為獨立第三方	947,321	0.22%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最終投資者名稱	背景	認購的 A股數目	緊隨2025年 A股發行完成 後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11...	財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¹⁾	於2011年6月在中國成立 的公司，專注於定向配 售，並維持涵蓋股票、 混合型、固定收益及貨 幣市場基金以及基金中 基金的多元化產品系 列，並為獨立第三方	442,321	0.10%
12...	諾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專業的資產管理公 司，主要從事資金募 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 理，並為獨立第三方	395,357	0.09%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¹⁾	於1998年3月成立的中國 首批受監管公募基金管 理公司之一，提供全面 的產品及服務系列，並 為獨立第三方	358,392	0.08%
14...	東方阿爾法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¹⁾	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立 的公司，專注於主動權 益管理，並經營涵蓋投 資管理、風險控制、市 場營銷及營運支援的全 面服務公募基金業務， 並為獨立第三方	267,857	0.06%
15...	華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¹⁾	於1998年4月成立的中國 首批公募基金管理人之一，作為以共同基金及 機構業務為中心的多元 化資產管理平台營運， 並為獨立第三方	203,571	0.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最終投資者名稱	背景	認購的 A股數目	緊隨2025年 A股發行完成 後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16...	國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¹⁾	於1998年3月成立的中國 首批受監管基金管理人 之一，提供為迎合不同 風險偏好而量身定做的 全方位產品系列，並為 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17...	摩根士丹利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於197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於全球公開及私募 市場提供全面的客戶服 務及創新的投資解決方 案，並為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18...	國泰海通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 提供商，業務跨越證券 經紀、投資銀行、資產 管理及公募基金，並為 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19...	星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在中國的全球領先無晶圓 廠設計公司及視覺人工 智能系統單晶片供應 商，於深交所上市（股 票代碼：301536），並 為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20...	陽光電源（三亞） 有限公司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投資平台，該公司於深 交所上市（股票代碼： 300274），主要從事新 能源電源設備的研發、 製造、銷售及服務，並 為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最終投資者名稱	背景	認購的 A股數目	緊隨2025年 A股發行完成 後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21...	福建銀豐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8年成立的中國創業投資公司，一直專注於增長型資本投資，並為獨立第三方	178,571	0.04%
		總計：	6,607,142	1.54%

附註：

- (1) (a)王偉民；(b)楊曉斌；(c)黃海華；(d)張旭；(e)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東方阿爾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k)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緊接2025年A股發行完成前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 (2) (a)王偉民；(b)楊曉斌（其自2024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c)張旭（其自2021年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緊接2025年A股發行完成前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元成蘇州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後端製造能力，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與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PTI SG」)、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述各方於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131,600,000美元收購元成蘇州70%的股權，該對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確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元成蘇州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自此，元成蘇州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餘下30%股權由PTI SG持有。PTI SG由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239.TW）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該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取得所有相關部門所需的批准。鑒於(a)有關收購元成蘇州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及(b)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元成蘇州並不構成主要交易（基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元成蘇州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海外的後端製造能力，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Lexar Europe B.V.（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上海慧憶半導體有限公司與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LX) S.à.r.l. (「SMART LX」)（作為賣方）與SMART Global Holdings, Inc.（現稱「PENGUIN SOLUTIONS, INC.」）（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上述各方於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對價194,918,804美元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其全資子公司Zilia Semicondutores）81%已發行股本，該對價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Zilia Eletrônicos的若干估值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Zilia Eletrônicos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自此，Zilia Eletrônicos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餘下19%的股權由SMART LX持有。SMART LX由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PENGUIN SOLUTIONS, INC.(PENG)最終擁有。該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相關部門所需的批准。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上海慧憶半導體有限公司及Lexar Europe B.V.(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SMART L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進一步購買SMART LX所持Zilia Eletrônicos餘下19%已發行股本，現金對價為46,080,000美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Zilia Eletrônicos的若干估值後，經公平磋商確定。該收購已於2026年3月31日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需全部批准，Zilia Eletrônicos自收購完成起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鑒於(a)有關收購Zilia Eletrônicos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及(b)根據上市規則，收購Zilia Eletrônicos並不構成主要交易(基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Zilia Eletrônicos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交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之理由

自2022年8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交所適用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深交所上市有關的重大事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在深交所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董事意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ii)概無有關本集團於深交所上市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募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商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國際投資者及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一致行動安排

為於深交所上市及確保本公司所有權的穩定性，蔡先生及蔡女士於2021年8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協議終止期間，其將就所有需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尤其是，其中包括：(i)蔡先生及蔡女士已同意，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蔡女士應遵循蔡先生的指示；及(ii)於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後，雙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仍應受協議條款約束，雙方應按照一致行動人協議行使其表決權。一致行動人協議的初步有效期為自我們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並將按年自動續期，直至經蔡先生及蔡女士一致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協議為止。

鑒於上述情況，蔡先生和蔡女士將在上市時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蔡女士自199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監事、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9月，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目前擔任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鑒於蔡女士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與另外兩名董事（即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相若，且考慮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董事會董事（包括外部董事）人數），蔡女士自2018年9月（即本公司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起並無獲委任為董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僱員有資格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認購我們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平台

本公司層面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了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蔡先生曾擔任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直至其於2025年11月退任，以便更好地專注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同時保障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管理的正常運作。於蔡先生離任後，(a)肖小霞、(b)張繼紅、(c)陳瓊、(d)寧波龍熹四號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熹四號」，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張大剛）及(e)袁堯杰分別成為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艦管理及龍熹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除張繼紅為本公司子公司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三號、龍熹四號及龍熹五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已經授出並歸屬，因此，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龍熹五號及龍艦管理分別有38位、42位、40位、34位及1位有限合夥人。龍艦管理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為蔡先生及龍熹四號。概無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就龍艦管理而言，為蔡先生及龍熹四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員工激勵平台30%或以上的權益。除以下人士外，概無關連人士是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

姓名	關連關係	員工激勵平台	合夥權益（約）
1..... 蔡先生	執行董事	龍熹一號	0.32%
		龍熹二號	0.32%
		龍熹三號	0.34%
		龍熹五號	16.00%
		龍艦管理	0.99%
2..... 劉楓雲女士	子公司監事	龍熹一號	9.46%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關連關係	員工激勵平台	合夥權益(約)
3..... 張繼紅女士	子公司監事	龍熹二號	1.84%
4..... 高威先生	子公司董事	龍熹二號	9.20%
5..... 蘇丹女士	子公司董事	龍熹二號	3.45%
6..... 許剛翎先生	若干子公司監事	龍熹五號	5.66%
7..... 李中政先生	子公司董事	龍熹一號	4.34%

龍艦管理、龍熹一號、龍熹二號、龍熹三號及龍熹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各自負責管理，並酌情控制各自的員工激勵平台所持A股附帶的投票權，而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無權透過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公司享有任何投票權。

子公司層面

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慧憶微上海**」，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已於2024年12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其核心員工，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慧憶微上海並非「主要子公司」，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規限。

根據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於2025年5月6日，慧憶微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3,000,000元，其中：

- (a) 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12,920,000元分別由上海慧芯達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芯達**」)及上海慧芯通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芯通**」)認繳，其執行合夥人均為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 (b) 人民幣4,290,000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高喜春先生認繳；及
- (c) 人民幣2,86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元分別由明亮先生及陳建業先生認繳，彼等均為慧憶微上海的核心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對價均為人民幣1.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憶微上海分別由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慧芯達、上海慧芯通、高喜春先生、明亮先生及陳建業先生持有約69.93%、15.035%、9.035%、3.00%、2.00%及1.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上海慧芯達有38位有限合夥人，除子公司董事高喜春先生持有上海慧芯達約53.04%的權益(該等權益將預留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分派予慧憶微上海的合資格員工)外，上海慧芯達的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i)持有上海慧芯達

30%或以上的權益；及(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b)上海慧芯通有33位有限合夥人，概無上海慧芯通的有限合夥人(i)持有上海慧芯通30%或以上的權益；及(i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元銘芯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元銘芯」)已於2026年4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其核心員工，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元銘芯員工激勵計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上海元銘芯並非「主要子公司」，因此元銘芯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根據元銘芯員工激勵計劃，上海元銘芯的註冊資本於2026年4月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6,000,000元，其中：

- (a) 人民幣43,6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分別由寧波銘芯微元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芯微元」)及寧波銘芯微龍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芯微龍」)認購，銘芯微元及銘芯微龍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及
- (b) 人民幣14,300,000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馬慶容先生認購，

各項認購的對價均為人民幣0.52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元銘芯由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銘芯微元、銘芯微龍及馬慶容先生分別持有約69.93%、15.24%、9.83%及5.00%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銘芯微元共有3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銘芯微元的有限合夥人(i)持有銘芯微元30%或以上的權益；及(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b)王景陽先生為銘芯微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彼於銘芯微龍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已預留並將適時分派予上海元銘芯的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股數目	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A股數目	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我們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先生	162,071,900	37.72%	162,071,900	37.72%	35.56%	—	—	—
蔡女士	14,700,000	3.42%	14,700,000	3.42%	3.23%	—	—	—
李志雄先生	16,508,624	3.84%	16,508,624	3.84%	3.62%	—	—	—
王景陽先生	4,731,200	1.10%	4,731,200	1.10%	1.04%	—	—	—
龍艦管理	1,049,414	0.24%	1,049,414	0.24%	0.23%	—	—	—
龍熹一號	9,834,384	2.29%	9,834,384	2.29%	2.16%	—	—	—
龍熹二號	9,834,342	2.29%	9,834,342	2.29%	2.16%	—	—	—
龍熹三號	8,946,954	2.08%	8,946,954	2.08%	1.96%	—	—	—
龍熹五號	1,008,071	0.23%	1,008,071	0.23%	0.22%	—	—	—
其他A股股東(附註) ...	200,983,260	46.78%	200,983,260	46.78%	44.10%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股數目	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A股數目	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我們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股東	-	-	-	-	-	26,077,800	100%	5.72%
股份總數	429,668,149	100%	429,668,149	100%	94.28%	26,077,800	100%	5.72%

附註：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A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的5%以上。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 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6,274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40.6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少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換）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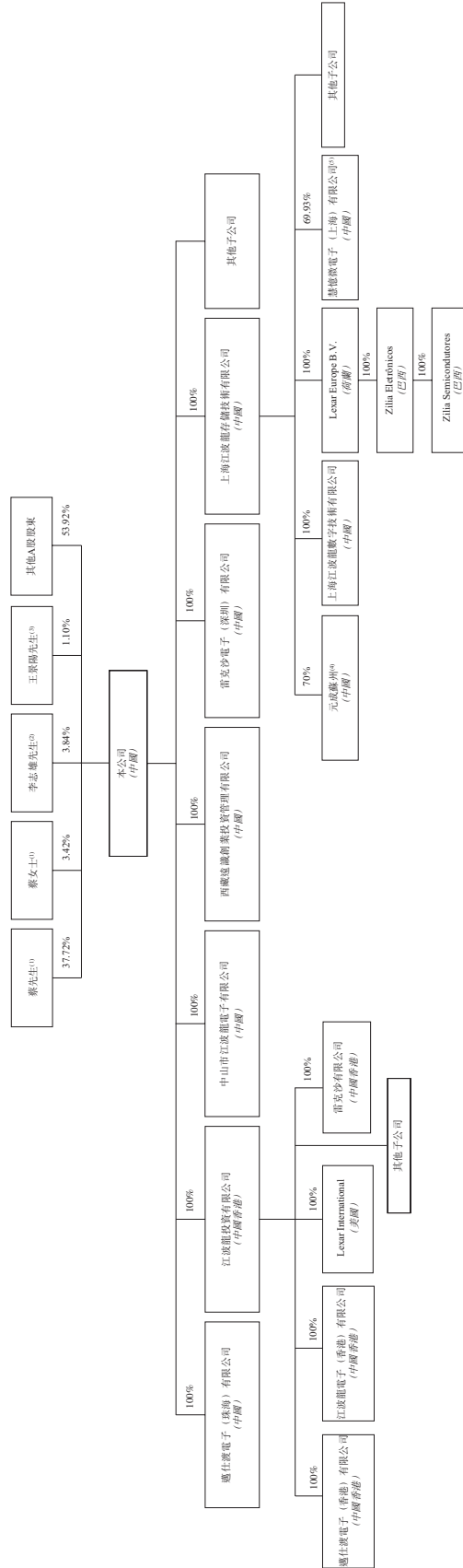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公眾須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約束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5,089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40.60港元計算），高於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少於6億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替換）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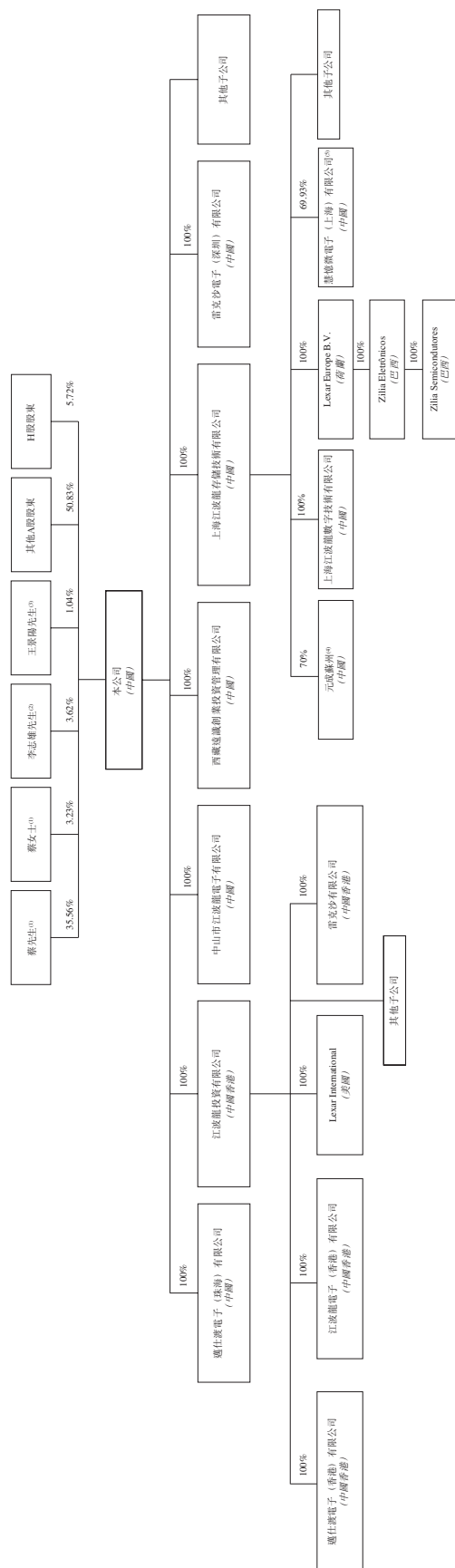


— 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協議終止期間，其將就所有需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安排」。因此，蔡先生及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持有16,508,624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景陽先生持有4,731,20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成蘇州的剩餘30%股權由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而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由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239.TW）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憶微上海餘下約15.04%、9.04%、3.00%、2.00%及1.00%的股權，分別由(i)上海慧芯達；(ii)上海慧芯通；(iii)高喜春先生；(iv)明亮先生；及(v)陳建業先生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員工激勵平台—子公司層面—慧憶微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註(1)至(5)：請參閱「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公司概覽

我們是一家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我們向IDM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且不從事晶圓製造。基於我們涵蓋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後端製造(包括系統級封裝、測試及組裝)的能力，我們設計、開發、後端製造及銷售完整的存儲產品組合，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於2025年，我們佔據全球存儲產品市場1.2%的市場份額，鑒於該行業市場規模龐大，這一份額對獨立存儲企業而言意義重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存儲器廠商、全球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中第二大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及中國超過30個市場參與者中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目前擁有並經營三個主要品牌：FORESEE、Zilia及雷克沙，各品牌針對不同客戶群，並在各自的市場中享有極高知名度。該等成就，加之我們強大的全球佈局以及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強大實力，凸顯了我們在整個半導體存儲行業中的關鍵作用。

我們成立於1999年，深耕半導體存儲行業二十多年。在董事長蔡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很早便意識到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的巨大潛力。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及戰略發展，我們從半導體存儲產品貿易擴展到開發自身的存儲產品後端製造技術，並進一步發展到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封測能力等核心能力。這種沿著半導體存儲價值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組合，並為我們贏得了業務合作夥伴及用戶的廣泛認可。

我們堅定不移地專注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並持續創新，從而獲得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我們作為存儲市場重要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品牌：FORESEE(主要服務於B2B市場)、Zilia(主要服務於拉丁美洲B2B市場)以及雷克沙(主要服務於B2C市場)，共同推動企業級及消費級市場的均衡增長。

- **FORESEE**是我們經過十多年的自主發展培養而成，享有很高的聲譽及顯著的先發優勢，尤其是在手機及電腦等端側設備及汽車領域。
- **Zilia**是我們在收購SMART Brazil (SMART Global旗下的巴西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後於2023年推出的品牌。
- **雷克沙**是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全球高端品牌。迄今為止，雷克沙品牌的產品已銷往6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獲得眾多國際獎項。雷克沙主要針對及服務B2C存儲市場，例如攝影、攝像及遊戲。

我們的市場機會

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規模已經相當可觀，有望實現長期持續增長。AI應用於智能手機、電腦、數據中心、服務器、智能汽車及機器人的普及已推動數據大幅增長。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自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已經歷爆發式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2,754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8,756億

美元，CAGR為26.0%。高性能存儲器主要應用於服務器等快速增長的下游場景，預計將出現更大的增長。預計AI功能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端側設備中的滲透率將持續提高，從而推動對設備層面部署的存儲解決方案提出更高的性能及容量要求。為了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場增長和潛力，我們不斷投資於高性能存儲技術，並面向全球個人及企業客戶推出更多種存儲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

我們設計、後端製造及銷售多種內存及存儲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四大產品線：

- **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將存儲器直接集成到智能手機、智能穿戴、汽車電子、平板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等電子產品主系統中；
- **SSD**，獨立的存儲設備，以快速的數據訪問速度、可靠性高及易於更換而著稱，用於服務器、電腦、數據中心及其他應用；
- **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存儲卡及便攜式SSD，主要支持消費級存儲設備、智能汽車等應用情景的數據傳輸及備份；及
- **內存條**是搭載DRAM芯片的電路板，用於服務器、電腦、數據中心及相關應用的臨時數據處理及程序執行。

我們目前專注於銷售消費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消費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94.7%、92.9%、89.8%及88.4%，而我們的非消費級產品（包括企業級及工規級產品）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5.3%、7.1%、10.2%及11.6%。我們的非消費級產品在絕對金額及收入貢獻方面均實現增長，展現出不斷加快的增長勢頭。這反映我們為應對多元化市場需求而具備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對於存儲IDM的差異化競爭策略。

我們的內存及存儲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消費級及非消費級產品。我們的消費級產品主要面向大眾市場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可穿戴設備。其側重以具吸引力的成本提供具競爭力的性能、容量、能效及規格尺寸，以滿足消費電子製造商的需求。該等產品通常用於相對受控的操作環境。我們的非消費級產品包括企業級及工規級產品。我們的企業級產品用於企業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其終端客戶包括需要高性能、高可靠性及大規模存儲解決方案的雲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我們的工規級產品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工業電腦、智能車輛及廣泛的其他工業及嵌入式應用，其操作環境要求更為嚴苛（例如須適應更寬廣的溫度範圍（如約-40°C至85°C）；戶外及半戶外使用，例如戶外監控設備暴露於直射陽光、雨水飛濺及灰塵中；以及工廠機械、建築設備及汽車應用中的震動與衝擊）。

我們的消費級產品充分利用消費電子產品頻繁更新換代以及在端側設備中不斷擴大的AI功能所帶來的機遇。大模型整合至端側設備（例如智能手機及電腦），不斷提升本地數據存儲及處理的要求，從而推動對更高容量及更高性能嵌入式存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消費級產品包括端側AI設備及傳統消費級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消費級設備存儲產品市場達1,183億美元，並預期於2030年增加至2,244億美元，CAGR為13.7%。

在大型AI模型激增、雲計算滲透率提高以及國內信息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企業級產品有望實現爆炸式增長。我們的工規級產品符合工業產品對溫度耐受性、耐用性及高性能要求（如快速響應時間及斷電保護）等典型要求的嚴格規範。尤其是，汽車行業要求穩定的性能、高可靠性並符合車規級規格，以及在廣泛的溫度範圍、震動及其他嚴峻環境條件下保持穩定運行，需要我們長期持續發展及保持卓越的技術專長。於智能汽車領域，我們的存儲產品應用於各種車載系統，包括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智能駕駛系統、行車記錄儀、儀表板攝像頭、車載USB驅動器及其他存儲模組。該等產品主要作為數據存儲及管理組件，支持運行數據、傳感器數據、導航及地圖數據以及多媒體內容的存儲、讀取及處理。

我們的能力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半導體公司，我們持續、專注的創新助力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中取得並維持市場地位。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的關鍵領域形成強大的自主能力：

主控芯片設計：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組合研發一系列自主設計主控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設計八款主控芯片，其中六款已成功商業化，餘下兩款正處於商業化過程中，涵蓋USB、SD卡、eMMC、UFS產品以及SSD。憑藉高度集成的設計、出色的性能、靈活的客戶定制化能力及強大的生態系統支持，我們能以穩定的供應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超過2.5億顆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由我們的晶圓代工廠製造。

2026年3月，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SPU主控芯片，旨在為AI時代的智能存儲提供動力。我們的SPU主控芯片同時集成了內存控制引擎及智能處理引擎。內存控制引擎負責數據傳輸，而智能處理引擎則執行數據壓縮、冷熱數據識別和工作負載適應等功能。這兩款引擎協同工作，可實現智能數據處理和調度，讓用戶無需額外硬件即可在容量、性能和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例如，採用SPU主控芯片的64 TB SSD，在主機層面上可存儲128TB的有效數據，從而無需額外硬件投資即可滿足AI應用日益增長的數據存儲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後端製造由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所支持的UFS 4.1存儲產品，使我們成為中國內地首家實現此里程碑的存儲企業。UFS 4.1是一項高性能閃存標準，與前幾代相比，其提供顯著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並實現能效優化。這一成就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提升了我們在服務高端智能手機等高性能應用方面的競爭力。

存儲芯片設計：我們已成功發展自身的存儲芯片設計實力，專注於SLC NAND Flash及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填補主要晶圓IDM從小容量存儲市場縮減規模後留下的空白。我們的存儲芯片研發面向長尾市場，旨在使我們能夠與晶圓IDM進行差異化競爭。

我們已成功流片九款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並正擴展至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技術。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超過2億顆我們自主設計的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由我們的晶圓代工廠製造。我們相信，存儲芯片的設計能力為我們未來擴展至更廣泛的存儲產品線及進入更高壁壘的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固件開發：我們擁有業界領先的固件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並提供強大的售後支持。嵌入於主控芯片內的固件為關鍵的軟件程序，提供必要指令及算法，以管理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及硬件控制等核心操作。我們的產品通常使用自研固件，且各產品線統一固件平台，可實現快速適配。HLC技術和我們專為在端側設備上進行AI推理而設計的智能存儲體iSA是我們為AI時代開發的最新固件級創新技術。DRAM等內存的物理限制和高昂成本，日益成為在電腦和智能手機等端側設備上部署大型AI模型的關鍵瓶頸。我們的HLC技術使SSD或UFS存儲設備能夠接管部分原本由DRAM處理的數據緩存功能，從而有效降低端側設備所需的DRAM容量，並有助於緩解DRAM的成本壓力。我們的智能存儲體iSA專為端側設備上的AI推理而設計，並可與我們的SPU協同工作。當與iSA結合使用時，我們的SPU預計將擴大可在端側設備上部署的AI模型的規模，並提高內存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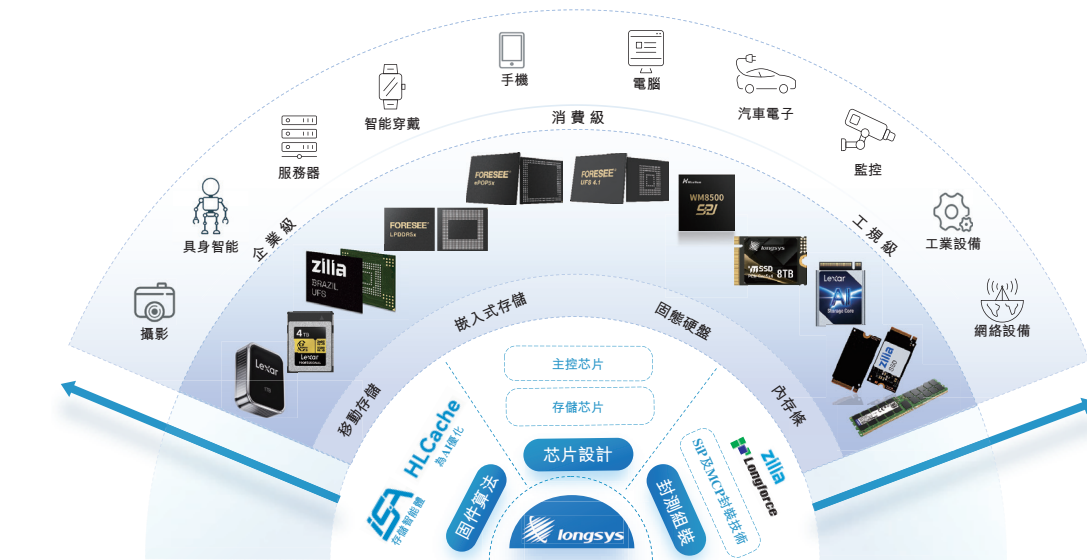
封裝及測試能力：我們在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方面積累了技術專長。我們的蘇州工廠具備SiP技術及MCP技術（包括堆疊封裝），且能夠封裝16層堆疊存儲產品。我們的中山工廠的數據中心存儲產品專線集研發和再測試於一體，各產品線的DPPM在50以內。在巴西，我們的阿蒂巴亞工廠和馬瑙斯工廠能夠為一系列存儲產品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

我們的封裝技術為我們的高端產品供應提供強大支持。例如，我們採用SiP技術的micro-SSD（「**mSSD**」）產品完全符合電腦對極致性能及緊湊尺寸的苛刻要求。此外，我們的超薄ePoP5x及ePoP4x以及超小型eMMC產品採用研磨切割工藝，使產品尺寸小於市場許多同類產品，這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技術能力離不開強大的研發團隊，該團隊由1,262人組成。我們於中國上海、成都、深圳和中山以及巴西坎皮納斯設有五個研發中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645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229項發明專利、182項軟件著作權及13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我們已不再局限於傳統賺取差價的貿易活動，並已發展出一套依託我們關鍵的行業地位、能力及市場關係的業務模式。與內部處理半導體價值鏈全鏈路的傳統IDM不同，作為一家獨立參與者，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為不進行晶圓製造，選擇性地自主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同時將其餘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合作夥伴。與通常優

先處理大批量、標準化產品訂單的IDM廠商相比，我們靈活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種類，並為客戶提供更高水平的針對具體應用的定制化服務和技術支持。下圖說明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



全球化佈局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77.1%、71.1%、66.8%及69.9%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我們通過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中東各地的本地子公司及專業團隊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貼近客戶並迅速響應其需求。通過利用這些本地資源及業務，我們能夠有效服務全球客戶，其中包括多家《財富》500強企業。我們的客戶群包括戴爾、聯想、邁瑞醫療、OPPO、三星、傳音及小米等知名企業，反映我們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應用方面客戶覆蓋的廣度與多元化程度。

此外，我們採用多源採購供應鏈策略，就關鍵原材料及服務與全球多名供應商保持多元協作關係。我們的供應鏈囊括國內外供應商，確保從全球優質供應商可靠地採購晶圓、主控芯片以及封測服務。我們已與主要的存儲晶圓供應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並且已與多家晶圓製造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或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的戰略收購使我們海外擴張的腳步進一步加快並擴大了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我們收購了在加州成立的優質國際消費類存儲品牌雷克沙，顯著拓寬了我們的全球零售及分銷渠道，並提升了我們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目前我們向橫跨六大洲超過6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雷克沙品牌產品，並已建立涵蓋主要電商平台、實體零售連鎖及分銷合作夥伴的綜合全球渠道網絡。我們對Zilia的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標誌著中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向海外擴張的重大里程碑。作為巴西最大的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Zilia助力我們打開拉丁美洲市場，並作為我們於該地區的戰略後端製造和服務樞紐。

財務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健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66.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41.0百萬元繼續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706.6百萬元。自2023年底以來，隨著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的回暖，我們的盈利能力迅速增長，毛利率由2023年的4.7%增至2024年的15.8%，並繼續增至2025年的18.0%，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1%增至2026年同期的57.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737.4百萬元、人民幣1,589.3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6,448.1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77.7）百萬元、人民幣1,534.0百萬元、人民幣2,493.2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012.4百萬元。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獨立品牌存儲器廠商，市場空間廣闊

我們是一家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及中國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展示我們具備顯著的全球規模和產品優勢。我們亦為少數在B2B及B2C市場均擁有獨立品牌的中國公司，具有成熟的國際業務版圖。

受AI推動存儲芯片需求日益增長及中國國內生產規模擴大的推動，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有望實現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存儲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2,754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8,756億美元，CAGR為26.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雖然中國市場佔比約30%，但其目前國內生產嚴重滯後，國產化率低於30%。作為一家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我們在B2B及B2C市場均佔有一席之地。我們發佈了首款自主設計的UFS4.1主控芯片WM7400及SPU主控芯片WM8500。我們亦迅速推出小尺寸產品（如mSSD、超薄ePoP5x及ePoP4x以及超小尺寸eMMC產品），以滿足端側設備對極致性能及緊湊尺寸的苛刻要求。

作為中國獨立存儲產品提供商，我們獲得了業界的高度認可。近年來，我們入選《財富》中國科技企業50強，並被評為2025年「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之一。這些榮譽反映了我們二十多年深耕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亦是對公司技術實力、產品創新和品牌知名度的重要肯定。

高增長端側AI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技術能力

依託我們的自主營運能力，我們已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部署的存儲解決方案，涵蓋多個高增長應用場景。

我們已推出專有的HLC技術，其有助於打破在端側設備部署大型AI模型的相關存儲瓶頸。我們亦推出新一代SPU主控芯片WM8500以及我們的存儲智能體iSA。該組合旨在擴大可於端側設備部署的模型規模，並提高存儲利用效率，從而提升大型AI模型於端側的部署效率。

依託我們的封測實力，我們已推出一系列專為端側AI需求定制的新一代產品。我們的高密度產品採用SiP及緊湊型封裝技術，以在相同的性能及容量規格下實現更高的集成度。我們已推出基於SiP技術的mSSD產品，與傳統基於PCB的SSD相比，其顯著

縮小了模塊尺寸，簡化了生產流程，降低了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提供明顯的整體成本優勢。該等產品可靈活部署於電腦、掌上遊戲機及VR設備中，符合端側AI設備對極致性能及緊湊尺寸的苛刻要求。我們已推出超薄ePoP5x及ePoP4x以及超小尺寸eMMC產品，主要面向尺寸及功耗受限的設備。我們的ePoP4x產品已獲採納用於全球領先的智能可穿戴設備。在汽車領域，我們直接向一家主要的北美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並參與全球眾多汽車OEM的供應鏈，為智能座艙、高級駕駛輔助及其他車載應用提供支持。這些成功的商業化實踐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差異化的存儲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端側AI應用領域更小尺寸、更低功耗及穩定性能產品的需求。

長期深耕鍛造強大的研發及工程專長

我們相信，研發及技術創新是半導體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經過超25年的研發，我們在核心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在存儲產品開發的關鍵環節（包括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封測）取得顯著進展。

在芯片設計方面，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超過2.5億顆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由世界領先的代工廠製造。我們自主開發主控芯片（存儲產品中除存儲芯片外最關鍵的元件）的能力，輔以我們自有的固件算法，使我們能有效滿足主要客戶的產品性能需求，快速解決售後服務問題，從而幫助我們建立業務進入壁壘及增強客戶留存。此外，我們亦成功形成設計小容量存儲器芯片的能力，填補了主要存儲IDM在SLC NAND Flash等小容量存儲市場上放棄成熟工藝節點的空白。採用我們自主設計的SLC NAND芯片的存儲產品已經獲得以車規級、工規級為主的目標客戶的設計批准，目前已投入量產。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超過2億顆我們自主設計的SLC NAND Flash芯片由我們的晶圓代工廠製造。我們在自主開發芯片設計方面取得的成功，證明了我們在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設計方面的上游能力，這為我們提供了超越其他存儲器廠商的顯著結構性競爭優勢。

我們早在二十多年前便認識到固件在客戶成功中的關鍵作用，自此以後，持續投資研發，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現在，我們所有產品線採用統一平台，自主開發整個產品線的固件。我們自有的算法及架構能夠快速適應新存儲芯片、協議及主控芯片。因此，我們的產品可靠性高，故障排除效率高，同時亦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高度定制化的需求。

我們已在國內外建立封測設施網絡。我們的中山存儲產業園區專注於企業級及車規級存儲產品的研發與後端製造。我們的蘇州工廠和巴西工廠擁有包括堆疊封裝在內的SiP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具備16層堆疊存儲產品的封裝能力，維持封裝及SMT貼片及組包良品率大於99.9%。

以上技術成就離不開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人民幣910.3百萬元、人民幣1,047.8百萬元、人民幣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百萬元。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的活動；例如，我們是SD協會的董事會員及CompactFlash協會的執行會員，參與標準的制定及推廣。

於存儲全價值鏈建立的穩固關係

半導體存儲價值鏈非常複雜，涉及眾多環節及利益相關者。我們的長期成功歸功於與整個價值鏈中的關鍵參與者建立的牢固關係。

我們與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主要晶圓供應商訂立長期直接供應協議。我們通過收購美光的雷克沙消費品牌，深化與美光的業務合作關係，使我們在市場拓展和創新方面的共同目標更加一致。我們贏得三星電子和SK海力士頒發的「最佳合作夥伴」獎。在主控芯片方面，我們與國際領先的製造商維持長期的供應關係，而我們的自主設計主控芯片則由全球頂尖的代工廠製造，以助確保性能及一致性。我們採用全球領先供應商提供的知識產權及軟件解決方案，以確保兼容性、性能及開發效率。

在進入市場策略方面，我們使用直銷及分銷併行的方式實現銷售效率的最大化。對於主要OEM及企業客戶，我們安排專責項目團隊參與早期設計討論，提供現場及遠程技術支持並協調聯合驗證，協助確保最佳的產品市場契合度，並縮短量產所需的前導時間。此外，我們利用精選的優質經銷商網絡擴大客戶群。除分銷外，我們的經銷商為必不可少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以提高我們為全球客戶服務的能力。

多個品牌構成完整產品矩陣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個品牌－FORESEE、雷克沙及Zilia，在獨立存儲器廠商中獨樹一幟。我們為企業及消費市場提供全面的NAND Flash及DRAM產品，不同產品線間的協同效應顯著。

FORESEE是我們在企業級市場的旗艦品牌，亦是國內少數擁有eSSD + RDIMM同時持續供應能力的品牌之一。我們的RDIMM產品容量涵蓋32GB、64GB和96GB；特別是，我們是中國首批發佈96GB版本的企業之一。配合我們的eSSD，這些產品已通過互聯網、電信及金融領域眾多客戶的驗證及部署。我們成立專門負責車規級產品的業務部門。作為車規級存儲領域的先行者，我們在中國大陸推出了首款車規級UFS產品，並開發了全面的車規級存儲產品組合，包括UFS、eMMC及SPI NAND Flash，我們的產品已通過AEC-Q100及IATF 16949車規級認證標準，被20多家汽車OEM採用。我們亦已開發下一代存儲產品，包括LP CAMM 2、CAMM 2及CXL 2.0存儲擴展模組，這些產品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受益於AI的日益普及。

雷克沙是我們旗下的國際高端消費品牌。該品牌通過亞馬遜、京東及天貓等主要線上平台以及Costco、沃爾瑪、Office Depot、Staples、B&H及MediaMarkt等零售商銷售，在多個國家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在攝影、攝像及高端移動應用領域，雷克沙的品質聲譽尤為顯著，曾榮獲iF設計獎(iF Design Award)、CES創新獎(CES Innovation Award)及紅點設計大獎(Red Dot Design Award)等業內權威機構頒發的獎項。雷克沙亦注重產品創新，提供定製產品（如2TB micro SD卡），並重視市場推廣。例如，其與頂級體育IP、衛冕世界杯冠軍的阿根廷國家足球隊合作，並作為其官方全球主要贊助商，贊助期覆蓋2026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賽季，以進一步提升雷克沙在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除FORESEE及雷克沙外，我們亦在收購SMART Brazil後，於2023年推出Zilia品牌。Zilia專注於服務國際供應鏈。我們不斷擴大的品牌組合反映了我們以品牌驅動的增長戰略。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工程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領導層組成，他們在半導體研發及銷售、業務分析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團隊的穩定性及共同的創業精神對公司的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導作用。

公司創始人蔡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存儲產品行業經驗。他很早就意識到市場的潛力，以穩健的經營方式帶領本公司走過最初的階段。隨著公司規模不斷擴大，他始終致力於推動技術發展，培養創新文化，推動公司多次成功轉型。這種長期願景及對技術創新的深耕鑽研打造了我們強大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茁壯成長，並在國內外擴展業務版圖。

我們認為，我們的工程文化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優先發展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如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封測，並積極鼓勵創新。我們戰略性地收購互補技術，以加強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深明存儲產品行業固有的波動性，因此，我們強調長期經營策略，注重產品精煉及持續研發投資，以穿越市場週期，實現持續、長期的增長。我們的增長戰略多管齊下，注重技術進步、產品創新、生產擴張、品牌建設，並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戰略收購。

我們的增長策略

持續投資關鍵技術並把握端側AI的機遇

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是我們產品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正在增加關鍵領域的研發支出，專注於存儲器及主控芯片設計及高端存儲產品開發。基於我們的自主開發主控芯片、HLC技術、iSA及封測能力，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產品，以應對下游端側AI應用，包括電腦、智能手機及智能穿戴設備。我們擬繼續完善及迭代我們的端側AI存儲技術及產品，將其延伸至更多平台及應用場景，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存儲市場的競爭力。

推動產品創新，強化市場競爭力

我們正在加強現有產品組合，以提高質量及競爭力。於NAND Flash產品而言，我們正在加快開發及驗證面向企業級應用的高規格eSSD（如PCIe Gen5），旨在增加在雲計算以及互聯網、電信及金融等行業的商業部署，並重點關注對高可靠性及長期穩定性有需求的下游應用。依託我們在自主開發芯片、自主開發固件以及自主封測的能力，我們致力於在該等應用中建立差異化的技術優勢。我們亦在不斷升級車規級產品，以服務國內外汽車製造商。於DRAM產品而言，我們正在加大投資力度，加快高端消費級及企業級DDR5產品後端製造，以滿足遊戲、服務器及工業自動化應用對大容量、高帶寬及低功耗的需求。

進一步發展後端製造能力，構建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

我們正在通過對蘇州、中山及巴西的工廠進行有針對性的投資，戰略性擴大我們的封測能力。這些擴張將提高我們存儲產品的後端製造能力，增強我們滿足全球對高品質存儲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此外，此次擴張亦加強我們國內及國際供

應鏈的彈性，降低與市場波動相關的潛在風險。通過利用我們在中國及巴西的設施，我們旨在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加強供應鏈的整體可靠性，從而實現向全球市場持續供應高質量存儲產品。

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品牌建設戰略重點在於提高我們自有品牌（雷克沙、FORESEE及Zilia）的全球知名度及培養客戶忠誠度。對於雷克沙，我們的戰略重點是鞏固其作為全球存儲市場高端消費品牌的地位。這包括在其已享有盛譽的現有主要地區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戰略性探索具有巨大消費潛力的新興高增長市場。

我們對FORESEE的戰略重點是在企業客戶中建立其市場影響力。這包括與目標行業的領先公司建立關鍵客戶關係，開發高知名度的行業標桿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展示FORESEE產品的能力及可靠性，進一步提高FORESEE作為值得信賴且可靠的供應商的聲譽，為要求苛刻的工規級及企業級應用提供高性能存儲產品。

我們對Zilia的戰略重心是深耕拉丁美洲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利用Zilia現有的品牌影響力、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和生產能力，提高我們對地區需求的響應速度，鞏固我們作為拉丁美洲地區獨立存儲器廠商的地位。此外，我們相信Zilia的本地優勢將與我們的全球能力相輔相成，形成協同關係，使Zilia的地區重點與FORESEE更廣泛的全球影響力相得益彰。

有選擇地探索收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將在國內外有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投資機會，從戰略上增強我們的現有能​​力。我們的重點不僅僅是通過收購擴大規模，而是物色並整合能在芯片設計及固件開發等領域與我們優勢互補的企業。我們將根據這些收購是否有潛力加強我們的技術專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提升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來進行評估，最終促進長期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在進行收購之前，我們將仔細評估收購機會的戰略契合度及財務可行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獨立的存儲器企業。經過戰略發展，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價值鏈建立經營能力及完善業務佈局，涵蓋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開發、系統級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與傳統IDM不同，我們並無晶圓製造設施。相反，我們採取開放靈活的模式，分別向IDM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而對於我們自主設計的芯片，我們向晶圓廠採購晶圓製造服務。於採購存儲晶圓（主要為NAND Flash及DRAM晶圓）及主控芯片後，我們能夠利用內部產能將其轉化為各類存儲產品，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成品組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多元的產品組合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於中國及巴西的工廠選擇性地利用自有產能進行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同時將其餘業務外包予第三方OSAT服務供應商，這提升了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我們主要以自有品牌（即FORESEE、Zilia及雷克沙）提供我們的存儲產品，同時我們亦向若干企業客戶銷售未貼牌產品，這些產品其後以有關客戶的品牌於市場上銷售。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商渠道銷售產品，這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在滿足不同市場需求的同时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高效的產品分銷。

在典型業務模式下，我們業務的主要經營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自主進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的業務及工程團隊通力合作，將市場洞察及客戶需求轉化為具體的產品要求。產品概念確定後，我們的工程團隊會編製詳細的設計技術要求及開發計劃。我們其後進行軟硬件設計、產品的驗證、確認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性能、可靠性及質量要求。

存儲晶圓。存儲晶圓（如NAND Flash及DRAM晶圓）為存儲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因為其包含存儲數據的存儲單元。就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而言，我們向IDM採購存儲晶圓。對於小部分自主設計的小容量存儲芯片，我們向晶圓廠提供IC佈圖設計，由其為我們製造晶圓。

主控芯片。主控芯片作為存儲產品的「大腦」，管理數據的讀取、寫入及存儲方式，並協調存儲單元與使用存儲的設備之間的交互。因此，主控芯片是我們產品的另一關鍵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大部分的產品而言，我們向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主流主控芯片，而對於我們針對高端定制化市場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我們向晶圓廠提供IC佈圖設計，由其為我們製造晶圓。

固件開發。固件（一種軟件）與主控芯片緊密配合，實現我們存儲產品的功能。我們的內部固件工程師開發我們存儲產品中的嵌入式軟件。該開發流程通常涉及編碼、模擬、調試及驗證，並根據測試結果及客戶要求進行持續反饋及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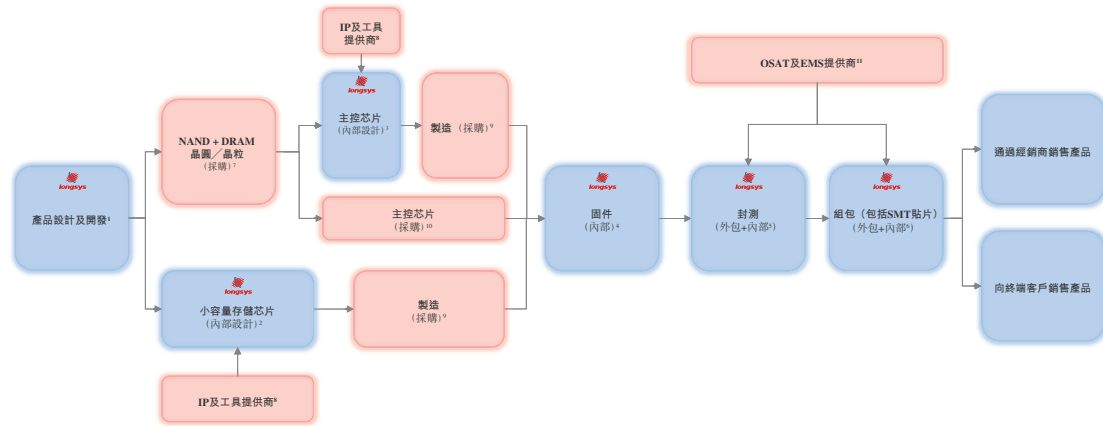
封裝。封裝將加工後的晶圓轉化為可整合至最終產品的封裝芯片或模塊。此過程包括將晶圓切割成獨立的裸片、將其密封、連接至載板，以及（就SiP而言）將多個芯片（如存儲及控制器）整合至單一緊湊的封裝中。我們很大一部分的封裝工作利用自有產能完成，尤其是SiP及其他複雜的封裝需求，同時我們亦就若干產線委聘第三方OSAT服務供應商，以提升靈活性及產能。

測試。測試貫穿整個生產過程，以保證我們存儲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這包括晶圓級測試、封裝級測試及成品測試，以驗證電氣性能、數據保留、耐用性及其他可靠性指標。我們內部執行關鍵的測試步驟以維持質量控制，同時亦利用第三方OSAT供應商進行若干測試服務，以支持規模及效率。

SMT貼片及成品組包。該等流程涉及將封裝芯片或模塊及其他組件安裝於PCB上，將其組合為最終產品，並進行最終功能檢測。我們在中國及巴西的工廠開展選定產品的SMT貼片及成品組包工作，同時亦就若干產線與有資質的後端製造合作夥伴合作，以支持量產及及時交付。

向下游客戶的銷售。我們結合直銷及分銷渠道向下游客戶銷售製成的存儲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OEM、工業及企業客戶，以及渠道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服務廣闊的應用場景及區域市場。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業務模式：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波龍的主要營運地點：1.中國內地、巴西。2.中國內地。3.中國內地。4.中國內地。5.中國內地、巴西。6.中國內地、巴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供應商所在地（指外部供應商總部所在地，直接交易實體可能位於不同地點）：7.美國、韓國、中國內地。8.美國、中國內地。9.韓國、中國台灣。10.中國內地、中國台灣。11.中國內地、中國台灣。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供應可分為四條產品線：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及內存條。

嵌入式存儲

嵌入式存儲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三類：(i) UFS及eMMC；(ii)超小尺寸eMMC及ePoP；及(iii) LPDDR。

UFS及eMMC

UFS及eMMC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的大容量NAND Flash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是半導體存儲行業的核心產品類別之一。

UFS是一種高性能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設備及汽車應用。我們的UFS產品通常搭載自主開發的固件，具備寫入放大控制、低功耗管理、智能溫控及主機性能提升功能。這些特點使我們的UFS產品非常適合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R/VR設備等新興技術。我們的車規級UFS產品主要用於智能座艙及ADAS，經設計可在廣泛的溫度範圍及惡劣環境下可靠運行。

我們持續投資於基於我們自研主控的UFS產品。我們基於自主設計主控芯片的產品UFS 2.2、UFS 3.1及UFS 4.1已實現商業化。我們的UFS 4.1產品支持同時使用混合存儲介質，能夠有效的平衡TLC和QLC介質各自的特點，並已經過多家領先晶圓供應商及主要智能手機OEM的驗證。在市場對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更大容量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這些成績幫助我們在eMMC轉向UFS的產業轉型中保持競爭地位。

eMMC仍然是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系列中的基礎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汽車及工業控制設備。作為成熟可靠的存儲解決方案，eMMC在需要穩定性能及成本效益的應用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除消費級產品外，我們已開始後端製造工規級及車規級eMMC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eMMC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我們已開發一款支持eMMC 5.1協議的eMMC主控芯片WM600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商業化QLC eMMC產品的企業。該等產品的讀寫性能可與主流的TLC eMMC相媲美，同時提供更大容量及更優的成本效益，能夠有效替代傳統的TLC eMMC解決方案。我們自研的車規級eMMC產品搭載我們自主設計的控制器，支持容量高達128GB，符合AEC-Q100 Grade2/3可靠性標準，覆蓋寬溫域，適配智能化的汽車應用。

超小尺寸eMMC及ePoP

超小尺寸eMMC及ePoP是針對AI/AR智能眼鏡、智能手錶、健身手環及耳塞等空間受限設備的緊湊型解決方案。ePoP技術涉及將eMMC及LPDDR集成並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上，從而減少PCB面積。該等集成封裝技術節省了設備電路板上的空間，使其成為小型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微型電子產品的理想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具備ePoP及超小尺寸eMMC的自主設計及封測能力，並維持苛刻的質量控制以符合量產標準。我們已推出超薄ePoP4x及超小尺寸eMMC產品，其採用創新的減薄及切割工藝並由我們蘇州生產基地自主封測。這些超小尺寸eMMC及ePoP產品的設計旨在匹配AI可穿戴設備對存儲小型化與高性能的雙重需求，目前已應用於眾多國際國內頭部廠商的智能眼鏡、智能手錶當中，助力公司搶佔智能穿戴領域的AI增量市場。

在2026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及2026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上，我們推出針對智能可穿戴設備及輕薄便攜設備的ePoP5x。與上一代ePoP4x相比，ePoP5x同樣在我們蘇州生產基地自主進行封裝及測試，保持相同的8 mm × 9.5 mm標準尺寸，但封裝厚度進一步壓縮至最低約0.52 mm。ePoP5x提供高達8,533 Mbps的DRAM數據傳輸速率，能夠實現AI/AR智能眼鏡及智能手錶中的多任務處理及高速數據交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ePoP5x產品商業化，開始向客戶交付小批量訂單。

LPDDR

LPDDR是低功耗的DRAM解決方案，符合現代消費類、工業及汽車設備對能效的苛刻要求。我們的LPDDR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機頂盒、汽車導航系統及其他智能終端。我們的LPDDR產品有全面測試及質量保證流程的支持，包括芯片模擬、信號完整性測試、失效分析、高低溫循環測試、老化壓力測試及跌落可靠性測試，幫助確保於不同運行條件下的穩定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車規級LPDDR4產品已通過AEC-Q100認證，可實現最低-40°C、最高+105°C的寬溫域作業，並開始向汽車客戶量產出貨。這些進展提升了我們支持新一代智能手機、電腦及汽車電子產品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後端製造LPDDR5及LPDDR5X產品，而LPDDR6產品正在開發中。

SSD

我們的SSD屬於大容量NAND Flash存儲產品，可滿足服務器、電腦、視頻攝像頭及網絡終端等各種應用的需要。我們的SSD提供SATA及PCIe接口，以性能、可靠性及多功能性為重點，可同時滿足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的需求。

企業級方面，我們已推出多款覆蓋主流容量範圍及耐用性選項的PCIe及SATA eSSD產品。這類產品具備多檔功耗調節、無感在線固件升級、多命名空間以及可變磁區大小等先進功能，並支持數據保護等企業級特性，已成功完成與多個主要國產CPU平台服務器的兼容性適配。

針對OEM客戶的高端應用市場，我們利用SiP技術開發緊湊的mSSD產品，讓SSD達到芯片級封裝質量，同時提升了抗震性及可靠性。這些mSSD產品旨在縮小主流外形尺寸，兼具高效散熱方案，特別契合電腦及其他對極致性能有苛刻要求但空間受限的設備，我們還提供擴展盒，以便在過渡期間，它們仍然可以在傳統外形配置中使用。與傳統的基於PCB的SSD相比，mSSD在總體成本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此外，mSSD產品的後端製造過程規避了表面貼裝等傳統的高能耗工藝，從而顯著降低了能耗和碳排放，並有效控制了每單位產品的碳足跡。

此外，我們已以雷克沙品牌推出多款SSD，瞄準攝影、視頻製作及遊戲等高端消費市場。雷克沙已推出NM1090 PRO和ARES PRO系列等高端M.2 PCIe 5.0 SSD產品，讀取速度高達14,000MB/s，是許多PCIe4.0產品約2倍速度。

移動存儲

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存儲卡及便攜式SSD（「PSSD」），專為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高清攝影、遊戲及智能設備等廣泛應用提供便攜性及性能。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終端客戶，亦售予國際ODM及OEM客戶。

在USB產品線方面，我們的產品涵蓋入門級USB 2.0設備、主流USB 3.2 Gen 1產品，以及為需要快速數據傳輸的用戶提供的高性能USB 3.2 Gen 1及更高速解決方案。除常規USB-A及USB-C接口外，我們亦提供同時配備USB-A及USB-C連接器的雙接口解決方案以提升跨設備兼容性，以及專為對可靠性具有嚴格要求的汽車環境而設計的定製產品。

在內存卡方面，我們提供針對消費及工業應用的多個SD及microSD卡系列。我們以品牌雷克沙提供作專業及消費用途的高端內存卡，包括適用於4K及更高分辨率視頻錄製及遊戲的高速產品。

在PSSD類別，我們以品牌雷克沙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專為攝影師及攝像師而設的專業級產品、供戶外使用的堅固型產品，以及針對遊戲應用進行優化的PSSD。我們的部分PSSD產品內置安全功能（例如硬件加密及基於NFC的存取控制），將日常存儲功能與更強的數據私隱保護相結合。雷克沙亦推出ES5磁吸式PSSD，該產品可通過磁吸方式固定在智能手機背面，以實現便捷的單手操作。

內存條

我們的內存條產品涵蓋DDR4及DDR5規格，並包括容量介乎4GB至256GB的消費級、工規級及企業級存儲模組。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教育及金融信息系統、銀行及醫院的自助服務終端、網絡終端、大型會議系統、安防及監控系統、交通及通訊設備、小型工作站、工業自動化以及遊戲電腦。

針對企業應用，我們提供專為滿足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對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性能的要求而設計的DDR4 RDIMM及DDR5 RDIMM產品。我們的RDIMM產品已實現向互聯網、電訊、金融及雲服務等行業的客戶大規模出貨，有助提升其數據管理及存儲能力。為應對AI的快速普及以及隨之而來對內存帶寬及容量要求的不斷增加，我們正在開發先進存儲模組解決方案，其採用新一代介面及架構，以提供更高帶寬、更低延遲及更佳能效，例如SOCAMM、MRDIMM、LPCAMM2、CAMM2及基於CXL 2.0的擴展模塊。針對消費應用，我們提供高性能內存條產品，包括針對遊戲及高性能計算用戶的雷克沙ARES RGB DDR5台式機內存系列。針對工業應用，我們的DRAM模塊經專門設計，可於廣泛的溫度範圍及嚴苛環境下穩定運作，以滿足工業控制、監控、網絡及其他對穩定性及耐用性要求極高的應用場景的要求。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收入、銷售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我們的品牌

FORESEE

我們於2011年創立FORESEE，FORESEE為專注於B2B市場的存儲品牌。作為以技術為驅動、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核心的品牌，FORESEE致力於深化存儲技術的進步，拓寬存儲產品的種類。2018年，FORESEE全球首發1TB UFS產品和1TB PCIe SSD，隨後於2022年推出首款自主研發的NAND Flash芯片，2023年推出首款自主研發的PCIe Gen4 SSD。經過十多年深耕存儲產品行業，FORESEE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及內存條，廣泛應用於多元化的應用場景。我們的FORESEE產品採用自研固件，支持大規模生產和定制。我們的FORESEE產品以提供高質量、高性能、定制化和創新型存儲解決方案而聞名，供應給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

FORESEE產品的卓越性能得到客戶及行業機構的一致認可。例如，於2024年，FORESEE ORCA 4836 NVMe SSD獲AspenCore授予2024年「中國IC設計成就獎－年度最佳存儲器」，FORESEE LP CAMM 2獲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創新聯盟授予「強芯中國2024創新應用獎」。

雷克沙

雷克沙於1996年在加利福尼亞創立，是國際消費存儲品牌，在攝影、視聽和戶外運動拍攝設備領域久負盛名，擁有忠實的客戶群。我們於2017年收購該品牌後，加快了其全球擴張步伐，並致力於在該品牌下建立全方位的產品供應體系。我們充分發揮了中國高效的供應鏈優勢，加速全球渠道拓展，推動雷克沙業務的快速增長。目

前我們向橫跨六大洲超過6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雷克沙品牌產品，並已建立完整的全球渠道網絡。雷克沙產品已成功進駐了包括Costco、Fnac、Best Buy、MediaMarkt、Yodobashi、JB HiFi等在內的眾多知名線下零售渠道，並成為亞馬遜、Shopee、Lazada等海外電商平台上的知名品牌。

二十多年來，雷克沙一直專注於消費級存儲領域，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移動存儲、SSD及內存條。雷克沙產品經過廣泛而嚴格的測試，以確保性能、質量、兼容性和可靠性。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和市場洞察，雷克沙提供一系列具備更高性能規格及更先進功能的旗艦移動存儲及存儲卡產品。例如，Lexar Professional Diamond系列存儲卡專為高階電影製作及廣播應用而設計，採用CFexpress 4.0規格及PCIe Gen 4架構。Lexar Professional Diamond CFexpress 4.0 Type B存儲卡的讀取速度高達3,700MB/s，寫入速度高達3,400MB/s，支援連續錄製高幀率8K或12K RAW影片。Lexar Professional Go系列便攜式固態硬碟為體積小巧的高性能產品，專為支援iPhone等裝置上的全新創意工作流程而開發，主要面向影音博主、攝錄師、電影製作人及攝影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以市場份額計，在全球內存卡市場排名第二，在全球U盤市場排名第二。雷克沙擁有忠實的客戶群體。憑藉其強大的品牌影響力，雷克沙已經超越傳統消費者品牌的範疇，雷克沙專業車載U盤已經成為眾多新能源知名車企核心車型的出廠標配。

近年來，雷克沙在產品和設計不斷創新突破，並因其產品性能及設計屢獲國際權威媒體和機構的高度認可。例如，雷克沙率先在行業推出了金屬SD存儲卡，打破了長期以來存儲卡塑料材質的局限，收穫2025年TIPA世界獎；雷克沙的CFexpress Type B鑽石卡在2023和2024連續兩年收穫全球頂級影像獎項TIPA世界獎。

Zilia

2023年，我們收購巴西SMART Brazil (一家在巴西擁有豐富生產存儲產品經驗的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公司)的多數權益後，推出Zilia品牌，並將收購的公司更名為Zilia Eletrônicos。於2026年3月，我們收購了Zilia Eletrônicos的剩餘權益，其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在巴西，Zilia對向領先代工廠採購的晶圓級內存IC進行加工，有關IC經Zilia封裝及測試以生產內存組件，而有關組件則用於組裝存儲模組及SSD或直接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設備的主板上。Zilia於巴西的業務過往一直專注於供桌面電腦、電腦及服務器使用的DRAM組件及模塊，其後則專注於供智能手機及存儲設備使用的Flash組件。

作為內存組件及模塊行業獲認證的參與者，Zilia已與頂級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並確保穩定獲取關鍵材料，包括晶圓級內存組件及控制器、印刷電路板、基板以及相關材料及設備。Zilia採購的大部分材料於亞洲（特別是韓國及中國）生產，並採購自Zilia所服務的全球OEM及合同製造商所設立及定期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的品質、可靠性及保修要求。為確保獲得充足數量且符合行業標準及滿足其技術規格的材料，Zilia於巴西及韓國設有專門的採購、新產品引入及品質保證團隊，並獲得本公司支持。本公司為其提供聯繫亞洲各地（尤其是中國）其他供應商的途徑，從而為材料及製造設備構建穩健的供應鏈。

在收購並重塑SMART Brazil品牌後，我們利用Zilia進一步加強海外市場開發。憑藉Zilia在巴西存儲市場27年的專業經驗，Zilia幫助我們進入具有獨特地域發展特點及當地市場動態的拉丁美洲市場。通過Zilia在巴西的本地化研發、後端製造和客戶服務，我們能夠很好地在拉丁美洲服務客戶和推廣Zilia品牌產品。我們以Zilia業務資源及海外供應鏈體系以及巴西的優越地理位置為基礎，以及自研技術、綜合存儲產品組合和後端製造的能力，致力於做強海外業務、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及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目前，Zilia主要滿足巴西本地的需求，其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巴西。Zilia面向企業客戶。其產品主要銷往於巴西運營的跨國消費電子品牌的子公司。其產品組合包括嵌入式存儲、SSD及內存條。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品牌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我們的能力

我們在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封測能力等方面形成了核心能力。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為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市場提供高質量及高性能的產品組合。

主控芯片設計

我們戰略性地發展了我們在主控芯片設計方面的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自主研發的主控芯片主要應用於需要更高性能、定制功能或與我們的產品適配度更高的產品，例如若干高速消費級SSD、UFS及eMMC產品、SD卡及USB產品。對於市場上相對成熟或具有價格競爭力的主控芯片，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不自主開發設計。為提升未來競爭力，迄今為止，我們已自主設計八款主控芯片，其中六款已成功商業化，餘下兩款正處於商業化過程中，涵蓋USB、SD卡、eMMC、UFS產品以及SSD。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超過2.5億顆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由我們的製造服務提供商製造。

採用我們自主設計主控芯片的產品已於2024年下半年進入量產階段。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採用我們自主設計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1.5%及20.3%。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主控芯片設計提供了必要的技術差異化，增強了我們核心產品組合的競爭力，並為未來的垂直整合機會建立了關鍵能力。

2026年3月，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SPU主控芯片，將其定位為AI時代的智能存儲硬件。與傳統SSD控制器不同，後者的核心作用是管理基本的讀寫和數據傳輸任務，而我們的SPU則集成了內存控制引擎和智能處理引擎。內存控制引擎負責數據傳輸，而智能處理引擎則執行數據壓縮、冷熱數據識別和工作負載適應等功能。這兩款引擎協同工作，可實現智能數據處理和調度，讓用戶無需額外硬件即可在容量、性能和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例如，單顆SPU主控芯片在主機層面上可存儲128TB的有效數據，從而無需額外硬件投資即可滿足AI應用日益增長的數據存儲需求。

存儲芯片設計

基於我們在芯片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發展了強大的存儲芯片設計能力，重點關注SLC NAND Flash及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這些小容量存儲產品憑藉其成本效益和耐用性，持續保持巨大的市場需求，並普遍應用於需要小容量、高可靠性存儲的細分應用場景，例如網絡通訊設備、安防攝像系統、醫療及航天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SLC NAND Flash產品的市場總規模於2025年達到23億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流片九款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我們提供多元化的SLC NAND Flash產品組合，包括串列和平行介面，工作電壓為1.8v或3.3v，密度介乎192Mb至8Gb。我們自主開發的存儲芯片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端到端質量管理，實現芯片級可追溯性和卓越的產品可靠性，DPPM低於100。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計超過2億顆我們自主設計的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由我們的製造服務提供商製造。我們還拓展其他小容量存儲芯片技術。我們相信，存儲芯片設計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靈活及創新的存儲產品，擴大我們在小容量存儲市場的影響力，為我們進入較高壁壘的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固件開發

憑藉二十年的專業知識及創新能力，我們在固件開發領域佔據領先地位。固件算法包括用於數據完整性的糾錯碼、用於延長內存壽命的損耗均衡和垃圾回收、壞塊管理、數據壓縮、安全加密、用於提高能效的電源管理、性能優化和數據完整性檢查。我們已獲得涵蓋主要固件領域的專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接口協議、Flash晶圓管理、功耗控制、性能優化、數據保護及可靠性保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成功商業化搭載自研固件的高性能UFS 2.2嵌入式存儲的存儲器廠商。

我們為所有產品線開發了統一的固件平台，可實現無縫集成並快速適應新存儲晶圓、協議、主控芯片及新興技術。我們擁有一支由500多名技術嫺熟的固件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固件解決方案，能夠適應非標準規格並提供高度定制化穩健且適應性強的固件解決方案。

HLC技術和iSA是我們為AI時代開發的最新固件級創新技術。DRAM等內存的物理限制和高昂成本，日益成為在電腦和智能手機等端側設備上部署大型AI模型的關鍵瓶頸。我們的HLC技術通過主控芯片、固件和系統級架構的創新，將「暖數據」和「冷數據」（即不再頻繁訪問但仍需保留且可能偶爾被讀取的數據）從DRAM卸載至SSD或UFS存儲設備上的緩存區域，從而在保持流暢的數據訪問和用戶體驗的同時，釋放DRAM空間。這為電腦和移動工作站等設備提供了優化的存儲效率，並支持設備端的AI工作負載，從而有效降低了端側設備所需的DRAM容量，並有助於緩解DRAM帶來的成本壓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在UNISOC和AMD平台上的HLC技術調優，展現出強大的跨平台兼容性，並適用於多種AI應用場景。我們在UNISOC平台上對支持HLC的嵌入式存儲進行的測試結果表明，對於配備4GB DDR內存和支持HLC的UFS的端側設備，其響應時間接近配備6GB至8GB DDR內存的設備。

iSA是我們專為端側設備的AI推理而設計的智能存儲體，可與我們的SPU協同工作。它會持續追蹤不同「專家」（模型中的專用模塊）被激活的頻率，以及它們是處於「熱」或「冷」狀態。iSA會主動將「冷專家」（即那些很少被使用、通常佔模型總參數一半以上的專家）的權重從DRAM卸載到支持SPU的高速AI緩存中，同時僅將當前處於活躍狀態的「熱專家」保留在DRAM中。當推理引擎需要調用冷專家時，iSA會與SPU

協同工作，將相應的參數從SPU緩存重新加載回DRAM，從而實現高帶寬和低延遲。結合iSA技術，我們的SPU能夠顯著擴大可在設備上部署的AI模型規模，並提高內存利用效率。根據與AMD的聯合調優，測試結果顯示，與傳統內存解決方案相比，採用我們iSA的設備在電腦上支持的模型規模提升了約3.2倍，內存利用率也提高了約2倍。我們認為，這為電腦在大眾市場用戶中的廣泛普及奠定了重要的存儲技術基礎。

封測

我們已在存儲產品封測領域積累了技術專業知識。我們擁有SiP技術和包括堆疊封裝在內的MCP技術。我們具備16層堆疊存儲產品的封裝能力。我們亦已後端製造車規級AEC-Q100第二等級及IATF 16949認證嵌入式存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DR產品、採用「1+8」堆疊封裝技術的NAND Flash產品，以及採用QFN「1+4」堆疊封裝技術及SMT貼片及組包的產品的封裝良品率均超過99.9%。

我們的封裝能力為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成本優勢提供了有力支撐。例如，我們的mSSD產品採用自主研發的SiP技術，將控制器、存儲芯片、無源器件及其他IC整合至單一封裝中，與傳統基於PCBA的SSD相比，提高了集成度。我們的超薄ePoP5x及ePoP4x以及超小eMMC產品（於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進行封裝及測試）採用研磨及切割工藝，令產品尺寸較市場上許多同類產品更小。我們的Lexar 2TB micro SD卡採用12層裸片堆疊技術，並結合超薄研磨及切割工藝，在保持micro SD外形尺寸的同時實現高集成度。

在測試方面，我們已開發專有測試技術，以滿足不同的存儲產品及應用需求。我們定制設計的自動化測試機採用專用處理器，乃為對存儲產品進行高速、低功耗及大規模測試而配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開發超過30種核心測試算法及軟件模塊，包括測試掃描算法及多平台測試軟件。

我們已開發DRAM STAR測試系統，該系統允許靈活配置測試參數及流程，並支持各種主板平台，有助於減少測試過程中的硬件相關限制。我們亦設計了一款可進行高溫測試的測試插座，其可將插座內部的溫度由0°C拉升至125°C。該插座目前應用於我們針對DDR、LPDDR、eMCP、uMCP及ePoP產品的測試平台。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個測試平台，能夠在單一測試板上同時測試ePoP或eMCP SiP封裝產品內的eMMC及LPDDR芯片，從而縮短整體測試時間。對於質量要求較高的eSSD產品，我們使用一套量產測試設備，可進行極端溫度及快速溫度循環測試，以協助確保產品質量，同時管理生產成本。

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技術已整合至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中，使我們能夠向市場推出差異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與同業可比產品或現行行業慣例之間的若干產品層面比較。

產品	江波龍	同業可比產品
更小更薄的封裝		
eMMC 5.1 產品	封裝尺寸： 7.2 mm × 7.2 mm × 0.8 mm	11.5 mm × 13 mm × 1.0 mm 或9 mm × 11 mm × 1.0 mm

產品	江波龍	同業可比產品
ePoP5x 或 LPDDR5x 產品	64 GB + 16 Gb 版本： 8 mm × 9.5 mm × 0.52 mm 64 GB + 32 Gb 版本： 8 mm × 9.5 mm × 0.56 mm	64 GB + 16 Gb 版本： 8 mm × 9.5 mm × 0.58 mm 64 GB + 32 Gb 版本： 8 mm × 9.5 mm × 0.7 mm
產品類別	江波龍	行業典型慣例

更高集成度與品質

SSD 產品 mSSD

我們的mSSD產品採用內部SiP系統級封裝技術，將控制器、Flash芯片及無源器件集成至單一封裝中，所有組件均被封裝，並在模組層面有效消除了焊點。我們的mSSD產品在量產中實現了≤ 100 DPPM的缺陷率。通過將所有組件集成於單一封裝內，並將封裝及測試流程集中於我們自有的設施中，與傳統基於PCBA的SSD相比，我們能夠縮短整體生產週期、減少搬運步驟，並提高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

基於PCBA的SSD

傳統基於PCBA的SSD通常通過在不同的封裝代工廠及SMT貼片廠進行多個獨立的封裝及測試步驟來生產。控制器、Flash芯片及其他組件被分別封裝、測試、運輸，然後安裝到PCB板上，板上有成百上千個裸露的焊點及組件。傳統基於PCBA的SSD缺陷率通常約為≤1,000。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推動我們各產品線的創新。我們主要在我們位於中國上海、成都、深圳及中山以及巴西坎皮納斯的中心開展研發活動。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262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35.0%。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而我們的新僱員主要來自頂尖大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人民幣910.3百萬元、人民幣1,047.8百萬元、人民幣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5.2%、4.6%、5.0%及2.5%。

我們近期的研發重心

我們將研發工作集中在存儲產品設計與開發及芯片設計。隨著我們從貿易半導體存儲產品向開發自有存儲產品及品牌轉型，我們的重心已從傳統消費級產品轉向高端產品，包括面向端側AI設備的產品、面向數據中心服務器的企業級產品以及面向工業電腦及高端移動設備的工規級產品。我們的芯片設計重點是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八款主控芯片及九款SLC NAND Flash存儲芯片，而我們的SPU主控芯片目前處於研發階段。

下表概述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	產品詳情
AI應用高端存儲產品	我們正開發存儲產品以滿足服務器端及端側應用中與AI相關的存儲需求，包括用於服務器應用的新一代企業級SSD及企業級RDIMM，以及用於端側AI應用的高端消費級PCIe SSD及內存條。
高性能主控芯片...	我們正於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下開發一系列高性能存儲主控芯片，專注於PCIe SSD、UFS、eMMC及SD卡應用。預期此舉將提升我們存儲產品的競爭力，並增強我們作為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能力。
小容量Flash存儲芯片設計.....	我們正從事多款小容量存儲芯片的設計。我們將繼續開發性能更高、成本更低的SLC NAND存儲芯片新版本。憑藉自主研發的存儲芯片，我們旨在捕捉新興應用場景中的商業機遇，進軍工業及車規級存儲市場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車規級LPDDR5X開發	我們正開發符合主要汽車OEM技術參數要求的車規級LPDDR5X產品。預期該項目將幫助我們克服車規級存儲市場的壁壘，並完善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產品組合。
高端移動存儲用LPDDR5X.....	我們正開發應用於高端移動設備的LPDDR5X產品。預期該項目將增加我們在高端移動存儲市場的市場份額，豐富我們的高帶寬存儲產品組合，並提高我們在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的滲透率。
ePoP5X產品開發 ..	我們正基於創新的封裝技術開發新一代ePoP5X產品。預期該項目將填補我們在ePoP5X封裝存儲產品能力方面的空白，豐富我們的產品形態組合，並滿足輕薄端側設備的集成存儲需求。
大容量UFS嵌入式存儲	我們正基於TLC/QLC NAND Flash開發大容量UFS嵌入式存儲產品，面向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預期該項目將維持我們在嵌入式存儲市場的競爭力，並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大容量UFS解決方案，從而支持我們嵌入式存儲市場份額的穩步增長。
車規級嵌入式／移動存儲.....	我們正基於新通訊標準開發應用於車規級場景的UFS及U盤產品。我們的UFS產品正處於開發階段，而我們的U盤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我們計劃推出基於我們自主研發UFS主控器的車規級產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保障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持有(i) 645項授權專利，包括中國540項及海外105項；(ii) 182項軟件著作權，包括中國181項及海外一項；(iii) 65項中國外觀設計著作權；(iv) 1,104項商標，包括中國576項及海外528項；(v) 130個域名；及(vi) 13項中國

註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我們亦有766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中國695項及海外71項。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重大知識產權」一節。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專利形式保護的自主研發核心技術的詳情：

核心技術類型	詳情及功能	相關專利數目
固件	主要包括用於提升讀寫效率、容量優化、修復與糾錯、磨損均衡與壽命提升、數據保護與穩定性優化的技術，以及其他相關技術	110
測試	主要包括DRAM測試、NAND Flash等嵌入式存儲測試，以及其他測試技術	49
封裝	包括嵌入式存儲封裝技術及UDP、mSSD封裝技術	26
後端製造.....	包括與SMT貼片相關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	5
組包	包括不同類型的組包技術	7
產品	用於具備創新技術的多類存儲產品	50
芯片設計.....	包括存儲芯片設計及其相關技術	16
電路設計.....	包括硬件電路設計	15
其他	主要包括各類IoT技術、雲端存儲技術、加密技術	45

除我們自有的專有知識產權外，我們若干標準產品的開發及後端製造亦需要若干第三方技術，

- **標準必要專利(「SEP」)及行業標準**，如SD、eMMC、UFS及NVMe SSD協議。有關行業標準技術由專利持有人按公平、合理及非歧視(FRAND)條款向我們授出許可。有關許可通常：(i)涵蓋SEP於指定產品類別（如內存卡及相關產品）的使用，並允許我們後端製造及銷售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ii)按非獨家基準授出，並可按類似的FRAND條款向所有合規的行業參與者提供；(iii)要求我們支付許可費或特許權使用費（通常根據出貨量或其他標準指標計算，且費率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及(iv)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許可條款，即可予以續期或延長期限。
- **通用IP核**：為設計及開發我們自主設計的芯片，我們就若干通用IP核（預先設計的IP模塊）取得許可，例如存儲產品常用的接口及CPU IP核。就通用IP核而言，我們與國際及國內的IP核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通常：(i)向我們授出非獨家許可，以在我們的芯片設計中使用指定IP核、(ii)涉及一次性許可費及／或按使用數量或產品數量收取的持續特許權使用費、(iii)包含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保密、支持及維護的慣常條款及(iv)訂有明確的許可期限，並可經雙方同意選擇重續或延長期限。

- **軟件設計工具**，例如來自國際及國內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用於芯片設計、驗證及佈局。有關軟件設計工具的許可主要基於訂閱或固定期限基準。有關協議一般：(i)賦予我們於許可期限內使用指定EDA工具進行芯片設計、驗證及佈局的權利、(ii)要求定期支付許可費(通常按年度基準支付)及(iii)包含有關用戶限制、技術支持及更新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知識產權及軟件許可人之間概無重大分歧，亦無出現任何許可未獲重續的情況。我們認為不存在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許可的重大風險。

我們依賴有關第三方技術，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廣泛採用的行業標準兼容，並能高效地進行設計及製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存儲器廠商通過公認的標準機構或專利池，按FRAND條款就廣泛採用的標準取得SEP許可，乃屬常見行業慣例；(ii)現有多家國際及國內IP核供應商，可就我們產品所用的關鍵接口及控制器功能提供功能相若的IP核；及(iii)芯片設計公司依賴第三方EDA工具符合行業慣例，且通常有替代供應商可供選擇。

為管理及減輕我們對有關第三方技術的依賴，我們(i)與多家IP核供應商及EDA軟件提供商(涵蓋國際及國內提供商)維持合作關係，並定期評估替代解決方案；(ii)監察許可條款及續期日期，並預留充裕時間展開續期磋商；(iii)在商業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設計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夠在無需完全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驗證替代IP核或EDA工具。考慮到(i)我們SEP許可的FRAND性質、(ii)有替代IP核及EDA供應商可供選擇、(iii)我們已與多家IP核供應商及EDA軟件提供商建立關係及(iv)過往概無發生糾紛或重大許可問題，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在若干產品的設計及後端製造方面依賴第三方技術，但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包括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雖然我們的許多產品符合JEDEC及其他行業標準，但我們可能會利用受專利或商業機密保護的專有創新技術來提升產品性能。我們通過全面的法律保護、合約保障及嚴格的內部控制框架來保護我們業務的這些範疇。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以保護專有技術、工藝及商業資料。我們與因履行工作職責而可接觸商業機密或有關我們業務的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協議包含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名僱員在工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實用新型、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利。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我們已實施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的結構化知識產權管理政策；(ii)我們部署了專門團隊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我們及時註冊並提交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申請，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在需要時及時採取行動；(iv)我們維持IT控制以監控敏感數據的使用情況；及(v)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知識產權保護培訓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嚴重損害。如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及技術訣竅的機密性，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一節。

銷售、分銷及營銷

銷售司法權區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地域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司法權區的收入貢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直銷與分銷渠道相結合的方式，向下游客戶銷售成品存儲產品。我們相信，該組合可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各個本地市場的需求，同時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9%、57.6%、63.9%、59.0%及57.6%，而同期來自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1%、42.4%、36.1%、41.0%及42.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及毛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一節。

直銷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為大型企業及其他戰略客戶。該等客戶通常需要大規模且穩定的供應以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且其產品通常涉及較長的驗證週期。一旦我們的產品納入其供應鏈，我們通常能獲得較長期及更穩定的訂單流。我們向直銷客戶指派專責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人員熟悉我們的存儲產品並會根據每名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售前溝通及建議。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協議中列出的條款向客戶銷售產品。以下為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概要：

- **下單：**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付日期乃根據客戶需求於採購訂單中訂明。我們並未對客戶設定最低購買金額。
- **裝運及交付：**如需要將訂購的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則我們承擔與運送產品相關的費用及風險。相反，如客戶安排在我們指定地點提貨，則由客戶承擔該等費用及風險。
- **產品退貨及質保期：**除質保期內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貨物驗收後退貨，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大多數產品的質保期為一至三年，部分企業級SSD的質保期最長可達五年。
- **信貸期：**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合資格客戶授予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
- **客戶合規規定：**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必須遵守美國出口法律法規，確保產品不會用於禁止用途，亦不會轉移予受制裁的實體或國家。

- 期限：協議自簽署日起通常有效期為一年，並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終止前提供30天的不續期通知。

作為在北美直銷部分雷克沙產品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寄售模式直接向GB Micro Electronics及Best Buy等國際知名零售商供應產品。在該北美零售業常用的模式下，我們將存貨存放於零售商處，並僅於零售商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我們保留存貨的所有權，直到產品售予終端客戶。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將產品擺放在知名零售商的貨架上，並確保在高知名度的零售環境中，我們的產品能夠隨時供消費者選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通過寄售模式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0.7%、0.4%、0.3%及0.2%。

根據寄售模式，零售商通過向我們發出寄售申請表明其對寄售產品的需求，並說明產品類型、數量及要求的裝運日期。相關申請一旦被我們書面接受，通常不能取消。在我們將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後，與寄售產品相關的所有損失及損壞風險均轉移予零售商，且我們通常要求零售商為寄售產品的實物損失或損壞投保財產險。我們通常要求零售商定期向我們報告，說明所報告期間寄售產品的實際銷售情況。我們將向零售商開立已達「提貨日期」的產品發票，該日期通常為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零售商銷售此類產品的日期；(ii)產品因任何原因（我們的疏忽除外）而遺失、失竊或損壞的日期；或(iii)我們根據庫存審核確定產品遺失的日期。我們通常向零售商提供約30天的信貸期。

經銷商銷售

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終端客戶數量龐大，而且不同國家的市場條件及客戶偏好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我們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開展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國內經銷商主要由擁有成熟銷售網絡的大型上市公司組成，而海外經銷商則主要為雷克沙品牌產品的經銷商。對於海外經銷商，我們通常根據其地理覆蓋範圍、目標終端市場以及產品覆蓋範圍來篩選，並向其分配不同國家或地區，以避免重疊。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全球及區域電子元件經銷商，其具備成熟的經銷網絡及行業覆蓋、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對當地市場或特定行業要求的了解。經銷商通常自我們採購存儲產品並轉售予其終端客戶，終端客戶將這些產品作為組件集成至其電子產品。經銷商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則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分銷模式的使用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銷商概非獨家經銷商。

為支撐銷售業績，我們向雷克沙品牌的經銷商提供銷售激勵，形式包括促銷折扣、合作營銷折扣、銷量返利及市場開發基金等。一批選定的雷克沙經銷商亦可獲得運費補貼、價格保護、付款折扣、損壞津貼、退貨授權、客服支持及其他雜項服務等激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予雷克沙經銷商的銷售激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銷售雷克沙產品所得總收入的0.5%、0.4%、0.3%及0.7%。除雷克沙經銷商外，我們亦向其他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提供促銷折扣及銷量返利等形式的銷售激勵。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其他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提供的銷售激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6.9百萬

元、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2%、1.2%、1.1%及0.1%。2023年的銷售激勵金額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行業低迷，在此期間我們加強了若干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

經銷商的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經銷商總數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期初	108	147	149	172
－ 新增經銷商	45	25	31	16
－ 不活躍 ⁽¹⁾ ／終止經銷商 ..	6	23	8	12
於期末	147	149	172	176

附註：

(1) 不活躍經銷商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從其產生任何收入的經銷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了45名、25名、31名及16名新經銷商。於同期，我們分別終止或中止了與6名、23名、8名及12名經銷商的業務。2024年終止的經銷商數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網絡進行了策略調整及優化，逐步淘汰活躍度較低的經銷商以實現更好的經銷商管理。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終止的經銷商數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優化經銷網絡，將資源集中於規模較大及增長潛力較強的經銷商，以提升整體經銷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數量相對較多的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全球戰略擴張及雷克沙品牌產品的推廣所致。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屬於買賣關係。經銷商為我們客戶，經銷商與下游客戶接觸時並不代表我們。經銷商保有自己的庫存，且我們對經銷商的訂單安排、存貨管理或轉售活動概無管理控制權。經銷商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向我們下單。當產品交付予經銷商且我們收到經銷商確認相關條件已獲滿足後，我們自經銷商銷售中確認收入。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經銷商。我們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普遍慣例。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控制權，亦無備存次級經銷商的記錄。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目前亦是我們其中一名經銷商的董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經銷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7%、1.0%、1.4%及2.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經銷商的收入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分銷網絡內互相蠶食的風險較低，因為我們的經銷商（尤其是海外經銷商）通常從事或較為熟悉特定的終端產品市場或品牌，這減少了彼等之間的重疊及直接競爭。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經銷網絡內的業務蠶食風險：(i)我們針對性地制定經銷策略，以發揮各經銷商在不同終端產品、應用或客

戶方面的優勢；(ii)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獲授權向指定地區內的終端客戶銷售指定產品；(iii)在適用情況下，我們會將專注於電子商務或線上零售渠道的經銷商與針對B2B或B2C市場的經銷商加以區分；(iv)我們尋求與若干重點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並協調客戶的覆蓋範圍，以避免多名經銷商競逐同一大型客戶；(v)我們僅在認為當地或目標市場的需求足以支持新經銷商及現有經銷商的情況下，方會委聘新經銷商，從而降低過度重疊及業務蠶食的風險；(vi)於評估經銷商表現及設計激勵機制時，我們側重於其目標市場的增量增長，而非從其他經銷商處轉移現有業務，藉此引導經銷商的行為以避免渠道內發生破壞性競爭；及(vii)我們密切監察產品的市場價格，若發現任何大幅削價行為，可能會促使我們與相關經銷商展開磋商，以調整我們與彼等的商業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渠道壓貨風險，原因在於：(i)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斷關係，且不對彼等持有的未售出存貨負責，此舉降低了彼等過度囤積我們產品的商業誘因；(ii)除保修期內出現的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退回已售予經銷商的產品，從而消除了經銷商過度囤貨的誘因；(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退貨並不重大；及(iv)我們的許多經銷商為大型上市公司，其針對銷售及存貨管理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績效要求，這進一步打消了彼等過度囤積我們產品的動機，同時，彼等通常會根據與其下游客戶預先協定的預測下達訂單，從而將投機性採購降至最低。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渠道壓貨，包括：(i)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定期與我們的經銷商溝通，並獲取彼等的庫存狀況及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ii)於接納採購訂單前，對經銷商的銷售預測及銷售表現進行全面審查及評估；及(iii)進行定期內部審核及管理層審查，以識別及處理任何異常銷售模式或經銷商訂購行為的重大變動。

與經銷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分銷協議中列明的條款將產品出售予經銷商。以下為與經銷商的主要條款概要：

- **指定地區：**經銷商通常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內向終端客戶銷售授權產品。
- **服務能力：**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其銷售地區內配備一定數量的銷售人員，並定期培訓及評估其服務及支持能力。
- **訂單預測：**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每月底向我們提交三個月的訂單預測，並向我們報告年度銷售目標。每月訂單預測及年度銷售目標均不具約束力。我們通常不會對經銷商設置最低購買金額或最低銷售目標要求。
- **定價：**面向最終客戶的產品定價可以由我們或經銷商決定，視乎客戶類型及開發渠道。
- **下單：**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付日期通常根據我們經銷商的需求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裝運及交付：**如需將訂購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指定地點，則我們承擔相關運輸費用及風險。相反，如經銷商安排在我們指定地點提貨，則由經銷商承

擔該等費用及風險。產品交付或提取後，產品所有權以及滅失或損壞風險轉移至經銷商，且我們於該等協議或訂單項下的責任（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標準保證除外）已全部解除。

- **產品退貨及質保期：**除質保期內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貨物驗收後退貨，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退貨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01%、0.05%、0.1%及0.1%。我們大多數產品的質保期為一至三年，企業級SSD的質保期最長可達五年。
- **信用期：**我們通常授予不超過120天的信用期。
- **合規規定：**經銷商通常須遵守美國出口法律及法規，確保產品不會用於禁止用途，亦不會轉移予受制裁的實體或國家。
- **保密責任：**雙方有責任根據協議對非公開信息保密。
- **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海外銷售協議一般受中國香港法律管轄，爭議通過中國香港仲裁解決。就國內銷售而言，協議受中國內地法律管轄，爭議將通過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解決。
- **期限：**協議通常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一年，並自動續期，除非提前終止。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實時市場報價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的長期協議。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預計生產能力、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客戶關係的持續時間。尤其是，我們產品的定價與存儲晶圓的成本息息相關，而存儲晶圓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存儲晶圓的市場價格波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一般而言，我們存儲產品的銷售價格與存儲晶圓採購成本的趨勢保持一致。然而，晶圓採購與產品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當晶圓價格波動時，我們已經產生了存貨成本，但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存儲晶圓的價格具有週期性，這導致我們利潤率出現波動。

為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加強與定期下大單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以提高需求和產品價格的可預測性，從而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和生產計劃。我們還不斷擴大高端產品的供應範圍，如企業級產品（如eSSD）。我們預計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減輕晶圓價格波動的影響，並穩定我們的產品利潤率。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家擁有銷售職能的子公司，銷售業務遍佈全球，包括(a)中國內地；(b)中國香港；(c)中國台灣；(d)日本；(e)美國；及(f)巴西等國家及地區。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73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銷售策略，設立了負

責不同國內和海外市場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向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發展藍圖，包括產品設計、功能及技術特點。彼等亦進行市場調查，監控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和定價，並分析市場狀況和客戶需求，以為我們的營銷方法提供參考。

我們通過貿易展覽會、行業論壇、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可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2.0百萬元、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885.6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8%、4.4%、3.9%、4.4%及1.9%。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科技、電信、消費電子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通過直接客戶互動及強大的分銷合作夥伴網絡，我們向全球知名的OEM、ODM、電子製造商、汽車公司及零售商提供我們的存儲產品。據我們所知，我們透過經銷商服務的最終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而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手機、電視、POS終端、汽車、機械人及通訊設備等領域。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作為該等終端產品的核心數據存儲及管理組件。視乎應用及產品類型，該等產品用於存儲及（在適用情況下）協助處理運行數據，實現對操作系統、控制程式、配置文件、運行日誌及實時生產或通訊數據的快速存取，並支持穩定及高效的系統運作。我們已獲得客戶授予的多個獎項（包括榮獲聯想授予「傑出供應商」獎），這是對我們致力於質量、創新及客戶服務的認可，彰顯我們作為全球各行各業最知名企業的可信賴供應商所發揮的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34.6%、36.8%、29.0%及28.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0%、14.0%、7.6%及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其收入貢獻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客戶類型
1.....	客戶A及其 子公司 ⁽¹⁾	1,110,406	11.0	嵌入式存儲、SSD、 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 電匯	經銷商
2.....	客戶B及其 子公司 ⁽²⁾	872,788	8.6	嵌入式存儲、SSD、 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5年	0至15天； 電匯	經銷商
3.....	客戶C及其 關聯方 ⁽³⁾	714,960	7.1	嵌入式存儲、移動存儲	2021年	90天；電匯	直銷客戶
4.....	客戶D及其 子公司 ⁽⁴⁾	465,298	4.6	SSD、移動存儲、 內存條	2018年	60至120天； 電匯	直銷客戶
5.....	客戶E及其 子公司 ⁽⁵⁾	337,413	3.3	SSD、移動存儲、 內存條	2018年	30天；電匯	經銷商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客戶類型
1.....	客戶A及其子公司 ⁽¹⁾	2,444,236	14.0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電匯	經銷商
2.....	客戶F及其子公司 ⁽⁶⁾	1,159,225	6.6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	2014年	30至60天；電匯	直銷客戶
3.....	客戶C及其關聯方 ⁽³⁾	1,145,646	6.6	嵌入式存儲	2021年	90天；電匯	直銷客戶
4.....	客戶D及其子公司 ⁽⁴⁾	862,156	4.9	SSD、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8年	60至120天；電匯	直銷客戶
5.....	客戶B及其子公司 ⁽²⁾	806,694	4.6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5年	0至15天；電匯	經銷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客戶類型
1.....	客戶A及其子公司 ⁽¹⁾	1,726,361	7.6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電匯	經銷商
2.....	客戶C及其關聯方 ⁽³⁾	1,486,236	6.5	嵌入式存儲、SSD、內存條	2021年	90天；電匯	直銷客戶
3.....	客戶D及其子公司 ⁽⁴⁾	1,309,451	5.8	SSD、移動存儲、內存條	2018年	60至120天；電匯	直銷客戶
4.....	客戶G及其子公司 ⁽⁷⁾	1,082,884	4.8	嵌入式存儲、內存條	2023年	30至45天；電匯	直銷客戶
5.....	客戶F及其子公司 ⁽⁶⁾	988,596	4.3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	2014年	30至60天；電匯	直銷客戶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客戶類型
1.....	客戶B及其子公司 ⁽²⁾	1,105,679	7.5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儲存、內存條	2015年	0至15天；電匯	經銷商
2.....	客戶C及其關聯方 ⁽³⁾	969,613	6.6	嵌入式存儲、SSD、內存條	2021年	90天；電匯	直銷客戶
3.....	客戶A及其子公司 ⁽¹⁾	834,263	5.7	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儲存、內存條	2017年	0至15天；電匯	經銷商
4.....	客戶H及其子公司 ⁽⁸⁾	730,213	5.0	內存條、SSD	2023年	120天；電匯	直銷客戶
5.....	客戶F及其子公司 ⁽⁶⁾	527,174	3.6	嵌入式存儲、SSD	2014年	30至60天；電匯	直銷客戶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電子元件經銷商，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為非上市公司。
- (2) 客戶B是一家半導體電子元件經銷商，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客戶C是一家移動通信公司，位於中國武漢，是總部位於美國的一家移動通信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手機產品的生產。

- (4) 客戶D是一家電子商務和技術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客戶E是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品經銷渠道的開發及技術解決方案的集成。
- (6) 客戶F是一家電子及科技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 (7) 客戶G為一家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客戶H是一家電腦硬件、企業IT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

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

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2,754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8,75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CAGR為26.0%。市場高度集中。市場參與者包括IDM及獨立存儲企業，其中獨立存儲企業於2025年佔據約20%的市場份額。作為一家獨立的存儲器企業，我們與IDM採用差異化策略，並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獨立存儲器企業競爭。我們在產品與IDM重疊時與其競爭。隨著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重點客戶，與IDM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2%，我們尋求利用自身能力靈活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未滿足的客戶需求，並探索IDM尚未充分開發的產品類別。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能力、強大的芯片設計研發實力、廣泛的存儲產品組合、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將能夠幫助我們在業界保持強大的競爭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是存儲產品最關鍵的組件，大體上佔原材料的75%以上。存儲晶圓的供應高度集中。前五大製造商佔據約90%的NAND Flash存儲晶圓市場，而前三大製造商佔據超過90%的DRAM晶圓市場。存儲晶圓的價格亦具有週期性。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所面臨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儘管我們的晶圓供應及定價面臨行業典型週期性問題，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原材料方面並無遭到重大中斷，亦無在將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方面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的緩解措施包括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以及與多家代工廠訂立長期諒解備忘錄。

生產

我們已制定生產框架，通過內部製造及外包製造相結合的方式，戰略性地整合全球及國內資源。某一產品的生產安排通常在設計導入及工廠審核階段決定，而非逐筆訂單決定。於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了解相關產品的目標應用、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根據產品要求，我們於一個或多個製造地點（可為我們自有或第三方工廠）安排樣本原型製作。在樣本原型製作過程中，我們的研發及工藝工程團隊與選定的工廠緊密合作，以支持設備設置及工藝優化，並主要考慮每個地點的良率、產品質量及性能，釐定相關產品將採用的工廠。由於客戶向我們採購製成品（而非製造服

務)，我們通常主導樣本原型製作、工廠選擇及生產過程，而客戶一般不會為我們的產品指定特定工廠。客戶可能對選定工廠就特定產品進行工廠審核。該等審核通常涵蓋質量管理體系、生產流程及環境與安全控制。倘發現任何問題，或工廠未能通過首次審核，該工廠將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僅在該工廠通過相關審核後，客戶方會下達相關產品的訂單，而我們方會於該地點安排生產。對於(i)大額或戰略性客戶訂單；(ii)具備新穎設計元素且需要高度定制化的前沿或自主研發產品，或當保密性至關重要時(如專有技術或敏感算法的安全測試)；或(iii)對質量及可靠性有較高要求的產品(例如車規級產品)，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內部設施。對於標準且相對成熟的存儲產品，鑒於其生產工藝已相當成熟且容易覓得合資格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推薦具備相關經驗的合資格第三方工廠。對於此類產品，與建立或擴展內部生產線相比，外包通常可提供更為有利的成本效益比。於順利完成工廠審核後(通常在小批量樣品生產後)，已通過審核的工廠通常會被指定作相關產品的大批量生產。

自主後端製造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進行自身後端製造能力建設，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線，並提高生產的靈活性及控制力。

中山存儲產業園

中山存儲產業園是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綜合存儲園區。其集研發、文化展示及僱員生活空間於一體，擁有專用的數據中心產品線。其專注於企業級及車規級存儲產品的研發及後端製造。該等設施結合了我們的專有測試技術(如內存芯片測試算法)，使我們能夠處理複雜及定制的项目。

園區一期已於2019年竣工，建築面積約6萬平方米，可容納500多名僱員，其中包括400多名工程師。一期工程包括一個創新實驗室及一個嵌入式存儲測試中心。創新實驗室是重要的質量保證及技術服務平台，集研發設計、故障分析、工程驗證及聯合開發功能於一體。產業園二期已於2024年底竣工並投入營運，建築面積約110,000平方米，包括研發大樓、嵌入式存儲測試中心、數據中心產品線、智能物流倉庫等關鍵設施。我們的測試中心配備自動化生產線，可進行從芯片探針測試、系統級測試到成品測試的各種流程。我們的自動測試系統能夠對十多種存儲產品進行功能測試，所有測試均通過數字平台進行管理及跟蹤。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

元成蘇州原先是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組裝、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主要生產基地。於2023年，我們收購力成蘇州(其後更名為元成蘇州)70%的股權。蘇州封測生產基地體現我們的封裝及測試能力，專門從事存儲芯片封裝設計、信號仿真及工藝研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基地是中國最早擁有堆疊封裝技術，採用倒裝芯片及引線鍵合技術的企業之一。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42,600平方米，其中標準潔淨室約20,000平方米。基地配備最先進的封測設備，擁有防錯系統及靈活高效的生產能力。其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贏得了全球一流客戶的認可及信賴。

拉丁美洲生產及運營中心

我們在巴西有兩家工廠：(i)阿蒂巴亞工廠，建築面積為約13,000平方米，可進行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及(ii)馬瑙斯工廠，建築面積為約4,400平方米，主要進行SMT貼片及成品功能測試及組包。此外，我們在坎皮納斯亦設有研發中心，該中心配備封裝及原型實驗室以及一個400平方米的潔淨室，專門用於研發活動，重點是封裝工程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

於2024年，我們由全資子公司邁仕渡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設立的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開始生產。其建築面積逾10,000平方米。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配備封裝、測試以及SMT貼片及組包生產線，以及產品可靠性測試中心。該中心主要專注於使用相對成熟的技術進行存儲產品後端製造。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
(千個，百分比除外)												
中山存儲產業園												
測試	52,000	46,300	89.0	61,200	52,100	83.9	70,000	65,800	94.0	23,000	14,000	60.9
SMT貼片及 組包	2,914	2,209	75.8	6,504	5,054	77.7	10,380	8,715	84.0	3,460	2,465	71.2
蘇州封測生產基地⁽¹⁾												
封裝	90,000	35,843	39.8	222,300	131,163	59.0	232,933	145,812	62.6	54,490	38,866	71.3
測試	102,000	26,495	26.0	364,500	113,434	31.1	264,750	133,078	50.3	78,960	46,109	58.4
阿蒂巴亞工廠⁽²⁾												
封裝及測試...	11,580	7,166	61.9	134,400	99,817	74.3	155,000	137,948	89.0	51,000	28,720	56.3
馬瑙斯工廠⁽²⁾												
SMT貼片及 組包	336	188	56.0	5,189	2,938	56.6	7,042	2,733	38.8	2,442	1,071	43.9
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⁴⁾												
封裝及測試...	-	-	-	45,000	14,399	32.0	64,800	54,052	83.4	24,600	19,597	79.7
SMT貼片及 組包	-	-	-	6,300	1,425	22.6	6,540	5,706	87.3	2,200	1,308	59.5

附註：

- * 各期設計產能乃根據該期間相關產品線的每小時產能及最高運營時間計算，由於工廠運營和管理不同，各工廠的設計產能亦有所不同。就中山及珠海工廠而言，最高運營時間乃按每個工作日20小時乘以每月26個工作日計算。就蘇州工廠而言，最高運營時間乃按每天24小時乘以每月曆日天數計算。就阿蒂巴亞工廠及馬瑙斯工廠而言，最高運營時間乃按每個工作日21或24小時（取決於設備）乘以每月約24個工作日計算。實際產能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出。年內或期內的利用率按設計產能除以同年或同期實際產能計算得出。
- (1) 由於我們自2023年10月1日起整合了元成蘇州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我們用於計算蘇州封測生產基地2023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僅涵蓋10月1日至12月31日三個月期間。
 - (2) 由於我們自2023年12月1日起整合了Zilia Eletrônicos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計算阿蒂巴亞工廠及馬瑙斯工廠2023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僅涵蓋12月1日至12月31日一個月期間。
 - (3) 由於我們的珠海工廠自2024年4月起開始進入試生產，我們用於計算珠海工廠2024年設計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僅涵蓋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九個月期間。

我們的蘇州及巴西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受收購後其產能爬坡並與本集團業務整合所影響。在收購後及於該等設施開始生產我們的客戶訂單之前，由於生產設施出現變動，客戶通常需要另行開展工廠審核流程。該流程可能需時數月，導致該等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此外，存儲產品生產線的引進階段通常耗時更長，因為為確保產品性能及可靠性，其通常涉及嚴格的測試及驗證程序。隨著工廠逐步完成客戶整合及生產設置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總體上逐期提升。我們珠海工廠2024年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該工廠處於產能爬坡階段，設備正在逐步安裝。其利用率在2025年已顯著提升。2025年，我們馬瑙斯工廠的SMT貼片及組包生產線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組合結構發生變化，從SSD等傳統PCB產品轉向UFS和mSSD等產品，且並不涉及傳統SMT貼片及組包過程，導致對SMT貼片及組包生產線的需求相對降低。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山存儲產業園、邁仕渡珠海製造基地及阿蒂巴亞工廠的封裝及測試生產線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該期間通常為生產淡季，公眾假期相對較多，導致實際產量較低及(ii)期內市場的存儲產品供應緊張導致產量減少。

外包生產

除內部產能外，我們亦已與OSAT公司及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OSAT合作夥伴（如華泰電子、華天科技及通富微電）協助我們進行存儲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我們的EMS供應商則管理後段工序，例如SMT貼片及成品功能測試及組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外包測試、封裝及SMT貼片工序的各自數量及百分比。以下數量指我們生產訂單中列明的產品件數（不論產品規格或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包生產數量	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外包生產數量	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外包生產數量	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外包生產數量	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產品件數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測試	175,297	70.1%	165,907	40.3%	172,777	32.6%	41,390	24.5%
封裝	302,429	89.1%	238,737	50.2%	261,820	48.9%	73,591	49.7%
SMT貼片	14,080	90.7%	24,592	74.5%	20,118	58.4%	5,801	55.5%

由於我們已建立自主後端製造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封裝、測試及SMT貼片各工序的外包生產佔比整體上逐期下降。

採購與原材料

我們存儲產品的核心原材料為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及輔助材料(如PCB)。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的絕大部分。

存儲晶圓

存儲晶圓是我們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應、質量及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設立了戰略資源中心，負責晶圓的採購與管理。該團隊開展市場調研，並與研發及運營團隊合作，以挑選、評估、認證及採購存儲晶圓。我們的採購戰略將按需採購與儲備相結合。基於歷史數據及需求預測，我們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以支持穩定的供應鏈及持續生產。在釐定儲備水平時，我們亦監察市場趨勢、晶圓價格變動、庫存水平、客戶訂單及資金配置情況。

主控芯片及輔助材料

主控芯片及輔助材料對我們的存儲產品至關重要，其採購由我們的供應鏈交付中心管理。我們實施供應商資質及持續評估系統，據此基於技術能力、質量、交付表現、服務水平及成本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基於需求預測、供應商定價及產能規劃，我們編製滾動採購計劃，以指導詢價、採購訂單以及協調芯片定制與材料交付。我們與合資格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以支持有序採購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作出調整。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幾個關鍵步驟。首先，我們進行需求規劃及制定供應戰略，利用滾動預測評估產品需求並釐定供應量。隨後，我們編製採購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執行該等訂單、安排裝運並將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抵達後，我們會檢驗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將其存入倉庫以供後續生產之用。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分為四大類。存儲晶圓供應商是我們最關鍵的上游合作夥伴，其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最大部分。我們已與大多數全球領先的存儲IDM(如三星、SK海力士、美光、閃迪及其他主要存儲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涵蓋國際及國內來源。主控芯片供應商同樣是重要的上游合作夥伴。我們通常向獨立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主控芯片，而我們的採購遍佈不同地區的多家頂級供應商，以協助分散供應風險。就我們自行設計的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而言，我們向全球領先的代工廠採購晶圓製造服務。此外，我們與OSAT及EMS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服務。

我們已與全球存儲產品行業中部分最具聲譽且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關係。該等合作夥伴供應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的核心部件及服務，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同時向海內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相信，我們完善的國內外部件與服務供應商網絡能夠提供具韌性的供應鏈，確保原材料的及時供應與交付，助力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的48.6%、50.0%、52.0%及63.3%，而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9%、11.4%、14.5%及15.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供應商通常(i)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及(ii)在單筆訂單的採購金額超過約定標準時，要求我們預付部分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基於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及其子公司 ⁽¹⁾	1,589,888	13.9	存儲晶圓； 嵌入式 存儲產 品；半製 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2..	供應商B ⁽²⁾	1,521,956	13.3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3..	供應商C及其子公司 ⁽³⁾	1,272,291	11.1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4..	供應商D及其子公司 ⁽⁴⁾	721,477	6.3	存儲晶圓	2018年	30天；電匯
5..	供應商E及其子公司 ⁽⁵⁾	455,734	4.0	主控芯片	2006年	90天；電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及其子公司 ⁽¹⁾	1,876,477	11.4	存儲晶圓； 嵌入式 存儲產 品；半製 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2..	供應商F及其子公司 ⁽⁶⁾	1,830,229	11.1	存儲晶圓	2008年	30至60天；電匯
3..	供應商C及其子公司 ⁽³⁾	1,799,183	11.0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4..	供應商G ⁽⁷⁾	1,740,535	10.6	存儲晶圓； SSD	2023年	6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5..	供應商B ⁽²⁾	968,294	5.9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 限額，則要求預付款 項；電匯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C及其 子公司 ⁽³⁾	3,223,671	14.5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2	供應商A及其 子公司 ⁽¹⁾	2,976,723	13.4	存儲晶圓；嵌入式存儲產品；半製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3	供應商H及其 子公司 ⁽⁸⁾	1,902,930	8.6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4	供應商B ⁽²⁾	1,840,006	8.3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5	供應商F及其 子公司 ⁽⁶⁾	1,609,656	7.2	存儲晶圓	2008年	30至60天；電匯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及其 子公司 ⁽¹⁾	2,488,845	15.5	存儲晶圓；嵌入式存儲產品；半製成品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2	供應商I ⁽⁹⁾	2,298,261	14.3	存儲晶圓	2007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3	供應商C及其 子公司 ⁽³⁾	2,123,781	13.2	存儲晶圓	202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4	供應商D及其 子公司 ⁽⁴⁾	1,692,434	10.5	存儲晶圓	2018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5	供應商B ⁽²⁾	1,586,889	9.9	存儲晶圓	2012年	30天；如金額超過特定限額，則要求預付款項；電匯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晶圓製造商，從事半導體存儲及影像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總部位於美國。本公司向供應商A採購的半成品是指已封裝且可供模組組包的內存芯片。

業 務

- (2) 供應商B是一家從事半導體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子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其在中國香港成立。
- (3) 供應商C是一家晶圓製造商，從事半導體器件的製造及銷售。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是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存儲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晶圓製造商，其總部位於中國。
- (5) 供應商E是一家主要從事NAND Flash主控芯片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供應商F是一家晶圓製造商，主要從事存儲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 (7) 供應商G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貿易的中國企業。
- (8) 供應商H是一家晶圓製造商，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製造及銷售。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供應商I是一家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其於香港註冊成立。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延遲交付訂單，我們與供應商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與各主要晶圓供應商及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詳情。

供應商	供應商總部	與我們業務 關係的起始年份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採購佔比
存儲晶圓供應商				
供應商F	韓國	2008年	存儲晶圓	28.8%
供應商A	美國	2012年	存儲晶圓	16.3%
供應商C	韓國	2022年	存儲晶圓	16.1%
供應商D	中國內地	2018年	存儲晶圓	7.8%
供應商H	美國	2022年	存儲晶圓	7.7%
供應商J	中國內地	2020年	存儲晶圓	1.0%
其他		—	存儲晶圓	22.3%
總計				100.0%
製造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F	韓國	2022年	主控芯片製造服務	40.2%
供應商K	中國台灣	2024年	主控芯片製造服務	1.1%
供應商L	中國台灣	2019年	小容量存儲晶圓製造服務	58.7%
總計				100.0%

我們通常參考現行市價，定期與我們的存儲晶圓供應商協商定價，並通常按月或按季根據我們的需求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對於芯片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工藝節點協商定價，並參考現行市價定期更新有關定價，且通常每月根據我們的需求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61.3百萬元、人民幣8,214.7百萬元、人民幣11,5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

的48.6%、50.0%、52.0%及63.3%。同年／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89.9百萬元、人民幣1,876.5百萬元、人民幣3,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3.9%、11.4%、14.5%及15.5%。

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工具及服務供應鏈分佈於多個司法權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鏈各關鍵環節所涉及的主要國家如下：

存儲晶圓採購：我們的存儲晶圓主要採購自總部位於韓國、美國及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晶圓為我們整體採購中佔比最高的項目，且我們已與全球七大領先存儲IDM中的六家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彼等各家採購存儲晶圓。我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向多家國際及國內存儲器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我們通常會與主要晶圓供應商訂立年度諒解備忘錄或長期協議。有關我們與該等晶圓供應商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表；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一 與供應商的合約協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產品認證要求、穩定的質量需求及供應保障，獨立存儲器廠商對一眾具規模及技術能力的供應商有一定程度的依賴，符合行業慣例；且我們的存儲晶圓供應商在司法權區角度集中度與全球行業結構一致，大多數存儲IDM均集中於該等司法權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運營所需的存儲晶圓一般亦可按當時市價向全球及國內多家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相若的供應商採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七大領先的存儲IDM合共涵蓋業內所使用的NAND Flash及DRAM晶圓的主要類別。

主控芯片採購：我們的主控芯片主要採購自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及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我們主要產品線所使用的主控芯片可向國內供應商採購，且我們亦在該領域戰略性地發展了強大的自主設計能力。倘來自中國台灣的主控芯片供應無法取得或受到限制，我們將尋求向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相似的主控芯片，並加快研發及採用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至少有五名供應商及其他司法權區至少有三名主要供應商，提供涵蓋一款或多款與我們產品相關的SSD、UFS/eMMC、USB及SD應用的主控芯片。

製造服務：我們自主設計芯片的製造服務由中國台灣及韓國的晶圓廠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基於我們自主設計而製造的芯片向該等晶圓廠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的1.6%、1.4%、1.6%及1.2%。我們自主設計的主控芯片的晶圓廠主要位於韓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我們自主設計的小容量存儲芯片的存儲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1.2%、1.1%、1.1%及2.4%。鑒於我們自主設計的小容量存儲芯片數量有限，我們目前從一家位於中國台灣的晶圓廠採購我們自主設計的小容量存儲芯片的製造服務。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自主設計的芯片採用14nm或以上的工藝節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台灣至少有兩家主要代工廠及中國內地有數家代工廠提供可能與我們的主控芯片相關的14/16/28nm或更成熟節點的邏輯製程，且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至少有五家半導體製造商或代工廠具備SLC NAND Flash或其他小容量特色非易失性存儲產品的相關製造或代工能力。倘若中國台灣及韓國的製造服務無法提供或受到限制，我們將於通過資格認證、完成工程遷移及達成商業安排的前提下，尋求將自主設計芯片的製造遷移至位於中國內地的代工廠或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代工廠。

IP及EDA工具：我們使用的IP及EDA工具乃自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內地的供應商獲得許可或採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有多家國際及國內IP核供應商可為我們產品所用的關鍵接口及控制器功能，提供功能相若的IP核，且芯片設計公司依賴第三方EDA工具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一般亦有替代供應商可供選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至少有五家IP供應商及四家EDA供應商，以及至少三家主要國際IP供應商及三家主要國際EDA供應商，提供涵蓋與我們芯片開發相關的處理器、接口、設計、驗證及佈局功能中一項或多項的產品。

OSAT及EMS供應商：我們的OSAT及EMS服務主要由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SAT行業已趨成熟且分散，全球OSAT生態系統由數以百計的服務設施組成，包括中國內地逾150個設施。EMS行業亦已趨成熟且高度分散，眾多服務供應商於全球及國內營運。我們相信在有需要時一般可以物色並認證額外供應商。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巴西建立自身的後端製造產能，為我們提供內部靈活性，以便能自行處理封裝、測試及組裝工序。倘來自中國台灣的OSAT及EMS服務受到限制，我們將尋求將更多業務量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國內的替代供應商，並在符合經濟效益且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擴充我們的內部產能。

我們面臨中國台灣、韓國及美國的貿易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地區均為重要的半導體產業中心，且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位於該等地區。韓國及中國台灣並無設立與美國、歐盟或英國所實施者相若的全面自主制裁制度。相反，兩地主要透過其本地法律框架實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盟國採納的制裁措施。就中國台灣而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框架下對特定實體的制裁及指定出口管制範圍主要參照聯合國及盟國所採納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制定，並對出口至中國內地的若干貨品施加額外貿易限制。儘管韓國一般透過其本地出口管制制度實施多邊出口管制制度（例如瓦森納安排），其亦維持數量有限的國家管制戰略物品。於半導體領域，根據韓國現行國家管制清單被歸類為3A903的物品（即KR ECCN 3A903）即為該等國家管制物品的一例。就不受多邊兩用物項管制清單規管的物品而言（即不受瓦森納安排清單、任何反恐及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清單或同等國家清單管制的物品），中國台灣的單邊管制物品一般對應於EAR項下商業管制清單所列的物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美國已施加的出口管制限制外，本公司並無因中國台灣及韓國的適用貿易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額外出口管制限制。有關美國的國際貿易監管制度，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美國、中國台灣或韓國的貿易政策有任何建議修訂，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新國際貿易法律法規。

我們已實施國際貿易合規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採購物項及產品的分類、篩查交易對手方，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終端用戶、最終用途及目的地作出要求。我們將繼續監察國際貿易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倘我們任何採購物項、客戶、終端用戶、最終用途或目的地屬適用管制範圍，我們將及時調整及提升合規評估、加強篩查程序、取得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授權，或在必要時不再進行相關交易。請參閱「風險因素－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性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

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正在制定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及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發出通知）有關的風險」。

考慮到(i)我們的現有供應商集中度；(ii)我們關鍵原材料及服務擁有多個合資格供應商來源；(i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且就部分存儲晶圓供應商而言，除晶圓採購外，我們不時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例如針對特定雷克沙產品系列進行聯合產品開發，從而增加雙方的業務黏性；(iv)有關原材料及服務一般可按現行市價從其他替代來源取得；及(v)過往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糾紛或供應中斷情況，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作為獨立存儲器廠商對一眾主要供應商有一定程度的依賴，但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供應商，且我們與分散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的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整體上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有關供應商的相關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風險及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項策略，以實現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包括因議價能力有限而產生的定價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繼續就關鍵原材料及服務維持多樣化的供應商來源：由於我們所使用的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及製造服務一般可自其他經資質認證的供應商處獲取，因此（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一段合理的過渡期後，將訂單重新分配予替代供應商，按相似規格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按大致相近的市價進行採購；(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一直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及(iii)庫存及生產規劃：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及預期交貨時間，妥善管理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等關鍵原材料的庫存。這可為我們提供緩衝，抵禦短期供應中斷，並於有需要時爭取時間落實替代供應來源；(iv)定價及產品組合管理：我們主動管理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原材料成本及市場需求的變動。在原材料價格上漲期間，我們可能會調整產品售價，優先考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或客戶群，並優化產品組合，以尋求維持盈利能力；及(v)增強議價能力及替代採購能力：隨着我們的銷售與採購規模擴大，以及研發與產品開發能力提升，我們的綜合實力增強了我們磋商定價及確保替代供應來源的能力，並支持我們與供應商進行更為均衡的商業條款磋商。這有助於我們緩解半導體存儲晶圓及產品行業因供需動態及定價週期變動而產生的上行及下行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供應鏈中斷情況。鑒於存儲晶圓的單位成本於2026年上半年大幅上升，並考慮到客戶訂單模式（例如，由於若干客戶無法承受較高的存儲產品成本，採購訂單數量減少）以及為維持盈利能力而優先向具戰略重要性及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供貨，我們調整了採購策略並縮減了存儲晶圓的採購規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86.8百萬元、人民幣3,620.9百萬元、人民幣4,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3.1百萬元。2026年的增加主要受價格上漲帶動，而非存貨量的大幅增加。

與供應商的合約協議

我們通常與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諒解備忘錄或框架協議。該等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下單：**採購訂單將單獨下達，其中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採購總額、交付日期及地點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除某些特殊項目需要供應商提供額外支持外，供應商一般不會對我們提出最低採購要求。
- **訂單預測：**我們向供應商提供非約束性的訂單預測，供其參考。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訂購的產品運送到我們指定地點。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信貸期及付款方法以採購訂單為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
- **產品退貨：**我們自行進行產品檢驗。如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可以退貨，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就產品退貨及退款提出重大索償。
- **期限：**協議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
- **知識產權保證及彌償：**供應商通常向我們保證，其對供應予我們材料擁有必需的知識產權，且該等材料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同意就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所引起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商業機密索償，為我們進行抗辯、向我們作出彌償或使我們免受損害。
- **保修及產品責任：**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包括保修條款，以處理任何潛在的瑕疵或不合格供應品，或納入標準產品保修及有限的產品責任條款。下表概述與供應商有關產品責任及保修期的常規條款及條件。

原材料類型	一般保修期	主要產品責任／保修條款
存儲晶圓.....	六個月、一年或18個月，視乎晶圓類型及製造商而定	於保修期內，對於可歸因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問題，由其提供免費維修、退貨或更換
主控芯片.....	36個月	供應商於交付時提供測試報告及質量文件，並須根據協定的質量文件對保修期內的產品質量問題負責
一般物料.....	36個月	供應商於交付時提供測試報告及質量文件，並須根據協定的質量文件對保修期內的產品質量問題負責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兩名主要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且一名主要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F和客戶F為同一實體。我們從供應商F購買存儲晶圓作為我們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並向該實體銷售嵌入式存儲、SSD及移動存儲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該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6.6%、4.3%及3.6%，而向其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1%、11.1%、7.2%及6.6%。於2024年，向客戶F的銷售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於巴西市場收購Zilia所帶來的收入增加。供應商F的巴西子公司為Zilia的主要客戶，Zilia主要向其銷售用於客戶電腦及移動設備的SSD及嵌入式存儲產品。此外，我們向客戶F銷售少量移動存儲產品（主要為閃存盤）。於2024年，向供應商F的採購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Zilia採購的合併以及2024年全球市場復甦後，本公司業務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從客戶A購買存儲晶圓作為我們存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客戶A銷售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及內存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0.1%、1.6%及3.3%。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0%、14.0%、7.6%及5.7%。於2024年，向客戶A的銷售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因為在我們的嵌入式存儲業務大幅增長期間，我們在該細分市場的許多主要終端客戶繼續通過客戶A的渠道採購。

客戶C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客戶C出售嵌入式存儲產品，並向其一家子公司採購存儲芯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6.6%、6.5%及6.6%。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C子公司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該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0.2%及0.1%。我們自該子公司採購的存儲芯片主要用於銷往客戶C的存儲產品的後端製造環節。

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F的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通常與其他可比客戶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向彼等銷售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由於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大型企業集團，擁有在不同行業運營的各個業務部門，因此我們可能會與其不同部門就不同商業活動進行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在行業內並不罕見，例如，從供應商購買存儲晶圓或主控芯片，然後向其銷售存儲產品。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我們的受控聯屬實體及子公司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內部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i)中國內地、(ii)中國香港、(iii)中國台灣、(iv)美國及(v)巴西）之間發生了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有關該等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主要跨境集團內部交易

(「受規管交易」) 主要包括(i)原材料、在製品、成品的購買及銷售；(ii)技術支持及銷售支持服務；及(iii)研發服務。

我們已委聘中國一家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就受規管交易，從獨立交易角度審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審查受規管交易，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價格或利潤水平是否處於獨立交易的定價與利潤基準區間內，並評估潛在的轉讓定價影響。該分析乃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22》(「《OECD轉讓定價指南》」)，該指南與(i)中國內地、(ii)中國香港、(iii)中國台灣、(iv)美國及(v)巴西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

轉讓定價顧問根據受規管交易的性質和特點選擇評估方法，包括TNMM/CPM、RPM及CUP法。TNMM/CPM及RPM將受規管交易的利潤率與獨立方之間的可比交易的利潤率進行比較。CUP法將受規管交易項下收取的價格與獨立方之間的可比交易的價格進行比較。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審查及經濟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受規管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均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的獨立交易原則。雖然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進行的基準研究與受規管交易所涉及的稅收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但於發生轉讓定價爭議時，其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均不具有約束力。

未納入受規管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性質載列如下：(i)工具買賣；(ii)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iii)無形資產使用權轉讓；(iv)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v)其他服務交易，如營銷、客戶維護、售後服務及倉儲服務；及(vi)融資交易，如貸款、擔保。該等交易在中國內地實體之間進行，或涉及金額相對較小，故未作單獨分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受規管交易進行的任何未決詢問、審計、調查或質疑。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控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集團內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稅務相關的其他事宜類似，我們無法保證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審查及潛在質疑，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依據應對該等潛在質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我們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在我們向海外擴展業務時將繼續面臨此類風險」。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參照ISO 9001等國際標準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生產，旨在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方法包括集成產品開發流程及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我們已取得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及ISO 9001:2015質量體系再認證。IATF 16949是廣泛用於車規級產品質量管理的標準，許多汽車製造商要求其供應商持有該認

證。我們生產的每個階段都設有明確的進入及退出標準，並進行審查、評估及審核，以支持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質量。在設計階段，我們注重通過NAND顆粒分析及測試來評估晶圓的性能及其對預期應用的適用性，從而及早發現並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在生產階段，我們持續監控及測試我們的產品並利用內部審查、審核、根本原因分析及統計過程控制，以協助確保產品在投放市場前達到規定的標準。我們還通過時事通訊、培訓及研討會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以支持流程的持續改進。

我們視乎產品類型提供介乎一年至五年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自產品發貨日起計。我們的保修範圍通常僅限於產品或服務未能達到與客戶明確約定之質量標準而引起的缺陷或故障。如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在通知後30天內安排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不收取額外費用。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按合理費用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i)相關主管機關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發出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懲罰；或(ii)消費者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曉任何未決的產品召回或有關機關或消費者團體採取的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且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重大產品退貨。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在蘇州、中山、珠海及中國香港以及巴西阿蒂巴亞及馬瑙斯經營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寄售物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的倉儲及物流服務。通過質量檢驗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自有生產設施或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運送至客戶或指定的倉庫，再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過往表現及價格等因素選擇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並通常與其訂立附帶自動續期安排的長期協議或短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倉儲或交付中斷，亦無因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晶圓、主控芯片、其他輔助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893.2百萬元、人民幣7,833.2百萬元、人民幣11,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2.2天、170.4天、190.7天及317.2天。我們採取措施管理及優化存貨水平，包括採取措施減少存貨積壓及改善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已制定內部提交及審批程序，以管理物流及規範採購訂單。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追蹤存貨水平、監控出入庫情況，並管理原材料及成品水平。

我們每6個月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並定期進行抽查，以監控倉庫運作。我們亦進行年度現場存貨審計及檢查，並編製存貨檢查報告，以支持及時處理滯留在庫及滯銷存貨。由我們的財務團隊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進行存貨審計及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結果及差異。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一直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問題。

信息技術及數據隱私

我們利用許多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公司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存貨管理、倉庫管理、研發、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和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和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和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一經銷售予客戶，我們即無法訪問或控制產品中保存的數據。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處理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堅持數據最小化原則，僅收集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必要個人信息，且僅用於促成產品的銷售及交付，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系統的完整性和數據的隱私。我們實施了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和災難恢復計劃。我們還對數據進行加密並使用電郵安全保護系統。我們亦採用嚴謹的加密算法對敏感數據加密存儲，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制度，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規定了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具體審批流程和操作流程，並制定一套內部數據安全協議，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和保護提出詳細、嚴格的要求。我們有完整的數據備份系統，通過該系統，數據被加密並存儲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僱員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共有3,60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
生產	918	25.5
研發	1,262	35.0
銷售	573	15.9
管理及行政	851	23.6
總計	3,604	100.0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79.2%的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其餘員工主要駐於巴西、中國香港、美國及韓國。截至同日，我們68.5%的員工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績效掛鈎的現金獎金。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具有優勢，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以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部分生產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並為員工於海外出差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獎金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授出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競業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一至兩年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我們的僱員現時並無受任何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i) 21項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3,412.67平方米；及(ii)十項位於(a)中國香港；(b)中國台灣；(c)日本；(d)韓國；(e)巴西；(f)阿聯酋；(g)美國；及(h)荷蘭的境外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3,000平方米。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庫或辦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內地六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38,000平方米。相關地塊一般用於辦公、研發及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地塊的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用途並無抵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7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完成該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每份租賃協議未登記最高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該未登記情況並無影響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倘我們須自任何該等租賃物業遷出，一般可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我們非物業活動中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自有物業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予登記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無因租賃物業引起或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

保險

我們為工廠、存貨、設備、車輛和其他資產購買財產保險。我們還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產品責任、民事責任和其他一般責任購買保險，並為產品運輸購買信用險及運輸險以及第三方物流保險。這些保險涵蓋自然災害及某些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失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設有標準免賠額、不受保事項及限制。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

險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中國內地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員工提供法定要求的保險保障。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單的條款及覆蓋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夠保障所有營運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是否充分，並視需要購買額外的保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考慮是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打造持久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已制定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以改善企業管治，造福社會。

ESG治理

我們認同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承諾在上市時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已建立層次分明且全面的ESG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引導我們的整體ESG策略，制定年度ESG目標，並審查預算及政策。我們已成立由蔡先生領導的戰略與ESG委員會，以監督整體ESG事宜，審核ESG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進展。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進一步獲得我們ESG管理委員會的支持。ESG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管理層組成，負責制定我們的ESG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監督及執行我們的ESG項目，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以協助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並審閱及披露我們的ESG報告。此外，在我們的ESG管理委員會之下，我們還設有一個ESG執行團隊，負責編製ESG報告、組織定期的ESG會議及與ESG相關的培訓。

重要性評估

為確定我們的ESG常規範圍及披露重點，我們已進行ESG重要性分析。我們相信，進行重要性評估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讓我們正確分析及考慮重要的ESG議題。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並致力於在未來建立與利益相關者的定期溝通機制，我們將持續開展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期望。我們將持續進行此類分析，以收集、分析及總結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

我們已制定重要性評估機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i)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ESG指引，不斷更新我們自身的ESG議題管理。我們的ESG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指引及標準確定重大ESG議題。(ii)我們聘請第三方諮詢公司邀請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的調查，以確認具體ESG議題及確定該等ESG議題的重要性。(iii)我們利用問卷調查結果，通過評估其對利益相關者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來識別重大ESG議題。該等ESG議題將納入我們的戰略及發展計劃。(iv)我們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及主要利益相關者就重大ESG議題進行討論，亦在本公司內部就特定ESG議題對相關部門進行訪談。基於與利益相關者及內部部門的討論和訪談，我們確定重大ESG議題並作出相應披露。我們相信此流程有助於確保採用全面、系統的方法來評估我們業務中的ESG重要性。

ESG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來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ESG風險。

環境保護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我們意識到與環境相關的潛在財務及聲譽風險，包括因遵守現行環境法規與嚴格標準而產生的風險。例如，中國在2020年制定的碳中和目標，旨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可能會導致能源採購相關成本增加，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轉型成本，即採購價格往往高於傳統能源的綠色能源，或承擔購買或升級我們設備的費用。

我們亦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的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識別的實際及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和過渡風險。我們將物理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風險。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和洪水）的物理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受到更高的運營和維護成本以及為保護而支付的更高保險費的影響，且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此外，隨著消費者改變偏好，而監管機構要求更廣泛的ESG相關披露，氣候變化和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帶來轉型風險。該等過渡風險可能導致額外的運營開支。隨著ESG相關披露責任的增加，我們可能會因對污染物排放和資源消耗執行更嚴格的監控措施的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

為應對該等潛在風險，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i)建立嚴格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流程優化與能源效率提升不斷減少運營碳足跡；(ii)通過減少原材料採購、生產及物流過程中的碳排放，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綠色轉型；及(iii)為開發低碳產品、可再生材料及循環經濟技術，增加我們對研發的投資。

除上述情況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實際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

環境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亦針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南及程序，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評估、監控及緩解措施，從制度層面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參與環保活動，並參加培訓及教育課程。我們通過不斷優化能源使用結構及減少碳排放積極響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我們已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並自我們業務初始就注重融入綠色及低碳實踐。

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降低環境風險：

- **氣體污染物排放。**我們對所有氣體污染物的排放進行嚴格處理、監測和排放。例如，針對我們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VOC排放，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設置了兩級（雙層過濾）活性炭處理裝置。工廠內安裝了24小時在線監控儀器，數據即時傳輸至現場控制中心。
- **廢水排放：**我們嚴格管理並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水。例如，存儲芯片切割過程中的廢水通過採用機械及袋式過濾的回收系統進行處理，確保其符合再利用標準，並且不會向外部排放。同樣，電去離子過程產生的廢水在機械過濾後完全再利用，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噪音污染控制**：我們積極管理運營中的噪音排放。對於我們的空壓站，我們選擇低噪音設備並實施隔音及減振措施，確保廠外的噪音水平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晝間65dB(A)，夜間55dB(A)）。冷卻塔、空調及製冷系統的噪音排放均通過類似的措施來控制。
- **一般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制定了處理副產品及有缺陷或有瑕疵產品及其他辦公廢物的全面規定，並設有標識清晰、管理有序的專門存放區域。我們確保該等產品的綜合利用，不向外排放。我們對固體廢物處置管理進行定期檢查，並加強實施記錄保存以確保合規。
- **危險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危險固體廢物管理方案，包括產品測試中的氫氧化鉀、硫酸、鹽酸及過氧化氫等化學物質，以及設備維護中的廢油。這些廢物被儲存在專用設施中，並制定了管理規定與培訓計劃。由合資格第三方根據國家危險廢物管理法規進行處置。我們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適當的管理和記錄。
- **耗電量**。我們積極推行節能措施。我們發佈了能源管理手冊，並獲得了ISO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我們每年均會制定節約用電的目標，並將相關節能措施納入年度預算。此外，我們亦採取非工作時間關閉餐廳及辦公室空調等措施。於2024年，我們亦實施了多個節能項目，包括在舊空調上安裝逆變器以及用LED燈改造倉庫照明。
- **耗水量**。為減少耗水量，我們鼓勵員工謹慎用水。我們亦在衛生間和茶水間張貼節水標誌，並安裝自動水龍頭閥門調節裝置。對於工業用水，約60%-70%用水在使用後被回收至工業水池中。未經循環利用的水經過沉澱、廢水處理，達到環保標準後排放。我們的工廠配備24小時在線監測儀器，將數據實時傳輸到現場控制中心。

指標及目標

我們對以下指標進行監控，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耗電量(千瓦時) ⁽¹⁾	24,955	105,308	131,604.6	39,691.2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967.1	1,979.0	104.1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43,639.4	52,224.0	11,859.3
耗水量				
總耗水量(千噸)	432.3	600.1	603.2	168.8
污水排放量				
總污水排放量(千噸)	790.1	308.6	455.0	102.5
固體廢物				
有毒廢物(噸)	65.0	82.3	56.9	24.3
無毒廢物(噸)	394.1	431.5	633.8	158.2
總固體廢物(噸)	459.0	513.6	690.7	182.5

附註：

- (1) 僅包括工廠自被我們收購或開始運營之時起的數據。
- (2) 僅包括我們工廠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處罰。

我們在評估未來生產計劃時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將繼續探索及實施創新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策略，推進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我們計劃通過制定和實施節能節水目標來減少未來生產中的能耗和耗水量。例如，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內將人均用水量減少20%。同時，我們計劃持續提高我們能源使用的效率。我們將優化我們的設計並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來提高能源效率。我們購買及使用環保設備與設施，並將利用我們的視頻監控系統來避免在非工作時間意外用電。此外，我們亦於培訓期間提高員工的能源消耗意識。

企業管治

反賄賂及反貪污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任何欺詐、賄賂或貪污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我們開通內部舉報渠道，僱員可以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貪污合規培訓，以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就若干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包工序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實現高效擴展。如我們無法選擇、監督或管理該等服務供應商，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不道德做法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審批流程，要求供應商在審批前提供相關資質或認證，如營業牌照及經營許可證等，並證明其符合環境及社會政策。如供應商不遵守安全及質量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的合同。

生產政策

我們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污染及能源消耗。我們的所有子公司均已建立有效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我們通過定期監測及第三方評估，幫助確保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獲得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表明我們有能力達到國際工作健康與安全標準。此外，我們亦已制定管理生產流程的內部規章及措施，旨在預防及減少工傷事故，保護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護我們的工作場所資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我們的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安全檢查，而各部門則定期對其辦公區域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任何問題，將立即處理或上報至上級部門。我們定期組織安全教育培訓，並指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遵守與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確保生產安全。

社會責任

我們優先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深知，我們的成功與僱員、客戶及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為此，我們推出以下社會舉措：

- **員工招聘及平等就業。**我們相信，高素質人才是我們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通過高校、媒體廣告、人才市場、第三方招聘機構、獵頭公司、內部推薦等多種渠道招聘人才，並主動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

招聘時，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我們亦制定有關薪酬、解僱及平等機會的政策。因此，我們擇優招募，並促進平等的發展機會。

- **勞動及僱員權利。**我們尊重並保護僱員的權益，努力營造公開、公平、公正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尊重並平等對待不同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的僱員。我們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建立內部僱員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僱員可通過內部網絡直接提交其投訴。人力資源部專門負責收集和處理該等投訴，並定期與所有僱員分享投訴處理過程的結果及反饋，以提高透明度。

我們密切監察並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並實施內部管理及控制程序，以保障每位僱員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權利及利益。

- **薪酬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根據表現、資歷、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目前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 **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穩健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線上線下混合培訓平台。我們不斷完善培訓框架，提供廣泛的課程及項目，涵蓋專業培訓、綜合發展及管理技能。我們針對不同崗位、不同職業發展階段量身定制培訓計劃。我們亦擁有一套完善的僱員職業發展體系，能夠對僱員進行評估並提供晉升機會。我們鼓勵僱員進修，支持彼等獲得相關的專業認證。我們為參加教育項目相關的費用提供部分報銷。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就運營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以促進僱員的健康、安全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獲得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標誌著我們有能力達到國際工作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舉辦健康知識講座，並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我們亦為僱員組織各種文體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亦無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巴西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分別從有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巴西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需要不時對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進行續期。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巴西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預計在視需要不時對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進行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與美光科技 (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光」)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的若干專利侵權訴訟，具體如下：

知識產權訴訟

背景及最新狀況

(a) 美光UPC訴訟－法國及德國

於2026年7月14日，美光向歐洲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提交申索陳述書 (案件編號：UPC_CFI_2556/2026)，宣稱 (其中包括) 列名被告之一及本公司子公司Lexar Europe B.V. (「雷克沙歐洲」) 及在德國和法國的其他列名被告所銷售的若干NAND閃存裸片及SSD產品侵犯歐洲專利EP 2745295B1 (「EP'295」)。EP'295名為「包含源極閘極的裝置及方法 (Apparatus and Methods Including Source Gates)」，涉及包含被指定為「電荷儲存裝置」部件的半導體存儲裝置。根據申索陳述書，此訴訟 (「美光UPC歐洲訴訟」) 是美光與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長江存儲」)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之間有關糾紛的其中一宗，其中長江存儲為涉訴存儲裸片的製造商，該等存儲裸片被集成到了由雷克沙歐洲等主體分銷的被申索產品中。根據申索陳述書，美光在美光UPC歐洲訴訟中向雷克沙歐洲提出多項救濟請求，包括：(a) 禁制令，以停止在德國及法國要約銷售、投放市場、使用、進口或為該等目的儲存被申索侵權產品；(b) 提供有關被申索侵權範圍 (包括分銷渠道) 的信息並出具賬目報告，以及就自2020年4月22日以後的損害賠償作出宣告式救濟；(c) 對被申索侵權產品採取召回及銷毀措施；及(d) 金額為231,800歐元的臨時損害賠償裁決。美光UPC歐洲訴訟目前處於UPC訴訟的極早期階段，美光UPC歐洲訴訟於近期展開，且雷克沙歐洲已獲UPC通知提交抗辯書以回應申索陳述書。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預期一審判決將於送達後約12至18個月 (即約2027年第三或第四季度) 作出。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美光已向UPC對 (其中包括) 列名被告之一及本公司子公司雷克沙有限公司 (「雷克沙香港」) 及長江存儲提起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仍處於送達過程中 (「美光UPC香港訴訟」)，連同美光UPC歐洲訴訟統稱「美光UPC訴訟」。

(b) 美光慕尼黑訴訟 – 德國

於2026年7月14日，美光向慕尼黑地方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案件編號：7 O 7097/26），宣稱（其中包括）由雷克沙香港及／或雷克沙歐洲（各為列名被告之一及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列名被告在德國銷售的若干NAND閃存裸片及SSD產品侵犯歐洲專利EP 3706127B1（「**EP'127**」）的德國部分。EP'127名為「包括源極閘極的裝置及方法(Apparatus and Methods Including Source Gates)」，涉及包含被指定為「電荷儲存裝置」部件的半導體存儲裝置。EP'127與EP'295屬於同族專利。本公司於2026年8月4日取得該申索陳述書副本。根據該申索陳述書，該訴訟（「**美光慕尼黑訴訟**」）為美光與長江存儲之間的糾紛之一，類似於美光UPC訴訟，在該案中，長江存儲作為被列名的被告之一，負責製造訴訟相關存儲裸片，而該等存儲裸片被雷克沙香港及雷克沙歐洲等主體集成到有爭議的存儲裝置(SSD)中，並在德國進行分銷。根據該申索陳述書，美光在美光慕尼黑訴訟中向雷克沙香港及／或雷克沙歐洲尋求多種形式的濟助，包括：(a) 禁制令，以停止在德國提供、投放市場、使用、進口或為該等目的儲存被申索侵權產品；(b)提供自2023年3月8日以來有關被申索侵權的資料，提交自2023年4月8日以來有關被申索侵權的賬目，以及有關自2023年4月8日以後的損害賠償的宣告性濟助；及(c)對被申索侵權產品採取交出、召回及銷毀措施。美光慕尼黑訴訟目前處於訴訟的極早期階段，慕尼黑地方法院已針對位於亞洲的部分被告（包括雷克沙香港）發出公告送達通知，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克沙歐洲尚未獲送達申索陳述書。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a)一審的最終口頭聆訊訂於2027年6月10日舉行；及(b)通常預期一審判決可於聆訊當日或其後數週內（即約2027年第三或第四季度）作出。

(c) 美光英國訴訟 – 英國

於2026年7月14日，美光向倫敦專利法院（「**英國專利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列名被告之一及本公司子公司雷克沙香港及長江存儲提出申索（「**美光英國訴訟**」，連同美光UPC訴訟及美光慕尼黑訴訟統稱「**知識產權訴訟**」）。美光英國訴訟目前處於英國專利法院訴訟的極早期階段。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克沙香港尚未獲送達美光英國訴訟，且美光英國訴訟相關文件尚未可供公眾查閱，美光英國訴訟中的申索及涉案專利範圍尚未明確。據本公司所深知，長江存儲亦為美光英國訴訟的列名被告之一。

本集團涉及知識產權訴訟的產品

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已知的知識產權訴訟項下的相關申索涉及所有列名被告（包括雷克沙歐洲及雷克沙香港）於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的若干NAND閃存裸片及SSD產品。鑒於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NAND閃存裸片，本集團涉及知識產權訴訟的相關產品為含有由長江存儲製造的訴訟相關NAND閃存裸片、且由雷克沙歐洲及／或雷克沙香港於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的本集團雷克沙品牌SSD產品。

知識產權訴訟的理據

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現階段無法評估該等知識產權訴訟的勝訴可能性，原因為各項知識產權訴訟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提供有關指稱侵權、所主張專利之有效性及相關基礎技術證據的充足資料。此外，由於美光的申索乃基於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技術實施，故將需要來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可能來自其他被列名被告的額外資料，方能評估該等知識產權訴訟的理據。

可能出現的最壞情況

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僅根據美光UPC歐洲訴訟及美光慕尼黑訴訟各自的申索陳述書日前提出的申索，並假設美光UPC香港訴訟及美光英國訴訟所尋求的補救措施與美光UPC歐洲訴訟及美光慕尼黑訴訟所尋求的補救措施一致，有關知識產權訴訟的最壞情況估計如下：

- (a) **禁制令濟助**：雷克沙歐洲及雷克沙香港將須：(i)停止提供及分銷含有由長江存儲製造的訴訟相關閃存裸片的雷克沙品牌SSD產品，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在德國、法國及英國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的雷克沙品牌SSD產品歷史銷售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3%，佔本集團總毛利不超過1.7%；及(ii)於德國、法國及英國採取措施召回、移除及／或銷毀該等雷克沙品牌SSD產品，預期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預期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採取該等措施。
- (b) **損害賠償**：知識產權訴訟不適用懲罰性損害賠償。知識產權訴訟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可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申索人的負面經濟後果（「利潤損失法」）；(ii)涉嫌侵權人的利潤；及(iii)按一次性總額基準作出評估（至少以合理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就利潤損失法而言，儘管我們實際上無法就美光作為申索人的知識產權訴訟提出的指稱計算其負面經濟後果，惟值得注意的是，僅根據申索陳述書，美光已暫定估計美光UPC歐洲訴訟及美光慕尼黑訴訟的訴訟標的價值分別為2,000,000歐元及1,000,000歐元。美光作出的上述估計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最終爭議價值及相關損害賠償須取決於單獨的損害賠償訴訟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光尚未提起該等訴訟。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訴訟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美光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雷克沙品牌SSD產品所帶來的財務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雷克沙品牌SSD產品於德國、法國及英國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總收入不超過1.3%，而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總毛利不超過1.7%，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雷克沙品牌SSD產品來自德國、法國及英國的合計財務貢獻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截至2026年7月28日在德國、法國及英國的未出售雷克沙品牌SSD產品的存貨結餘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總資產的0.11%。因此，如果最終針對本集團頒佈禁制令，要求本集團在德國、法國及英國停止提供、投放、使用、進口或儲存包含由長江存儲製造的與訴訟相關的組件的爭議產品，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告知，就知識產權訴訟產生的估計潛在損害賠償（如有，及倘按涉嫌侵權人的利潤方法評估）預期將遠低於上述收入及毛利數字；

- (b) **訴訟相關產品可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替代品：**訴訟相關產品為向長江存儲採購並用於製造若干雷克沙品牌SSD產品的存儲裸片。該等存儲裸片為SSD產品中常用的組件，本集團的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替代貨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多家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提供存儲裸片，該等存儲裸片(i)不受知識產權訴訟所規限；(ii)用於我們雷克沙品牌SSD產品；及(iii)按類似商業條款提供。因此，如果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最終導致本集團無法在其於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和分銷的產品上使用從長江存儲採購的組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本集團可從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處取得該等組件的替代貨源，並可以相似的單價按相似的商業條款取得；(ii)從產品製造的角度來看，更改存儲裸片的來源無需對本集團的生產線或流程進行重大更改，並可在本集團的正常採購與生產交貨期內實施。存儲裸片通常使用標準物流安排進行運輸與儲存，而自其他供應商處採購的替代裸片可以通過相同或相若的物流渠道交付，而不會產生重大的額外運輸或處理成本；及(iii)本集團維持來自其他供應商的充足的原材料庫存水平，這為本公司提供了可供替換的存儲裸片，以在需要向替代供應商過渡的任何期間內支持其生產，且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 (c) **對目前與美光進行的交易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與美光之間的交易概無因知識產權訴訟而暫停或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與美光之間交易條款（包括採購的單價、產品組合及總量）並無因知識產權訴訟而發生重大變動；(ii)在提交相關申索陳述書後，美光已繼續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存儲晶圓、嵌入式存儲產品及半成品，而本集團已向美光下達新的採購訂單；及(iii)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本集團與美光之間的業務關係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受到知識產權訴訟的不利影響；及
- (d) **長江存儲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與長江存儲訂立的採購協議載有與長江存儲供應產品所引起的專利侵權申索有關的彌償保證條文，且在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等彌償保證條文或可適用於知識產權訴訟中提出的若干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停止向長江存儲採購，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向長江存儲採購的產品並非全部涉及知識產權訴訟；(ii)長江存儲製造的訴訟相關NAND閃存裸片僅涉及其與美光在德國、法國及英國的糾紛；及(iii)知識產權訴訟仍處於極早期階段，且於現階段其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法院文件、本公司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備忘錄、相關交易協議、記錄及文件、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相關銷售數據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在與本公司及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作為我們供應商准入及認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由採購、質量、研發／硬件及／或工程人員進行盡職審查與資格審核，並要求經銷商就其向我們銷售的產品提供原廠製造商授權書或其他合法證明。我們通常向經批准的供應商採購，而根據我們的標準採購條款，供應商須保證其對供應予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材料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且我們進口、使用、生產、銷售及出口該等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工業產權）。供應商亦須就第三方侵權申索為我們抗辯、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免受損害，同時承擔我們為取得繼續使用及銷售的權利，或為修改或替換相關產品使其不構成侵權而產生的費用。此外，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積極識別及應對供應鏈中潛在的知識產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於向供應商採購前，我們將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涉及該供應商及其產品的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進行獨立查核；(b)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測公開可得資料，以識別是否有涉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任何知識產權訴訟；(c)在獲知主要供應商的產品涉嫌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後，倘該主要供應商的產品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將主動與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接洽，確保維持足夠供應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干擾；及(d)倘供應商的有關產品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將停止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並在必要時尋求合約彌償。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已由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協定。根據已協定的工作範圍，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內部控制審閱，包括就專利及知識產權管理進行訪談、穿行測試及抽樣測試，並且未發現與我們所採納的產品知識產權措施有關的任何重大缺陷（特別是考慮到知識產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受國際制裁約束的業務活動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透過由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根據EAR，倘若物項(i)原產於美國、或(ii)含有達到一定比例的受美國管制內容（亦通常稱為最低含量規則）或(iii)屬美國技術、軟件或設備的直接產品，或使用本身屬該等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組件製造（亦通常稱為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FDPR**」），則該等物項將受到管制。受EAR管制的物項基於不同管制理由受到管

制。根據EAR所規定的管制理由，該等物項向若干受限國家及／或受限實體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均受到限制。倘某一外國人士作為受限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指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此外，BIS亦可就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的物項實施單方面許可證要求及其他管制措施，從而限制向若干國家出口及再出口該等物項，以及限制在一國境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作不同最終用途的轉移。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了受EAR管制的物項（「**採購物項**」），包括Flash晶圓、DRAM晶圓及主控芯片，該等採購物項被歸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3A991及EAR99。該等採購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產品及其他外國製造產品，包括於韓國及中國台灣製造的產品。在採購物項中，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美國原產物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1%、0.75%、1.15%及0.8%。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非美國原產的採購物項（即外國製造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110億元，佔我們於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35%至55%。

被歸類為ECCN 3A991的物項（「**3A991物項**」）僅出於反恐怖主義原因而受管制，且涉及以下實體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須滿足許可要求：(i)被列入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員清單或未經核實清單的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受全面貿易禁運限制的任何國家／地區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統稱「**反恐怖主義制裁國家**」），或由該等國家／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i)及(ii)項下的該等實體統稱「**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並非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我們採購3A991物項無需取得許可證，且有關採購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被歸類為EAR99的物項（「**EAR99物項**」）通常為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CCL**」）的低技術消費品。對於向中國的非受限實體進行的出口而言，EAR99物項通常不需要出口許可證。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屬中國的非受限實體，我們採購EAR99物項無須取得許可證，且有關採購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屬中國的非受限實體，且並非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我們採購該等採購物項無須取得許可證；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該等採購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產品）的採購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有關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的規定亦適用於我們的交易對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聯席保薦人基於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此表示同意。本集團不會透過受反恐怖主義限制約束的各方採購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為確保合規，我們已實施國際貿易合規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所採購物項及產品的分類，以及對照反恐怖主義限制及相關制裁，對交易對手（包括供應商）進行篩查。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以及該等採購物項的全球供應因美國出口管制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干擾的風險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採購採購物項而言，我們並無因關稅、貿易限制、制裁或其他相關事宜而產生任何重大額外合規成本。我們與關稅、貿易限制、制裁或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規成本，包括法律諮詢、產品分類審查及交易對手篩查的費用，經考慮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規模，有關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銷售

我們使用採購物項生產的若干產品符合EAR99或ECCN 3A991中規定的性能參數，若受EAR管制，將被歸入該兩個ECCN下。我們已維持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付運前篩查，以確保我們不會向受限國家及／或受限實體出口、再出口及／或轉移（境內）受EAR管制物項。轉移EAR99物項一般無須取得出口許可證，而ECCN 3A991物項僅因反恐怖主義原因而受到管制。因此，只要我們不向任何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或任何受限實體銷售產品，轉移我們的EAR99及ECCN 3A991產品無須取得出口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任何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或任何受限實體（包括「實體清單」和「軍事最終用戶清單」（「**BIS實體**」）上的任何實體），或SDN清單上的任何實體銷售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制的任何產品。鑒於概無任何EAR99及ECCN 3A991產品售予任何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或任何受限實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銷售行為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銷售EAR99和ECCN3A991產品因EAR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限制的風險較低，原因在於(i)我們不向任何反恐怖主義限制制裁目標或任何受限實體銷售EAR99及ECCN 3A991產品，(ii)我們已實施國際貿易合規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採購物項及產品的分類、根據相關制裁名單篩查交易對手方、就最終用戶、最終用途及目的地進行風險評估、對客戶／經銷商施加遵守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合約責任、持續監察經銷商，以及評估任何異常轉運或非法轉售的預警信號。

鑒於我們採購及銷售的產品性質（一般不受出口許可證規定所限或因反恐怖主義原因而受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相關的美國對中國實體實施的出口管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採購及銷售）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董事的意見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與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相關的美國對中國實體實施的出口管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採購及銷售）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級制裁

現行的美國一級制裁方案分為兩類，即「以國家為基礎（廣泛地域）的制裁方案」及「以名單為基礎的制裁方案」。以國家為基礎的制裁方案針對全面受制裁國家，禁止美國人士以任何方式與該等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通常，構成違反一級制裁的情況有兩種：(i)與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涉及美國聯繫（如使用美元、銀行系統、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產品或涉及美國人士）的交易及(ii)與SDN進行涉及美國聯繫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美國制裁與出口管制法」。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並無在全面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SDN開展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並無違反制裁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適用一級制裁，亦不構成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指南第4.4章**」）所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

次級制裁

美國亦設有美國「次級」制裁，於境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包括與SDN或受制裁國家若干行業的交易，即使該交易並無美國聯繫。為該等活動及行業提供實質支持或與SDN進行「重大」交易，可被視為從事指南第4.4章所界定的次級被制裁活動。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在全面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SDN開展任何業務活動；(ii)我們並無從事會被OFAC視為在若干指定行業「營運」的活動，故我們的活動導致制裁相關人士遭受制裁的風險較低。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考慮到(i)從採購角度而言，我們作為非受限制實體採購採購物項無須申領許可證；及(ii)從銷售角度而言，我們並無向任何受限制實體銷售任何受EAR管制的產品，且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我們的銷售維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裝運前篩查），預期目前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上文披露的我們董事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使其對我們董事的意見（即預期目前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產生懷疑。即使我們採購採購物項不受出口許可規定限制，且鑒於該等採購物項的性質，該等物項的全球供應將遭受重大不利干擾的風險較低，我們仍在積極為採購物項物色多元化的供應商組合，以相若價格提供具備同等效能的同類產品。倘任何採購物項的供應因美國出口管制或其他相關貿易政策的變動而受到更嚴格限制，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供應商分佈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台灣、韓國、美國及中國內地），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且一般能以當時的市價從替代供應商處獲得品質相若的替代產品，我們將能夠有效應對有關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

美國關稅的影響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徵收多種類型的關稅，包括《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及第122條（「**第122條關稅**」）項下規定的美國關稅制度、最惠國關稅（「**最惠國關稅**」）、IEEPA項下的對等關稅（「**IEEPA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IEEPA芬太尼關稅**」，統稱「**IEEPA關稅**」）（合稱「**美國關稅**」）。在上述關稅中，第301條關稅針對特定產品，且僅適用於源自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的產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關稅」。

就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i)該等產品原產自中國內地、中國台灣、越南、泰國、巴西及韓國；(ii)該等產品須繳納7.5%、25%或50%的第301條關稅；(iii)該等產品須繳納0%、3.4%或3.9%的最惠國關稅；及(iv)我們的若干產品獲豁免第122條關稅（任何適用的最惠國稅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的美國關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各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不足0.1%。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低，且我們並無計劃擴大美國出口，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關稅並無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上文披露的我們董事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使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懷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美國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中僅有少部分進口至中國內地。大部分該等採購與向Zilia的採購有關（通常進口至巴西），並且考慮到客戶訂單及後端製造安排，該等採購的很大一部分可能儲存於我們的海外倉庫。根據中國海關規則，進口至中國內地的原產美國貨物須繳納中國進口關稅。我們採購並進口至中國內地的原產美國貨物僅為少部分主控芯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2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0.03%、0.4%、1.0%及0.7%。我們採購及進口的該等原產美國主控芯片歸類於免徵中國進口關稅的稅號之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原產美國商品在我們的整體採購組合中所佔比例相對較低，(ii)由於我們主要向中國台灣及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主控芯片，我們具備在必要時轉用非美國供應商的能力，及(iii)我們不計劃增加須繳納中國關稅的原產美國貨物之採購，中國對原產美國貨物徵收的關稅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不認為採購該等原產美國物項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關稅風險，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贊同，中國對原產美國貨物徵收的關稅未有且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美國關稅波動的應對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應對美國關稅波動的影響。

- **定價及成本管理：**就於中國內地製造並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我們於制定定價策略時，持續評估生產成本及適用美國關稅的綜合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將關稅相關成本納入整體產品定價中，以協助緩解進口關稅增加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 **關注關稅發展及應變計劃：**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法規及相關執法措施的發展情況，並會適時制定及落實應變計劃與緩解策略，以應對潛在的關稅相關風險及業務影響。
- **生產轉移：**我們正逐步將出口至美國產品的生產，由中國內地的工廠轉移至中國內地以外的製造設施，以減低其面臨對原產於中國並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適用的關稅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保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投資和我們的資產。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i)識別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潛在事件，確保將有關風險控制在相對於我們的目標而言可接受和適當的水平內；(ii)促進向本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準確、可靠地傳達信息；(iii)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iv)提高我們業務活動的效率和效力，從而減少實現運營目標的不確定性；及(v)制定重大風險危機管理計劃，以保護本公司免受災難性風險或人為錯誤造成的重大損失。為降低外幣匯兌風險，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我們建立了定期監控和報告系統，以追蹤外幣風險及市場趨勢，從而及時調整策略和頭寸。為降低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風險，我們已實施正式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持續的風險評估(涵蓋交易對手、國家、項目及最終用途)、強制性制裁及出口管制篩查、記錄保存以及定期合規審計。我們亦已採納架構完善的經銷商管理制度，且經銷商須接受前期資格審查、作出書面合約承諾(包括保密、誠信及合規承諾)，而其銷售活動及市場活動亦須接受持續監察。此外，裝運程序受專門的內部政策規管，規定須提供經會簽的裝箱單、發票及物流文件，以證明直接交易對手的交付地點，並形成可追溯的出口記錄。

此外，我們已透過採納反賄賂及反貪腐管理政策，實施針對貪污、賄賂、挪用財產及採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該政策界定了構成商業賄賂及貪腐的情況、列明合法商業行為的指引、訂明舉報渠道、為所舉報的事件設立調查程序，並規定相應的獎懲措施。同時，我們已採納認證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獲委聘前與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涵蓋(其中包括)品質保證、商業誠信及業務夥伴行為準則。再者，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僱員及相關持份者舉報涉嫌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以匿名方式進行)。我們將對所舉報的事件展開調查，並將對最終被發現參與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任何員工或交易對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紀律處分)。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及主要目標，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閱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全面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其他各部門及業務單位在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時，均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統籌與監督。

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典型操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i)收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信息，包括歷史數據及未來預測。具體而言，在戰略風險方面，我們廣泛收集國內外公司因戰略風險失控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財務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因財務風險失控而造成金融危機的案例；在市場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公司因忽視市場風險及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操作風險方面，我們收集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信息；在法律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公司因忽視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ii)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或頻率及概率)；(iii)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根據

業務特點釐定統一的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建立風險警戒線及相應的應對措施；(iv)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戰略就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v)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的實施，根據變動及不足及時進行改進。我們的方法還包括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獲得多項認可。我們近期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所述。

獲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機關
2026年	年度集成存儲創新獎	中國閃存市場峰會
2025年	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5年	2025年廣東省電子信息製造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	廣東省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5年	最佳綜合創新突破獎	中國閃存市場峰會
2024年	中國科技50強	《財富》雜誌
2024年	2023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2024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排名第47位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研究院、暨南大學產業經濟研究院
2024年	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獎	深圳市汽車電子行業協會
2023年	廣東省企業5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2023年	「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獨立品牌半導體存儲器廠商。我們向IDM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且不從事晶圓製造。基於我們涵蓋主控芯片及存儲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後端製造（包括系統級封裝、測試及組裝）的能力，我們設計、開發、後端製造及銷售完整的存儲產品組合，面向消費級、企業級及工規級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存儲產品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存儲器廠商、全球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中第二大獨立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及中國超過30個市場參與者中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於2025年，我們佔據全球存儲產品市場1.2%的市場份額，鑒於該行業市場規模龐大，這一份額對獨立存儲企業而言意義重大。我們目前擁有並經營三個主要品牌：FORESEE、Zilia及雷克沙，各品牌針對不同客戶群，並在各自的市場中享有極高知名度。該等成就，加之我們強大的全球佈局以及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強大實力，凸顯了我們在更廣泛的半導體存儲行業的關鍵作用。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討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存儲產品需求

作為一家存儲器廠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極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及全球存儲產品需求的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終端應用的需求驅動，如智能手機、電腦、服務器、汽車電子、機器人及其他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波動歷來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例如，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

加30.4%，原因是存儲產品的需求超過可用供應，而該情況主要是受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AI相關應用增長所推動。該供應短缺使得存儲產品的價格上漲。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41.0百萬元增加139.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7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受強勁的市場需求及產品競爭力提升的共同推動，期內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且曾經歷平均售價波動的低迷期，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面臨持續且迅速的技術變革、新品頻出、產品快速淘汰及技術標準不斷發展。AI的普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的擴展推動數據顯著增長，刺激了全球對半導體存儲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存儲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2,754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8,756億美元，CAGR為26.0%。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端側AI應用（包括具備AI功能的消費設備及智能汽車）將成為重要的增量增長動力。例如，我們已推出SPU主控芯片WM8500，以更好地把握該市場趨勢。

吸引及維護主要客戶並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是致力於與現有全球大型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旨在與各行業的領先企業就我們的B2B產品發展新的合作關係，並提高我們在B2C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經與多個行業的眾多頭部企業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如戴爾、聯想、邁瑞醫療、OPPO、三星、傳音控股及小米。雖然我們預計客戶的構成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但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與重複下大訂單的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主要客戶施加的任何重大定價壓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自身在技術、質量及服務方面的優勢，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的變化，利用業務模式實現技術定制，以滿足對存儲產品性能、穩定性及定制化的更高要求。這種廣泛的能力為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收入提供了眾多機會。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確立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存儲產品供應商的地位，而我們在可靠性及創新性方面的聲譽則吸引了跨地區及垂直行業的新客戶。我們相信，這種雙管齊下的方式（既深化現有關係，又爭取新客戶）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在迅速擴大的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地位。

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鏈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而且歷來波動較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5.2%、86.7%及88.1%。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7.7%及90.2%。作為半導體存儲器廠商，存儲晶圓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尤其是存儲晶圓）的可得性及價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存儲晶圓及其他關鍵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48.6%、50.0%、52.0%及63.3%。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因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與國內及國際主要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能夠得到高品質可靠供應。此外，我們一直加強存儲及主控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封測等方面的自主能力，特別是針對高端產品，以減少對外部的依賴。例如，我們已開發WM7400 UFS 4.1主控芯片，其支援Hybrid NAND，使單一模組能同時支援TLC及QLC NAND，從而在性能與成本之間實現優化平衡。我們的WM3000 USB 3.2 Gen 1主控芯片提供超過400 MB/s的讀寫速度及強大的抗干擾性能。有關採用我們內部封測技術的產品示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能力－封測」。未來，我們計劃加強與國內及國際一流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提高國際及國內供應鏈的彈性。我們還將繼續投資於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及後端製造能力。

運營效率

我們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緊跟全球半導體存儲器市場的技術發展、標準演變及競爭步伐。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7.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4.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已轉化為有意義且可行的研發成果。例如，我們成功實現了採用三星最先進的晶圓製造技術的UFS 4.1主控芯片的商業化。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尖端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並相信研發將繼續成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成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來銷售我們的產品，這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各種市場的需求，同時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確保產品的高效分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這些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並由我們加大對品牌及營銷活動的投資所推動。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銷售及分銷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管理活動的成效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69.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這些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及收購導致管理團隊擴大以及我們在全球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管理結構，以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最終改善財務表現。

我們存儲產品的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現行市場價格、市場供需動態、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存貨水平、預計生產能力及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因此，我們存儲產品的定價可能因不同產品類型、時間段及客戶群而出現顯著差異，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作為一家在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擁有1.2%全球市場份額的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及與IDM進行差異化競爭。在我們的產品與IDM的產品重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領先IDM的巨大定價壓力。此外，其中部分IDM還為我們提供關鍵原材料並可以決定其定價。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戰略性定價，以彌補生產及運營成本、維持利潤率及產品的競爭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越來越重視端側AI相關應用等差異化及客製化的產品類別。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巨大的附加值，並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儘管如此，我們預計我們產品的定價及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定價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供應的規模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

我們提供全面的存儲產品，包括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及內存條，滿足企業級和個人客戶的需求。我們業務的規模及總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我們產品供應的擴展、廣度及多樣化所推動。在每一條產品線中，我們努力不斷擴展及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及高質量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定價策略因產品線而異，導致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供應規模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及業務模式，配以端到端運營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預期這將創造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產品供應增長及組合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假設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與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之討論（該等政策對於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125,112	100.0	17,463,650	100.0	22,766,170	100.0	6,141,001	100.0	14,706,621	100.0
銷售成本	(9,653,091)	(95.3)	(14,704,494)	(84.2)	(18,673,002)	(82.0)	(5,584,991)	(90.9)	(6,246,745)	(42.5)
毛利	472,021	4.7	2,759,156	15.8	4,093,168	18.0	556,010	9.1	8,459,876	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821	1.0	496,048	2.8	606,368	2.7	182,912	3.0	466,026	3.2
研發開支	(593,654)	(5.9)	(910,301)	(5.2)	(1,047,824)	(4.6)	(304,502)	(5.0)	(374,595)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980)	(4.8)	(772,122)	(4.4)	(885,602)	(3.9)	(268,880)	(4.4)	(272,511)	(1.9)
行政開支	(453,225)	(4.5)	(634,585)	(3.6)	(669,199)	(2.9)	(191,301)	(3.1)	(224,928)	(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41)	(0.0)	(1,732)	(0.0)	(749)	(0.0)	(1,639)	(0.0)	(2,206)	(0.0)
其他開支	(20,341)	(0.2)	(75,238)	(0.4)	(120,600)	(0.5)	(38,568)	(0.6)	(215,138)	(1.5)
融資成本	(82,150)	(0.8)	(271,304)	(1.6)	(230,372)	(1.0)	(79,869)	(1.3)	(111,294)	(0.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371	0.0	(266)	(0.0)	(225)	(0.0)	-	-	(35)	(0.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58,278)	(10.5)	589,656	3.4	1,744,965	7.7	(145,837)	(2.4)	7,725,195	5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1,022	2.2	(84,425)	(0.5)	(247,194)	(1.1)	(3,385)	(0.1)	(1,298,032)	(8.8)
年／期內(虧損)／利潤	(837,256)	(8.3)	505,231	2.9	1,497,771	6.6	(149,222)	(2.4)	6,427,163	4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578	0.1	(292,124)	(1.7)	82,996	0.4	138,567	2.3	(4,556)	(0.0)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825,678)	(8.2)	213,107	1.2	1,580,767	6.9	(10,655)	(0.2)	6,422,607	43.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6,231)	(8.1)	209,366	1.2	1,505,412	6.6	(28,388)	(0.5)	6,292,592	42.8
非控股權益	(9,447)	(0.1)	3,741	0.0	75,355	0.3	17,733	0.3	130,015	0.9
	(825,678)	(8.2)	213,107	1.2	1,580,767	6.9	(10,655)	(0.2)	6,422,607	4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兩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者。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投資者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 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837,256)	505,231	1,497,771	(149,222)	6,427,163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¹⁾	198,081	232,173	91,481	44,496	20,950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639,175)</u>	<u>737,404</u>	<u>1,589,252</u>	<u>(104,726)</u>	<u>6,448,113</u>
加：					
折舊及攤銷.....	134,402	457,788	445,458	136,745	159,701
融資成本淨額.....	48,066	254,430	211,291	75,428	106,547
所得稅開支／(抵免)淨額	<u>(221,022)</u>	<u>84,425</u>	<u>247,194</u>	<u>3,385</u>	<u>1,298,032</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677,729)</u>	<u>1,534,047</u>	<u>2,493,195</u>	<u>110,832</u>	<u>8,012,393</u>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於2023年，我們出現淨虧損人民幣837.3百萬元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3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全球經濟放緩、下游企業客戶於2023年大部分時間持續去庫存以及通脹加劇的影響，我們終端市場(尤其是手機及電腦等關鍵領域)的需求持續疲弱；及(ii)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投資增加，以及年內與我們收購相關的股份支付及服務費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5.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儲產品行業整體復甦，產品需求回暖且價格上漲。我們年內利潤由2024年至2025年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受AI相關需求激增及產品升級的影響，整體市場需求超過現有供應，進而帶動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及(ii)由於我們於2025年持續提升雷克沙品牌移動存儲產品的競爭力，並深化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帶動移動存儲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使產品組合得以優化。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下游終端市場(尤其是消費電子領域)持續緩慢復甦，及(ii)下游客戶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持續去庫存，共同導致2025年初存儲晶圓及存儲產品價格下跌，延續了2024年第三季度出現的售價下行壓力，於該期間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主要由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該上漲乃受(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之下，整體市場需求超過現有供應；及(ii)產品升級所推動。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包括嵌入式存儲、SSD、移動存儲及內存條。當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接受時，我們通常會確認收入。自2023年10月起我們通過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並且為某些客戶的合作研發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並不時分租我們的閒置辦公空間，這也為我們帶來一小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各自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4,422,919	43.6	8,425,271	48.3	10,012,076	44.0	2,625,151	42.7	7,412,982	50.4
SSD.....	2,802,425	27.7	4,146,913	23.7	5,569,596	24.5	1,563,629	25.5	3,270,486	22.2
移動存儲.....	2,327,529	23.0	3,207,978	18.4	4,894,013	21.5	1,341,667	21.8	2,007,689	13.7
內存條.....	513,095	5.1	1,527,023	8.7	2,216,494	9.7	585,813	9.5	1,949,087	13.3
其他 ⁽¹⁾	59,144	0.6	156,465	0.9	73,991	0.3	24,741	0.5	66,377	0.4
總計.....	<u>10,125,112</u>	<u>100.0</u>	<u>17,463,650</u>	<u>100.0</u>	<u>22,766,170</u>	<u>100.0</u>	<u>6,141,001</u>	<u>100.0</u>	<u>14,706,621</u>	<u>100.0</u>

附註：

- (1) 指(i)通過元成蘇州提供封測服務產生的收入，(ii)與若干客戶之間的合作研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及(iii)從我們的閒置辦公物業分租中產生的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嵌入式存儲、SSD和移動存儲仍是我們主要的產品線，而內存條產品亦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做出了顯著貢獻。內存條對收入的貢獻率從2023年的5.1%上升至2024年的8.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9.7%，且該收入貢獻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5%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3%。由於其基數較小，該產品線的收入增長及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率均呈現相對較快的增速。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線的銷售量（以GB列示）及每GB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百萬GB)	(人民幣元/ GB)
嵌入式存儲.....	11,399.3	0.39	11,529.6	0.73	15,064.3	0.66	4,330.9	0.61	4,053.3	1.83
SSD.....	10,694.7	0.26	10,374.7	0.40	15,087.5	0.37	4,712.0	0.33	2,960.9	1.10
移動存儲.....	5,689.7	0.41	6,354.5	0.50	10,105.7	0.48	2,885.8	0.46	1,838.2	1.09
內存條.....	45.2	11.34	94.6	16.14	107.8	20.56	36.4	16.08	23.3	83.70

我們的許多產品相對標準化，並具備類似於大宗商品的特徵。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主要受電子設備及數據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智能手機、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服務器、數據中心以及工業及汽車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所帶動。因此，我們存儲產品的銷售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狀況密切相關。於宏觀經濟放緩或消費氣氛疲弱的時期，設備製造商及數據中心營運商等下游客戶通常會減少或延遲採購及補充存貨，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2023至2025年，以GB計的銷量表現出持續增長。該增長歸因於：(i)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固有特性，其中技術進步及數據積累推動了數據需求的增加，令存儲產品容量不斷擴大；及(ii)我們的戰略業務規模擴展，這對我們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與此趨勢一致，我們所有四條產品線的銷量於2023至2025年均錄得顯著增長，惟2024年的SSD錄得小幅下降，這是由於我們對客戶結構進行了戰略性優化，將SSD銷售重點放在更集中的行業領先企業客戶群上，以平衡該產品線銷量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儘管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與2025年同期相比錄得大幅增長，但於該期間我們全部四條產品線的銷量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該期間存儲產品售價急速上升，降低了若干對價格敏感的客戶採購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部分客戶推遲採購或降低產品規格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ii)鑒於2026年上半年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單位成本大幅上升，由於若干客戶無法負擔較高的存儲產品成本，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速度不及晶圓價格。因此，客戶採購訂單總量有所減少。據此，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優先向具戰略重要性及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供貨，並縮減存儲晶圓的採購規模，從而減少供應予客戶的產品數量。

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於2023至2024年有所上升，與半導體存儲器行業的整體波動基本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經過上一行業下行週期連續的去庫存後，主要的電子公司最終完成存貨清理並於2023年底開始補充存貨。因此，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呈上升趨勢，產品價格開始回升。根據灼識諮詢，於2024年，大多數產品線的價格於期內出現上漲。隨著此上升趨勢的持續，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經歷了相對顯著的上升。除內存條外，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至2025年間均出現輕微下滑，該趨勢總體上與存儲器行業中長期的固有特性一致，即技術進步降低每GB的後端製造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從短期來看，市場於2025年上半年出現小幅下滑，並在很大程度上被自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持續至2026年第一季度整體市場需求大於現有供應量所抵銷。於2025年初，存儲晶圓價格出現下跌，主要由於下游客戶持續去庫存導致市場於2025年上半年依然疲軟。由於我們存儲產品的售價通常與存儲晶圓的潛在價格趨勢一致，因此我們的產品售價亦相應受到影響。內存條的平均售價錄得增長，主要由於DRAM存儲晶圓供應收緊及自2025年初以來並一直持續至2026年第一季度DRAM晶圓價格大幅上漲所推動。對比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各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均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背景下，市場需求強勁，加上期內主要原材料（DRAM及內存條晶圓）供應受限以及DRAM及內存條晶圓價格持續上漲；及(ii)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提升。

財務資料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ORESEE.....	3,672,254	36.3	7,364,317	42.2	9,066,128	39.8	2,237,508	36.4	7,374,233	50.1
雷克沙	2,425,775	23.9	3,524,584	20.2	4,741,420	20.8	1,382,681	22.5	2,514,277	17.1
Zilia	37,212	0.4	2,307,966	13.2	2,898,612	12.7	859,685	14.0	2,387,681	16.2
其他自有品牌 ⁽¹⁾ ..	357,034	3.5	533,921	3.1	748,483	3.3	253,643	4.1	278,532	1.9
其他	3,632,837	35.9	3,732,862	21.4	5,311,527	23.3	1,407,486	22.9	2,151,897	14.6
— 無品牌	2,054,622	20.3	1,727,967	9.9	2,163,103	9.5	481,194	7.8	1,254,239	8.5
— 其他第三方 品牌 ⁽²⁾	1,578,215	15.6	2,004,895	11.5	3,148,425	13.8	926,292	15.1	897,659	6.1
總計	<u>10,125,112</u>	<u>100.0</u>	<u>17,463,650</u>	<u>100.0</u>	<u>22,766,170</u>	<u>100.0</u>	<u>6,141,001</u>	<u>100.0</u>	<u>14,706,62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自有品牌」包括我們AirDisk、ISOCOM、江波龍及Mestor等其他自有品牌下銷售產品的收入。
- (2) 「其他第三方品牌」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約200個第三方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企業市場的旗艦品牌FORESEE，主要提供嵌入式存儲和內存條產品，仍是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SEE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嵌入式存儲和內存條產品銷量的增加。雷克沙品牌主要面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移動存儲、SSD和內存條產品，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的收入增長，這主要得益於其品牌影響力的提升。我們於2023年底收購的Zilia主要覆蓋拉丁美洲市場，於2024年第一個完整年度便貢獻了人民幣2,308.0百萬元收入，佔總收入的13.2%，這展示了我們整合的成功以及該公司的市場潛力。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Zilia的收入進一步增長，這主要歸因於受惠於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引入新客戶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類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i)自2023年底起將元成蘇州的收入納入合併報表，及(ii) ODM業務的穩定貢獻，這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對移動存儲設備的大宗訂單增加。得益於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和收入來源，我們得以在應對市場週期波動的同時，保持整體收入的穩定增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地域分佈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成立19家從事銷售活動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境外市場。有關我們全球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單之客戶的主要業務所在地而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18,702	22.9	5,038,831	28.9	7,547,874	33.2	1,823,286	29.7	4,426,493	30.1
中國香港.....	4,597,626	45.4	5,485,728	31.4	5,623,543	24.7	1,729,243	28.2	4,303,277	29.3
巴西.....	68,813	0.7	2,386,835	13.7	2,927,018	12.9	867,250	14.1	2,288,213	15.6
美國.....	1,112,205	11.0	1,624,870	9.3	1,646,340	7.2	383,641	6.2	693,130	4.7
中國台灣.....	352,179	3.5	573,306	3.3	911,749	4.0	235,791	3.8	795,624	5.4
其他 ⁽¹⁾	1,675,587	16.5	2,354,080	13.4	4,109,646	18.0	1,101,790	18.0	2,199,884	14.9
總計.....	<u>10,125,112</u>	<u>100.0</u>	<u>17,463,650</u>	<u>100.0</u>	<u>22,766,170</u>	<u>100.0</u>	<u>6,141,001</u>	<u>100.0</u>	<u>14,706,62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歐洲和中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境外市場，主要在中國香港。香港由於其位於(a)中國內地；(b)中國台灣；(c)日本；及(d)韓國等主要半導體生產市場附近的戰略位置，加上高效的物流基礎設施、自由貿易政策以及穩健的法律及金融環境，而成為半導體行業的熱門交付樞紐。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國內客戶）通常要求在香港交付產品。從商業角度而言，我們透過香港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已設立香港貿易實體，作為地區採購及分銷中心。與該等香港實體訂約並向其交貨，可讓我們精簡物流安排，並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同時利用香港成熟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此外，香港使市場參與者能夠以高效及符合商業實際的方式安排跨境貨運、倉儲、海關文件、貿易融資、外匯結算及收款，從而提升我們供應及銷售鏈的整體效率及可靠性。

我們相當大一部分的香港交易對手為經銷商，彼等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分銷予其眾多下游客戶。僅基於我們對能獲取最終客戶資料的香港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香港銷售額的大部分）的訂單記錄進行的審閱，我們大部分的香港銷售額乃歸屬於總部設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最終客戶，以及總部位於美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多元化最終客戶群，上述各國家及地區僅分別佔我們香港銷售額微不足道的部分。我們與香港交易對手的最終客戶之間概無合約關係，亦不會控制或慣常獲取有關彼等的資料。於產品交付或提貨後，根據相關協議或訂單的條款，產品的所有權以及遺失或損壞風險將轉移至經銷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香港貿易公司進行業務往來屬於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慣例。作為我們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經銷商通常獲授權向指定地區內的最

財務資料

終客戶銷售產品，並須遵守美國出口法律法規，確保產品不用於或轉移至禁止用途或受制裁的實體或國家。鑒於我們無法識別涉及所有銷售的最終客戶，亦無法保證該等貿易公司及經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因任何不合規轉售而面臨不利的法律及業務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正在制定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此行業慣例在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變化，並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包括香港在內的境外市場。

2024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同比增長一倍，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企業客戶對內存條和SSD產品的強勁需求。隨著我們於2023年末戰略性地收購Zilia，巴西於2024年成為我們的第三大市場，貢獻總收入的13.7%，並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總收入的12.9%、14.1%及15.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美國及中國台灣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存儲產品市場整體復甦，帶動我們向有關地區主要客戶銷售的FORESEE品牌產品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在境內及境外市場，我們通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運營：(i)直銷；及(ii)經銷商銷售。

- **直銷**：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中，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作為直銷的一部分，在北美地區我們利用寄售模式將部分雷克沙品牌產品直接供應給國際知名零售商。
- **經銷商銷售**：我們戰略性地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各地區客戶的需求。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產品銷售收入百分比列示）及其各自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¹⁾	5,554,928	54.9	10.1	10,055,718	57.6	16.4	14,558,302	63.9	19.6	3,624,803	59.0	14.7	8,474,296	57.6	55.6
經銷商銷售	4,570,184	45.1	(2.0)	7,407,932	42.4	15.0	8,207,868	36.1	15.0	2,516,198	41.0	1.0	6,232,325	42.4	60.1
總計	<u>10,125,112</u>	<u>100.0</u>	<u>4.7</u>	<u>17,463,650</u>	<u>100.0</u>	<u>15.8</u>	<u>22,766,170</u>	<u>100.0</u>	<u>18.0</u>	<u>6,141,001</u>	<u>100.0</u>	<u>9.1</u>	<u>14,706,621</u>	<u>100.0</u>	<u>57.5</u>

附註：

- (1) 作為直銷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寄售零售商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0.7%、0.4%、0.3%、0.4%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主要客戶要求直接由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我們努力與更多企業客戶建立直接簽約的業務關係，直銷收入穩步增長。因此，直銷的比例由2023年的54.9%上升至2024年的57.6%，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63.9%。直銷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4月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止四個月分別為59.0%及57.6%。儘管有此增長，但是出於若干原因，我們繼續利用經銷商的銷售渠道。首先，我們產品種類多，數量龐大，需要廣泛的分銷網絡。其次，我們的經銷商亦作為重要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以提升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各國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的差異需要本地化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第三，由於直銷模式項下的大型客戶經常要求更長的信貸期，而經銷商的信貸期通常更短，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有助於我們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率。最後，經銷商使我們能夠向採購量可能未達到我們最低訂單量的中小型客戶提供服務。通過與擁有廣泛銷售渠道及強大售後服務能力的經銷商合作，我們可以擴大產品覆蓋範圍，更好地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並有效管理信貸期及訂單流程。我們預期，近期內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不會有重大變化。

我們的直銷和經銷商銷售之間的毛利率差異主要是由於其各自的商業模式、客戶結構和產品組成的根本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外），相比直銷，我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毛利率通常較低，主要由於(i)經銷商通常批量採購，令單價降低，(ii)向經銷商提供經銷商佣金及回扣等渠道激勵，及(iii)他們代表我們承擔部分客戶服務功能，因此需要相應的價格優惠。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由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大型企業構成，這些企業通常具有較高的定價穩定性和週期彈性，毛利率波動的相對可控則證明了這一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移動存儲在我們的四條產品線中取得最高毛利率，且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因此導致直銷毛利率較高。於2023年，我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為負2.0%，主要是由於在行業下行週期期間及2023年末復甦前，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而我們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則反映了於下行週期前採購的存貨及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具體而言，由於經銷商下達的訂單規模通常大過我們的直銷客戶，因此我們需要較早為經銷商銷售備貨，故分配作經銷商銷售用途的存貨通常以較高成本採購。此外，在我們的經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銷售嵌入式存儲產品，而該等產品的終端客戶以業內對價格較為敏感的大型客戶為主。為支持業務發展並考慮到其訂單量龐大及付款週期較快，我們透過經銷商向該等客戶提供相對較低的售價，這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經銷商銷售的利潤率。由於向經銷商的售價相對較低，且經銷商訂單的備貨週期較直銷客戶為長，因此2023年產品價格的迅速及大幅下跌對我們經銷商銷售的盈利能力產生了較長期的不利影響，導致該年度出現負毛利率。我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1%，主要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整體市場需求供不應求，帶動售價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原材料**：主要項目包括存儲晶圓、主控芯片、電路板、連接器以及封裝材料。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向根據我們的自有設計提供晶圓製造服務的第三方代工廠所採購的成品芯片，入賬列作原材料。

財 務 資 料

- **外包服務**：主要外包服務包括封裝、測試、SMT貼片及存儲產品組包。
- **生產開支**：與生產過程相關的開支。
- **其他**：主要包括與提供技術服務及轉租閒置辦公物業相關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8,231,509	85.2	12,749,098	86.7	16,458,170	88.1	4,897,419	87.7	5,637,347	90.2
外包服務	1,222,768	12.7	1,357,787	9.2	1,375,884	7.4	463,807	8.3	352,477	5.6
生產開支	198,725	2.1	595,137	4.0	838,625	4.5	223,715	4.0	256,584	4.1
其他	89	0.0	2,472	0.1	323	0.0	50	0.0	337	0.1
總計	<u>9,653,091</u>	<u>100.0</u>	<u>14,704,494</u>	<u>100.0</u>	<u>18,673,002</u>	<u>100.0</u>	<u>5,584,991</u>	<u>100.0</u>	<u>6,246,745</u>	<u>100.0</u>

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年度／期間原材料的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平均價格變動					
+/-5%	+/-411,575	+/-637,455	+/-822,908	+/-244,871	+/-281,867
+/-10%	+/-823,151	+/-1,274,910	+/-1,645,817	+/-489,742	+/-563,735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採購情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採購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各年度總採購量的百分比列示）。供應商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我們直接下單的供應商的主要營業地點確定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採購量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採購量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香港 ⁽¹⁾	4,381,498	38.3	3,568,229	21.7	6,596,085	29.7	1,780,561	28.8	5,549,699	34.5
中國內地	3,447,158	30.1	5,308,021	32.3	5,713,584	25.7	1,561,606	25.2	5,444,428	33.8
美國	172,936	1.5	2,251,412	13.7	2,991,628	13.5	1,100,645	17.8	1,153,750	7.2
中國台灣	1,455,928	12.7	1,281,914	7.8	1,616,355	7.3	509,833	8.2	299,275	1.9
其他 ⁽²⁾	1,993,970	17.4	4,025,293	24.5	5,291,842	23.8	1,233,678	20.0	3,658,281	22.6
總計	<u>11,451,490</u>	<u>100.0</u>	<u>16,434,869</u>	<u>100.0</u>	<u>22,209,494</u>	<u>100.0</u>	<u>6,186,323</u>	<u>100.0</u>	<u>16,105,43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歸因於總部設於韓國、中國內地、美國及中國台灣的最終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該等香港採購的約50%至80%、10%至35%、1%至9%及最高2%。
- (2)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中國澳門、韓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始終是我們最大的兩個採購地區。我們自中國內地採購量的增加得益於國內供應鏈能力的持續增強。中國香港則憑藉其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和高效的物流網絡，成為原材料的有效分銷樞紐。我們的香港供應商主要為(i)存儲IDM的香港子公司、(ii)存儲IDM指定的代理，以及(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半導體行業經銷商。根據我們向香港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物品的物料代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最終供應商為總部位於韓國的存儲IDM或控制芯片製造商或獨立提供商，中國內地亦佔很大一部分，而美國及中國台灣佔比則較小。我們並無與該等香港交易對手的最終供應商建立合約關係，亦不會慣常獲取有關彼等的資料，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乃半導體行業的常見做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正在制定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自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採購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Zilia的併入，其自美國等多個海外國家採購，貨物通常直接運往巴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總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嵌入式存儲.....	(72,670)	(1.6)	1,163,956	13.8	1,623,260	16.2	217,083	8.3	4,246,600	57.3
SSD	90,189	3.2	595,221	14.4	784,044	14.1	45,337	2.9	1,908,005	58.3
移動存儲.....	545,014	23.4	897,801	28.0	1,408,944	28.8	253,223	18.9	1,321,376	65.8
內存條.....	(93,845)	(18.3)	100,786	6.6	284,354	12.8	38,161	6.5	967,782	49.7
其他.....	3,333	5.6	1,392	0.9	(7,434)	(10.0)	2,206	8.9	16,113	24.3
總計.....	<u>472,021</u>	<u>4.7</u>	<u>2,759,156</u>	<u>15.8</u>	<u>4,093,168</u>	<u>18.0</u>	<u>556,010</u>	<u>9.1</u>	<u>8,459,876</u>	<u>57.5</u>

於2023年，我們的若干產品線錄得相對較低，甚至是負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在2023年末之前，存儲產品行業呈現下降趨勢，其特徵是(i)需求減少，原因是疫情後時代遠程工作減少、全球經濟增速緩慢、美國加息及俄烏衝突以及(ii) IDM的存貨清理，其面臨疫情期間生產過剩導致的產能過剩問題，開始降價以降低庫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這些因素共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及行業利潤率普遍下降，而這從行業領先企業表現中可見一斑。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顯改善，主要由於(i)存儲產品行業的整體復甦，產品需求出現反彈，價格有所提升，及(ii)於2023年底，我們在行業復甦前進行了戰略性補充存貨，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晶

圓和其他原材料，從而降低2024年的產品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至2025年間進一步提升，主要是由於(i)AI相關需求的激增及產品升級致使整體市場需求大於現有供應量，進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及(ii) 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雷克沙品牌移動存儲產品的競爭力並深化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因其毛利率在所有產品線中為最高），導致移動存儲產品收入貢獻增加，進而推動產品組合優化。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改善，主要歸因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而此乃得益於(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整體市場需求超過現有供應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半導體存儲市場呈現快速擴張，這得益於AI相關應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對存儲器的龐大需求支撐，從而導致對大容量、高頻寬及高可靠性存儲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因此，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線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漲、(ii)產品升級及(iii)由於較早前以較低成本購入存貨，所有產品線（主要為存儲晶圓）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及內存條產品線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化一致，並主要歸因於終端市場的波動，該市場主要包括手機、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數據中心。該等市場與半導體行業的波動同步，於2023年底經歷需求及價格的反彈。對於嵌入式存儲，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負1.6%，主要是由於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特別是在作為這些產品主要應用的智能手機領域。於2024年，得益於更廣泛的行業上行和我們運營的改進，毛利率提升至13.8%。具體而言，我們積極增加與關鍵客戶的錢包份額，並進一步利用該產品線的內部後端製造能力。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8%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16.2%，主要是由於受AI相關需求激增推動。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7.3%，主要由於在持續的產品迭代帶動下，下游消費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平均售價上漲。

內存條是我們產品線中相對較新的產品。在市場滲透初期，我們採取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的策略，來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加上半導體行業的波動，該產品線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負。2024年，得益於雷克沙品牌及RDIMM產品（通常定價較為有利）銷售增加，我們的內存條毛利率增至6.6%。我們內存條產品的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1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內存條產品平均售價受DRAM存儲晶圓供應收緊的影響而上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內存條產品的每GB售價通常高於嵌入式存儲、SSD及移動存儲產品，主要是由於前者以DRAM晶圓為基礎，而其餘產品大多以NAND晶圓為基礎。DRAM晶圓作為一種易失性存儲器，採用了與NAND不同的晶體管級別設計，確保其具備更快的存取速度，但同時亦面臨更嚴格的製造要求。因此，裸DRAM晶圓的價格約為裸NAND晶圓的50至80倍。此外，除DRAM晶圓的固有成本外，內存條構成高價值子系統，其中整合SPD及PMIC等關鍵組件，而非僅僅是「焊接封裝」。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存儲晶圓價格趨勢分析」。我們的內存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7%，主要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支持下，強勁的市場需求超出了有限的供應，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漲。

在我們的四條產品線中，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這些產品(i)以雷克沙品牌銷售，該品牌策略性地針對重視性能而非預算的客戶，或(ii)向行業領先企業客戶銷售。這些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因此產品價格較不受行業波動影響，使我們即使在行業下行週期亦能夠維持毛利率。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穩步上升，由2023年的23.4%增至2024年的28.0%，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28.8%，主要歸因於我們在該業務

財務資料

分部內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從而提高需要產品定制的大客戶比例，進而提升毛利率。我們的移動存儲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9%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8%，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產品升級，提升了雷克沙品牌產品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i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移動存儲產品，增強了關鍵業務客戶的黏性，並從中獲得更高價值的訂單。

SSD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提升至2024年的14.4%，並於2025年保持穩定於14.1%。2023年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先前的市場下滑。2024年，SSD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存儲行業整體持續復甦，我們的SSD產品在下游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其平均售價的提高。SSD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3%，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此乃由於(i)我們受惠於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所帶動的強勁市場需求；(ii)我們的SSD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獲得了更高的市場及客戶認可；及(iii)我們加強了全球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發展。

受限於存儲產品市場的全行業波動，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長期改善和穩定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i)開發更多高端客戶；(ii)提供更多高附加值及差異化的產品；(iii)擴展和升級我們的產品，以確保不同產品線之間優勢互補並做好準備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抓住機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來自各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ii)政府補助，主要是政府機構提供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以激勵半導體行業的開發，(iii)股息收益，反映按權益法計算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利潤變動，及(iv)其他雜項收入，主要是來自出售所收購實體的某些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ii)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收益；(iii)出售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淨收益；(iv)來自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淨收益及(v)匯兌收益淨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收入的1.0%、2.8%、2.7%、3.0%及3.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084	16,874	19,081	4,441	4,747
政府補助.....	25,394	104,895	373,005	107,955	287,473
股息收益.....	70	210	193	—	—
其他	3,034	13,567	7,482	7,274	775
其他收入總額.....	<u>62,582</u>	<u>135,546</u>	<u>399,761</u>	<u>119,670</u>	<u>292,995</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3,224	8,629	948	15,89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4,095	–	–	–
出售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71	33,013	4,516	1,940	2,947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36,046	286,709	191,465	7,020	153,705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2,780	6,158	1,997	1,159	486
衍生金融工具	342	17,303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52,175	–
收益總額.....	39,239	360,502	206,607	63,242	173,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1,821	496,048	606,368	182,912	466,02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研發材料費用、研發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5.2%、4.6%、5.0%及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383,976	64.7	542,820	59.6	701,857	67.0	204,559	67.2	229,080	61.2
折舊及攤銷.....	40,187	6.8	75,125	8.3	112,351	10.7	33,285	10.9	51,141	13.7
材料費.....	39,457	6.6	75,505	8.3	86,154	8.2	21,082	6.9	52,052	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1,291	18.7	137,863	15.1	59,611	5.7	24,744	8.1	13,315	3.6
其他 ⁽¹⁾	18,743	3.2	78,988	8.7	87,851	8.4	20,832	6.9	29,007	7.6
總計.....	593,654	100.0	910,301	100.0	1,047,824	100.0	304,502	100.0	374,5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通訊開支、會議費用、快遞和運輸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銷售員工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廣告開支、銷售佣金、倉儲、配送及清關開支、提供售後服務的第三方和呼叫中心的服務費、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8%、4.4%、3.9%、4.4%及1.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66,390	34.5	300,839	39.0	386,074	43.6	117,034	43.5	121,519	44.6
廣告開支.....	132,340	27.5	226,334	29.3	247,922	28.0	73,801	27.4	74,054	27.2
銷售佣金.....	54,112	11.2	55,295	7.2	82,204	9.3	20,199	7.5	33,337	12.2
倉儲、配送及清關開支.....	17,860	3.7	20,899	2.7	17,467	2.0	6,331	2.4	4,604	1.7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24,310	5.0	35,052	4.5	37,520	4.2	11,021	4.1	11,240	4.1
服務費 ⁽¹⁾	23,875	5.0	31,846	4.1	43,636	4.9	13,256	4.9	7,506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807	6.6	52,344	6.8	19,080	2.2	11,099	4.1	5,058	1.9
其他 ⁽²⁾	31,286	6.5	49,513	6.4	51,699	5.8	16,139	6.1	15,193	5.5
總計.....	<u>481,980</u>	<u>100.0</u>	<u>772,122</u>	<u>100.0</u>	<u>885,602</u>	<u>100.0</u>	<u>268,880</u>	<u>100.0</u>	<u>272,511</u>	<u>100.0</u>

附註：

- (1) 「服務費」主要包括技術、人力資源、售後服務、專利許可、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 (2) 「其他」主要包括樣品與樣品測試費、第三方產品設計費、與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法律諮詢及顧問服務方面的專業服務費、自有不動產的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賃、通訊、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4.5%、3.6%、2.9%、3.1%及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99,079	43.9	376,395	59.3	400,944	59.9	106,248	55.5	135,984	60.5
折舊及攤銷.....	37,932	8.4	44,420	7.0	51,582	7.7	15,435	8.1	19,366	8.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專業服務費 ⁽¹⁾	105,375	23.3	64,482	10.2	79,504	11.9	22,023	11.5	18,942	8.4
辦公、通訊、差旅及業務										
發展開支	37,256	8.2	68,601	10.8	75,290	11.3	22,283	11.6	26,008	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4,984	12.1	41,967	6.6	12,791	1.9	8,652	4.5	2,576	1.1
其他 ⁽²⁾	18,599	4.1	38,720	6.1	49,088	7.3	16,660	8.8	22,052	9.8
總計	<u>453,225</u>	<u>100.0</u>	<u>634,585</u>	<u>100.0</u>	<u>669,199</u>	<u>100.0</u>	<u>191,301</u>	<u>100.0</u>	<u>224,928</u>	<u>100.0</u>

附註：

- (1)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審計費及其他諮詢服務費。
(2)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設備維護費用、物業管理費及清洗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以及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匯兌虧損	19,486	95.8	61,294	81.5	39,832	33.0	—	—	107,505	50.0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										
變動	—	—	3,405	4.5	76,154	63.1	37,771	97.9	105,359	49.0
其他 ⁽¹⁾	855	4.2	10,539	14.0	4,614	3.9	797	2.1	2,274	1.0
總計	<u>20,341</u>	<u>100.0</u>	<u>75,238</u>	<u>100.0</u>	<u>120,600</u>	<u>100.0</u>	<u>38,568</u>	<u>100.0</u>	<u>215,13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用於支持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波動主要受借款水平變化及利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278	98.9	265,352	97.8	225,432	97.9	78,136	97.8	109,789	98.6
租賃負債利息.....	872	1.1	5,952	2.2	4,940	2.1	1,733	2.2	1,505	1.4
總計	<u>82,150</u>	<u>100.0</u>	<u>271,304</u>	<u>100.0</u>	<u>230,372</u>	<u>100.0</u>	<u>79,869</u>	<u>100.0</u>	<u>111,294</u>	<u>100.0</u>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波動是由於上海捷策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波動所致，而由於我們放棄委任該實體董事會董事的權利，自2024年6月起，我們不再將其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i)年／期內計提的即期所得稅，(ii)過往年度／期間的超額撥備，以及(iii)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1.0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247.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的某些實體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受限於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的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在中國內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2023年及2024年的適用稅率為15%。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主要包括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稅率為15%。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收優惠，包括由於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某些地區而適用的15%稅率。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亦享有與高端技術相關的若干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41.0百萬元增加139.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7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強勁的市場需求與產品競爭力提升的雙重驅動下，本期內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上漲，惟主要存儲原材料（包括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導致所有產品線的銷量減少。

具體而言，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25.2百萬元增加182.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1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0.61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1.83元，而這由在持續的產品迭代帶動下，下游消費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強勁需求所推動。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330.9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53.3百萬GB。

我們的SSD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63.6百萬元增加109.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0.33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1.10元，而這由於(i)我們受益於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帶動的強勁市場需求；(ii)我們的SSD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獲得了更高的市場及客戶認可度；及(iii)我們加強了全球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建設。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SSD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712.0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60.9百萬GB。

我們移動存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41.7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6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1.09元，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產品升級，提升了雷克沙品牌產品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i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移動存儲產品，增強了關鍵業務客戶的黏性，並從中獲得更高價值的訂單。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移動存儲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85.8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38.2百萬GB。

我們內存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增加232.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4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支持下，強勁的市場需求超出了有限的供應，從而帶動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16.08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GB人民幣83.70元。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內存條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4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3百萬GB。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85.0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459.9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1%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7.5%。毛利及毛利率

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而這由(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背景下整體市場需求超過可獲取供應；(ii)產品升級及(iii)由於較早前以較低成本購入存貨，所有產品線（主要為存儲晶圓）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毛利率由8.3%上升至57.3%，乃由於在持續的產品迭代帶動下，下游消費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平均售價上漲。我們的SSD產品毛利率由2.9%上升至58.3%，乃由於平均售價上漲，而這由於(i)我們受益於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帶動的強勁市場需求；(ii)我們的SSD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獲得了更高的市場及客戶認可度；及(iii)我們加強了全球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建設。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毛利率由18.9%上升至65.8%，乃由於平均售價上漲，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產品升級，提升了雷克沙品牌產品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i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移動存儲產品，增強了關鍵業務客戶的黏性，並從中獲得更高價值的訂單。我們的內存條產品毛利率由6.5%上升至49.7%，乃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支持下，強勁的市場需求超出了有限的供應，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154.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66.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是巴西政府根據巴西支持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計劃向Zilia提供的補貼；及(ii)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4.6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擴展研發能力以及留住和吸引研發人才方面所作的研發努力，主要集中在主控芯片的設計及企業級產品的開發等領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惟部分被我們減少採購專業服務而使得該等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著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大幅增加457.8%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虧損；及(ii)匯率波動導致的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這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所驅動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獲得額外貸款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5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聯營企業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

除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25.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5.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9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課稅利潤大幅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佔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約為16.8%。

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6,427.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6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有四條產品線的收入整體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在強勁的市場需求與產品競爭力提升的雙重驅動下，期內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均有所增加。

具體而言，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25.3百萬元增加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銷售量由11,529.6百萬GB增加至15,064.3百萬GB，主要是由於持續的產品迭代帶動下游消費電子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強勁需求。

我們SSD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6.9百萬元增加34.3%至2025年的人民幣5,569.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同期銷售量由10,374.7百萬GB增長至15,087.5百萬GB，原因是(i)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我們的SSD產品獲得了市場與客戶的高度認可；及(ii)我們致力於強化全球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的建立。

移動存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08.0百萬元增加52.6%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銷售量由6,354.5百萬GB增長至10,105.7百萬GB，原因是(i)我們通過產品升級，提升了雷克沙品牌產品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i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移動存儲產品，增強了關鍵企業客戶的黏性，並從中獲得更多訂單。

內存條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7.0百萬元增加45.2%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級產品的銷售增加，推動銷量由94.6百萬GB增加至107.8百萬GB，以及平均銷售價格由每GB售價人民幣16.14元增加至人民幣20.56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04.5百萬元增加27.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7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我們產品銷量增加所帶動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生產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59.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93.2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4年的15.8%上升至2025年的18.0%。2025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AI相關需求的激增及產品升級致使整體市場需求大於現有供應量，進而導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及(ii) 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雷克沙品牌移動存儲產品的競爭力並深化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因其毛利率在所有產品線中為最高，由2024年的28.0%增加至2025年的28.8%），導致移動存儲產品收入貢獻增加，進而推動產品組合優化。此外，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毛利率從13.8%上升至16.2%，主要是由於AI相關需求的激增；而內存條產品的毛利率則從6.6%上升至1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內存條產品的平均售價受DRAM存儲晶圓供應收緊的影響而上漲，兩者共同導致了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的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增加22.2%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4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68.1百萬元，主要是巴西政府根據巴西支持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計劃向Zilia提供的補貼，部分被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減少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增加1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7.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擴展研發能力以及留住和吸引研發人才方面所作的研發努力，主要集中在主控芯片的設計及企業級產品的開發等領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增加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88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加強了雷克沙品牌的銷售推廣力度，包括加強推廣活動；配合收入增長調升銷售團隊的佣金；以及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市場拓展與客戶開發計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4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以及2025年的人民幣669.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56.8%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強了催收工作，導致2025年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6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導致的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減少15.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利率下行趨勢導致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佔同期除稅前利潤的比例分別為14.3%及14.2%。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505.2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49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25.1百萬元增加7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63.7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所有四條產品線的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在這期間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增加，得益於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呈現上升趨勢導致的產品價格反彈，(ii)我們的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量增長，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5.8百萬元增加4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24.6百萬元，這得益於其持續的全球擴張策略，及(iii)Zilia所貢獻的收入合併，由收購後的2023年12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0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22.9百萬元增加90.5%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同期(i)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39元增加至人民幣0.73元，這歸因於市場復甦；及(ii)銷量由11,399.3百萬GB增至11,529.6百萬GB，原因是手機行業主要客戶訂單量增長。

我們SSD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2.4百萬元增加4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6.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同期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26元增加至人民幣0.40元所致，受益於SSD領域的整體復甦及主要客戶對eSSD產品的大訂單增加，由於其高性能、可靠性及先進功能，這些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通常高於消費級SSD。

我們移動存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7.5百萬元增加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由5,689.7百萬GB增加至6,354.5百萬GB及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41元增加至人民幣0.50元，兩者主要歸因於(i)雷克沙品牌下移動存儲產品(包括PSSD)的銷售增加，及(ii)移動存儲產品對世界領先零售商的銷售額穩步增長。

我們內存條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增加19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由45.2百萬GB增加至94.6百萬GB及每GB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1.34元增加至人民幣16.14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級產品及雷克沙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兩者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其他內存條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653.1百萬元增加5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04.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存儲晶圓數量及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9.2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增至2024年的15.8%。2023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嵌入式存儲、SSD及內存條的毛利下降，該下降乃受存儲產品行業低迷的影響，對該等產品的售價造成了巨大壓力。受益於自2023年底起存儲產品需求復甦及價格反彈，以及我們在預見此次復甦的情況下，以較低原材料成本進行了戰略性補充存貨，我們自2023年至2024年實現了毛利的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38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巴西政府根據巴西半導體產業技術開發支持計劃向Zilia提供補貼，(ii)主要由於我們的巴西子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到期，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i)由於會計處理方法的變更，我們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投資收益，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有所增加，其中約人民幣260.3百萬元歸因於聯芸科技（一家自2024年1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53.3%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擴大研發能力以及挽留及吸引研發人才方面加強了研發努力，主要在企業級產品的開發、芯片設計及封裝及測試知識方面。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6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我們雷克沙品牌在全球的銷售力度，包括增加推廣活動（如贊助電子競技比賽及流媒體廣告）、隨收入增加而增加銷售團隊的佣金以及增強銷售團隊以支持市場擴展及獲客計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後作出的撥備增加，根據估計虧損風險，其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2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就2023年進行的兩項收購交易及為滿足因業務規模大幅增長而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所取得的額外貸款；及(ii) Zilia在巴西租賃辦公室及工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24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差額主要是由於上海捷策創經營業績的波動所致。

除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24年，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89.7百萬元，而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058.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4.4百萬元，而同期所得稅開支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為14.3%。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227	2,427,468	2,678,304	2,900,528
使用權資產	263,356	255,034	238,057	231,156
商譽	868,661	793,980	820,182	845,560
其他無形資產	279,854	245,771	258,958	234,9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5,159	30,000	30,123	30,0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883	720,080	911,545	1,065,251
遞延稅項資產	446,494	537,632	503,645	281,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46,762	203,219	701,635	870,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4,396	5,213,184	6,142,449	6,460,07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893,165	7,833,153	11,677,745	21,343,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5,301	1,671,623	2,040,417	3,642,892
應收款項融資	—	—	4,434	2,0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08,034	974,113	1,368,800	2,176,2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623	38,541	2,817
已抵押存款	18,426	10,560	9,520	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23	1,014,411	1,468,811	3,607,769
流動資產總值	9,065,449	11,683,483	16,608,268	30,784,24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411	1,140,589	2,016,776	2,541,983
合約負債	65,844	94,803	354,635	1,736,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816	673,492	1,034,904	687,3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89	—	66	39,576
計息銀行借款	3,170,752	5,162,691	6,112,477	6,712,917
應付稅項	5,423	129,427	119,342	889,934
租賃負債	16,350	22,326	25,320	25,871
撥備	—	—	60,080	77,084
流動負債總額	4,933,385	7,223,328	9,723,600	12,711,385
流動資產淨值	4,132,064	4,460,155	6,884,668	18,072,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6,460	9,673,339	13,027,117	24,532,92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092,258	2,516,736	4,377,325	9,416,193
遞延收益	14,581	20,651	35,264	30,812
遞延稅項負債	99,965	135,156	161,358	184,501
租賃負債	68,203	64,420	51,232	45,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9,606	44,697
撥備	22,049	36,871	667	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7,056	2,773,834	4,665,452	9,722,664
資產淨值	6,449,404	6,899,505	8,361,665	14,810,263
股權				
股本	412,864	415,982	419,145	419,145
儲備	5,608,265	6,051,507	7,435,149	14,175,989
	6,021,129	6,467,489	7,854,294	14,595,134
非控股權益	428,275	432,016	507,371	215,129
總權益	6,449,404	6,899,505	8,361,665	14,810,263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26,150	898,199	1,192,345	1,177,904
機器設備.....	859,502	1,031,956	1,223,171	1,418,267
電子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125,218	144,522	115,770	124,918
在建工程.....	422,949	266,254	58,765	88,623
租賃物業裝修.....	49,690	81,052	84,020	86,804
汽車	6,718	5,485	4,233	4,012
總計	1,990,227	2,427,468	2,678,304	2,900,52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中山存儲工業園二期相關的樓宇增加以及中山存儲工業園和蘇州封測生產基地的機器設備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擴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6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上海研發中心竣工相關的樓宇增加，以及與本公司存儲產品研發和後端製造相關的機器設備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9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張而投資於各種機器及設備所推動，機器設備大幅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評估乃基於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全面審閱。並無證據顯示有重大技術過時或實體損壞影響其價值，且無可觀察的跡象表明我們的資產價值於期內的下跌幅度遠高於預期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而引起的下跌幅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概無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租賃用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樓宇、設備及機器。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日常攤銷，及(ii)隨著我們的自有物業投入使用，外部租賃開支逐步減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794.0百萬元、人民幣820.2百萬元及人民幣845.6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產生自我們於2023年收購力成蘇州及SMART Brazil。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減少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所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會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元成蘇州現金產生單位；及
- Zilia Eletrônicos現金產生單位。

元成蘇州現金產生單位

元成蘇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末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末，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56%、12.51%、13.05%及13.64%。用以推算元成蘇州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0%及0%。

Zilia Eletrônicos現金產生單位

Zilia Eletrônico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末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末，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87%、15.18%、16.70%及19.48%。用以推算Zilia Eletrônicos現金產生單位在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0%、0%及0%。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Zilia 元成蘇州	Zilia Eletronicos	Zilia 元成蘇州	Zilia Eletronicos	Zilia 元成蘇州	Zilia Eletronicos	Zilia 元成蘇州	Zilia Eletronicos
可收回金額.....	1,390,080	1,269,179	1,473,962	1,236,591	1,445,455	1,643,129	1,374,222	1,836,452
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1,201,833	1,034,937	1,328,465	1,049,450	1,263,370	1,224,285	1,256,674	1,466,167

計算元成蘇州及Zilia Eletrônicos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進行計算。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比率。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市場發展的預測而確定。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就元成蘇州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5.26%降至21.25%，或貼現率由11.56%升至13.33%，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8.21%降至16.39%，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7.49%降至23.41%，或貼現率由12.51%升至14.12%，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6.01%降至23.41%，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6.34%降至13.67%，或貼現率由13.05%升至14.56%，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3.30%降至21.59%，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4.35%降至12.57%，或貼現率由13.64%升至14.68%，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3.07%降至21.93%，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就Zilia Eletronicos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4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0.3百萬元。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1.93%降至16.61%，或貼現率由18.87%升至22.30%，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4.64%降至12.88%，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7.27%降至12.15%，或貼現率由15.18%升至17.73%，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2.88%降至12.37%，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6.22%降至2.87%，或貼現率由16.70%升至21.70%，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4.33%降至12.65%，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7.44%降至0.56%，或貼現率由19.48%升至24.54%，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6.64%降至15.12%，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5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對軟件的投資。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常攤銷。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與我們對上海捷策創的投資有關。自2024年6月起，我們不再對上海捷策創的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並不再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核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蘇州璞華荃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899.7百萬元、人民幣9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1百萬元，其中截至各相同日期的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各相同日期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720.1百萬元、人民幣9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17,303	2,922	—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162,320	35,619	2,817
	—	179,623	38,541	2,817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393,883	168,874	214,481	215,90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上市股權投資	—	551,206	697,064	849,344
	393,883	720,080	911,545	1,065,251
總計	393,883	899,703	950,086	1,068,068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可贖回短期理財產品，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及由中國及巴西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由於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現金管理策略贖回若干理財產品，以優化流動性及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還包括對某些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識別、審核及執行戰略投資，包括對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投資。我們基於對多個因素的考慮，包括投資對象的經營歷史、投資對象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潛力、投資對象管理團隊素質以及投資對象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逐個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密切監控我們投資對象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不時決定出售於投資對象公司的若干或全部股權以實現財務回報或配合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對撤資決定的內部程序大致類似於投資決定的程序。

財務資料

我們對理財產品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側重於保本與穩定回報。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選擇這些產品是因為它們風險低，可預測現金流，且符合我們的整體財務策略，即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同時優化流動資金管理。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與信用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獲利或潛在虧損）後，逐一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定。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對該等資產的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信用減值撥備、資產減值撥備、可抵扣虧損及遞延收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確認及存貨減值撥備。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子公司的歷史虧損進行稅項減免。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預付稅項、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31,586	421,020	657,678	1,276,027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6,435	389,652	331,714	327,523
預付稅項.....	37,762	57,409	30,707	24,357
按金	19,881	12,332	11,653	12,872
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1,800	44,382	244,761	434,639
遞延上市開支.....	—	8,567	32,230	38,48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570	40,751	60,057	62,360
	608,034	974,113	1,368,800	2,176,267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91,370	95,549	298,079	243,192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5,298	66,349	366,166	597,555
主要僱員保險.....	17,403	17,783	17,345	16,819
按金	2,536	2,179	3,764	3,809
其他應收款項.....	20,155	21,359	16,281	9,412
	346,762	203,219	701,635	870,787
總計	954,796	1,177,332	2,070,435	3,047,05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乃因我們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ii)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增加，乃因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購買材料、商品及設備繳納增值稅，(iii)預付稅款增加，這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了SMART Brazil及增加僱員住房貸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0.4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增加設備的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研發活動，(ii)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根據巴西法律產生的較高財務抵免額，這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增加，這整體上與我們出口銷售的增加一致。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巴西有關半導體行業的稅收政策的稅收抵免，預期該等抵免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後自巴西聯邦稅中扣除。增值稅的非流動部分及其他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SMART Brazil後，將該等銷售產品的可扣抵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15.2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結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715.0百萬元或23.5%，其後已獲動用或結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如已完全後端製造、測試、封裝並準備銷售的半導體存儲產品；(ii)用於我們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原材料，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iii)在製品，其中主要包括仍在生產中的項目，如部分組裝的產品或正在測試的組件；及(iv)其他，包括用於我們半導體存儲產品的輔助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29,706	3,164,361	4,664,753	7,274,474
原材料	2,386,818	3,620,897	4,974,839	10,873,072
在製品	1,167,121	1,035,470	2,015,188	3,166,466
其他	9,520	12,425	22,965	29,674
總計	5,893,165	7,833,153	11,677,745	21,343,68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893.2百萬元、人民幣7,833.2百萬元、人民幣11,6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3.7百萬元。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一致，而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主要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大幅上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的存貨撥備。存貨減值撥備乃根據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與其賬面值進行詳細評估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動態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客戶滿意，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¹⁾	182.2	170.4	190.7	317.2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82.2天減至2024年的170.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了存貨使用效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2025年的190.7天，原因是預期市場需求強勁而於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庫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至317.2天，主要由於鑒於存儲產品價格快速上漲、市場需求強勁，以及因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引致供應鏈緊張，我們進行了戰略性備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存儲晶圓在存貨中佔比較大。存儲晶圓行業較為集中，主要由海外製造商供應，從而延長了我們的採購週期，使我們必須維持相對充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ii)我們經營所在的存儲行業自2025年第三季度起進入快速增長階段，且我們的收入規模迅速擴大。為支持該等增長，我們須持有充足的存貨，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結餘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走勢一致及(iii)經優化的客戶組合對我們的產品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交付要求，我們相應增加了期末存貨儲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總體上與行業標準一致。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優化我們的現金週轉期。首先，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我們密切追蹤市場需求、加大銷售力度並根據我們的存貨計劃及時調整備貨策略以不斷完善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從而改善存貨週轉率。其次，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採取更嚴格及合理的信貸政策、加強對應收款項收款期的控制，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預先付款，從而加強客戶信貸管理。我們亦授予經銷商較短的信貸期，並在必要時可能增加經銷商的銷售比例，以加快資金回籠。第三，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以更有效地利用供應商的信貸期，並考慮增加使用票據或其他非現金結算方式，以減少現金流出及預付款項。最後，我們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並備有充足的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由於實施該等措施，我們的現金週轉期已呈現改善趨勢。特別是，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交付產品而預收的客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36.7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則由2023年的40.7天減少至2024年的31.5天及2025年的29.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3.2天。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67,516	142,754	108,278	2,418,548	(88,842)	2,329,706
原材料	2,197,856	103,236	109,701	2,410,793	(23,975)	2,386,818
在製品	1,171,021	2,741	653	1,174,415	(7,294)	1,167,121
其他	5,011	1,499	3,010	9,520	–	9,520
	5,541,404	250,230	221,642	6,013,276	(120,111)	5,893,1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912,580	275,667	110,252	3,298,499	(134,138)	3,164,361
原材料	2,360,180	919,150	435,794	3,715,124	(94,227)	3,620,897
在製品	1,030,942	11,676	343	1,042,961	(7,491)	1,035,470
其他	7,112	1,154	4,159	12,425	–	12,425
	6,310,814	1,207,647	550,548	8,069,009	(235,856)	7,833,1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509,036	122,398	74,814	4,706,248	(41,495)	4,664,753
原材料	4,467,167	310,199	228,630	5,005,996	(31,157)	4,974,839
在製品	2,012,373	3,601	2,535	2,018,509	(3,321)	2,015,188
其他	13,837	3,975	5,153	22,965	–	22,965
	11,002,413	440,173	311,132	11,753,718	(75,973)	11,677,745
截至2026年4月30日						
	6個月以內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減：存貨撇減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887,378	377,996	75,149	7,340,523	(66,049)	7,274,474
原材料	9,876,623	800,279	202,652	10,879,554	(6,482)	10,873,072
在製品	3,162,489	6,108	5,865	3,174,462	(7,996)	3,166,466
其他	20,031	4,229	5,414	29,674	–	29,674
	19,946,521	1,188,612	289,080	21,424,213	(80,527)	21,343,686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存貨約2.0%、2.9%、

0.7%及0.4%，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及(iii)在製品。我們一般按銷售需求採購原材料，且大部分在製品及原材料其後將於一年內出售或耗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撇減乃受存儲晶圓及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所推動，從而影響若干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相對較高，主要反映2023年全球半導體存儲行業的低迷及市場價格下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存貨撇減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存儲晶圓及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我們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截至相關日期相應增加，從而降低該等存貨的減值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變動整體與市場價格趨勢一致。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行之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根據銷售預測就已確定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等銷售預測乃根據手頭協議或訂單，以及根據與我們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在半導體行業的當前市況下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售額而編製。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內確認的存貨撇減。鑒於(i)我們的存貨普遍有客戶現有或預期的訂單作為支持，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普遍增長、(ii)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具備明確商業價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戰略庫存、(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普遍在六個月以內，且並無重大的存貨積壓、(iv)我們已實施嚴格及有效的存貨管理措施、(v)我們已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減值作出最佳估計及(v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撇減佔總存貨的百分比整體上與半導體存儲產品的行業週期及市場價格趨勢一致，我們並無發現存貨有任何可收回性／減值問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撇減佔總存貨的百分比相對較高，分別約為2.0%及2.9%，主要反映該期間全球半導體存儲行業的低迷及市場價格下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佔總存貨的百分比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7%及0.4%，是由於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隨後回升。基於上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已就我們的存貨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售出存貨中已有人民幣3,790.7百萬元或17.8%隨後售出。由於我們的生產週期及存貨週轉週期需要數月，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有相當大部分於其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短暫期間內，尚未被耗用或售出。我們認為該後續使用率屬於相對正常的存貨消耗速度，且我們於該期間並無識別出存貨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不尋常發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購買我們半導體存儲產品的未支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7,357	1,604,227	2,032,250	3,640,164
應收票據.....	—	70,484	11,752	8,454
減值.....	(2,056)	(3,088)	(3,585)	(5,726)
賬面淨值.....	<u>1,345,301</u>	<u>1,671,623</u>	<u>2,040,417</u>	<u>3,642,89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45.3百萬元、人民幣1,671.6百萬元、人民幣2,0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9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時間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而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我們一般在開具發票後向客戶提供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按未償還天數分類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7,688	1,538,129	1,883,268	3,137,268
3至6個月.....	25,182	130,186	155,870	501,083
6個月以上.....	2,431	3,308	1,279	4,541
總計.....	<u>1,345,301</u>	<u>1,671,623</u>	<u>2,040,417</u>	<u>3,642,89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40.7	31.5	29.8	23.2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0.7天減少至2024年的31.5天，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提前付款。週轉天數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9.8天。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23.2天，主要是由於在AI相關投資帶動的強勁市場需求下，更多客戶為確保供應而作出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900.5百萬元或79.7%其後已收回。我們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且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並正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認為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0.5百萬元、人民幣1,014.4百萬元、人民幣1,4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7.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可隨時提取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需求。

抵押存款

我們將抵押存款存入銀行以開立信用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第三方的未結清款項，包括支付給供應商的原材料及外包服務（包括封裝、測試、SMT貼片及組裝）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2,0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服務以支持我們擴大生產及業務運營。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2,542.0百萬元，主要由於鑒於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引致強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鏈緊張，我們增加採購以進行戰略性備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6,102	1,140,188	2,016,112	2,541,298
超過1年	1,309	401	664	685
總計	<u>1,147,411</u>	<u>1,140,589</u>	<u>2,016,776</u>	<u>2,541,983</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34.2	28.4	30.9	43.8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4.2天、28.4天及30.9天。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43.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4月前後為戰略儲備增加採購，導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到期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較高。2024年的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與若干新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初期，以預付款方式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436.4百萬元或95.8%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5,888	258,186	478,688	216,105
其他應付稅項	10,563	26,201	83,112	163,694
其他應付款項 ⁽¹⁾	370,365	389,105	473,104	307,508
	526,816	673,492	1,034,904	687,307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²⁾	—	—	39,606	44,697
	—	—	39,606	44,697
總計	526,816	673,492	1,074,510	732,004

附註：

- (1) 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一年內無須償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26.8百萬元、人民幣673.5百萬元、人民幣1,034.9百萬元及人民幣687.3百萬元。隨時間推移，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即期部分）於2023年至2025年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員工人數及花紅應計費用增加而導致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收購SMART Brazil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中山存儲工業園及上海研發中心建設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因盈利能力改善使得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即期部分）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完成支付若干應計薪金及福利，因此應付薪金及福利有所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亦分別有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指Zilia Eletrônicos自海外採購設備產生的應付增值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結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232.5百萬元或81.0%隨後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零、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由Zilia Eletrônicos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工具包括旨在減輕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的外幣遠期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的波動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為交付我們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保持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36.7百萬元，主要由於AI相關投資帶動了強勁的市場需求，促使更多客戶為確保供應而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058.5百萬元或60.9%隨後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的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通過未來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用於支持公司運營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0.5百萬元、人民幣1,014.4百萬元、人民幣1,4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7.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893,165	7,833,153	11,677,745	21,343,686	25,777,3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5,301	1,671,623	2,040,417	3,642,892	4,358,108
應收款項融資	–	–	4,434	2,061	3,1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08,034	974,113	1,368,800	2,176,267	2,571,3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623	38,541	2,817	154,354
已抵押存款	18,426	10,560	9,520	8,750	7,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23	1,014,411	1,468,811	3,607,769	3,101,289
流動資產總值	9,065,449	11,683,483	16,608,268	30,784,242	35,973,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411	1,140,589	2,016,776	2,541,983	3,242,299
合約負債	65,844	94,803	354,635	1,736,713	1,330,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816	673,492	1,034,904	687,307	1,031,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89	–	66	39,576	–
計息銀行借款	3,170,752	5,162,691	6,112,477	6,712,917	6,143,109
應付稅項	5,423	129,427	119,342	889,934	1,347,333
租賃負債	16,350	22,326	25,320	25,871	25,537
撥備	–	–	60,080	77,084	87,344
流動負債總額	4,933,385	7,223,328	9,723,600	12,711,385	13,207,708
流動資產淨值	4,132,064	4,460,155	6,884,668	18,072,857	22,765,31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07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6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34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77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4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58.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71.4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42.3百萬元；(ii)應付稅項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47.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0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01.3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0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343.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07.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42.9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36.7百萬元；(ii)應付稅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9.9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712.9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42.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7.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8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4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2.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3.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4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2.7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5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798,400)	(1,189,742)	(1,201,202)	89,861	(2,947,5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1,459)	(1,101,991)	(967,920)	(127,393)	(232,0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17,868	2,140,742	2,624,796	510,824	5,33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41,991)	(150,991)	455,674	473,292	2,153,87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1,014,411	1,468,8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275	(35,121)	(1,274)	3,896	(14,9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0,523	1,014,411	1,468,811	1,491,599	3,607,7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47.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25.2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12.5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iv)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7.3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7.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9,743.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4.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3.6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82.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5.2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1.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45.0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78.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8.0百萬元；(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30.4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158.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94.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9.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6.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4.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9.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89.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66.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3.6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32.2百萬元。該金額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9.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506.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1.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28.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8.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58.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56.4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8百萬元。該金額因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

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277.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3.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4.8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實施一系列策略，其中包括(i)優化需求預測及存貨計劃。我們利用歷史銷售數據及需求預測設定最低安全庫存水平，從而防止庫存積壓，同時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不斷波動的需求。此外，我們根據歷史趨勢及市場波動調整存貨策略，確保實施全年有效的存貨管理，(ii)追蹤產品的儲存、變動及狀態，並定期審查不同產品的存貨週轉率，以識別滯銷或滯留在庫存貨，及時採取打折或清倉行動以盡量減少滯留在庫的風險，(iii)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及定期審查未收結餘的可收回性。我們對若干高風險客戶實施更嚴格的付款條款，如要求預付按金或縮短賬期，及(iv)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優化採購計劃及信貸條款，從而確保及時獲得材料供應及降低存貨積壓風險。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2.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76.6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7.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44.3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2.1百萬元；(ii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208.6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0.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1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2.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6.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88.7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4.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4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61.5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子公司人民幣1,727.2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90.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3.0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33.5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53.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43.5百萬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20.6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4.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878.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076.5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3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40.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49.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27.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17.9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11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01.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3百萬元，(i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v)發行股份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在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融資信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非流動	2,092,258	2,516,736	4,377,325	9,416,193	10,492,603
－ 流動	3,170,752	5,162,691	6,112,477	6,712,917	6,143,109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5,263,010	7,679,427	10,489,802	16,129,110	16,635,712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68,203	64,420	51,232	45,724	42,232
－ 流動	16,350	22,326	25,320	25,871	25,537
租賃負債總額	84,553	86,746	76,552	71,595	67,769
總計	5,347,563	7,766,173	10,566,354	16,200,705	16,703,481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產生更多銀行貸款，用於2023年的收購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目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進一步錄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489.8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錄得人民幣16,129.1百萬元，主要用於撥付期內因存儲晶圓價格銳漲而導致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所需的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635.7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6,615.6百萬元。

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股權、樓宇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9%至5.9%、2.5%至3.4%、0.8%至2.7%、0.8%至2.3%及0.7%至4.5%。有關詳情，包括已承諾及不受限制可用融資總額、各主要類別借款的利率以及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我們亦無違反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被撤銷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秉承審慎的理財產品投資理念，側重保本及穩定回報。我們主要投資知名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選擇該等產品乃基於其低風險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符合我們優化流動性管理同時平衡風險及回報的整體財務策略。我們在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後，逐一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該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為確保進行適當的監督及降低風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該等投資。所有潛在投資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程序，其中涉及評估風險回報組合、發行銀行的信譽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在董事會的授權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分析、評估及確定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一旦進行投資，我們會持續監控其表現及信貸風險，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評估及管理金融投資（尤其是理財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團隊具備分析市場趨勢、評估風險及作出知情決策的能力。我們亦對金融市場及監管發展的變化保持警惕，這使我們能夠積極有效地管理投資。

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投資活動。董事會審批我們的整體投資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一致，並監督有關理財投資的主要決策。此外，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我們投資表現及風險評估的報告，以使董事會得以提供持續指引及監督。

除「一 債務」及「一 合約責任」兩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全球發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6,615.6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租賃辦公樓、生產設施及其他機器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2,966	888,713	744,324	235,609	172,976
購買無形資產.....	76,021	54,833	100,448	9,195	47,815
總計	<u>498,987</u>	<u>943,546</u>	<u>844,772</u>	<u>244,804</u>	<u>220,79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943.5百萬元、人民幣844.8百萬元、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潛在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5,444	267,897	108,227	165,316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21.6%	72.5%	30.4%	139.5%
毛利率 ⁽¹⁾	4.7%	15.8%	18.0%	57.5%
流動比率 ⁽²⁾	1.8	1.6	1.7	2.4
資產負債比率 ⁽³⁾	52.9%	59.2%	63.2%	60.2%
債務權益比率 ⁽⁴⁾	112.1%	144.9%	172.1%	151.5%
利息保障倍數 ⁽⁵⁾	(11.9)	3.2	8.6	70.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同年／期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9%及5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3.2%，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60.2%。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2.1%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4.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2.1%，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2.1%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151.5%，主要由於儲備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就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使用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我們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與貨幣風險相關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股息已悉數派發。我們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46.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272.4百萬元，該兩項股息其後均已於2026年5月19日獲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2026年6月悉數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固定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可支付任意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股息，該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利潤的30%。於2025年，我們的2025-2027年股東回報方案獲採納。我們嚴格執行了該方案，當中明確股息標準、股息比例和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旨在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綜合留存利潤為人民幣9,370.8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與承銷相關的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ii)非承銷相關的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254.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4.0%。在該等估計的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支付承銷相關開支156.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64.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32.8百萬港元。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中有9.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表費用化，而餘下244.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損益表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而於相應年度／期間金額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上市開支將於上市時自權益中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2026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接獲及審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要求派發該等中期報告，且未因此違反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我們不擬根據上述規則另行派發關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損益表摘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0.0	10,195,655	100.0	24,088,363
銷售成本.....	(89.0)	(9,069,211)	(89.0)	(10,063,639)
毛利	11.0	1,126,444	11.0	14,024,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255,865	2.5	1,167,536
研發開支.....	(4.4)	(445,739)	(4.4)	(851,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	(415,500)	(4.1)	(611,481)
行政開支.....	(2.7)	(280,043)	(2.7)	(462,6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0.0)	(1,686)	(0.0)	(3,963)
其他開支.....	(0.6)	(60,778)	(0.6)	(351,336)
融資成本.....	(1.2)	(121,869)	(1.2)	(181,37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59
除稅前利潤.....	0.6	56,694	0.6	12,730,048
所得稅開支.....	(0.2)	(15,645)	(0.2)	(2,012,398)
期內利潤.....	0.4	41,049	0.4	10,717,65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0.1	14,766	0.1	10,576,876
非控股權益.....	0.3	26,283	0.3	140,774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95.7百萬元增加13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8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及數據中心建設激增支持下的強勁市場需求與產品競爭力提升的雙重驅動下，本期內所有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上漲，惟於2026年上半年主要存儲原材料（包括DRAM及NAND Flash晶圓）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導致所有產品線的銷量減少。

具體而言，我們嵌入式存儲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8.4百萬元增加170.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0.63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2.23元，而這由在持續的產品迭代帶動下，下游消費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強勁需求，以及對支持AI的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及智能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推動。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嵌入式存儲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60.7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7.9百萬GB。

我們SSD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7.4百萬元增加11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0.38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1.25元，而這由於(i)我們受益於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帶動的強勁市場需求；(ii)我們的SSD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及可靠性獲得了更高的市場及客戶認可度；及(iii)我們持續加強了全球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建設。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SSD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60.2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1.3百萬GB。

我們移動存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7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6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1.25元，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產品升級，持續提升了雷克沙品牌產品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i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移動存儲產品，進一步增強了關鍵業務客戶的黏性，並從中獲得更高價值的訂單。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移動存儲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1.1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4.8百萬GB。

我們內存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增加21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支持下，強勁的市場需求超出了有限的供應，尤其是企業級內存條產品，從而帶動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16.47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GB人民幣93.96元。由於主要存儲原材料的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我們錄得內存條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4百萬GB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百萬GB。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9.2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6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6.4百萬元大幅增加1,14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24.7百萬元，而於同期，毛利率由11.0%上升至58.2%。毛利及毛利率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存儲產品價格上漲，而這由(i)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及數據中心建設的背景下整體市場需求超過可獲取供應；(ii)產品升級及(iii)由於較早前以較低成本購入存貨，所有產品線（主要為存儲晶圓）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2%，乃由於在持續的產品迭代帶動下，下游消費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平均售價上漲。我們的SSD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乃由於平均售價上漲，而這由於(i)我們受益於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帶動的強勁市場需求；(ii)我們的SSD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及可靠性獲得了更高的市場及客戶認可度；及(iii)我們持續加強了全球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建設。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6%，乃由於平均售價上漲，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產品升級，持續提升了雷克沙品牌產品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i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移動存儲產品，進一步增強了關鍵業務客戶的黏性，並從中獲得更高價值的訂單。我們的內存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6%，乃由於在AI基礎設施投資激增的支持下，強勁的市場需求超出了有限的供應，從而帶動平均售價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增加356.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7.5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主要是巴西政府支持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向Zilia提供的補貼，以配合Zilia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及增加的研發投資；及(ii)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淨收益增加人民幣6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聯芸科技（一家自2024年1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7百萬元增加91.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4百萬元，反映我們在擴展研發能力以及留住和吸引研發人才方面加強了研發力度，主要集中在主控芯片的設計及企業級產品的開發等領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雷克沙品牌在全球擴大銷售力度，以及佣金隨收入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6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3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大幅增加477.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期內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外匯匯兌虧損；及(ii)匯率波動導致的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7.7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

	於12月31日 2025年	於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2,449	6,904,170
流動資產總值	16,608,268	35,973,025
資產總值	22,750,717	42,877,1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5,452	10,857,738
流動負債總額	9,723,600	13,207,708
負債總額	14,389,052	24,065,446
流動資產淨值	6,884,665	22,765,317
資產淨值	8,361,665	18,811,749
股本	419,145	423,061
儲備	7,435,149	18,159,5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54,294	18,582,606
非控股權益	507,371	229,143
總權益	8,361,665	18,811,7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0.7百萬元增加88.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8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9.1百萬元增加67.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0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應付稅項隨着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4.7百萬元增加230.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人民幣11,67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7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2,04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58.1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46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01.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1,36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1.4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i)應付稅項由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7.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01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42.3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由人民幣3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3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1.7百萬元增加125.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0,463.4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19.1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92,900	(3,151,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8,251)	(552,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18	5,350,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1,867	1,646,7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411	1,468,8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71	(14,2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649	3,101,28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151.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52.2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350.4百萬元。儘管於期內錄得利潤，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增加，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其總額超過了淨利潤所產生的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通過以下方式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1.14%的投票權：

- (i) 其直接持有162,071,9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7.72%；及
- (ii) 蔡女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持有14,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蔡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8.79%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及蔡女士將於上市時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此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決策由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作出，而他們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業務運營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並建立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他們。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須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充分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與我們訂立交易，從而於上市後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九江市有容電子有限公司 （「有容電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容電子由蔡錦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及蔡女士的堂弟）擁有51%的權益。
------------------------------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有容電子被認為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被認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容電子提供倉儲及售後服務

我們已就有容電子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倉儲及售後服務與有容電子訂立並將在上市後繼續訂立若干協議。有容電子收取的服務費已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預期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標準，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29,668,1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668,149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668,149	94.28%
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	26,077,800	5.72%
總計：.....	455,745,949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668,149	93.48%
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	29,989,450	6.52%
總計：.....	459,657,599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668,149	93.48%
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	29,989,450	6.52%
總計：.....	459,657,599	1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惟並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668,149	92.57%
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	34,487,850	7.43%
總計：.....	464,155,999	100.0%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H股可由中國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我們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地位

我們的H股和A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的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我們的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不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A股和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且在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法**。發售方式將為通過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的發售將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目標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國境外（就發售而言，包括(a)中國香港；(b)中國澳門；(c)中國台灣；及(d)外國）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售相關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並考慮資本市場情況確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在2025年1月3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且倘於18個月內獲主管機關批准，則該有效期應延長至全球發售完成之日。由於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備案通知書，故A股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已相應延長。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批准其他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一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僱員有資格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62,071,900 ⁽²⁾	37.72%	35.56%	37.72%	34.9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A股	14,700,000	3.42%	3.23%	3.42%	3.17%
蔡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4,700,000	3.42%	3.23%	3.42%	3.1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A股	162,071,900	37.72%	35.56%	37.72%	34.92%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協議終止期間，他們將就所有需在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蔡先生和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個人融資需要，蔡先生已將其持有的2,600,000股A股股份質押予深圳市中小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已質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1%（「股份質押」）。蔡先生應於2027年9月20日前償還前述融資，股份質押將在前述融資還清後解除。

有關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權益披露－(ii)於本公司子公司中的權益」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151.13百萬美元（或約1,185.32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40.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926,050股H股。下表反映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18.89%	1.08%	16.43%	1.07%	16.43%	1.07%	14.28%	1.06%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的介紹，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傳音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ii)華曦達香港的母公司；(iii)七彩虹科技的一家聯屬

公司；(iv) AHGO SPC投資經理的母公司；及(v)聯想各自均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在基石投資者中，中信資管香港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配發H股予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中信資管香港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中信資管香港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同意書，允許中信資管香港根據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除另行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中信資管香港外，基石投資者並無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方面的指示；(iii)除中信資管香港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擁有充足的資金來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及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我們進一步確認(i)概無基石投資者有權提名任何董事或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及(ii)預期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中信資管香港(作為若干受管理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為2025年A股承配人之

一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的緊密聯繫人，並已確認(i)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的決定，與華夏基金管理參與2025年A股發行一事互相獨立；及(ii)不存在將華夏基金管理參與2025年A股發行與其參與全球發售相聯繫的附帶協議、捆綁安排或其他諒解。整體協調人亦已確認，彼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分配已經並將會與2025年A股發行完全分開及獨立進行，且不存在將參與2025年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項下任何H股分配相聯繫的捆綁安排、附帶協議或其他諒解。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中信資管香港為華夏基金管理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025年A股承配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磋商，延遲向部分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後的三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付款。

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在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下單尚不確定，並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240.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40.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假設發售價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814,950	3.13%	0.18%	2.72%	0.18%	2.72%	2.36%
裕豐								
裕豐	10,000,000美元	325,950	1.25%	0.07%	1.09%	0.07%	1.09%	0.95%
裕豐有限合夥基金	10,000,000美元	325,950	1.25%	0.07%	1.09%	0.07%	1.09%	0.95%
中信資管香港	150,000,000港元	623,400	2.39%	0.14%	2.08%	0.14%	2.08%	1.81%
AHGO SPC	12,750,000美元	415,600	1.59%	0.09%	1.39%	0.09%	1.39%	1.21%
聯想	10,000,000美元	325,950	1.25%	0.07%	1.09%	0.07%	1.09%	0.95%
藍思科技香港	10,000,000美元	325,950	1.25%	0.07%	1.09%	0.07%	1.09%	0.95%
香港君正	10,000,000美元	325,950	1.25%	0.07%	1.09%	0.07%	1.09%	0.95%
巨源國際	10,000,000美元	325,950	1.25%	0.07%	1.09%	0.07%	1.09%	0.95%
七彩虹科技	75,000,000港元	311,700	1.20%	0.07%	1.04%	0.07%	1.04%	0.90%
香港宏芯宇	56,000,000港元	232,750	0.89%	0.05%	0.78%	0.05%	0.78%	0.67%
Huadeng Technology	5,000,000美元	162,950	0.62%	0.04%	0.54%	0.04%	0.54%	0.47%
Wind Sabre	5,000,000美元	162,950	0.62%	0.04%	0.54%	0.04%	0.54%	0.47%
常青科技	5,000,000美元	162,950	0.62%	0.04%	0.54%	0.04%	0.54%	0.47%
華藏達香港	20,000,000港元	83,100	0.32%	0.02%	0.28%	0.02%	0.28%	0.24%
總計		4,926,050	18.89%	1.08%	16.43%	1.07%	16.43%	14.28%
								1.06%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傳音」，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36.SH），其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竺兆江先生）全資擁有。

傳音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諮詢及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以及售後維修服務。深圳傳音主要從事以智能手機為核心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品牌運營。

裕豐

裕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裕豐」）於2017年在香港成立，為一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許宏亮。除許宏亮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裕豐30%以上的權益。其聯屬公司裕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持有67%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林富明及持有33%股權的許宏亮。裕豐專注於全球一級及二級市場的資產管理，投資領域涵蓋人工智能、半導體、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可持續能源等行業。投資研究團隊憑藉科技優勢，並將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評估與嚴謹深入的基本面分析相結合，旨在捕捉全球市場機會，並致力於實現資產的長期穩健增長。

經裕豐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透過(a)裕豐本身及(b)裕豐1號項目有限合夥基金（「裕豐有限合夥基金」）進行。裕豐有限合夥基金是一家在香港設立並由裕豐資本有限公司全權委託管理的投資基金。裕豐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YuFeng GP1 Limited，分別由林富明及裕豐擁有67%及33%的權益。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裕豐有限合夥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中信資管香港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港」）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資管香港於2007年3月1日成立，作為中信証券的國際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6年8月，中信資管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50億美元，並向境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全方位服務。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信資管香港將以其作為下列受管理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身份認購發售股份：(i) CLSA CT Limited Sub Account 13，除鎮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3.5%權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戶12，除自然人陳實先生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上述各受管理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AHGO SPC

Admiralty Harbour Growth Opportunities SPC SP1（「**AHGO SPC**」）為Admiralty Harbour Growth Opportunitie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HGO SPC**由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全權委託管理，鐘港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100.SZ)的子公司。除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HGO SPC**的最大投資者持有**AHGO SPC** 78%權益外，並無其他單一投資者持有**AHGO SPC** 30%或以上權益。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知名的智能科技產業集團，主營業務聚焦半導體顯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導體材料三個核心產業，其業務版圖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

聯想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是一家年收入830億美元的全球化科技巨頭，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153名，服務遍佈全球180個市場數以百萬計的客戶。聯想秉持「智能，為每一個可能」的公司願景，積極推進混合式人工智能戰略，涵蓋「一體多端」的個人智能和助力客戶將數據轉化為洞察與價值的企業智能。憑藉對世界一流創新能力的不懈追求，聯想擁有全棧人工智能的完整產品路線圖，包括終端（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配件）、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伺服器、儲存、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以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聯想業務遍及全球，在全球設有20多個研發中心，並在11個市場設有30多個生產基地，其全球供應鏈憑藉卓越的運營能力廣受認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2.HK及ADR：LNVGY）。聯想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

藍思科技香港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藍思科技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貿易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3.HK及300433.SZ)由藍思科技香港持有約53.13%股權。藍思科技香港由周群飛女士全資擁有。藍思科技香港及周群飛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君正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君正」)於2006年8月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為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11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223.SZ)上市及自2026年8月起於聯交所(股票代號：3223.HK)上市的公司)(「君正股份」)的全資子公司。君正股份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存儲+計算+模擬」芯片提供商，專注於高可靠性存儲芯片、高性能低功耗計算芯片及多品類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及醫療、AIoT及智能安防等領域。

巨源國際

巨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巨源國際」)是一家於2020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貿易，並作為海外投資平台。除林祖武先生及林恒隆先生(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巨源國際59%及31%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巨源國際30%或以上的權益。

七彩虹科技

七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七彩虹科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七彩虹科技主要從事電腦周邊設備及PC硬件組件的貿易及分銷。七彩虹科技由獨立第三方萬山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宏芯宇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宏芯宇」)於2019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芯宇」)的全資子公司。除獨立第三方及宏芯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奕盛先生持有宏芯宇約36.68%的投票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

人持有宏芯宇30%或以上的權益。香港宏芯宇主要從事存儲芯片及模組產品的海外採購、銷售及貿易。經宏芯宇確認，按2025年收入計，宏芯宇在全球所有存儲產品企業中排名第12位，並為中國第二大、全球第五大獨立存儲器廠商。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Tech Bright Investment Ltd (「**Huadeng Technology**」)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adeng Technology及其聯屬公司於半導體行業及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經驗。概無單一股東於Huadeng Technology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Huadeng Technology的每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Wind Sabre

Wind Sabre Fund SPC (「**Wind Sabre**」) 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SOF**」) 及為其利益行事，WSOF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代表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證券。Wind Sabr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WSOF為Wind Sabre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由作為投資經理的觀博資產有限公司控制，而觀博資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WSOF唯一持有其30%以上權益的客戶。觀博資產有限公司及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均由獨立第三方曾安業先生全資擁有。

Wind Sabre可能會向主經紀商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付其購買發售股份。倘取得有關貸款，該等貸款將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Wind Sabre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押記予該主經紀商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

常青科技

香港常青科技有限公司 (「**常青科技**」) 是一家於2024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常青科技的業務範圍涵蓋集成電路設計與研發、半導體進出口貿易以及國際投資與合作。常青科技專注於集成電路領域，專門從事成長期及併購驅動型投資以及產業營運，並積極尋求與中國國內及國際領先企業的合作。常青科技由廣州灣區智能傳感器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智能傳感器**」) 擁有35%權益，及由Wuhan Donghu L.P.擁有33.33%權益。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常青科技30%或以上的權益。

廣州智能傳感器由上海興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興橙」)擁有50%權益，上海興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持有51%權益的獨立第三方陳曉飛及持有49%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張亮。Wuhan Donghu L.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Donghu Century Company Limited全權酌情管理，Donghu Century Compan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艾國強全資擁有。除獨立第三方周國清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中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Wuhan Donghu L.P.的63.73%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Wuhan Donghu L.P. 30%或以上的權益。

華曦達香港

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曦達香港」)是一家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曦達」，股份代號：00901.HK)的全資子公司。除身為獨立第三方且為華曦達單一最大股東的李波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華曦達30%或以上的權益。

華曦達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AI Home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推動AI技術在家庭空間場景中的落地應用。公司為全球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的300多家營運商及零售品牌客戶提供軟硬件整體解決方案。其解決方案可讓用戶借助雲技術、物聯網(IoT)及AI技術的應用，通過公司的數字視訊設備(如流媒體設備、智能音箱、投影儀及攝像頭)、網絡通信設備(如光網絡終端、Wi-Fi路由器及線纜調製解調器)及系統平台(如Cedar、XHome及XMediaTV)輕鬆掌控居家環境。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不遲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且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各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各方根據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蔡華波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4月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李志雄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2004年7月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
王景陽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	2018年9月20日	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
蔡靖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胡穎平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1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唐忠誠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陳偉岳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志強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14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鄧美珊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3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蔡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是控股股東。

蔡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九江市第三中學並於1999年4月創立本公司。其亦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3.SZ）的獨立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24.SZ））擔任銷售員。

李志雄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1998年至2004年，於福建實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96.SZ）擔任研發部工程師。

李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4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前稱為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他亦於2018年4月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

王景陽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實施。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a)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市有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有線網絡有限公司）研發部硬件工程師；(b)自2000年至2001年，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多媒體部門技術支持工程師；(c)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裕泰電子有限公司副產品經理；(d)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意法半導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產品市場經理；及(e)自2008年至2009年，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99.SH）的高級市場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44歲，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a)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b)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北京華瑞賽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技術經理；(c)自2011年至2014年，擔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系統專家；(d)自2016年至2019年，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59.SH)研究分析師；及(e)自2019年至2020年，擔任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自2020年起，蔡先生亦任職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業務二部資深主管。自2021年4月起，他為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39.HK)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其亦為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287.SZ)的董事(並隨後自2024年5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3年獲得重慶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05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研究生學位。蔡先生亦於201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穎平先生，50歲，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戰略建議。

胡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a)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廣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b)自2000年至2001年，擔任新世紀風舟通信有限公司軟件開發經理；(c)自2001年至2016年，歷任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軟件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等；及(d)自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屹唐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胡先生亦(a)自2018年至今，擔任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b)自2020年至2025年，任蘇州賽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c)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任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36.SH)的監事。

胡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忠誠先生(中文曾用名唐忠成)，63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唐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a)自1985年至1991年，擔任華中農業大學管理學院教師；(b)自1991年至1998年，歷任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珠海公司財務處會計、副處長、處長；(c)自1998年至2003年，歷任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管理總部負責人、研究所負責人、人力資源總經理；(d)自2003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萊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e)於2005年任山東荷澤市立醫院黨委書記、院長；(f)於2006年擔任冠日通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g)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東莞君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唐先生亦(a)自

2010年至今，擔任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與監事；及(b)自2010年至2024年6月歷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財務總監以及自2010年至今擔任管理合夥人。唐先生(a)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於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37.SZ）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b)自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於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40.SZ）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亦(a)自2024年5月起，擔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74.SH）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b)自2026年3月起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SZ）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6月進一步獲得南開大學會計學研究生學位。此外，唐先生於2015年10月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於2002年9月自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

唐先生曾為北京君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君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0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運營。其營業執照因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年檢而被吊銷。唐先生確認(i)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吊銷營業執照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無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因上述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其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過程中，其並無牽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陳偉岳先生，54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並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a)自1992年至2002年，曾於汕頭宏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89.SZ）擔任證券事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及(b)自2002年至2004年，歷任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1.SZ）公司主管、辦公室負責人。此外，自2004年3月起至今，陳先生歷任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高級合夥人，並(a)自2013年8月至2019年3月，兼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4.SZ）獨立董事；及(b)自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50.SZ）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他進一步於201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民商法研究生學位。陳先生自2004年3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黃志強先生，63歲，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a)自1985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項目經理；(b)自1992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駐華使館商務處資深商務專家；(c)自2000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政府暨公共事務主任；(d)自2006年至2008年，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2.HK）政府事務總經理；(e)自2008年至2012年，擔任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中國）有限公司政府事務副總裁；及(f)自2013年至2022年，擔任超威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政府暨公共關係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1985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學位。

鄧美珊女士，64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1986年7月至1993年10月，鄧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經理。自1993年11月至2025年6月，鄧女士任職於上市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HK），最後職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稅務助理董事。自2026年6月5日起，鄧女士亦擔任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7月17日起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2.HK）的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2010年8月、2007年12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研究生文憑、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學位。其亦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

鄧女士自1994年10月、1999年3月、2017年6月及2017年6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庭審事件

蔡先生於2018年在中國的一宗賄賂案中作為證人（但並非被告）參與其中（「**該事件**」），提供證言證據以協助調查一名第三方紀震先生（「**紀先生**」）（時任深圳市南山區主管科技的副區長）。根據於2017年及2018年對紀先生作出的相關法院判決（「**法院判決**」）：

- (a) 於2013年初，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蔡先生，首次獲紀先生接洽，鼓勵本公司申請政府資金（「**深圳南山創新資金**」），以為一項涉及大容量存儲控制器芯片設計及產業化之項目（「**該項目**」）提供資金。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新局（「**南山區科創局**」）提交南山創新資金申請（「**資金申請**」）。於2013年8月，南山區科創局完成有關深圳南山創新資金的內部審批程序並批准了資金申請，紀先生在申請過程中擔任審批人之一。於2013年10月30日，南山區科創局與本公司就該項目訂立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協議，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7日收取該筆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於2014年8月19日，南山區科創局的內部審計發現，資金申請的申請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元）與獲批資金（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存在人民幣1,000,000元的差額，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向南山區科創局退還了人民幣1,000,000元。該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
- (b) 於2013年10月，紀先生請求蔡先生向一家初創公司，即深圳市華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德**」）提供協助，該公司的總經理為紀先生的一名學生，協助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若干SSD測試工作外包給深圳華德。因此，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深圳華德簽訂協議（「**深圳華德合約**」），以購買

SSD測試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合約金額」），並於2014年1月6日結清合約金額，鑒於紀先生時任深圳市南山區主管科技的副區長，為與紀先生維持良好關係且不得罪他；及相信深圳華德能夠提供深圳華德合約項下的服務。然而，本公司結清合約金額後，深圳華德並未根據深圳華德合約提供任何服務。在跟進深圳華德履行深圳華德合約的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深圳華德似乎沒有能力或意願履行深圳華德合約。該等發現隨後由當時負責深圳華德合約的一名前負責人員匯報予蔡先生。經蔡先生確認，於本公司結清合約金額後，他意識到深圳華德不會履行深圳華德合約，且合約金額實際上是向紀先生支付的款項。根據法院判決，深圳華德實為紀先生的學生及親屬在紀先生的指示下於2013年5月成立的公司，而紀先生是深圳華德的實際控制人，控制並管理深圳華德的所有業務活動。於當時決定不追討合約金額且不向中國相關當局報告該事件，主要是因為(a)蔡先生在意識到深圳華德不會履行深圳華德合約後，認為紀先生以此方式向本公司索取人民幣1百萬元，而收回已轉讓的有關金額並不可行；及(b)鑒於紀先生時任深圳市南山區主管科技的副區長，因此維持與他的良好關係且不得罪他也是重要考慮。

紀先生於2018年6月因為若干實體及個人謀取利益並收受其賄賂（包括間接來自本公司的合約金額）而被定罪。本公司及蔡先生均無因該事件而被起訴或定罪。

本公司認為，蔡先生牽涉該事件不影響(a)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格性；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格性，其中已考慮以下理由：

- (a) **該事件的發生距今已超過12年，且自此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架構：**該事件的發生距今已超過12年，當時我們為一家業務及市場地位有限的小型民營企業。該事件絕不反映本公司現時的運營成熟度，亦不反映我們自此已實施的穩健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自該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並設立監督及風險管理團隊，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這些完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包括界定構成商業賄賂及貪污的情況，並訂明合法業務行為的指引；(ii)採納認證政策，規定供應商在獲委聘前須與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有關協議包括質量保證、商業誠信及業務夥伴行為準則；(iii)設立內部舉報渠道，供僱員及相關持份者匿名舉報涉嫌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及(iv)為僱員（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有關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定期培訓，以提高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關係中潛在風險警示的意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該事件屬單一事件，本公司或蔡先生均未曾再發生類似事件。
- (b) **該事件對本公司的運營、財務狀況或投資者決策概無重大影響：**深圳南山創新資金及合約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原因為(a)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深圳南山創新資金（即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的1.02%及1.36%；及(b)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合約金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的0.51%及0.68%。

- (c) 本公司於深交所上市後維持良好合規記錄：本公司自2022年8月起一直於深交所上市（「A股上市」），當時的初始市值約為人民幣4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規模及量級已實現指數級增長，市值達到約人民幣1,635.6億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22年8月A股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於深交所上市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蔡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且自A股上市以來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面臨任何監管問詢或調查。因此，我們自A股上市以來一直擁有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且並未牽涉入任何類似事件，這進一步證明了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投入與成果。另外，該事件屬公開事項，該事件的事實及結論已廣為公開，包括已載於我們的A股上市文件內。通過A股上市，本公司一直受中國境內嚴格的監管審核、持續監察及持續披露責任規範，並持續接受公眾及市場監督，這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相關個人（即蔡先生）的適格性提供了額外保證。

基於聯席保薦人就該事件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其中包括與當時負責深圳南山創新資金及深圳華德合約的本公司前高級職員、蔡先生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約談、審閱相關法院判決、審閱主管檢察機關發出的工作函件、確認並無針對蔡先生或本公司立案偵查或起訴、審閱主管公安機關為蔡先生出具的無犯罪記錄證明、獲取中國法律意見、進行獨立背景審查及審閱本公司A股上市文件），聯席保薦人信納(a)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格性；及(b)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格性。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朱宇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16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高喜春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20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許剛翎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馬慶容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負責微存儲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黃強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17年4月	負責嵌入式存儲業務
黎玉華女士...	38歲	財務負責人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朱宇先生，52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朱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a)自1997年至2003年，擔任貴陽儀器儀表工業公司永青示波器廠財務主管；(b)自2003年至2005年，擔任貴州宏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c)自2005年至2014年，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6.HK）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d)自2014年至2015年，擔任深圳市房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e)自2015年至2016年，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西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應用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

高喜春先生，51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高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1996年至1999年，擔任上海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b)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日本日立造船信息系統株式會社多個職位，包括高級工程師和項目經理；及(c)自2001年至2020年，擔任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經理、總監、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高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製造學士學位。

許剛翎先生，44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許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2006年至2008年，擔任廣東君信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實習律師，隨後成為律師；(b)自2008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NET）法律顧問；(c)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律師；(d)自2010年至2013年，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6.HK）風控經理、風險管理辦公室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e)自2013年至2018年，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49.HK）高級法務經理、法務部部長、法務總監及CEO辦公室主任。

許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自湘潭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研究生學位。

馬慶容先生，49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微存儲業務。馬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1999年至2018年，擔任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85.SH）產品總監；及(b)自2019年至2020年，擔任上海驍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馬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8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電子學與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及微電子與固態電子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強先生，50歲，為我們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嵌入式存儲業務。黃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b)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意法半導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經理；(c)自2007年至2015年，擔任任飛索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總監；及(d)自2015年至2016年，擔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10.SH）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1998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電子學學位。

黎五華女士，38歲，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黎女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其(a)自2011年至2015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公司高級會計師；及(b)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深圳市房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黎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許剛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香港律師行唐滙棟律師行之合夥人。其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在企業商務、知識產權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亦是香港國際公證人。蔡女士目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撤銷監事會。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得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被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唐忠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薪酬方案條款、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及蔡先生，唐忠誠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及蔡先生，其中唐忠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3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鄧美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任將於上市時生效。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支持董事會制定ESG政策及策略，評估我們ESG措施的表現，評價我們ESG策略的成效，並持續監察ESG進度。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先生、蔡靖先生及黃志強先生，其中蔡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這對於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但如以下所述，蔡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職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和總經理（性質與首席執行官相同），目前由蔡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拆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廣泛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尤其是，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我們有六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採用基本年薪及與績效掛鈎的年薪形式，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前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a)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b)吸引及留住人才；(c)激勵本集團核心員工；及(d)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員工利益相一致，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339名承授人，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a)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b)吸引及留住人才；(c)激勵本集團核心員工；及(d)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員工利益相一致，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5.96%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已授予637名承授人，且除王景陽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有關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40.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0.2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及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78.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711.2百萬港元）將用於就有別於將由2025年A股發行所得款項撥付的項目，增強我們在關鍵領域（包括芯片設計及高級存儲產品開發）的獨立研發及創新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持續投資關鍵技術並把握端側AI的機遇」。具體而言：
 - (i) 約43.2%（或2,599.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維護和擴大我們在半導體存儲產品行業的研發團隊，側重於主控芯片及小容量存儲芯片設計、創新端側AI存儲產品（如集成DRAM及NAND Flash的創新存儲解決方案、AILPBGA（一款專為空間及功耗受限的端側AI推理裝置設計的高頻寬、緊湊型嵌入式存儲芯片））及車規級和工規級存儲產品。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目標領域增加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的數量。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從2026年至2030年每年淨增加約50至70名人員。我們尋找具有扎實學術背景的候選人，通常要求擁有中國或海外知名大學的微電子、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材料科學或相關學科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具有與存儲產品相關的芯片設計、固件開發、產品開發、芯片測試及驗證、可靠性工程、應用工程方面的經驗。

我們的研發目標包括開發高端以及具成本及能源效益版本的消費級存儲芯片、針對數據中心及服務器應用的企業級存儲芯片、車規級UFS 5.1存儲芯片、集成DDR與NAND Flash以支持端側AI訓練及推理的統一存儲解決方案，以及持續迭代我們的小容量SLC產品。視乎實際研發進度而定，我們預期將於2027年至2030年陸續展開該等產品的流片及量產。
 - (ii) 約18.9%（或1,137.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a)研發設備，包括主控芯片及Flash存儲的自動測試設備、Advantest、Teradyne和ASMP等後端製造設備供應商的自動晶圓探針台及老化測試系統、國內外供應商的環境測試箱（如高－低溫試驗箱）及相關測量儀器（如示波器）；(b)芯片設計所需的相關軟件許可，如EDA工具及國內外領先EDA工具及知識產權供應商的相關知識產權；及(c)承擔我們自主設計芯片的流片成本，相關服務主要由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提供。

- (iii) 約10.8% (或649.8百萬港元) 將用於撥付在深圳設立研發中心的資金。該資金預期將用於收購一棟樓宇及相關裝修工程。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深圳，且這座城市擁有深厚的半導體行業人才儲備，我們相信在當地設立研發中心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優質的研發人才，並加強與現有業務的協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找到任何用作研發中心的具體物業。
- (iv) 約5.4% (或324.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聘請半導體存儲器、質量控制和項目管理領域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如審視及優化我們針對新一代存儲芯片的芯片及系統架構設計)，並就車規級、工規級及高端消費級產品設計提供技術建議的諮詢服務費。
- (b) 約11.7% (或707.0百萬港元) 將分配作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我們計劃物色及尋求機會，對象為其能力或業務可與我們的現有能力和市場覆蓋範圍產生強大協同效應，或可作為寶貴補充的公司。具體而言，預計我們的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將為：(i) 具備能補充或強化我們自身業務能力的上游公司 (如擁有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芯片設計公司)，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大的業務協同效應，或新興的、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的其他集成電路企業；或(ii) 能夠鞏固我們在特定地區市場或應用場景中的地位，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促進進入新的應用場景，並把握新的增長機遇的存儲產品公司。就規模及地點而言，對於投資目標，我們擬專注於位於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司法權區、歐洲、美國或巴西的中型公司，該等公司通常擁有(i) 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ii) 約500至1,500名員工，或(iii) 超過10百萬美元的年收入；而對於收購目標，我們擬專注於位於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司法權區、巴西、歐洲或英國的中小型公司，該等公司通常擁有(i) 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ii) 約100至500名員工，或(iii) 超過10百萬美元的年收入。我們還希望目標的管理團隊具備半導體存儲行業的知識及豐富的相關經驗。

於制定收購及投資策略時，我們已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就對芯片設計公司 (特別是擁有自主研發知識產權的公司) 的潛在收購及投資而言，我們預期主要裨益包括擴充我們的內部知識產權庫、降低持續的知識產權授權及相關研發成本、加快新產品開發，以及透過加強對關鍵技術的控制在中長期內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就對海外及其他區域市場的存儲產品公司的潛在收購及投資而言，我們預期主要裨益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成熟的銷售網絡及當地團隊更快接觸當地客戶及渠道、更好地提供本地化產品及服務，以及擴大運營規模及提升採購、製造及物流方面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擬於中短期 (約未來三年內) 優先對芯片設計公司 (特別是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 進行收購及投資，以及視乎市況及是否有合適目標，於中長期 (於未來三至五年) 尋求對存儲產品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估計有超過30家芯片設計公司及超過120家存儲產品公司符合我們上述潛在收購及投資的甄選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將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投資協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2.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定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的預期實施時間表，可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作出變動：

	自上市起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增強研發及創新能力 ...	203.2	1,298.3	1,031.3	1,041.3	1,137.1	4,711.2
戰略投資及／或						
收購 ⁽¹⁾	67.4	159.9	159.9	159.9	159.9	707.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44.4	139.4	139.4	139.4	139.4	602.0
總計	315.0	1,597.6	1,330.6	1,340.6	1,436.4	6,020.2

附註：

- (1)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的實施時間表，取決於投資及收購機遇，以及基於我們甄選標準的甄選程序。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以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可用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潛在的未來權益融資)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7,992.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包括因發售價定於最高發售價以下，或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致)，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60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3,4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0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且該批准未獲撤銷；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或促使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中國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巴西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各稱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外匯

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

- (c)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擾亂公共秩序、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疫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加劇、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責任））；
- (d) 對(1)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H股或一般證券的買賣；或(2)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e) 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發生任何干擾；
- (f) 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
- (g)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貿易特權；
- (i) 債權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債務，於其指明到期日前提出支付或償還的任何有效要求；
- (j)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k)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威脅提出、提起或宣佈展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

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不論個別或合計，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使得或將會使得或可能使得依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手續；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操作性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之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於其刊發之時在任何方面屬，或已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c)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e) 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
 - (f) 發生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g) 董事長、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離任；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位的資格；
-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用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即使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
- (k)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對刊發招股章程或刊發包含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
- (l)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及超額配股權股份）；
- (m)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
- (n)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情；
- (o) (A)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接收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1)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2)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就此收取或結算有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力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

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b)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c)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或(d)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a)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a)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則須即時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b)當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如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進行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外，於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i)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立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惟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2026年8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購回A股除外），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入存管機構；(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

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進行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在每種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亦無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將不會(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外不會：

(a)於首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立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通過轉換、交換或行使獲得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存管機構；(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在每種情況下，無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亦無論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接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之後，或依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亦不會提出或同意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c)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控股股東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所述的限制不得阻止控股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出售不得違反上文所述的禁售安排或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為獲得善意商

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前提是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有關控股股東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質押或押記，連同以此方式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且(B)當有關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被出售時，有關控股股東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已承諾，在接獲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並通過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其各自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其後即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對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靈活性藉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從而應對國際發售的額外市場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498,400股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等於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7%的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0.8% (「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如悉數支付)的比例約為61.4:38.6。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而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各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750,000美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獎勵費用並假設已悉數支付)，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承擔。

承銷團成員所從事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承銷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根據承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其均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投標或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將任何發售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致創造發售股份實際或表面交投活躍之情況或將股價提高、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之水平；及(b)其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等規定。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涉或以H股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和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之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i)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07,8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3,47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該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及進行發售及銷售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如本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中的26,077,8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5.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7.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在本招股章程內，凡對申請、申請表格或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07,800股發售股份，以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中國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待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申請人。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如有需要）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多的分配，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零碎股份將重新分配）：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乙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30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1,303,85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911,6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初始分配乃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採用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特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除非承銷商願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之各自適用比例，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24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股H股合共12,151.32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40.6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3,47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擬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決定，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國際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對原本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對國際發售的額外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其後隨即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0.85%。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程度是否足以涵蓋：(a)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總和；及(b)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的股份數目；(i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彼等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iii)投資者的質素，以期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及(iv)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股數目（「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後原認購人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原有認購人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26,077,800	5.72	29,989,450	5.67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所規管。發售量調整權乃超額配股權以外的權利。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自配售所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作分配。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程度，或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未獲行使，其將會失效且不得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498,400股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5%。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7%。倘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便於經銷證券所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或會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若可能）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中國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本可能達到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

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有關行動，則(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及轉讓的H股數目，即3,911,65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4,498,4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倘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在中國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H股，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中國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a)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b)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c)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d)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所進行的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不進行該等行動時應有的公開市價；(e)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f)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告。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為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確定。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將參考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market/trend/index.html?code=301308>查閱)以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超過240.60港元。我們的A股在深交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間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38	61.50	5,331,6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64	63.44	6,949,9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6.21	70.75	11,340,502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23.10	262.90	18,779,216

附註：

- (1)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指於有關期間買賣的本公司A股每日平均數量，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4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ys.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推出。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以外。然而，倘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低，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推出。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中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未有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b)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c)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及(d)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國際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每種情況下，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y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我們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中國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997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有關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sys.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中國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中國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相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中國香港地址，亦須聲明閣下已依遵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提供身份證明資料。具體而言，若閣下未能提供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中國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中國香港身份證(包括中國香港居民及中國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中國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客戶識別信息(「**CID**」)。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已在經紀商開辦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CID**。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上限為四人。
5. 如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如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故閣下應如上所述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以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允許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可供申請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60港元。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根據中國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提供資金的要求。

藉由指示經紀商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股份數目繳付款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12,151.32	600	145,815.88	7,000	1,701,185.16	80,000	19,442,116.08
100	24,302.65	700	170,118.52	8,000	1,944,211.61	90,000	21,872,380.59
150	36,453.96	800	194,421.17	9,000	2,187,238.07	100,000	24,302,645.10
200	48,605.29	900	218,723.80	10,000	2,430,264.51	200,000	48,605,290.20
250	60,756.61	1,000	243,026.45	20,000	4,860,529.02	300,000	72,907,935.30
300	72,907.94	2,000	486,052.90	30,000	7,290,793.54	400,000	97,210,580.40
350	85,059.26	3,000	729,079.35	40,000	9,721,058.05	500,000	121,513,225.50
400	97,210.58	4,000	972,105.80	50,000	12,151,322.56	750,000	182,269,838.26
450	109,361.90	5,000	1,215,132.25	60,000	14,581,587.05	1,000,000	243,026,451.00
500	121,513.23	6,000	1,458,158.71	70,000	17,011,851.56	1,303,900 ⁽¹⁾	316,882,189.4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過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結果來通知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中國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中國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中國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方面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代理）未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sys.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2026年9月9日(星期三)、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及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詢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sys.com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商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 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 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²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時間：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果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如果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 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2 惟倘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雙方協議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通過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將根據有關安排，將股款退還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sys.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在收取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需要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附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

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2026年8月3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125,112	17,463,650	22,766,170	6,141,001	14,706,621
銷售成本		(9,653,091)	(14,704,494)	(18,673,002)	(5,584,991)	(6,246,745)
毛利		472,021	2,759,156	4,093,168	556,010	8,459,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1,821	496,048	606,368	182,912	466,026
研發開支		(593,654)	(910,301)	(1,047,824)	(304,502)	(374,5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980)	(772,122)	(885,602)	(268,880)	(272,511)
行政開支		(453,225)	(634,585)	(669,199)	(191,301)	(224,9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41)	(1,732)	(749)	(1,639)	(2,206)
其他開支		(20,341)	(75,238)	(120,600)	(38,568)	(215,138)
融資成本	6	(82,150)	(271,304)	(230,372)	(79,869)	(111,29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71	(266)	(225)	—	(35)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1,058,278)	589,656	1,744,965	(145,837)	7,725,1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21,022	(84,425)	(247,194)	(3,385)	(1,298,032)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837,256)</u>	<u>505,231</u>	<u>1,497,771</u>	<u>(149,222)</u>	<u>6,427,16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7,809)	498,684	1,423,298	(165,985)	6,300,282
非控股權益		<u>(9,447)</u>	<u>6,547</u>	<u>74,473</u>	<u>16,763</u>	<u>126,881</u>
		<u>(837,256)</u>	<u>505,231</u>	<u>1,497,771</u>	<u>(149,222)</u>	<u>6,427,16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2.01)	1.20	3.41	(0.40)	15.03
攤薄(人民幣元)		<u>(2.01)</u>	<u>1.20</u>	<u>3.38</u>	<u>(0.40)</u>	<u>14.91</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837,256)</u>	<u>505,231</u>	<u>1,497,771</u>	<u>(149,222)</u>	<u>6,427,16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578</u>	<u>(292,124)</u>	<u>82,996</u>	<u>138,567</u>	<u>(4,556)</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u>11,578</u>	<u>(292,124)</u>	<u>82,996</u>	<u>138,567</u>	<u>(4,556)</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25,678)</u>	<u>213,107</u>	<u>1,580,767</u>	<u>(10,655)</u>	<u>6,422,60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16,231)</u>	<u>209,366</u>	<u>1,505,412</u>	<u>(28,388)</u>	<u>6,292,592</u>
非控股權益.....	<u>(9,447)</u>	<u>3,741</u>	<u>75,355</u>	<u>17,733</u>	<u>130,015</u>
	<u>(825,678)</u>	<u>213,107</u>	<u>1,580,767</u>	<u>(10,655)</u>	<u>6,422,60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0,227	2,427,468	2,678,304	2,900,528
使用權資產	14	263,356	255,034	238,057	231,156
商譽	15	868,661	793,980	820,182	845,56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79,854	245,771	258,958	234,993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5,159	30,000	30,123	30,0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93,883	720,080	911,545	1,065,251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6,494	537,632	503,645	281,708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46,762	203,219	701,635	870,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4,396	5,213,184	6,142,449	6,460,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93,165	7,833,153	11,677,745	21,343,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45,301	1,671,623	2,040,417	3,642,892
應收款項融資	21	—	—	4,434	2,0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608,034	974,113	1,368,800	2,176,2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79,623	38,541	2,817
已抵押存款	24	18,426	10,560	9,520	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00,523	1,014,411	1,468,811	3,607,769
流動資產總值		9,065,449	11,683,483	16,608,268	30,784,2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147,411	1,140,589	2,016,776	2,541,983
合約負債	28	65,844	94,803	354,635	1,736,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26,816	673,492	1,034,904	687,3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789	—	66	39,576
計息銀行借款	27	3,170,752	5,162,691	6,112,477	6,712,917
應付稅項		5,423	129,427	119,342	889,934
租賃負債	14	16,350	22,326	25,320	25,871
撥備	30	—	—	60,080	77,084
流動負債總額		4,933,385	7,223,328	9,723,600	12,711,385
流動資產淨值		4,132,064	4,460,155	6,884,668	18,072,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6,460	9,673,339	13,027,117	24,532,927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2,092,258	2,516,736	4,377,325	9,416,193
遞延收入.....	29	14,581	20,651	35,264	30,812
遞延稅項負債.....	18	99,965	135,156	161,358	184,501
租賃負債.....	14	68,203	64,420	51,232	45,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39,606	44,697
撥備	30	22,049	36,871	667	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7,056	2,773,834	4,665,452	9,722,664
資產淨值.....		6,449,404	6,899,505	8,361,665	14,810,26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12,864	415,982	419,145	419,145
儲備	32	5,608,265	6,051,507	7,435,149	14,175,989
		6,021,129	6,467,489	7,854,294	14,595,134
非控股權益.....		428,275	432,016	507,371	215,129
總權益		6,449,404	6,899,505	8,361,665	14,810,2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2,864	3,879,139	-	137,013	51,792	2,157,945	6,638,753	-
年內虧損	-	-	-	-	-	(827,809)	(827,809)	(9,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11,578	-	-	11,578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1,578	-	(827,809)	(816,231)	(9,447)
股份支付	-	-	198,607	-	-	-	198,607	-
轉自留存收益	-	-	-	-	10,708	(10,708)	-	-
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附註34)	-	-	-	-	-	-	-	437,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	412,864	3,879,139	198,607	148,591	62,500	1,319,428	6,021,129	428,2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2,864	3,879,139	198,607	148,591	62,500	1,319,428	6,021,129	428,275
年內利潤	-	-	-	-	-	498,684	498,684	6,5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	-	-	-	(289,318)	-	-	(289,318)	(2,806)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289,318)	-	498,684	209,366	3,741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 發行股份 (附註33)	3,118	269,615	(159,824)	-	-	-	112,909	-
股份支付	-	-	231,647	-	-	-	231,647	-
於年內註銷限制性 股票單位的回購 ...	-	-	(3,567)	-	-	-	(3,567)	-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103,995)	(103,995)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5,982	4,148,754	266,863	(140,727)	62,500	1,714,117	6,467,489	432,0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5,982	4,148,754	266,863	(140,727)	62,500	1,714,117	6,467,489	432,016
年內利潤.....	-	-	-	-	-	1,423,298	1,423,298	74,4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82,114	-	-	82,114	8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114	-	1,423,298	1,505,412	75,355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 發行股份 (附註33).....	3,163	257,886	(147,250)	-	-	-	113,799	-
股份支付.....	-	-	91,481	-	-	-	91,48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23,887)	-	-	-	-	(323,887)	-
轉自留存收益.....	-	-	-	-	2,066	(2,06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9,145</u>	<u>4,082,753</u>	<u>211,094</u>	<u>(58,613)</u>	<u>64,566</u>	<u>3,135,349</u>	<u>7,854,294</u>	<u>507,371</u>
								<u>8,361,665</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5,982	4,148,754	266,863	(140,727)	62,500	1,714,117	6,467,489	432,016
期內利潤.....	-	-	-	-	-	(165,985)	(165,985)	16,7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137,597	-	-	137,597	9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597	-	(165,985)	(28,388)	17,733
股份支付.....	-	-	44,496	-	-	-	44,496	-
於2025年4月30日 (未經審計).....	<u>415,982</u>	<u>4,148,754</u>	<u>311,359</u>	<u>(3,130)</u>	<u>62,500</u>	<u>1,548,132</u>	<u>6,483,597</u>	<u>449,749</u>
								<u>6,933,346</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419,145	4,082,753	211,094	(58,613)	64,566	3,135,349	7,854,294	507,371
期內利潤.....	-	-	-	-	-	6,300,282	6,300,282	126,8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7,690)	-	-	(7,690)	3,1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90)	-	6,300,282	6,292,592	130,015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								
發行股份.....	-	(6,409)	-	-	-	-	(6,409)	6,409
股份支付.....	-	-	20,950	-	-	-	20,95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33,707	-	-	-	-	433,707	(428,666)
轉自留存收益.....	-	-	-	-	64,824	(64,824)	-	-
於2026年4月30日 ...	<u>419,145</u>	<u>4,510,051</u>	<u>232,044</u>	<u>(66,303)</u>	<u>129,390</u>	<u>9,370,807</u>	<u>14,595,134</u>	<u>215,129</u>
								<u>14,810,263</u>

* 該等儲備款項分別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總儲備人民幣5,608,265,000元、人民幣6,051,507,000元、人民幣7,435,149,000元、人民幣6,067,615,000元、人民幣14,175,989,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 (虧損)／利潤.....		(1,058,278)	589,656	1,744,965	(145,837)	7,725,195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34,084)	(16,874)	(19,081)	(4,441)	(4,747)
融資成本.....	6	82,150	271,304	230,372	79,869	111,29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356,363	566,297	313,661	116,935	77,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88,848	373,614	348,037	107,089	125,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4(a)	15,611	32,275	36,482	12,377	10,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6	29,943	51,899	60,939	17,279	23,7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7	732	(1,474)	(5,259)	(438)	(15,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141	1,732	749	1,639	2,2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	198,081	232,173	91,481	44,496	20,950
出售金融資產／負債 (收益)／						
虧損淨額.....		(71)	(33,013)	56,434	11,880	60,703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所獲股息收入	5	(70)	(210)	(19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39,168)	(306,765)	(178,258)	15,771	(112,48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5	—	(14,095)	—	—	—
分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371)	266	225	—	35
		(359,173)	1,746,785	2,680,554	256,619	8,024,3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2,277,880)	(2,506,285)	(4,158,253)	(455,044)	(9,743,19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9,461)	7,866	1,040	(11,527)	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31,694)	(328,054)	(369,480)	(322,859)	(1,604,681)
應收款項融資(增加)/減少.....	-	-	(4,434)	-	2,3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3,354)	(371,654)	(694,010)	213,755	(1,113,5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785	(6,822)	876,187	276,792	525,207
合約負債增加.....	50,237	28,959	259,832	227,813	1,382,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4,772	241,014	344,471	(152,346)	(160,642)
遞延收入增加.....	10,226	6,070	14,613	7,789	(4,452)
撥備增加.....	5,880	14,822	23,876	51,964	17,0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63,662)	(1,167,299)	(1,025,604)	92,956	(2,674,652)
已收利息.....	34,084	16,874	19,081	4,441	4,747
已付所得稅.....	(168,822)	(39,317)	(194,679)	(7,536)	(277,6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798,400)	(1,189,742)	(1,201,202)	89,861	(2,947,5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2,966)	(888,713)	(744,324)	(235,609)	(172,976)
購買無形資產.....	(76,021)	(54,833)	(100,448)	(9,195)	(47,81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00)	(1,006,725)	(692,107)	(282,190)	(442,559)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30,000)	(3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1	7,224	14,114	7,383	15,428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1,150,000	845,874	819,661	404,098	476,5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益/(虧損).....	4,705	33,219	(55,855)	(11,880)	(60,703)
收購子公司.....	(1,727,178)	(8,037)	(208,613)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1,459)	(1,101,991)	(967,920)	(127,393)	(232,0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114,978	7,949,040	9,878,402	2,106,274	7,953,70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1,614)	(5,527,600)	(7,076,456)	(1,580,996)	(2,343,503)
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收取的現金		—	—	7,102	—	12,9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320,612)
償還租賃負債	14(b)	(13,211)	(25,494)	(34,794)	(11,715)	(10,921)
股份發行開支		(6,950)	—	(28,623)	(20,476)	(10,240)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發行股份		—	112,909	113,799	86,485	142,466
於年內／期內註銷限制性股票單位的						
回購		—	(1,424)	—	—	—
派付股息	11	—	(103,995)	—	—	—
已付利息		(75,335)	(262,694)	(234,634)	(68,748)	(90,4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717,868</u>	<u>2,140,742</u>	<u>2,624,796</u>	<u>510,824</u>	<u>5,333,4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41,991)	(150,991)	455,674	473,292	2,153,87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239	1,200,523	1,014,411	1,014,411	1,468,8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4,275</u>	<u>(35,121)</u>	<u>(1,274)</u>	<u>3,896</u>	<u>(14,92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200,523</u>	<u>1,014,411</u>	<u>1,468,811</u>	<u>1,491,599</u>	<u>3,607,7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18,949	1,024,971	1,478,331	1,513,686	3,616,519
減：受限制存款		<u>(18,426)</u>	<u>(10,560)</u>	<u>(9,520)</u>	<u>(22,087)</u>	<u>(8,750)</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200,523</u>	<u>1,014,411</u>	<u>1,468,811</u>	<u>1,491,599</u>	<u>3,607,76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42	2,284,382	2,515,432	2,590,885	2,608,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63	22,995	22,305	23,243
使用權資產	14	–	14,280	10,348	9,037
其他無形資產	16	9,602	8,742	14,814	15,623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332	36,609	46,815	8,6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870	5,250	21,449	25,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5,534	9,526	8,597	9,0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5,783	2,612,834	2,715,213	2,699,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2,694	955,833	693,170	1,398,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245,071	2,718,710	1,493,435	2,862,8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442,986	6,173,015	8,322,296	10,956,2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727	–	–
已抵押存款	24	–	–	–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5,248	298,183	470,252	570,603
流動資產總值		5,905,999	10,146,468	10,979,153	15,788,7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59,789	1,951,245	1,383,512	2,043,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8,810	319,374	273,874	640,880
合約負債	28	2,443	1,513	53,257	294,000
計息銀行借款	27	1,175,866	3,120,382	2,967,586	2,797,577
應付稅項		1,990	–	–	64,275
租賃負債	14	–	4,076	4,440	4,315
流動負債總額		1,408,898	5,396,590	4,682,669	5,844,099
流動資產淨值		4,497,101	4,749,878	6,296,484	9,944,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2,884	7,362,712	9,011,697	12,644,3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1,975,800	2,284,700	3,708,248	6,672,998
租賃負債	14	–	11,911	7,471	6,136
遞延稅項負債	18	895	134	4,073	5,0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6,695	2,296,745	3,719,792	6,684,177
資產淨值		4,856,189	5,065,967	5,291,905	5,960,198
權益					
股本	31	412,864	415,982	419,145	419,145
儲備	32	4,443,325	4,649,985	4,872,760	5,541,053
總權益		4,856,189	5,065,967	5,291,905	5,960,1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2年8月5日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08）。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前海聽海大道5059號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22、23樓。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應用產品的研發、設計、封測、後端製造（SMT貼片及組包）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12日	人民幣850,000,000元	100%	—	存儲產品的研發、 測試及銷售
雷克沙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存儲產品的銷售
邁仕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大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 2016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及採購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 2013年4月19日	62,500,000港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及採購
雷克沙有限公司.....	(b)	中國香港， 2017年9月14日	1,000,000港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 2020年7月3日	人民幣736,000,000元	—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
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1,136,000,000元	100%	—	原材料的採購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前稱為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Zilia Eletrônicos」)**	(d)	巴西， 2009年10月19日	479,815,000巴西雷亞爾	—	100%	通用存儲產品的後端 製造及銷售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Semicondutores Ltda. (前稱：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Zilia Semicondutores」)**.....	(d)	巴西， 2004年2月5日	383,538,000巴西雷亞爾	–	100%	通用存儲產品的後端製造及銷售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前稱：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e)	中國內地 1995年8月31日	100,000,000美元	–	70%	封裝測試存儲產品
Lexar Europe B.V.**	(f)	荷蘭 2020年2月13日	216,000,000歐元	–	100%	業務推廣及 提供售後服務
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g)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Lexar International	(h)	美國， 2017年10月4日	1,000,000美元	–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 (d) 該等實體於2023年被 貴集團收購。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巴西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S.S.Ltda.進行審計。
- (e) 該實體於2023年被 貴集團收購。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f)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準則4410編製，並已由Grant Thornton Accountants en Adviseur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g) 該實體未委聘核數師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h) 該實體未委聘核數師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 ** 該等子公司的某些股權已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7)。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在初次應用期間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子公司的權益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貴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其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及該實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1.36%至33.33%
機器設備.....	9.00%至30.00%
電子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9.00%至30.00%
汽車	18.00%至45.0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商標

購買的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樓宇	2至23年
租賃土地.....	50年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方式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在談判和經營租賃安排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取得租金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參照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主租賃是短期租賃，並且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 貴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應收款項融資而言，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已確立付款權，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的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時，則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如為委託加工的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若干產品銷售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並經適當折現至其現值後進行初始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者）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歸損益。

如 貴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有關方法已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將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如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驗收所交付的產品時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銷量返利

一旦某些客戶在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門檻，可能會提供回溯性銷量返利。返利與客戶應付金額相抵。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對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進行最佳估算。可變對價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b) 提供技術、封裝及測試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產出法釐定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對於封裝及測試服務，倘於一段時間內未能滿足履約義務，則收入於提供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賃期限內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可靠計量時，股息收入即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股份獎勵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如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這包括任何在貴集團或員工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若註銷的獎勵被替換為新獎勵，並在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營的定額繳款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辭退金

辭退金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確定初始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確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確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滯留在庫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滯留在庫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半導體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滯留在庫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滯留在庫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如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估值要求 貴集團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 貴集團估計因缺乏流動性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折舊

貴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起,按直線法基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其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保修撥備

貴集團根據保修的歷史數據及現行狀況,並考慮產品升級及市場變化等所有相關資料,對具備類似特徵的合約組別的保修費率作出合理估計。對保修費率的估計未必等於未來的實際保修費率。 貴集團至少每年(至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保修費率,並根據重新評估的保修費率釐定其估計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來管理，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18,702	5,038,831	7,547,874	1,823,286	4,426,493
其他國家／地區.....	7,806,410	12,424,819	15,218,296	4,317,715	10,280,128
	<u>10,125,112</u>	<u>17,463,650</u>	<u>22,766,170</u>	<u>6,141,001</u>	<u>14,706,621</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91,866	2,259,929	2,523,624	2,354,409	2,526,491
其他國家／地區.....	1,382,153	1,695,543	2,188,490	1,779,643	2,577,780
	<u>3,774,019</u>	<u>3,955,472</u>	<u>4,712,114</u>	<u>4,134,052</u>	<u>5,104,27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110,406</u>	<u>2,444,236</u>	<u>不適用*</u>	<u>620,001</u>	<u>不適用*</u>

* 由於該客戶的收入個別未達到 貴集團在相應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124,959	17,463,597	22,765,629	6,140,908	14,706,11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153	53	541	93	510
總計	<u>10,125,112</u>	<u>17,463,650</u>	<u>22,766,170</u>	<u>6,141,001</u>	<u>14,706,621</u>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10,065,969	17,307,185	22,692,215	6,139,911	14,702,234
提供服務.....	58,990	156,412	73,414	997	3,877
總計	<u>10,124,959</u>	<u>17,463,597</u>	<u>22,765,629</u>	<u>6,140,908</u>	<u>14,706,11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18,702	5,038,778	7,547,333	1,823,193	4,425,984
其他國家／地區.....	7,806,257	12,424,819	15,218,296	4,317,715	10,280,127
總計	<u>10,124,959</u>	<u>17,463,597</u>	<u>22,765,629</u>	<u>6,140,908</u>	<u>14,706,11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提供服務.....	10,123,800	17,455,241	22,760,054	6,139,911	14,702,234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159	8,356	5,575	997	3,877
總計	<u>10,124,959</u>	<u>17,463,597</u>	<u>22,765,629</u>	<u>6,140,908</u>	<u>14,706,111</u>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且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u>15,607</u>	<u>65,844</u>	<u>94,803</u>	<u>94,803</u>	<u>354,635</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接受交付產品時履行，付款主要於交付後7至120日內到期或提前支付。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就技術服務而言，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封裝及測試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完成時某個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084	16,874	19,081	4,441	4,747
政府補助*.....	25,394	104,895	373,005	107,955	287,473
股息收入.....	70	210	193	—	—
其他	3,034	13,567	7,482	7,274	775
其他收益總額.....	62,582	135,546	399,761	119,670	292,99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3,224	8,629	948	15,89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4,095	—	—	—
出售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71	33,013	4,516	1,940	2,947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2,780	6,158	1,997	1,159	486
權益工具.....	36,046	286,709	191,465	7,020	153,705
衍生金融工具	342	17,303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52,175	—
收益總額.....	39,239	360,502	206,607	63,242	173,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1,821	496,048	606,368	182,912	466,026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當所有附加條件和要求都得到遵守時，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費用發生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該等補助並無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72	5,952	4,940	1,733	1,50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1,278	265,352	225,432	78,136	109,789
總計.....	82,150	271,304	230,372	79,869	111,294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9,653,091	14,704,494	18,673,002	5,584,991	6,24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8,848	373,614	348,037	107,089	125,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5,611	32,275	36,482	12,377	10,981
研發成本.....	593,654	910,301	1,047,824	304,502	374,595
無形資產攤銷**..... 16	29,943	51,899	60,939	17,279	23,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732	(1,474)	(5,259)	(438)	(15,73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8,588	4,446	4,707	1,209	1,467
核數師酬金.....	4,321	5,835	7,142	2,381	1,963
上市開支.....	-	-	1,610	380	-
匯兌差額淨額***.....	19,486	61,294	39,832	(52,174)	107,5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1,141	1,732	749	1,639	2,20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6,363	566,297	313,661	116,935	77,256
產品保修撥備****..... 30	14,978	37,605	50,416	14,606	25,9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6,488	1,167,943	1,395,766	398,126	425,0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854	117,649	133,728	4,536	48,535
員工福利開支.....	30,698	74,187	81,519	19,939	29,038
股份支付開支.....	198,081	232,173	91,481	44,496	20,950
總計.....	909,121	1,591,952	1,702,494	467,097	523,569

* 所披露的已售存貨及提供的服務的成本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480	640	212	26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75	5,974	5,254	1,566	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9	583	483	195	95
小計	4,204	6,557	5,737	1,761	746
總計	4,564	7,037	6,377	1,973	1,0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134	65	199
李志雄先生(ii)	—	170	59	229
王景陽先生(iii)	—	422	143	565
朱宇先生(iv)	—	1,491	101	1,592
小計	—	2,217	368	2,585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	120	—	—	120
Jason Zheng先生(vii)	120	—	—	120
唐忠誠先生(vii)	120	—	—	120
小計	360	—	—	360
監事：				
高威先生(viii)	—	608	100	708
金紅梅女士(viii)	—	442	91	533
譚康強先生(viii)	—	308	70	378
小計	—	1,358	261	1,619
總計	360	3,575	629	4,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792	42	834
李志雄先生(ii)	—	180	46	226
王景陽先生(iii)	—	1,451	133	1,584
朱宇先生(iv)	—	1,400	104	1,504
小計	—	3,823	325	4,148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	160	—	—	160
Jason Zheng先生(vii)	73	—	—	73
唐忠誠先生(vii)	160	—	—	160
黃志強先生(vii)	87	—	—	87
小計	480	—	—	480
監事：				
高威先生(viii)	—	1,006	102	1,108
金紅梅女士(viii)	—	235	42	277
譚康強先生(viii)	—	233	18	251
孟萌女士(viii)	—	184	41	225
張繼紅女士(viii)	—	493	55	548
小計	—	2,151	258	2,409
總計	480	5,974	583	7,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1,012	113	1,125
李志雄先生(ii)	—	180	48	228
王景陽先生(iii)	—	2,613	121	2,734
小計	—	3,805	282	4,087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	160	—	—	160
唐忠誠先生(vii)	160	—	—	160
黃志強先生(vii)	160	—	—	160
鄧美珊女士(vii)	160	—	—	160
小計	640	—	—	640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高威先生(viii).....	—	598	75	673
孟萌女士(viii).....	—	190	53	243
張繼紅女士(viii).....	—	661	73	734
小計.....	—	1,449	201	1,650
總計.....	640	5,254	483	6,377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337	38	375
李志雄先生(ii).....	—	60	16	76
王景陽先生(iii).....	—	254	40	294
小計.....	—	651	94	745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	53	—	—	53
唐忠誠先生(vii).....	53	—	—	53
黃志強先生(vii).....	53	—	—	53
鄧美珊女士(vii).....	53	—	—	53
小計.....	212	—	—	212
監事：				
高威先生(viii).....	—	374	38	412
孟萌女士(viii).....	—	95	26	121
張繼紅女士(viii).....	—	446	37	483
小計.....	—	915	101	1,016
總計.....	212	1,566	195	1,97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i).....	—	337	38	375
李志雄先生(ii).....	—	60	17	77
王景陽先生(iii).....	—	254	40	294
小計.....	—	651	95	746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蔡靖先生(v)	—	—	—	—
胡穎平先生(v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岳先生(vii)	67	—	—	67
唐忠誠先生(vii)	67	—	—	67
黃志強先生(vii)	67	—	—	67
鄧美珊女士(vii)	67	—	—	67
小計	268	—	—	268
總計	268	651	95	1,014

附註：

- (i) 蔡華波先生自2018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14日起調任。蔡華波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 (ii) 李志雄先生自2018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14日起調任。
- (iii) 王景陽先生自2018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14日起調任。
- (iv) 朱宇先生自2018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14日起調任。朱宇先生於2024年12月17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28日，朱宇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 (v) 蔡靖先生自2021年2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14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胡穎平先生自2022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陳偉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7年6月止。Jason Zheng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6月止。唐忠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7年6月止。黃志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6月起至2027年6月止。鄧美珊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1月起至2027年6月止。
- (viii) 高威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至2025年7月。金紅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譚康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孟萌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張繼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
- *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此乃基於 貴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及A股上市公司的慣例。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包括零位董事、零位最高行政人員及零位監事。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薪酬最高的五位既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亦非監事的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32	15,364	22,179	9,528	7,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2	765	775	354	553
股份支付開支	21,421	23,002	9,876	3,852	557
	<u>33,515</u>	<u>39,131</u>	<u>32,830</u>	<u>13,734</u>	<u>8,41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2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2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	–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享有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要求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及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在2023年至2026年4月30日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

率。貴公司於2021年至2024年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4月30日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至2026年4月30日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11]5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2021年至2030年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8號）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資格認定管理辦法》（[2020]12號）的相關要求，經相關主管部門組織的初審、專家評審及聯合審核，相關公司自成立之日起5年內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中國香港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

(c) 美國

貴集團在美國註冊的實體需繳納21%的聯邦企業稅率。州所得稅率保持在1%至10%之間。

(d) 歐洲

貴集團在歐洲註冊的實體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介於11%至33%之間。

(e) 巴西

巴西的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IRPJ」）及淨利潤社會貢獻稅（「CSLL」），適用於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根據巴西稅法，IRPJ及CSLL乃由各法律實體評估及繳納，而並非按合併基準。

Zilia Eletronicos獲得馬瑙斯自由貿易區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對存儲模組業務的所得稅率減少75%，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享受15.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稅收激勵制度下的活動所得利潤的所得稅稅率分別減免100%，Zilia Semicondutores有資格僅支付9%的社會貢獻稅。

(f) 韓國

貴集團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應就其應評稅利潤繳納所得稅，其中不超過200百萬韓元的利潤按10%的稅率徵稅，介乎200百萬韓元至20億韓元的部分按20%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億韓元的任何部分則按25%的稅率徵稅。

(g) 中國台灣

貴集團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應就其應評稅利潤繳納所得稅，其中第一筆120,000新台幣的應評稅利潤免徵所得稅，其餘的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徵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免) 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費用.....	25,246	124,993	183,937	30,012	977,096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3,405)	6,898	(1,418)	—	86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項*	—	9,007	4,486	—	75,770
遞延稅項(附註18).....	(242,863)	(56,473)	60,189	(26,627)	245,080
年內／期內稅項(減免)／開支總額.....	<u>(221,022)</u>	<u>84,425</u>	<u>247,194</u>	<u>3,385</u>	<u>1,298,032</u>

* 即期稅項開支主要與巴西的低稅率利潤有關，預計將由荷蘭稅務機關根據支柱二收入納入規則(「IIR」)徵收。

按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適用的稅項開支／(減免) 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減免) 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058,278)</u>	<u>589,656</u>	<u>1,744,965</u>	<u>(145,837)</u>	<u>7,725,19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264,570)	147,414	436,241	(36,459)	1,931,299
享有優惠低稅率的影響.....	86,083	(91,615)	(204,758)	(12,906)	(615,559)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405)	6,898	(1,418)	—	86
無須納稅的收入.....	(11)	(166)	(48)	(135)	—
不可扣稅開支.....	25,926	38,189	12,434	4,210	4,585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69,055)	(106,539)	(113,364)	(24,911)	(44,69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112	81,296	159,668	75,375	41,194
支柱二所得稅.....	—	9,007	4,486	—	75,770
過往期間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1,102)	(59)	(21,730)	(1,789)	(94,649)
倘適用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24,317)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減免)／開支.....	<u>(221,022)</u>	<u>84,425</u>	<u>247,194</u>	<u>3,385</u>	<u>1,298,032</u>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22日發佈的公告[2022年]第28號，原符合條件享受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四季度)期間，可進一步享受提高至100%的超額扣除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就合資格研發費用有資格享有加計扣除比例100%。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於相關期間申請此加計超額扣除。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範圍。貴集團在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已採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並將於額外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支柱二法例已於若干司法權區（即德國、荷蘭、韓國、日本、巴西）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貴集團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對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評估。因此，所使用的資料並不完全代表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情況。根據評估，貴集團已識別出子公司就於巴西賺取的利潤面臨的潛在風險，由於其獲得若干收入豁免及獎勵，支柱二實際稅率低於15%。由於荷蘭的支柱二立法已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荷蘭稅務機關可根據支柱二收入納入規則（「IIR」）收取潛在的補繳稅款。就此，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計提支柱二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007,000元、人民幣4,486,000元、零及人民幣75,770,000元。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期股息.....	—	103,995	—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272,444
擬派末期股息.....	—	—	146,701	—	—
總計.....	—	103,995	146,701	—	272,444

向於相關登記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的2024年中期股息已獲得貴公司臨時股東會的批准。

向於相關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含稅）的擬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隨後已於2026年5月19日獲得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向於相關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4元（含稅）的建議2026年中期股息隨後已於2026年5月19日獲得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計算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以及假定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827,809)</u>	<u>498,684</u>	<u>1,423,298</u>	<u>(165,985)</u>	<u>6,300,2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2,864	414,423	417,827	415,982	419,14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u>1,190</u>	<u>2,526</u>	<u>3,798</u>	<u>3,474</u>	<u>3,47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4,054</u>	<u>416,949</u>	<u>421,625</u>	<u>419,456</u>	<u>422,624</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4,447	109,652	143,956	2,919	123,034	13,800	747,808
累計折舊	<u>(21,786)</u>	<u>(19,787)</u>	<u>(57,044)</u>	<u>(2,486)</u>	<u>-</u>	<u>(4,069)</u>	<u>(105,172)</u>
賬面淨值	<u>332,661</u>	<u>89,865</u>	<u>86,912</u>	<u>433</u>	<u>123,034</u>	<u>9,731</u>	<u>642,63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2,661	89,865	86,912	433	123,034	9,731	642,636
添置	-	82,676	42,291	945	281,060	690	407,662
收購子公司 (附註34)	207,500	728,840	22,252	5,648	20,916	43,416	1,028,572
出售	(31)	(2,398)	(390)	-	-	-	(2,81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15,026)	(42,919)	(26,097)	(325)	-	(4,481)	(88,848)
轉讓	1,046	711	222	-	(2,027)	-	(48)
匯兌重整	<u>-</u>	<u>2,727</u>	<u>28</u>	<u>17</u>	<u>(34)</u>	<u>334</u>	<u>3,0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6,150</u>	<u>859,502</u>	<u>125,218</u>	<u>6,718</u>	<u>422,949</u>	<u>49,690</u>	<u>1,990,227</u>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960	921,499	205,259	9,531	422,949	58,240	2,180,438
累計折舊	(36,810)	(61,997)	(80,041)	(2,813)	–	(8,550)	(190,211)
賬面淨值	<u>526,150</u>	<u>859,502</u>	<u>125,218</u>	<u>6,718</u>	<u>422,949</u>	<u>49,690</u>	<u>1,990,227</u>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960	921,499	205,259	9,531	422,949	58,240	2,180,438
累計折舊	(36,810)	(61,997)	(80,041)	(2,813)	–	(8,550)	(190,211)
賬面淨值	<u>526,150</u>	<u>859,502</u>	<u>125,218</u>	<u>6,718</u>	<u>422,949</u>	<u>49,690</u>	<u>1,990,22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6,150	859,502	125,218	6,718	422,949	49,690	1,990,227
添置	57,353	266,003	58,294	2,799	388,520	144,265	917,234
出售	–	(3,211)	(961)	(649)	–	–	(4,82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34,659)	(185,423)	(40,832)	(2,697)	–	(110,003)	(373,614)
轉讓	349,355	185,438	3,709	–	(543,912)	5,410	–
匯兌重整	–	(90,353)	(906)	(686)	(1,303)	(8,310)	(101,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98,199</u>	<u>1,031,956</u>	<u>144,522</u>	<u>5,485</u>	<u>266,254</u>	<u>81,052</u>	<u>2,427,4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69,668	1,221,802	260,078	7,029	266,254	199,605	2,924,436
累計折舊	(71,469)	(189,846)	(115,556)	(1,544)	–	(118,553)	(496,968)
賬面淨值	<u>898,199</u>	<u>1,031,956</u>	<u>144,522</u>	<u>5,485</u>	<u>266,254</u>	<u>81,052</u>	<u>2,427,468</u>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69,668	1,221,802	260,078	7,029	266,254	199,605	2,924,436
累計折舊	(71,469)	(189,846)	(115,556)	(1,544)	–	(118,553)	(496,968)
賬面淨值	<u>898,199</u>	<u>1,031,956</u>	<u>144,522</u>	<u>5,485</u>	<u>266,254</u>	<u>81,052</u>	<u>2,427,468</u>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98,199	1,031,956	144,522	5,485	266,254	81,052	2,427,468
添置	–	340,765	39,943	1,501	163,329	21,366	566,904
出售	(47)	(5,979)	(3,774)	(192)	–	–	(9,992)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37,593)	(251,963)	(31,411)	(2,924)	–	(24,146)	(348,037)
轉讓	331,786	34,215	2,693	–	(370,998)	2,304	–
重新分類至機器設備	–	36,852	(36,818)	(34)	–	–	–
匯兌重整	–	37,325	615	397	180	3,444	41,9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92,345	1,223,171	115,770	4,233	58,765	84,020	2,678,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01,346	1,692,577	218,020	8,020	58,765	226,719	3,505,447
累計折舊	(109,001)	(469,406)	(102,250)	(3,787)	–	(142,699)	(827,143)
賬面淨值	1,192,345	1,223,171	115,770	4,233	58,765	84,020	2,678,304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301,346	1,692,577	218,020	8,020	58,765	226,719	3,505,447
累計折舊	(109,001)	(469,406)	(102,250)	(3,787)	–	(142,699)	(827,143)
賬面淨值	1,192,345	1,223,171	115,770	4,233	58,765	84,020	2,678,304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92,345	1,223,171	115,770	4,233	58,765	84,020	2,678,304
添置	–	199,882	21,908	–	74,085	7,048	302,923
出售	–	(2,451)	(498)	–	–	–	(2,949)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7)	(14,471)	(88,084)	(13,337)	(491)	–	(8,631)	(125,014)
轉讓	30	43,394	537	–	(44,617)	656	–
匯兌重整	–	42,355	538	270	390	3,711	47,264
於2026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7,904	1,418,267	124,918	4,012	88,623	86,804	2,900,528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1,301,376	1,930,543	234,821	8,530	88,623	238,134	3,802,027
累計折舊	(123,472)	(512,276)	(109,903)	(4,518)	–	(151,330)	(901,499)
賬面淨值	1,177,904	1,418,267	124,918	4,012	88,623	86,804	2,900,528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評估乃基於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全面審閱。並無證據顯示有重大技術過時或實體損壞影響其價值，且無可觀察的跡象表明 貴集團的資產價值於期內的下跌幅度遠高於預期因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而引起的下跌幅度。

2023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半導體存儲產品市場經歷週期性波動所致，該等波動屬暫時性質，且其後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持續轉為盈利狀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並無發現減值跡象，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公司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266	43,607	2,915	—	54,788
累計折舊	(5,182)	(31,047)	(2,486)	—	(38,715)
賬面淨值	<u>3,084</u>	<u>12,560</u>	<u>429</u>	<u>—</u>	<u>16,07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84	12,560	429	—	16,073
添置	284	3,799	335	224	4,642
出售	(121)	(363)	—	—	(484)
年內計提折舊	<u>(948)</u>	<u>(4,069)</u>	<u>(114)</u>	<u>(37)</u>	<u>(5,1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99</u>	<u>11,927</u>	<u>650</u>	<u>187</u>	<u>15,0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726	44,109	3,250	224	55,309
累計折舊	<u>(5,427)</u>	<u>(32,182)</u>	<u>(2,600)</u>	<u>(37)</u>	<u>(40,246)</u>
賬面淨值	<u>2,299</u>	<u>11,927</u>	<u>650</u>	<u>187</u>	<u>15,063</u>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26	44,109	3,250	224	55,309
累計折舊	<u>(5,427)</u>	<u>(32,182)</u>	<u>(2,600)</u>	<u>(37)</u>	<u>(40,246)</u>
賬面淨值	<u>2,299</u>	<u>11,927</u>	<u>650</u>	<u>187</u>	<u>15,063</u>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9	11,927	650	187	15,063
添置	—	4,217	476	12,783	17,476
出售	(592)	(4,354)	(173)	—	(5,119)
年內計提折舊	(724)	(2,691)	(129)	(881)	(4,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3	9,099	824	12,089	22,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08	28,071	1,193	13,007	45,279
累計折舊	(2,025)	(18,972)	(369)	(918)	(22,284)
賬面淨值	983	9,099	824	12,089	22,995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08	28,071	1,193	13,007	45,279
累計折舊	(2,025)	(18,972)	(369)	(918)	(22,284)
賬面淨值	983	9,099	824	12,089	22,995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3	9,099	824	12,089	22,995
添置	1,070	5,348	—	—	6,418
出售	(82)	(536)	(213)	—	(831)
年內計提折舊	(708)	(2,687)	(221)	(2,661)	(6,277)
重新分類至機器設備	1,468	(1,468)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31	9,756	390	9,428	22,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566	20,896	476	13,007	45,945
累計折舊	(8,835)	(11,140)	(86)	(3,579)	(23,640)
賬面淨值	2,731	9,756	390	9,428	22,305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1,566	20,896	476	13,007	45,945
累計折舊	(8,835)	(11,140)	(86)	(3,579)	(23,640)
賬面淨值	<u>2,731</u>	<u>9,756</u>	<u>390</u>	<u>9,428</u>	<u>22,305</u>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31	9,756	390	9,428	22,305
添置	294	3,054	–	–	3,348
出售	(146)	(22)	–	–	(168)
期內計提折舊	<u>(167)</u>	<u>(1,159)</u>	<u>(29)</u>	<u>(887)</u>	<u>(2,242)</u>
於2026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12</u>	<u>11,629</u>	<u>361</u>	<u>8,541</u>	<u>23,243</u>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13,626	36,169	670	13,007	63,472
累計折舊	<u>(10,914)</u>	<u>(24,540)</u>	<u>(309)</u>	<u>(4,466)</u>	<u>(40,229)</u>
賬面淨值	<u>2,712</u>	<u>11,629</u>	<u>361</u>	<u>8,541</u>	<u>23,24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997,000元、人民幣25,392,000元、人民幣24,788,000元及人民幣24,586,000元已作抵押，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中使用的各種土地及建築物及其他機械設備的租賃合同。土地租約一般為50年，而建築物租約通常為1至13年。

其他設備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單項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予貴集團以外的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022	11,798	–	75,820
添置	–	37,720	–	37,720
收購子公司 (附註34)	123,885	41,108	134	165,127
折舊費用 (附註7)	(2,721)	(12,873)	(17)	(15,611)
匯兌重整	<u>–</u>	<u>300</u>	<u>–</u>	<u>300</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5,186	78,053	117	263,356
添置	—	31,034	—	31,034
折舊費用 (附註7)	(6,759)	(25,410)	(106)	(32,275)
匯兌重整	—	(7,070)	(11)	(7,0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8,427	76,607	—	255,034
添置	—	17,123	—	17,123
折舊費用 (附註7)	(6,760)	(29,722)	—	(36,482)
匯兌重整	—	2,382	—	2,38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71,667	66,390	—	238,057
添置	—	2,399	—	2,399
折舊費用 (附註7)	(2,253)	(8,728)	—	(10,981)
匯兌重整	—	1,681	—	1,681
於2026年4月30日	169,414	61,742	—	231,15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15
折舊費用	(1,0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添置	17,807
折舊費用	(3,5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80
折舊費用	(3,93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348
折舊費用	(1,311)
於2026年4月30日	9,03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1,682	84,553	86,746	76,552
添置	37,720	31,034	17,123	2,399
收購子公司 (附註34)	47,09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872	5,952	4,940	1,505
租賃付款	(13,211)	(25,494)	(34,794)	(10,921)
匯兌重整	392	(9,299)	2,537	2,060
年末／期末賬面值	<u>84,553</u>	<u>86,746</u>	<u>76,552</u>	<u>71,59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350	22,326	25,320	25,871
非即期部分	<u>68,203</u>	<u>64,420</u>	<u>51,232</u>	<u>45,72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054	–	15,987	11,911
添置	–	17,808	–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6	652	586	156
租賃付款	<u>(1,060)</u>	<u>(2,473)</u>	<u>(4,662)</u>	<u>(1,616)</u>
年末／期末賬面值	<u>–</u>	<u>15,987</u>	<u>11,911</u>	<u>10,45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4,076	4,440	4,315
非即期部分	<u>–</u>	<u>11,911</u>	<u>7,471</u>	<u>6,136</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72	5,952	4,940	1,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611	32,275	36,482	10,981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費用	8,588	4,446	4,707	1,46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25,071</u>	<u>42,673</u>	<u>46,129</u>	<u>13,95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	652	586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5	3,527	3,932	1,311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6,178	3,901	4,170	1,07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7,199	8,080	8,688	2,538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子公司 (附註34)	868,661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6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68,66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68,66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68,661
匯兌重整	(74,6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793,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68,661
匯兌重整	(74,681)
賬面淨值	793,980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93,980
匯兌重整	26,2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20,1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68,661
匯兌重整	(48,479)
賬面淨值	820,182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20,182
匯兌重整	25,378
於2026年4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45,560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868,661
匯兌重整	(23,101)
賬面淨值	845,560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
-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元成現金產生單位」）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末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56%、12.51%、13.05%及13.64%。用於推算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0%、0%及0%。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Zilia現金產生單位」）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末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87%、15.18%、16.70%及19.48%。用於推算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0%、0%及0%。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元成	人民幣千元 Zilia	人民幣千元 元成	人民幣千元 Zilia	人民幣千元 元成	人民幣千元 Zilia	人民幣千元 元成	人民幣千元 Zilia
可收回金額.....	1,390,080	1,269,179	1,473,962	1,236,591	1,445,455	1,643,129	1,374,222	1,836,452
包括商譽的賬面值.....	1,201,833	1,034,937	1,328,465	1,049,450	1,263,370	1,224,285	1,256,674	1,466,167

計算「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進行計算。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比率。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 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市場發展的預測而確定。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對半導體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關鍵假設所賦予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貴集團董事認為，就元成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8,247,000元、人民幣145,497,000元、人民幣182,085,000元及人民幣117,548,000元。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5.26%降至21.25%，或貼現率由11.56%升至13.33%，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

18.21%降至16.39%，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7.49%降至23.41%，或貼現率由12.51%升至14.12%，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6.01%降至23.41%，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6.34%降至13.67%，或貼現率由13.05%升至14.56%，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3.30%降至21.59%，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4.35%降至12.57%，或貼現率由13.64%升至14.68%，或者預測期內加權毛利率由23.07%降至21.93%，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貴集團董事認為，就Zilia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4,242,000元、人民幣187,141,000元、人民幣418,844,000元及人民幣370,285,000元。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21.93%降至16.61%，或貼現率由18.87%升至22.30%，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4.64%降至12.88%，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17.27%降至12.15%，或貼現率由15.18%升至17.73%，或者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2.88%降至12.37%，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6.22%降至2.87%，或貼現率由16.70%升至21.70%，或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4.33%降至12.65%，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如果預測期內複合平均收入增長率由7.44%降至0.56%，或貼現率由19.48%升至24.54%，或預測期內加權平均毛利率由16.64%降至15.12%，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度，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31日			
成本	34,733	249,646	284,379
累計攤銷	(13,389)	(50,990)	(64,379)
賬面淨值	21,344	198,656	220,00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344	198,656	220,000
添置	81,476	—	81,476
出售	(168)	—	(168)
攤銷 (附註7)	(12,408)	(17,535)	(29,943)
收購子公司 (附註34)	6,265	—	6,265
匯兌重整	34	2,190	2,22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6,543	183,311	279,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2,538	252,513	375,051
累計攤銷	(25,995)	(69,202)	(95,197)
賬面淨值	96,543	183,311	279,85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2,538	252,513	375,051
累計攤銷	(25,995)	(69,202)	(95,197)
賬面淨值	96,543	183,311	279,85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6,543	183,311	279,854
添置	14,961	–	14,961
攤銷 (附註7)	(35,000)	(16,899)	(51,899)
匯兌重整	(147)	3,002	2,85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357	169,414	245,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6,767	256,915	393,682
累計攤銷	(60,410)	(87,501)	(147,911)
賬面淨值	76,357	169,414	245,77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6,767	256,915	393,682
累計攤銷	(60,410)	(87,501)	(147,911)
賬面淨值	76,357	169,414	245,77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357	169,414	245,771
添置	79,680	–	79,680
出售	(45)	(2,305)	(2,350)
攤銷 (附註7)	(43,156)	(17,783)	(60,939)
匯兌重整	(12)	(3,192)	(3,20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2,824	146,134	258,9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1,032	247,951	448,983
累計攤銷	(88,208)	(101,817)	(190,025)
賬面淨值	112,824	146,134	258,95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01,032	247,951	448,983
累計攤銷	(88,208)	(101,817)	(190,025)
賬面淨值	112,824	146,134	258,958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2,824	146,134	258,958
添置	3,510	—	3,510
出售	(9)	—	(9)
攤銷 (附註7)	(18,789)	(4,917)	(23,706)
匯兌重整	(139)	(3,621)	(3,760)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97,397	137,596	234,99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204,189	241,860	446,049
累計攤銷	(106,792)	(104,264)	(211,056)
賬面淨值	97,397	137,596	234,993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貴公司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213	3,000	15,213
累計攤銷	(4,096)	(925)	(5,021)
賬面淨值	8,117	2,075	10,19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117	2,075	10,192
添置	1,105	—	1,105
攤銷	(1,395)	(300)	(1,69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827	1,775	9,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18	3,000	16,318
累計攤銷	(5,491)	(1,225)	(6,716)
賬面淨值	7,827	1,775	9,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318	3,000	16,318
累計攤銷	(5,491)	(1,225)	(6,716)
賬面淨值	7,827	1,775	9,6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827	1,775	9,602
添置	260	—	260
攤銷	(820)	(300)	(1,12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67	1,475	8,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78	3,000	16,578
累計攤銷.....	(6,311)	(1,525)	(7,836)
賬面淨值.....	7,267	1,475	8,74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578	3,000	16,578
累計攤銷.....	(6,311)	(1,525)	(7,836)
賬面淨值.....	7,267	1,475	8,74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267	1,475	8,742
添置	7,702	—	7,702
攤銷	(1,330)	(300)	(1,63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3,639	1,175	14,81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280	3,000	24,280
累計攤銷.....	(7,641)	(1,825)	(9,466)
賬面淨值.....	13,639	1,175	14,81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1,280	3,000	24,280
累計攤銷.....	(7,641)	(1,825)	(9,466)
賬面淨值.....	13,639	1,175	14,814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3,639	1,175	14,814
添置	1,712	—	1,712
攤銷	(803)	(100)	(903)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4,548	1,075	15,62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22,992	3,000	25,992
累計攤銷.....	(8,444)	(1,925)	(10,369)
賬面淨值.....	14,548	1,075	15,623

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30	30,000	30,123	30,087
收購商譽	18,629	—	—	—
	<u>25,159</u>	<u>30,000</u>	<u>30,123</u>	<u>30,087</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屬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371	(266)	(225)	(35)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371	(266)	(225)	(3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u>25,159</u>	<u>30,000</u>	<u>30,123</u>	<u>30,087</u>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股份支付	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的 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6	137	26,482	—	—	146,432	4,018	179,025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	4,250	171	(8,983)	7,312	9,717	212,255	4,490	229,212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 (附註34) ...	—	—	—	—	—	41,295	2,512	43,807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	—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6,206</u>	<u>308</u>	<u>17,499</u>	<u>7,838</u>	<u>9,717</u>	<u>399,982</u>	<u>11,020</u>	<u>452,570</u>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	2,048	155	13,874	1,251	(1,568)	72,218	4,985	92,963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	—	(5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8,254</u>	<u>463</u>	<u>31,373</u>	<u>8,563</u>	<u>8,149</u>	<u>472,200</u>	<u>16,005</u>	<u>545,007</u>
遞延稅項於損益 (扣除)／計入 ..	<u>(1,011)</u>	<u>118</u>	<u>(21,239)</u>	<u>(764)</u>	<u>14,849</u>	<u>(32,467)</u>	<u>5,335</u>	<u>(35,179)</u>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股份支付	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的 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243	581	10,134	7,799	22,998	439,733	21,340	509,828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701)	315	9,879	–	39,383	(272,617)	953	(222,788)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6,542	896	20,013	7,799	62,381	167,116	22,293	287,040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長期資產可使用 年限的折舊及 攤銷差異	內部交易 未變現虧損的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5,932	4,661	1,985	21,024	398	54,000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附註34)	65,692	–	–	–	–	–	65,692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1,740)	(19,548)	(4,661)	4,133	8,390	(225)	(13,6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952	6,384	–	6,118	29,414	173	106,041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12,274)	(792)	–	1,257	48,363	(64)	36,4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678	5,592	–	7,375	77,777	109	142,531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8,031)	7,943	–	(1,192)	26,399	(109)	25,01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647	13,535	–	6,183	104,176	–	167,541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2,290)	276	–	(851)	23,461	1,696	22,292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41,357	13,811	–	5,332	127,637	1,696	189,83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6,494	537,632	503,645	281,70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9,965	135,156	161,358	184,501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5,037	412,134	1,098,852	807,0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合共累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323,000元、人民幣332,546,000元、人民幣1,094,497,000元及人民幣800,360,000元，相關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在海外合共累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714,000元、人民幣79,588,000元、人民幣4,355,000元及人民幣6,64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上述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被認為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扣上述虧損。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股份支付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8	25	5,597	–	–	5,780
遞延稅項於損益						
(扣除)/計入.....	(158)	49	(3,177)	7,312	–	4,026
遞延稅項於權益計入	–	–	–	526	–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74	2,420	7,838	–	10,332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股份支付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	2,398	6	2,255	1,251	23,036	28,946
遞延稅項於權益扣除	—	—	—	(526)	—	(5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398	80	4,675	8,563	23,036	38,752
遞延稅項於損益 計入／(扣除)	580	28	(4,549)	(764)	15,357	10,65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978	108	126	7,799	38,393	49,404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	(365)	(16)	327	—	(38,393)	(38,447)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613	92	453	7,799	—	10,957

遞延稅項負債

	長期資產 可使用年限的 折舊及攤銷差異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	152	1,196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	(23)	(152)	(3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	—	895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26)	2,142	1,3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	2,142	2,277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1)	445	4,38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	2,587	6,662
遞延稅項於損益(計入)／扣除	(3)	(328)	642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	2,259	7,304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0,332	36,609	46,815	8,69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895	134	4,073	5,043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29,706	3,164,361	4,664,753	7,274,474
原材料	2,386,818	3,620,897	4,974,839	10,873,072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1,167,121	1,035,470	2,015,188	3,166,466
其他	9,520	12,425	22,965	29,674
總計	<u>5,893,165</u>	<u>7,833,153</u>	<u>11,677,745</u>	<u>21,343,686</u>

存貨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扣除減值約人民幣120,111,000元、人民幣235,856,000元、人民幣75,973,000元及人民幣80,52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48,611	539,138	383,861	420,040
原材料	209,996	191,686	151,200	668,908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256,380	218,170	146,733	294,976
其他	7,707	6,839	11,376	15,038
總計	<u>1,022,694</u>	<u>955,833</u>	<u>693,170</u>	<u>1,398,962</u>

存貨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扣除減值約人民幣16,135,000元、人民幣31,166,000元、人民幣502,000元及人民幣1,811,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7,357	1,604,227	2,032,250	3,640,164
應收票據.....	—	70,484	11,752	8,454
減值.....	(2,056)	(3,088)	(3,585)	(5,726)
賬面淨值.....	<u>1,345,301</u>	<u>1,671,623</u>	<u>2,040,417</u>	<u>3,642,8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7,019	359,243	268,261	243,430
應收票據.....	—	22,760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918,543	2,337,240	1,225,604	2,619,780
減值.....	(491)	(533)	(430)	(3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45,071</u>	<u>2,718,710</u>	<u>1,493,435</u>	<u>2,862,845</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所授予的信貸條款通常介乎7至120天，取決於每份合同的具體支付條款。除通常需提前付款的部分新客戶無信貸額度外，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分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息。

在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貴集團關聯方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131,000元、人民幣34,177,000元、零及人民幣21,354,000元，其還款條件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件相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6,615,000元、人民幣414,472,000元、零及零，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並無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賬面值為零、人民幣70,484,000元、零及零的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借款。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年／期內已確認的借款總賬面值為零、人民幣70,484,000元、零及零。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貴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補償利息虧損。貴集團於轉讓後不會承受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根據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937,000元、零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937,000元、零及零，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937,000元、零及零。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總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784,000元、人民幣215,514,000元及人民幣136,279,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五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追索，而不受優先次序限制。董事認為，於並無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借款的賬面值。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間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7,688	1,538,129	1,883,268	3,137,268
3至6個月	25,182	130,186	155,870	501,083
6個月以上	2,431	3,308	1,279	4,541
總計	<u>1,345,301</u>	<u>1,671,623</u>	<u>2,040,417</u>	<u>3,642,8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81,095	1,576,323	1,362,512	2,090,264
3至6個月	63,975	814,390	130,923	756,366
6個月以上	1	327,997	—	16,215
總計	<u>1,245,071</u>	<u>2,718,710</u>	<u>1,493,435</u>	<u>2,862,84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15	2,056	3,088	3,585
減值虧損淨額	1,141	1,732	749	2,20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700)	(252)	(65)
年末／期末	2,056	3,088	3,585	5,7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69	491	533	430
減值虧損淨額	322	42	(103)	(65)
年末／期末	491	533	430	365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確定相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估計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5%	1.58%	0.1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19,667	25,220	2,470	1,347,3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79	38	39	2,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7%	17.11%	0.1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24,131	76,105	3,991	1,604,2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76	129	683	3,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0.24%	14.16%	0.1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74,515	156,245	1,490	2,032,2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99	375	211	3,585

	於2026年4月30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7%	3.67%	0.1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133,514	501,936	4,714	3,640,16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700	853	173	5,72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5%	0.15%	0.1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21,151	5,867	1	327,01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2	9	—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7%	—	0.1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37,660	21,583	—	359,24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96	37	—	533

	於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0.23%	—	0.1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67,382	879	—	268,2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28	2	—	430

	於2026年4月30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7%	—	0.1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43,348	82	—	243,43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65	—	—	365

21. 應收款項融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	—	4,434	2,061
總計	—	—	4,434	2,061

貴集團將部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變更為既以到期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因此，該部分應收款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應收款項融資的累計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331,586	421,020	657,678	1,276,027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176,435	389,652	331,714	327,523
預付稅款.....	37,762	57,409	30,707	24,357
按金.....	19,881	12,332	11,653	12,872
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1,800	44,382	244,761	434,639
遞延上市開支.....	—	8,567	32,230	38,48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570	40,751	60,057	62,360
總計.....	608,034	974,113	1,368,800	2,176,267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91,370	95,549	298,079	243,192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115,298	66,349	366,166	597,555
關鍵僱員保險.....	17,403	17,783	17,345	16,819
按金.....	2,536	2,179	3,764	3,809
其他應收款項.....	20,155	21,359	16,281	9,412
總計.....	346,762	203,219	701,635	870,787

該等結餘為無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提供的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無歷史違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082,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5,998	864	9,196	32,917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37,926	45,798	13,538	174
預付稅款.....	—	18,371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385,918	6,071,431	8,250,155	10,870,73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44	36,551	49,407	52,401
總計.....	3,442,986	6,173,015	8,322,296	10,956,231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290	4,943	5,706	7,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4	4,583	2,891	1,067
總計.....	5,534	9,526	8,597	9,029

該等結餘為無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提供的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歷史違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小。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17,303	2,922	—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162,320	35,619	2,817
總計	—	179,623	38,541	2,81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93,883	168,874	214,481	215,90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551,206	697,064	849,344
總計	393,883	720,080	911,545	1,065,2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789	—	66	39,576
總計	789	—	66	39,576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727	—	—
總計	—	727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870	5,250	21,449	25,341
總計	10,870	5,250	21,449	25,341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由中國內地及巴西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949	1,024,971	1,478,331	3,616,519
減：				
受限制存款*	(18,426)	(10,560)	(9,520)	(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23	1,014,411	1,468,811	3,607,769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420,453	311,434	615,645	1,490,490
歐元（「歐元」）	2,996	35,769	40,766	83,698
港元（「港元」）	9,703	6,562	44,528	11,186
日圓（「日圓」）	2,249	523	920	650
新台幣（「新台幣」）	785	1,197	791	1,346
英鎊（「英鎊」）	150	8,631	22,030	42,782
韓元（「韓元」）	2,136	2,667	1,077	3,592
巴西雷亞爾（「巴西雷亞爾」）	261,075	14,310	13,695	10,945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	79	196	581	159
澳大利亞元（「澳元」）	—	—	165	267
加拿大元（「加元」）	—	—	—	1,189
人民幣（「人民幣」）	519,323	643,682	738,133	1,970,215
總計	1,218,949	1,024,971	1,478,331	3,616,519

* 於2023年12月31日，用於若干信用證擔保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426,000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若干銀行貸款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123,000元（可被扣除並用於支付檢查及監測費用），以及凍結在一個不活躍銀行賬戶中的人民幣437,000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若干銀行貸款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9,520,000元（可被扣除並用於支付檢查及監測費用）。

* 於2026年4月30日，受限制存款包括若干銀行貸款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552,000元（可被扣除並用於支付檢查及監測費用），以及凍結在兩個不活躍銀行賬戶中的人民幣19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248	298,183	470,252	570,757
減：				
受限制存款*	—	—	—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248	298,183	470,252	570,603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美元」）	5,933	8,247	76,433	3,606
港元（「港元」）	1	—	479	351
人民幣（「人民幣」）	189,314	289,936	393,340	566,800
總計	195,248	298,183	470,252	570,757

* 於2026年4月30日，受限制存款包括於一個不活躍銀行賬戶中被凍結的人民幣154,000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時間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6,102	1,140,188	2,016,112	2,541,298
超過1年	1,309	401	664	685
總計	1,147,411	1,140,589	2,016,776	2,541,98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388	1,950,844	1,382,940	1,931,462
超過1年	401	401	572	111,590
總計	159,789	1,951,245	1,383,512	2,043,0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45,888	258,186	478,688	216,105
其他應付稅項	10,563	26,201	83,112	163,69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370,365	389,105	473,104	307,508
總計	526,816	673,492	1,034,904	687,30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	—	39,606	44,697
總計	—	—	39,606	44,69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9,671	40,116	114,042	29,576
其他應付稅項	1,286	3,097	11,502	44,05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23,131	16,253	29,080	156,478
應付子公司款項	4,722	259,908	119,250	410,770
總計	68,810	319,374	273,874	640,880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5.85	2024年	1,964,937	2.45-3.35	2025年	1,719,325	0.80-2.71	2026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85	2024年	951,108	1.85-5.04	2025年	1,977,024	0.00-4.61	2026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有抵押 ...	3.25-3.31	2024年	192,750	2.75-3.60	2025年	249,065	2.45-3.05	2026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無抵押 ...	2.70-3.55	2024年	61,957	2.70-3.60	2025年	1,217,277	2.24-3.50	2026年
流動總額			3,170,752			5,162,69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3.60	2025年-2033年	902,375	2.75-3.60	2026年-2033年	1,214,625	2.30-2.80	2027年-2035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55	2025年-2026年	1,189,883	2.70-3.60	2026年-2027年	1,302,111	2.24-3.50	2027年-2028年
非流動總額			2,092,258			2,516,736		
總計			5,263,010			7,679,4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2.55-3.10	2025年	1.60-2.71	2026年	1.60-2.16	2027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85	951,109	1.95-5.04	2025年	0.00-4.61	2026年	1.65-2.45	2027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有抵押 ...	3.25-3.31	190,966	2.75-3.06	2025年	2.70	2026年	2.39-2.71	2027年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無抵押 ...	2.70-3.55	33,791	2.70-3.60	2025年	2.35-3.50	2026年	2.19-2.90	2027年
流動總額		1,175,866		3,120,382		2,967,586		2,797,57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3.31	870,000	2.75-3.06	2026年-2029年	2.45-2.65	2027年-2030年	2.39-2.71	2027年-2030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55	1,105,800	2.70-3.60	2026年-2027年	2.24-2.84	2027年-2028年	2.19-2.80	2027年-2029年
非流動總額		1,975,800		2,284,700		3,708,248		6,672,998
總計		3,151,666		5,405,082		6,675,834		9,470,575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70,752	5,162,691	6,112,477	6,712,917
第二年	1,288,422	1,071,963	1,992,841	4,787,93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836	1,427,273	2,383,095	4,507,263
超過五年	156,000	17,500	1,389	121,000
總計	<u>5,263,010</u>	<u>7,679,427</u>	<u>10,489,802</u>	<u>16,129,1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75,866	3,120,382	2,967,586	2,797,577
第二年	1,263,800	976,700	1,707,750	3,373,6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7,000	1,308,000	2,000,498	3,299,348
超過五年	135,000	—	—	—
總計	<u>3,151,666</u>	<u>5,405,082</u>	<u>6,675,834</u>	<u>9,470,575</u>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由貴公司擔保並以貴集團在某些子公司中的股權作抵押的借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1,157,000元、人民幣1,143,866,000元、人民幣1,061,248,000元及人民幣1,249,052,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某些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6,615,000元、人民幣414,472,000元、零及零（附註20）。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而抵押的樓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997,000元、人民幣25,392,000元、人民幣24,788,000元及人民幣24,586,000元（附註13）。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銷售貨物	<u>65,844</u>	<u>94,803</u>	<u>354,635</u>	<u>1,736,7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銷售貨物.....	2,443	1,513	53,257	294,000

合約負債指就交付貨物收取的墊款。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末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顯著擴張。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581	20,651	35,264	30,812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乃指就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在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0. 撥備

	保修	或然事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169	—	16,169
額外撥備.....	14,978	294	15,272
年內已動用金額	(9,392)	—	(9,3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55	294	22,049
額外撥備.....	37,605	808	38,413
年內已動用金額	(23,591)	—	(23,5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769	1,102	36,871
額外撥備.....	50,416	—	50,416
年內已動用金額	(26,105)	(435)	(26,54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0,080	667	60,747
額外撥備.....	25,995	70	26,065
期內已動用金額	(8,991)	—	(8,991)
於2026年4月30日	77,084	737	77,821

	保修	或然事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即期部分.....	21,755	294	22,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即期部分.....	35,769	1,102	36,871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部分.....	60,080	—	60,080
非即期部分.....	—	667	667
	60,080	667	60,747
於2026年4月30日			
即期部分.....	77,084	—	77,084
非即期部分.....	—	737	737
	77,084	737	77,821

貴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自12個月至60個月的保修期，以便在保修期內對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性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

31.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12,864,254	412,864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3,117,310	3,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5,981,564	415,982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3,163,703	3,16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19,145,267	419,145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	—
於2026年4月30日	419,145,267	419,145

於2024年6月24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支付計劃發行3,117,310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12,909,000元。限制性股票發行時，人民幣159,824,000元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資本儲備。

於2025年5月26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支付計劃發行3,163,703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13,799,000元。限制性股票發行時，人民幣147,250,000元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資本儲備。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股本的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iii) 外幣換算儲備

貴集團的外幣報表換算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外幣」所載的會計政策，將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差異。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轉增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所示：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77,227	—	51,792	208,617	4,137,6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082	107,082
股份支付	—	198,607	—	—	198,607
轉自留存收益	—	—	10,708	(10,708)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77,227</u>	<u>198,607</u>	<u>62,500</u>	<u>304,991</u>	<u>4,443,325</u>
於2024年1月1日	3,877,227	198,607	62,500	304,991	4,443,3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216)	(27,216)
股東認繳的普通股	269,615	(159,824)	—	—	109,791
股份支付	—	231,647	—	—	231,647
因取消而加速股份支付開支	—	(3,567)	—	—	(3,567)
宣派股息	—	—	—	(103,995)	(103,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46,842</u>	<u>266,863</u>	<u>62,500</u>	<u>173,780</u>	<u>4,649,985</u>
於2025年1月1日	4,146,842	266,863	62,500	173,780	4,649,985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20,658	20,658
股東認繳的普通股	257,886	(147,250)	—	—	110,636
股份支付	—	91,481	—	—	91,481
轉自留存收益	—	—	2,066	(2,066)	—
於2025年12月31日	<u>4,404,728</u>	<u>211,094</u>	<u>64,566</u>	<u>192,372</u>	<u>4,872,760</u>
於2026年1月1日	4,404,728	211,094	64,566	192,372	4,872,760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648,243	648,243
股份支付	—	20,050	—	—	20,050
轉自留存收益	—	—	64,824	(64,824)	—
於2026年4月30日	<u>4,404,728</u>	<u>231,144</u>	<u>129,390</u>	<u>775,791</u>	<u>5,541,053</u>

33. 股份支付

貴公司的股份支付計劃

於2023年5月10日，貴集團向324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貴公司10,788,319份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6.23元。授出的股票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貴公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相應股份。

於2023年12月29日，貴集團向1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688,852份貴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6.23元。授出的股票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根據貴公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相應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取消向貴集團海外子公司僱員授出的105,954份限制性股票單位，導致加速確認合併損益表中列示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3,497,000元。貴集團就該等限制性股票單位取消向相關僱員退還現金對價人民幣3,567,000元，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根據股份支付計劃，以下限制性股票單位尚未行使：

	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11,477,171
年內沒收	(211,7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65,415
年內沒收	(517,369)
年內取消	(105,954)
年內行使	(3,117,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7,524,782
年內沒收	(441,836)
年內行使	(3,163,703)
於2025年12月31日	3,919,243
期內沒收	(3,503)
期內行使	—
於2026年4月30日	3,915,7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5,818,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081,000元、人民幣232,173,000元、人民幣91,481,000元、人民幣44,496,000元及人民幣20,050,000元。相應的遞延稅項人民幣526,000元、零、零及零已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直接扣自權益，及人民幣526,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權益。

授出日期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12月29日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波動率(%)	20.38-24.30	16.58-21.95

貴集團子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2025年5月6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3,000,000元，該增資由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授予函，激勵參與者將在兩年內分三期支付認購款項。所授出股份的歸屬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即相關子公司成功於特定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市場法釐定，採用源自同行業可比公司的選定估值倍數，並於適當情況下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折讓等因素作出調整。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3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0%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2026年4月2日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6,000,000元，該增資由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部分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0.525元。根據授予函，激勵參與者將在兩年內分三期支付認購款項。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確認開支人民幣900,000元。所授出股份的歸屬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即相關子公司成功於特定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日
貼現率	16.03%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日，貴集團自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70%權益。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芯片封裝、測試及貼裝服務。該項收購為貴集團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該項收購的購買對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23年9月28日支付65,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1,163,000元)，而餘下65,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0,584,000元)已於2023年12月4日支付。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0月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8
存貨	24,044
其他流動資產	88,196
非流動資產	598,420
負債：	
流動負債	68,971
非流動負債	53,04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88,692
非控股權益	206,608
收購資產淨值	482,084
商譽	469,663
以現金償付	951,747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2,725,000元及人民幣4,34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725,000元及人民幣4,342,000元，其中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貴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72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費用並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會用以扣減所得稅。

收購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951,74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04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851,69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3,722)
現金淨流出總額	(855,421)

自收購以來，元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7,129,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0,78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元成的單獨總資產為人民幣492,23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401,646,000元及人民幣841,896,000元。

(b)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

於2023年12月1日，貴集團自SMART Global Holdings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統稱「Zilia」）81%的權益。Zilia從事存儲器模組的開發及生產。該項收購為貴集團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該項收購的購買對價為現金形式，於2023年11月30日支付143,0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5,743,000元），以及於2023年12月26日支付21,61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3,386,000元）。作為購買價的一部分，且作為轉讓配額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對價，餘下28,35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期滿十八(18)個月之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Zilia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2月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63
存貨	203,426
其他流動資產	241,707
非流動資產	806,920
負債：	
流動負債	177,605
非流動負債	151,82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16,390
非控股權益	231,114
收購資產淨值	985,276
商譽	398,998
以現金償付	1,384,274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8,302,000元及人民幣7,96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02,000元及人民幣7,966,000元，其中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貴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2,19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費用並已包括在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會用以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384,27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76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090,51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52,199)
現金淨流出總額	(1,142,710)

自收購以來，Zilia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7,212,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8,18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Zilia的單獨總資產為人民幣1,398,35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138,043,000元及人民幣972,580,000元。

(c) 收購Zilia Eletrônicos及Zilia Semicondutores之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有關收購Zilia額外19%股權的議案，並與Zilia的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以現金形式支付，金額為46,08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該收購事項已完成，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增至100%。就該收購事項實際支付的現金對價為46,0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0,612,000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7,720,000元、人民幣31,034,000元、人民幣17,123,000元、人民幣4,622,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5,435	11,682	1,337,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38,029	(13,211)	3,724,818
年內新訂租約	—	37,720	37,720
收購子公司所致的添置	119,055	47,098	166,153
外匯換算	(787)	392	(395)
利息支出	81,278	872	82,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3,010	84,553	5,347,5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3,010	84,553	5,347,5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58,746	(25,494)	2,133,252
年內新訂租約	—	31,034	31,034
外匯換算	(7,681)	(9,299)	(16,980)
利息支出	265,352	5,952	271,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7,679,427	86,746	7,766,173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79,427	86,746	7,766,1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67,312	(34,794)	2,532,518
年內新訂租約	—	17,123	17,123
外匯換算	5,051	2,537	7,588
利息支出	238,012	4,940	242,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89,802	76,552	10,566,3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79,427	86,746	7,766,1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456,530	(11,715)	444,815
期內新訂租約(未經審計)	—	4,622	4,622
外匯換算(未經審計)	7,964	3,315	11,279
利息支出(未經審計)	78,136	1,733	79,869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8,222,057	84,701	8,306,758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489,802	76,552	10,566,3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519,787	(10,921)	5,508,866
期內新訂租約	—	2,399	2,399
外匯換算	7,127	2,060	9,187
利息支出	112,394	1,505	113,899
於2026年4月30日	16,129,110	71,595	16,200,70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範圍內	8,588	4,446	4,707	1,209	1,467
融資活動範圍內	13,211	25,494	34,794	11,715	10,921
總計	21,799	29,940	39,501	12,924	12,388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質押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7。

37.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5,444	267,897	108,227	165,316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上海捷策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高喜春	主要管理人員
馬慶容	主要管理人員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自上海捷策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測試工具、固定裝置....	290	130	—	—	—
自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測試工具、固定裝置....	—	—	963	932	—
向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67,379	174,879	309,629	72,487	293,743
向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銷售無形資產	—	—	3,232	—	—

自關聯方購買測試工具、固定裝置及向關聯方出售產品乃根據已發佈的價格及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10	14,472	20,629	5,576	2,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9	1,001	1,178	423	372
股份支付開支	4,170	4,025	1,733	899	459
總計	12,609	19,498	23,540	6,898	3,722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子公司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經理高喜春，通過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權的方式參與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29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認繳出資額對應的激勵股份已正式歸屬至高喜春名下。於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已收到高喜春繳付的實繳資本人民幣2,860,000元。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其子公司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經理馬慶容通過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權的方式參與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7,507,500元。於2026年4月，與該認繳出資額對應的激勵股份已正式歸屬至馬慶容名下。於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已收到馬慶容繳付的實繳資本人民幣2,502,500元。此外，根據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預留的激勵股份暫時登記於貴公司董事王景陽先生名下。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23	—	1,200,523
受限制存款	18,426	—	18,4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2,865	—	42,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5,301	—	1,345,3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393,883	393,883
總計	2,607,115	393,883	3,000,9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263,010	—	5,263,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411	—	1,147,4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0,365	—	37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789	789
總計.....	6,780,786	789	6,781,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411	—	1,014,411
受限制存款.....	10,560	—	10,5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87,162	—	87,1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1,623	—	1,671,6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623	179,6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720,080	720,080
總計.....	2,783,756	899,703	3,683,4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679,427	—	7,679,427
貿易應付款項.....	1,140,589	—	1,140,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9,105	—	389,105
總計.....	9,209,121	—	9,209,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11	—	—	1,468,811
受限制存款.....	9,520	—	—	9,5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0,288	—	—	280,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40,417	—	—	2,040,417
應收款項融資.....	—	—	4,434	4,4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8,541	—	38,5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911,545	—	911,545
總計	3,799,036	950,086	4,434	4,753,5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489,802	—	10,489,802
貿易應付款項.....	2,016,776	—	2,016,7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3,104	—	473,104
衍生金融工具.....	—	66	66
總計	12,979,682	66	12,979,748

於2026年4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769	—	—	3,607,769
受限制存款.....	8,750	—	—	8,7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66,650	—	—	466,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42,892	—	—	3,642,892
應收款項融資.....	—	—	2,061	2,0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17	—	2,8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1,065,251	—	1,065,251
總計	7,726,061	1,068,068	2,061	8,796,1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6,129,110	—	16,129,110
貿易應付款項.....	2,541,983	—	2,541,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7,508	—	307,508
衍生金融工具.....	—	39,576	39,576
總計	18,978,601	39,576	19,018,177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目前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因貴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違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基於市場的公允價值技術進行估值，以盡可能多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估值技術需要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從公開市場可獲得的市場倍數、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流動性貼現。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入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乃屬合理，並且為各相關期間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由於貴集團於上市投資公司的股份仍處於禁售期，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並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估值。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由中國內地及巴西的銀行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盈率	38.55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59,000元
		同業平均市銷率	4.73-6.09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733,000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銷售比倍數	0.41-1.65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0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20%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2,54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盈率	39.14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24,000元
		同業平均市銷率	4.67-7.56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46,000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比倍數	0.83-4.23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20%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655,000元
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5%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1,49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	4.50-5.40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431,000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比倍數	0.56-1.72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6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38%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1,08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 貴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於2026年4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比倍數	0.54-2.43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45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21%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933,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93,883	393,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7,303	—	17,303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162,320	—	162,3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	—	551,206	551,2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168,874	168,874
	—	179,623	720,080	899,7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922	—	2,922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35,619	—	35,6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34	—	4,43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697,064	—	—	697,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214,481	214,481
	<u>697,064</u>	<u>42,975</u>	<u>214,481</u>	<u>954,520</u>

於2026年4月30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 不可觀察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2,817	—	2,817
應收款項融資.....	—	2,061	—	2,06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849,344	—	—	849,34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186,259	29,648	215,907
	<u>849,344</u>	<u>191,137</u>	<u>29,648</u>	<u>1,070,129</u>

年內／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83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36,047
轉入第三級.....	<u>5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3,883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293,127
轉入第三級.....	<u>33,07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0,08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45,607
自第三級轉出.....	<u>(551,206)</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14,48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3,784
自第三級轉出.....	<u>(188,617)</u>
於2026年4月30日.....	<u><u>29,648</u></u>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股權投資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原因為估值方法從採用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轉變為其他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禁售期解除，貴集團持有的部分權益工具投資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由第三級轉入第一級。

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部分股權投資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原因為估值方法從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技術轉變為採用最近市場交易價格。

除上述轉移外，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89	—	789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6	—	66

於2026年4月30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9,576	—	39,576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且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263,010	—	5,263,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679,427	—	7,679,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0,489,802	—	10,489,802

於2026年4月30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6,129,110	—	16,129,11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業務籌資。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反映了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理且可能的利率變化對淨損益（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淨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00	(2,902)
人民幣	(50.00)	2,9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00	(15,422)
人民幣	(50.00)	15,4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00	(15,684)
人民幣	(50.00)	15,68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50.00	(48,656)
人民幣	(50.00)	48,656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進行業務所採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11)	9,249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11	(9,2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94)	17,272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94	(17,2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395)	26,748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395	(26,748)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144	(16,967)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144)	16,9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1,347,357	1,347,3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2,865	—	—	—	42,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00,523	—	—	—	1,200,523
受限制存款	18,426	—	—	—	18,426
總計	1,261,814	—	—	1,347,357	2,609,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1,674,711	1,674,7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7,162	—	—	—	87,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14,411	—	—	—	1,014,411
受限制存款	10,560	—	—	—	10,560
總計	1,112,133	—	—	1,674,711	2,786,84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2,044,002	2,044,0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80,288	—	—	—	280,288
應收款項融資	4,434	—	—	—	4,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68,811	—	—	—	1,468,811
受限制存款	9,520	—	—	—	9,520
總計	1,763,053	—	—	2,044,002	3,807,055

於2026年4月30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3,648,618	3,648,6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66,650	—	—	—	466,650
應收款項融資	2,061	—	—	—	2,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07,769	—	—	—	3,607,769
受限制存款	8,750	—	—	—	8,750
總計	4,085,230	—	—	3,648,618	7,733,848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等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進行管理。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並預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乃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1,399	24,703	1,309	1,147,411
租賃負債.....	4,836	16,683	82,210	103,729
其他應付款項.....	146,236	6,717	217,412	370,365
計息銀行借款.....	832,698	2,527,061	2,153,319	5,513,0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83	6	—	789
總計	2,105,952	2,575,170	2,454,250	7,135,372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或 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3,657	6,932	—	1,140,589
租賃負債.....	6,665	19,609	70,959	97,233
其他應付款項.....	118,714	270,391	—	389,105
計息銀行借款.....	1,128,628	4,250,230	2,646,858	8,025,716
總計	2,387,664	4,547,162	2,717,817	9,652,643

於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4,368	2,408	—	2,016,776
租賃負債.....	8,246	23,596	61,800	93,642
其他應付款項.....	437,714	35,390	—	473,104
計息銀行借款.....	1,582,026	4,621,803	4,577,877	10,781,706
總計	4,042,354	4,683,197	4,639,677	13,365,228

於2026年4月30日

	3個月內或按要求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1,307	9,991	685	2,541,983
租賃負債.....	7,868	22,100	55,766	85,734
其他應付款項.....	281,541	18,122	7,845	307,508
計息銀行借款.....	1,680,318	5,073,646	9,856,217	16,610,181
總計	4,501,034	5,123,859	9,920,513	19,545,40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230,441	9,997,162	14,389,052	22,434,049
總資產	13,679,845	16,896,667	22,750,717	37,244,312
資產負債比率	52.85%	59.17%	63.25%	60.23%

42.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期末，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30	30	30	30
北京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5,784	10,810	13,648	14,226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855,288	861,013	863,423	864,010
江波龍投資有限公司	29,249	41,537	45,497	47,707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1,923	2,590	2,590	2,590
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雷克沙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0,283	53,300	53,814	54,389
深圳市安捷存電子有限公司	30	30	430	430
上海江波龍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251,595	1,394,552	1,456,358	1,467,776
元預知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00	200	3,200	3,200
邁仕渡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50,000	101,370	101,895	104,352
總計	2,284,382	2,515,432	2,590,885	2,608,710

43. 或然負債

2026年7月，貴集團接獲一名第三方發出的函件，聲稱貴集團使用相關專利構成侵權。

根據所有現有資料及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此初步階段無法得出貴集團已使用或侵犯相關專利的結論，且並無充足的進一步資料可供進行全面的技術及法律評估。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無法評估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為履行該責任而作出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此項索償並無且預期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4. 相關期間後的事項

- (i) 向於有關登記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含稅）的2025年末期股息已於2026年5月19日獲得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向於有關登記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4元（含稅）的2026年中期股息已於2026年5月19日獲得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 (ii) 於2025年12月22日，貴公司股東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2025年A股發行」），據此，(a) 特定對象數目不得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b)根據2025年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25,743,580股A股，約佔緊接2025年A股發行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c) 2025年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700,000,000元。2025年A股發行已於2026年5月20日獲得深交所批准，於2026年6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了《關於同意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1387號），同意了貴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於2026年8月，(a) 2025年A股發行已完成；(b)已按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向21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6,607,142股A股；及(c)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專為納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

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的比較資料未經審計或審閱。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2026年8月31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4,088,363	10,195,655
銷售成本		(10,063,639)	(9,069,211)
毛利		14,024,724	1,126,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67,536	255,865
研發開支		(851,432)	(445,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481)	(415,500)
行政開支		(462,687)	(280,0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63)	(1,686)
其他開支		(351,336)	(60,778)
融資成本		(181,372)	(121,86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59	—
除稅前利潤	6	12,730,048	56,694
所得稅開支	7	(2,012,398)	(15,645)
期內利潤		10,717,650	41,04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76,876	14,766
非控股權益		140,774	26,283
		10,717,650	41,04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元)		25.20	0.04
攤薄 (人民幣元)		24.97	0.04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10,717,650	41,0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4,236)	96,0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54,236)	96,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63,414	137,08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319,507	109,710
非控股權益.....	143,907	27,377
	10,463,414	137,08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55,545	2,678,304
使用權資產		225,604	238,057
商譽	10	830,223	820,182
其他無形資產		231,865	258,95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0,182	30,1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	1,608,218	911,545
遞延稅項資產	11	187,866	503,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4,667	701,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04,170	6,142,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777,334	11,677,7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4,358,108	2,040,417
應收款項融資		3,189	4,4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571,363	1,368,8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	154,354	38,541
已抵押存款	17	7,388	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01,289	1,468,811
流動資產總值		35,973,025	16,608,2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242,299	2,016,776
合約負債	20	1,330,212	35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1,874	1,034,9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66
計息銀行借款	19	6,143,109	6,112,477
應付稅項		1,347,333	119,342
租賃負債		25,537	25,320
撥備		87,344	60,080
流動負債總額		13,207,708	9,723,600
流動資產淨值		22,765,317	6,884,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69,487	13,027,117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	10,492,603	4,377,325
遞延收入.....		31,553	35,264
遞延稅項負債.....		252,660	161,358
租賃負債.....		42,232	51,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70	39,606
撥備		720	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57,738	4,665,452
資產淨值.....		18,811,749	8,361,6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23,061	419,145
儲備		18,159,545	7,435,149
		18,582,606	7,854,294
非控股權益.....		229,143	507,371
總權益		18,811,749	8,361,66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419,145	4,082,753	211,094	(58,613)	64,566	3,135,349	7,854,294	507,371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10,576,876	10,576,876	140,774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外幣換算(未經審計)	-	-	-	(257,369)	-	-	(257,369)	3,13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未經審計)	-	-	-	(257,369)	-	10,576,876	10,319,507	143,907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發行 股份(未經審計)	3,916	361,305	(230,895)	-	-	-	134,326	6,531
股份支付(未經審計)	-	-	259,917	-	-	-	259,917	-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計)	-	433,707	-	-	-	-	433,707	(428,666)
宣派股息(未經審計) (附註8)	-	-	-	-	-	(419,145)	(419,145)	-
轉自留存收益 (未經審計)	-	-	-	-	106,460	(106,460)	-	-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423,061</u>	<u>4,877,765</u>	<u>240,116</u>	<u>(315,982)</u>	<u>171,026</u>	<u>13,186,620</u>	<u>18,582,606</u>	<u>229,143</u>
								<u>18,811,749</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5,982	4,148,754	266,863	(140,727)	62,500	1,714,117	6,467,489	432,016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14,766	14,766	26,2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未經審計)	-	-	-	94,944	-	-	94,944	1,0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94,944	-	14,766	109,710	27,377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發行 股份(未經審計)	3,163	257,886	(147,250)	-	-	-	113,799	-
股份支付(未經審計)	-	-	48,577	-	-	-	48,577	-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419,145</u>	<u>4,406,640</u>	<u>168,190</u>	<u>(45,783)</u>	<u>62,500</u>	<u>1,728,883</u>	<u>6,739,575</u>	<u>459,393</u>

* 該等儲備款項分別指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總儲備人民幣18,159,545,000元及人民幣6,320,430,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	12,730,048	56,694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15,392)	(11,061)
融資成本.....		181,372	121,86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26,938	194,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5,775	170,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7,471	15,9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6,866	27,9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 資產的收益.....	6	(26,319)	(3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3,963	1,6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47,341	48,576
出售金融資產／負債虧損淨額.....		79,588	22,8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71,669)	13,7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59)	—
		<u>12,835,923</u>	<u>662,737</u>
存貨增加.....		(14,226,527)	(437,352)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132	(2,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321,654)	(611,094)
應收款項融資減少.....		1,24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678,884)	66,72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25,523	966,378
合約負債增加.....		975,577	35,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5,860	(8,12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711)	6,247
撥備增加.....		<u>27,317</u>	<u>11,965</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847,199)	689,519
已收利息.....		15,392	11,061
已付所得稅.....		<u>(319,623)</u>	<u>(7,68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151,430)</u>	<u>692,900</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2,326)	(320,012)
購買無形資產.....		(66,051)	(81,73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271)	(437,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項目所得款項.....		36,608	6,462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702,096	535,0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		(79,286)	(22,886)
收購子公司.....		—	(208,0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2,230)	(528,2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559,440	3,048,97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19,487)	(2,987,065)
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收取的現金.....		17,746	2,8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0,612)	—
償還租賃負債.....		(16,090)	(15,175)
股份發行開支.....		(16,530)	(26,567)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發行股份.....		140,857	113,799
派付股息.....	8	(419,145)	—
已付利息.....		(175,805)	(119,6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50,374	1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6,714	181,8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11	1,014,4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236)	5,3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01,289	1,201,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3,108,677	1,215,193
減：受限制存款.....		(7,388)	(13,544)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289	1,201,649

II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2年8月5日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08）。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前海聽海大道5059號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22、23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應用產品的研發、設計、封測、後端製造（SMT貼片及組包）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貴集團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該等修訂本，且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修訂本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貴集團將於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限定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含為提升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動。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7,070,899	3,171,522
其他國家／地區.....	17,017,464	7,024,133
總收入	24,088,363	10,195,65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24,087,549	10,195,62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814	31
總計	24,088,363	10,195,655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24,083,333	10,194,6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	4,216	997
總計	24,087,549	10,195,62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070,085	3,171,491
其他國家／地區.....	17,017,464	7,024,133
總計	24,087,549	10,195,62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及提供服務	24,083,333	10,194,627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216	997
總計	24,087,549	10,195,62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392	11,061
政府補助*.....	447,550	171,176
其他	1,278	4,567
其他收入總額.....	464,220	186,80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7,103	1,313
出售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4,544	2,585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949	2,125
權益工具.....	666,453	17,589
衍生金融工具.....	4,267	—
匯兌收益淨額.....	—	45,449
收益總額.....	703,316	69,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67,536	255,865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當所有附加條件和要求都得到遵守時，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費用發生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該等補助並無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及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10,063,639	9,06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775	170,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71	15,998
研發成本	851,432	445,739
無形資產攤銷**	36,866	27,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26,319)	(36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67	1,209
核數師酬金	3,903	3,571
上市開支	569	1,381
匯兌差額淨額***	264,695	(45,4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963	1,6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6,938	194,347
產品保修撥備****	39,486	22,834

* 所披露的已售存貨及提供的服務的成本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已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享有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要求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及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在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6月30日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至2026年6月30日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11]5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2021年至2030年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中國香港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

(c) 美國

貴集團在美國註冊的實體需繳納21%的聯邦企業稅率。州所得稅率保持在1%至10%之間。

(d) 歐洲

貴集團在歐洲註冊的實體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介於11%至33%之間。

(e) 巴西

巴西的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IRPJ」)及淨利潤社會貢獻稅(「CSLL」)，適用於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根據巴西稅法，IRPJ及CSLL乃由各法律實體評估及繳納，而並非按合併基準。

Zilia Eletronicos獲得馬瑙斯自由貿易區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對存儲模組業務的所得稅率減少75%，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受15.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稅收激勵制度下的活動所得利潤的所得稅率分別減免100%，Zilia Semicondutores有資格僅支付9%的社會貢獻稅。

(f) 韓國

貴集團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應評稅利潤繳納所得稅，其中不超過200百萬韓元的利潤按10%的稅率徵稅，介乎200百萬韓元至20億韓元之間的部分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任何超過20億韓元的金額則按25%的稅率徵稅。

(g) 中國台灣

貴集團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應就其應評稅利潤繳納所得稅，其中第一筆120,000新台幣的應評稅利潤免徵所得稅，其餘的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徵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472,148	49,55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328)	(958)
支柱二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42,295	—
遞延稅項.....	404,283	(32,95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012,398</u>	<u>15,645</u>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範圍。貴集團在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已採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並將於額外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支柱二法例已於若干司法權區（即德國、荷蘭、韓國、日本、巴西）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對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評估。因此，所使用的資料並不完全代表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情況。根據評估，貴集團已識別出子公司就於巴西賺取的利潤面臨的潛在風險，由於其獲得若干收入豁免及獎勵，支柱二實際稅率低於15%。就此，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計提支柱二所得稅開支零及人民幣142,295,000元。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內宣派或派付的本期中期股息（含稅）	272,444	—
於期內宣派或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146,701	—
總計	419,145	—

向於相關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派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含稅）的2025年末期股息於2026年5月19日獲得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向於相關登記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派的所有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4元（含稅）的2026年中期股息於2026年5月19日獲得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以及假定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576,876	14,766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798	416,50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3,719	3,29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3,517	419,808

10. 商譽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元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69,662	469,662
Zilia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360,561	350,520
總計	830,223	820,182

11. 遞延稅項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租賃負債	6,097	7,2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0	581
存貨減值	14,200	10,134
股份支付	18,586	7,799
內部交易未變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	47,459	22,998
稅項虧損	77,672	439,733
其他	27,784	21,340
總計	192,968	509,8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業務合併的公允價值調整	39,490	43,647
長期資產可使用年限的折舊及攤銷差異	13,143	13,535
使用權資產	5,102	6,183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199,981	104,176
其他	46	—
總計	257,762	167,54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7,866	503,64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2,660	161,358

12. 存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製成品	8,958,257	4,664,753
原材料	14,370,484	4,974,839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2,423,646	2,015,188
其他	24,947	22,965
總計	25,777,334	11,677,74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添置成本為人民幣402,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30,672,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561,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179,000元），產生出售淨收益人民幣26,329,000元（2025年6月30日：出售淨虧損人民幣53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88,000元及人民幣24,48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4,365,564	2,032,250
應收票據.....	30	11,752
減值.....	(7,486)	(3,585)
賬面淨值.....	4,358,108	2,040,417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4,158,383	1,883,268
3至6個月.....	195,809	155,870
6個月以上.....	3,916	1,279
總計.....	4,358,108	2,040,417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年初.....	3,585	3,088
減值虧損淨額.....	3,963	74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62)	(252)
期末／年末.....	7,486	3,585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預付款項.....	1,225,802	657,678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523,478	331,714
預付稅款.....	98,514	30,707
按金.....	14,271	11,653
出口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579,361	244,761
遞延上市開支.....	60,189	32,23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748	60,057
總計.....	2,571,363	1,368,800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即期		
預付款項.....	274,735	298,079
增值稅及其他可回收稅項.....	629,924	366,166
關鍵僱員保險.....	16,681	17,345
按金.....	3,761	3,764
其他應收款項.....	9,566	16,281
總計.....	934,667	701,635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7,133	2,922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147,221	35,619
總計.....	154,354	38,541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16,907	214,48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1,391,311	697,064
總計.....	1,608,218	911,5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	66
總計.....	—	6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8,677	1,478,331
減：		
受限制存款	(7,388)	(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1,289</u>	<u>1,468,811</u>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3,241,261	2,016,112
超過1年	1,038	664
總計	<u>3,242,299</u>	<u>2,016,7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19.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65-4.51	2027年	2,339,995	0.80-2.71	2026年	2,444,7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0.90-2.29	2027年	2,580,035	0.00-4.61	2026年	2,800,057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有抵押	2.24-2.85	2027年	714,218	2.45-3.05	2026年	535,896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無抵押	2.19-2.90	2027年	508,861	2.24-3.50	2026年	331,821
流動總額			<u>6,143,109</u>			<u>6,112,47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4-2.85	2027年-2036年	4,129,357	2.30-2.80	2027年-2035年	1,298,03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9-2.80	2027年-2029年	6,363,246	2.24-3.50	2027年-2028年	3,079,288
非流動總額			<u>10,492,603</u>			<u>4,377,325</u>
總計			<u>16,635,712</u>			<u>10,489,802</u>

20. 合約負債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客戶墊款		
銷售貨物.....	1,330,212	354,635

21.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5,981,564	415,982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3,163,703	3,16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19,145,267	419,145
股東認繳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3,915,740	3,91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23,061,007	423,061

於2025年5月26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支付計劃發行3,163,703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13,799,000元。限制性股票發行時，人民幣147,250,000元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資本儲備。

於2026年5月18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支付計劃發行3,915,740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40,857,000元。限制性股票發行時，人民幣230,895,000元由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資本儲備。

22.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質押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23.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536	108,227

2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高喜春	主要管理人員
馬慶容	主要管理人員
深圳元恩志華投資有限公司	由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控制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測試工具、固定裝置	—	932
向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	597,422	137,953
向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銷售無形資產	—	3,263

自關聯方購買測試工具、固定裝置及向關聯方出售產品乃根據已發佈的價格及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71	7,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8	635
股份支付開支	9,031	930
總計	15,760	8,909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49	—
合約負債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2,15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埃姆梯爾存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3,108	3,232

(e)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子公司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經理高喜春，通過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權的方式參與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29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述認繳出資額對應的激勵股份已正式歸屬至高喜春名下。於本期間，高喜春通過持有慧憶微電子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新取得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285,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上述認繳出資額對應的新增激勵股份已正式歸屬至高喜春名下，貴公司已收到高喜春繳付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288,300元。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其子公司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經理馬慶容通過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權的方式參與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7,507,500元。於2026年6月，與該認繳出資額對應的激勵股份已正式歸屬至馬慶容名下。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已收到馬慶容繳付的實繳資本人民幣2,502,500元。此外，根據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預留的激勵股份暫時登記於貴公司董事王景陽先生名下。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藏遠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蔡華波先生持有股份並擔任董事的深圳元恩志華投資有限公司，已共同投資成立海南元芯農科有限公司。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目前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因貴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違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基於市場的公允價值技術進行估值，以盡可能多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估值技術需要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從公開市場可獲得的市場倍數、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流動性貼現。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入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乃屬合理，並且為各相關期間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由中國內地及巴西的銀行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融資.....	3,189	4,434	3,189	4,4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4,354	38,541	154,354	38,5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608,218	911,545	1,608,218	911,545
總計.....	1,765,761	954,520	1,765,761	954,52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6	—	66
總計.....	—	66	—	66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	—	7,133	—	7,133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147,221	—	147,221
應收款項融資.....	—	3,189	—	3,18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1,391,311	—	—	1,391,3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186,259	30,648	216,907
	1,391,311	343,802	30,648	1,765,761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 市場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	—	2,922	—	2,922
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35,619	—	35,619
應收款項融資.....	—	4,434	—	4,43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697,064	—	—	697,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	—	214,481	214,481
	697,064	42,975	214,481	954,520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非上市：		
於期初／年初	214,481	720,08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3,784	45,607
自第三級轉出	(188,617)	(551,206)
添置	1,000	—
於期末／年末	30,648	214,48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禁售期解除，貴集團持有的部分權益工具投資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由第三級轉入第一級。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股權投資由第三級轉入第二級，原因為估值方法從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技術轉變為採用最近市場交易價格。

除上述轉移外，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6. 或然負債

2026年7月，貴集團接獲一名第三方發出的函件，聲稱貴集團使用相關專利構成侵權。

根據所有現有資料及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此初步階段無法得出貴集團已使用或侵犯相關專利的結論，且並無充足的進一步資料可供進行全面的技術及法律評估。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無法評估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為履行該責任而作出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此項索償並無且預期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7. 相關期間後的事項

- (i) 於2025年12月22日，貴公司股東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2025年A股發行」），據此，(a) 特定對象數目不得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b) 根據2025年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25,743,580股A股，約佔緊接2025年A股發行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c) 2025年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700,000,000元。2025年A股發行已於2026年5月20日獲得深交所批准，於2026年6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了《關於同意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1387號），同意了貴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於2026年8月，(a) 2025年A股發行已告完成；(b) 以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的價格向21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6,607,142股A股；及(c) 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

以下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6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240.6港元	13,514,581	5,207,038	18,721,619	42.05	48.6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4月30日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4,595,134,000元（經扣除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845,56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34,993,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40.6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提及的調整後，按已發行445,223,067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準計算。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7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a)於2026年5月19日獲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向於相關記錄日期的本公司A股擁有人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19.1百萬元；(b)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3,915,740股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c)於2026年8月根據2025年A股發行向21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6,607,142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8.1百萬元。倘所有上述事件於2026年4月30日已予入賬，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將為每股股份56.11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6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鑒證聘用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政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受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開展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

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2026年8月31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收益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

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根據此規定，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取代，該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規、規則、通告及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除非國家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固定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通過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和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事宜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即《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即《立法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和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必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相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

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經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廢除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廢除經有關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除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廢除其各自常務委員會頒佈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同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不適當的規則；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任何不適當的規則。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凡屬於與司法及檢察工作無關的方面的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進一步界定或者需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檢察院為中國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

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案件可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 冊 成 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 冊 股 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項至第(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限制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所述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將相關情形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惟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全面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

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份的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 <http://www.stcn.com>、<https://www.cs.com.cn>、<https://www.cnstock.com>、<http://www.zqrb.cn>、<http://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公

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

- (1)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在股東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應其要求，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如發生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況，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至第(6)項情形收購其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回購其股份，則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其股份：

- (1) 公開的集中交易；
-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如股份回購乃根據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進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創辦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用手簽方式簽署，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中國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中國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親身或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H股股東應適用公司章程的爭議解決規則）。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H股股東應適用公司章程的爭議解決規則）。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職工代表），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如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
- (4) 最近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最近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前款第(5)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要求履行對第三方擔保的審核程序，擅自簽訂擔保合同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由主席主持。當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每位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淺白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並非必須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股東會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延期，則股東會的召開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作為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是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應作為該法人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名。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以同一方式使用所有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限制。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提名、選舉程序及職權等相關事宜，應按照法律及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職位，但兼任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辭職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IV)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V)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 (V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勵和懲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及
- (XVI)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XVII) 審批公司的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策略、願景及目標，並監察公司在ESG方面的表現及相關目標的進展；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達全體董事。

持有1/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股東、1/3或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和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方式)進行。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全體董事。遇有緊急情況，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記錄此事並由出席的全體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但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的決定，亦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有任何額外限制，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職責。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

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其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並辦理信息披露及其他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一(1)名財務負責人及若干名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命和解聘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3)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反其信託義務，給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任職資格和職責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人員，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在中國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委任期限為一(1)年，並可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投票決定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會上陳述其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爭議的解決

公司須遵從下列爭議解決原則：

- (I)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接受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爭議或權利主張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5日起，我們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08。

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聽海大道5059號鴻榮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我們於2026年7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中國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28號永得利中心7樓B室。蔡華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業務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15,981,564股增加至419,145,267股。

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19,145,267股增加至423,061,007股。

於2026年8月17日，根據2025年A股發行之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23,061,007股增加至429,668,149股。

C.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i)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5年5月6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3,000,000元。

(ii)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6年4月2日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6,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月3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0%，而授予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傳音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

投資協議，據此，傳音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與裕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裕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裕豐1號項目有限合夥基金、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裕豐1號項目有限合夥基金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
- (e) 本公司與Admiralty Harbour Growth Opportunities SPC（僅就Admiralty Harbour Growth Opportunities SPC-SP1的利益並代其行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dmiralty Harbour Growth Opportunities SPC-SP1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2,75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f) 本公司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與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君正集成電路(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與巨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巨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j) 本公司與七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七彩虹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
- (k) 本公司與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6,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

- (l) 本公司與Huadeng Tech Bright Investment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deng Tech Bright Investment Ltd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與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及為其利益行事)(「WSOF」)、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SOF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n) 本公司與香港常青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常青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
- (o) 本公司與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
- (p) 香港承銷協議；
- (q) 本公司與鍾革於2026年7月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鍾革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99,920元；

- (r) 本公司與東方阿爾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東方阿爾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99,920元；
- (s) 本公司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投資組合）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13,999,760元；
- (t) 本公司與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u) 本公司與張旭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張旭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v) 本公司與黃海華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黃海華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w) 本公司與趙啟祥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趙啟祥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0元；
- (x) 本公司與陽光電源（三亞）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陽光電源（三亞）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y) 本公司與楊曉斌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楊曉斌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z) 本公司與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aa)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ab) 本公司與賀偉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賀偉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299,999,840元；
- (ac) 本公司與福建銀豐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福建銀豐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ad) 本公司與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221,399,920元；
- (ae) 本公司與王偉民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王偉民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99,920元；
- (af) 本公司與許利民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許利民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20,703,760元；
- (ag) 本公司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530,499,760元；

- (ah) 本公司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9,999,760元；
- (ai) 本公司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200,699,520元；
- (aj) 本公司與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247,699,760元；及
- (ak) 本公司與金長江於2026年7月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金長江同意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的A股，總金額為人民幣399,999,600元。

B.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美國、中國 香港、中國
2.	longsys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美國、中國 香港、歐盟
3.	FORESEE	本公司	中國香港、英國
4.	longsys	本公司	英國、美國、中國 香港、歐盟、中國
5.	江波龙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6.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英國、中國
7.	FORESEE	本公司	美國、中國
8.	雷克沙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中國
9.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10.	LEXAR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中國香港、英國、歐盟、中國

序號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1.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
12.		本公司	中國
13.		Zilia Eletrônicos	巴西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1.	存儲裝置的測試方法、測試系統及測試載板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2.	存儲裝置的測試方法、測試裝置、測試系統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	存儲控制器的運行頻率調節方法、存儲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4.	一種存儲裝置的固件升級方法、控制設備及存儲裝置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	一種測試座及其控制方法、測試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	一種封裝器件、製備方法及信號測量的方法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7.	存儲設備的格式化方法及相關設備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8.	存儲器的壞塊檢測方法、測試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9.	障礙物預測方法及系統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0.	閃存磨損次數預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11.	存儲芯片的壞塊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2.	一種最優讀出閾值電壓的搜索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3.	數據存儲方法、存儲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裝置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4.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15.	一種數字授權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16.	一種數據寫入方法、存儲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17.	使用參考值確保存儲設備動作有效	江 波 龍 電 子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18.	存儲裝置重讀表的生成方法、測試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中 山 市 江 波 龍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19.	一種數據恢復方法及存儲設備、終端設備	本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20.	存儲裝置的鑒權方法及存儲裝置、鑒權端	本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21.	測試、調節存儲器參考電流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22.	一種SPI Flash燒錄器	本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23.	一種芯片測試電路及芯片測試設備	本 公 司	發 明	中 國

序號	專 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24.	一種DRAM的電壓控制 電路、內存條及電子 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5.	一種內存測試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6.	自動上下料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7.	一種存儲設備的數據操 作方法以及存儲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8.	測試設備驗證方法、測 試設備、驗證設備和 存儲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9.	一種測試座及其壽命監 控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0.	一種電路轉接板以及測 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1.	一種設備的控制方法及 裝置、非易失性存儲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32.	一種多比特存儲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3.	文件同步方法、服務器、客戶端及具有存儲功能的裝置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4.	一種存儲芯片的測試方法以及測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5.	系統級封裝結構及生產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6.	存儲設備及其數據寫入方法、存儲裝置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37.	一種數據下載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38.	一種8+1堆疊式芯片封裝裝置	元成蘇州	發明	中國
39.	一種控制存儲設備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40.	一種存儲控制芯片、存儲設備及自適應接口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1.	USB大容量存儲設備的訪問控制方法及訪問控制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2.	閃存管理方法、閃存存儲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3.	一種測試裝置、系統及測試方法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4.	一種軟件調試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5.	數據存儲方法及存儲設備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46.	一種LPDDR芯片以及兼容設計電路板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47.	一種提升閃存性能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8.	DRAM測試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49.	閃存的糾錯方法、裝置、設備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0.	一種低功耗雙列直插式存儲器及其增強驅動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1.	一種文件分類、調用的方法及裝置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2.	一種基於NAS的數據聚合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53.	一種建立社交關係的方法及藍牙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4.	NAND Flash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和一種NAND Flash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5.	視頻監控數據存儲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6.	交流變直流的變壓電路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57.	修復磁盤掛載的方法及裝置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8.	一種固態硬盤存儲模塊及固態硬盤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59.	固態硬盤組件及固態硬盤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0.	固態硬盤組件及固態硬盤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序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61.	一種基礎硬件盒、擴展 硬件盒及硬件盒組 件、終端設備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 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2.	基於網絡附屬存儲的索 引表更新方法、處理 器及存儲裝置	深圳市大邁科技有 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3.	存儲器及其電源電壓產 生電路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4.	電荷泵及其時鐘產生電 路、存儲器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5.	存儲器及其偏置電壓產 生電路、方法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66.	TL600 EMMC/SD主控 芯片布圖	慧 憶 微 電 子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集成電路佈 圖設計	中國
67.	F25UXA256M存儲芯 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 圖設計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68.	雙電壓SPI接口2GNand Flash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69.	雙電壓SPI接口1GNAND Flash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0.	FMNS8D032G NAND Flash存儲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1.	FSNS8B004G Nand Flash存儲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2.	F35SQA512M Nand Flash存儲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3.	FSNS8A002G Nand Flash存儲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4.	FSNS8A001G Nand Flash存儲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5.	F25SQ32M NOR Flash存儲芯片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76.	TL300 MPW USB主控芯片	慧憶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中國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77.	連接器檢測電路及連接器測試設備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78.	數據的編程方式、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79.	一種測試裝置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80.	一種記憶體、存放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81.	一種NAND快閃記憶體器件的缺陷記錄方法和裝置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82.	一種NAND快閃記憶體器件的缺陷修復方法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中國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	智能化採購評估平台[簡稱： 採購資源評估]V1.0	本公司	中國
2.	Longsys APP應用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	產品二維碼識別及防偽系統 V1.0.0	本公司	中國
4.	江波龍文檔評審管理系統	上海江波龍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5.	訂單交互自動化保留平台 [簡稱：自動化保留平台] V1.0.0	本公司	中國
6.	自定義多級定價系統[簡稱： 定價系統]V1.0.0	本公司	中國
7.	江波龍庫存平台[簡稱：庫存 中心]V1.0.0	本公司	中國
8.	LS801A Flash測試機核心板 MCU軟件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9.	基於FPGA對LPDDR接口的 測試軟件	中山市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0.	外發加工廠管理系統V1.0.0	本公司	中國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11.	信息平台V1.0.0	本公司	中國
12.	江波龍客戶服務中心平台[簡稱：客戶服務中心]V1.0.0	本公司	中國
13.	江波龍訂單預審管理系統[簡稱：訂單預審]V1.0.0	本公司	中國
14.	Lexar EDI訂單系統[簡稱：Lexar EDI]V1.0.0	本公司	中國
15.	LPDDR5基於T5503HS2平台樣測特性分析測試軟件	上海元銘芯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6.	外發加工廠管理系統V2.0.0	本公司	中國
17.	大數據智能分析日誌數據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8.	MCS移動設備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19.	集團化統一報關平台[簡稱：報關平台]V1.0.0	本公司	中國
20.	SSDPower軟件	慧憶微(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longsys.com	2011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9日
2.	元成蘇州	longforce.com	2005年10月31日	2030年10月31日
3.	雷克沙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lexar.com	200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1日
4.	本公司	Lexarenterprise.com	2023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5.	Zilia Eletrônicos	Ziliatech.com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9月1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前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其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

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本公司子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成蘇州.....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0%

(i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於全球 發售後將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緊隨全球 發售後佔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蔡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62,071,900	35.56%
	長兼總經理	A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²⁾	14,700,000	3.23%
李志雄先生 . . .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6,508,624	3.62%
王景陽先生 . . .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4,731,200	1.04%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蔡先生及蔡女士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一致行動人協議終止期間，他們將就需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蔡先生與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一旦上市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5.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v)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a)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b)吸引及留住人才；(c)激勵本集團核心員工；及(d)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員工利益相一致，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以及獨立董事監督。

(iii) 激勵對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不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票來源及最高數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應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

限制性股票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發行給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ii)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一段。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目為11,700,000股A股。

(v)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第一批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註銷之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第一批（即11,003,252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

第一批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第一批授出日期」）。第一批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由於第一批的若干承授人於第一批授出日期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第一批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減少至10,788,319股。

(b) 第二批(即696,748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

第二批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第二批授出日期」)。由於第二批項下的限制性股票並未獲全數授出，第二批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減少至688,852股。因此，於第一批及第二批完成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11,477,171股限制性股票(而非11,700,000股限制性股票)。

(vi) 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條件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向選定的激勵對象授出：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只有在(a)滿足上述(vi)段所列條件；及(b)達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列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時，方可歸屬。最終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取決於對個人績效進行的內部評估。本公司將全數註銷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所示：

(a) 第一批：

- (1)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2)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3)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40%

(b) 第二批：

如第二批授出日期為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

- (1)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2)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3)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40%

如第二批授出日期在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之後：

- (1)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50%
- (2)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50%

歸屬日期應為交易日。然而，於若干期間內，任何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a)在(i)刊發財務報告及／或公佈業績公告之前及／或之後；或(ii)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規定。於歸屬前，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承授人應在滿足獲授限制性股票各自的歸屬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以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相關A股。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6.23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支付股息、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加股本、派發紅股、股票拆細及發行新股。本公司可於發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回購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更或終止僱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已調整至人民幣35.98元。

(v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股份禁售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終止僱傭關係，則在原定僱傭期限及隨後六個月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其終止僱傭關係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

若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要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高喜春先生所持有的若干限制性股票外，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無限制性股票受任何禁售所規限。

(i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11,477,171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1%；(b)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10,196,753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1%；及(c)不得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限制性股票，因此我們的每股盈利並無受到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及發行予各承授人，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上市後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A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沒收 限制性 股票數目	已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i>高級管理人員</i>									
高喜春先生.....	副總經理	2023年 5月10日	204,320	-	204,320	-	35.98	30%：2024年5月 13日至2025年 5月9日 30%：2025年5月 12日至2026年 5月8日 40%：2026年5月 11日至2027年 5月7日	0.04%

附註：

- 此計算乃基於假設未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其他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承授人數	授出日期	授出限制性股票數目	沒收限制性股票數目	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323	2023年5月10日	10,583,999	1,280,418	9,303,581	–	35.98	30%：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 30%：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8日 40%：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7日	2.32%
15	2023年12月29日	688,852	–	688,852	–	35.98	50%：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6日 50%：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8日	0.15%

附註：

- 此計算乃基於假設未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其他變化。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並遵守其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除非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有關授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 目的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a)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b)吸引及留住人才；(c)激勵本集團核心員工；及(d)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員工利益相一致，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管理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iii) 激勵對象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核心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激勵對象的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票來源及最高數量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標的股票應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由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5.96%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已授出，餘下約4.04%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將於股東會批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即2026年5月19日）起12個月內授出，惟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為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認購限制性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ii)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一段。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的最大數目為4,817,470股A股。

(v)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第一批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全部歸屬或註銷之日止。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授予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第一批（即4,152,16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

第一批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第一批授出日期」）。第一批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b) 第二批 (即188,860股限制性股票) (「第二批」)：

第二批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 (即2026年5月19日) 起12個月內確定 (「第二批授出日期」)，惟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vi) 限制性股票授出的條件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向選定的激勵對象授出：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歸屬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只有在(a)滿足上述(vi)段所列條件；及(b)達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列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即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收入）時，方可歸屬。最終歸屬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數量將取決於對個人績效進行的內部評估。本公司將全數註銷未歸屬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所示：

歸屬時間表

(a) 第一批：

- (1)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40%
- (2)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3) 自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批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b) 第二批：

如第二批授出日期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

- (1)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40%
- (2)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 (3)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30%

如第二批授出日期在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刊發之後：

- (1)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50%
- (2) 自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二批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50%

歸屬日期應為交易日。然而，於若干期間內，任何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均不得歸屬：(a)在(i)刊發財務報告及／或公佈業績公告之前及／或之後；或(ii)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之前及／或之後；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規定。於歸屬前，授予承授人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承授人獲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對價。承授人應在滿足獲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各自的歸屬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即行使價），以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限制性A股。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92.92元。

限制性A股的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支付股息、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加股本、派發紅股、股票拆細及發行新股。本公司可於發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回購限制性A股，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更或終止僱傭。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行使期與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歸屬期相同。

(viii) 禁售

除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具體的禁售規定。若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要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及法規。

(i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A股數目為4,622,820股，約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票的0.9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票概無變動）。限制性A股最終數目須少於4,817,470股。假設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以發

行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的方式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1.06%，而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1.06%。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數量：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授出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沒收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已歸屬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即行使 價) ⁽¹⁾	歸屬期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攤薄百分比 ⁽¹⁾
(人民幣元)										
董事										
王景陽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周浦鎮周 東南路599弄 41號	2026年 5月19日	86,900	—	—	86,90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2%
高級管理人員										
黃強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南 山街道聽海大 道5059號鴻 榮源前海金融 中心二期B座 2001、2201、 2301	2026年 5月19日	86,900	—	—	86,90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2%
朱宇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南 山街道聽海大 道5059號鴻 榮源前海金融 中心二期B座 2001、2201、 2301	2026年 5月19日	46,340	—	—	46,34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1%
許剛翎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 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南 山街道聽海大 道5059號鴻 榮源前海金融 中心二期B座 2001、2201、 2301	2026年 5月19日	57,930	—	—	57,93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授出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沒收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已歸屬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即行使 價) ⁽¹⁾	歸屬期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人民幣元)										
黎玉華女士.....	財務負責人	中國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南 山街道聽海大 道5059號鴻 榮源前海金融 中心二期B座 2001、2201、 2301	2026年 5月19日	26,070	—	—	26,07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1%
<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i>										
ROGERIO DUAIR JACOMINI NUNES先生..	子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	Avenida Tégula No. 888, Modules 3 to 6, Centro Empresarial Atibaia (CEA), Ponte Alta District, CEP 12952-820, Brazil	2026年 5月19日	28,960	—	—	28,96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1%
張鳳雯女士.....	子公司董事	香港沙田安睦街 28號冠華中心7 樓B室	2026年 5月19日	5,790	—	—	5,79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01%
<i>獲授86,000股或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承授人</i>										
閔書印先生.....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南匯新城 鎮雲鵬南路811 號	2026年 5月19日	86,900	—	—	86,90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2%
陳澤宇先生.....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蘇州 市吳中區星海 街33號	2026年 5月19日	86,900	—	—	86,90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至 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至 2030年5月17日	0.02%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詳情：

相關限制性A股的範圍	承授人 數量	授出日期	授出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沒收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已歸屬 2026年 限制性股票 獎勵數目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A股數目	授予價格 (即行使 價) ⁽³⁾	歸屬期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30,001股A股至 85,999股A股.	9	2026年5月19日	376,540	—	—	376,54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 至2028年5月17日 30%：2028年5月18日 至2029年5月17日 30%：2029年5月18日 至2030年5月17日	0.08%
5,001股A股至 30,000股A股.	249	2026年5月19日	2,499,170	—	—	2,499,170	192.92	40%：2027年5月18日 至2028年5月17日	0.55%
1股A股至 5,000股A股.	370	2026年5月19日	1,234,420	—	—	1,234,420	192.92	30%：2028年5月18日 至2029年5月17日	0.27%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假設未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其他變化。
- (2) 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行使期與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的歸屬期相同。
- (3) 承授人毋須就獲授2026年限制性股票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上市及買賣。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完成，使H股可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75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發表意見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本公司有關巴西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前稱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a)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境外投資規則；及(b)知識產權訴訟的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F. 專家同意

本附錄中的「－5. 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提及的每位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姓名，且並無撤回同意。

上文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的，如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此類買賣及轉讓而言，現行對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若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的0.1%。

J.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份的增減、回購和轉讓－股份回購」一節。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惟就認購協議而言，須刪除敏感資料）；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longsy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中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f) 灼識諮詢報告；
- (g)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Pinheiro Neto Advogados就巴西法律及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巴西法律意見；

- (i)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前稱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就 (其中包括) 本集團的若干國際制裁法律、關稅及美國境外投資限制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由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前稱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有關 (其中包括) 知識產權訴訟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k) 安永 (中國) 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
- (m)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n)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
- (o)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p)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3. 備查文件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 (包括該日) 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存置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以供公眾查閱。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